标段编号： 2020-440305-47-03-01394803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除酒店）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26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工程经验（业绩）情况 1
1 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5
1.1 合同关键页 5
1.2 竣工验收报告 13
2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技改（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智能化 15
2.1 合同关键页 15
2.2 竣工验收报告 22
2.3 建设单位证明 89
3 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90
3.1 合同关键页 90
3.2 竣工验收报告 102
3.3 建设单位证明 111
4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112
4.1 合同关键页 112
4.2 竣工验收报告 124
5 南站 6 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 137
5.1 合同关键页 137
5.2 竣工验收报告 147
5.3 建设单位证明 159
6 遵义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160
6.1 合同关键页 160
6.2 竣工验收报告 168
7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74
7.1 合同关键页 174
7.2 竣工验收报告 180
8 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2 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含智能化） 185
8.1 合同关键页 185
8.2 竣工验收报告 191
8.3 建设单位证明 197
9 恒丰贵阳中心项目安装工程(含智能化） 198
9.1 合同关键页 198
9.2 竣工验收报告 204
9.3 建设单位证明 206
10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207
10.1 合同关键页 207
10.2 竣工验收报告 215
11 贵阳“未来方舟”项目世贸中心机电及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含智能化） 225
11.1 合同关键页 225

11.2 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证明 229
12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 230
12.1 合同关键页 230
12.2 竣工验收报告 249
12.3 建设单位证明 254
13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255
13.1 合同关键页 255
..... 255
13.2 竣工验收报告 261
第二章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266
1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276
1.1 合同关键页 276
1.2 竣工验收报告 282
2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 287
2.1 合同关键页 287
2.2 竣工验收报告 306
3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311
3.1 合同关键页 311
..... 311
3.2 竣工验收报告 317
第三章 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 322
1 项目指挥长-刘程 325
2 项目经理-段荣辉 331
3 项目技术负责人-贾江 340
3.1 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2 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含智能化） 347
3.2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361
4 生产经理-孙庆斌 386
4.1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393
4.2 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2 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含智能化） 418
5 深化设计和 BIM 负责人-赵小飞 432
5.1 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2 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含智能化） 437
6 深化设计工程师-杨昌明 451
6.1 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2 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含智能化） 456
7 深化设计工程师-杨晶 470
7.1 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477
8 深化设计工程师-任祝相 488
8.1 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493

9 BIM 工程师-虞都 504
10 BIM 工程师-曹晓飞 509
11 智慧建筑平台、数字化交付与智能建造负责人-杨春军 512
11.1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 517
11.2 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543
12 智慧建筑平台专业工程师-刘俊 554
13 智慧建筑平台专业工程师-王娟 557
14 数字化交付专业工程师-温志鹏 560
15 数字化交付专业工程师-吕宏凯 564
16 智能建造专业工程师-贺陈宇 567
17 智能建造专业工程师-董锐 569
18 绿建低碳管理专业工程师-周训烽 573
18.1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 578
19 安全总监-姚峰 604
19.1 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2 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含智能化） 610
20 专职安全员-孙松 624
21 专职安全员-陈川 628
22 专职安全员（安全工程师）-陈壮杰 635
23 商务经理（兼造价工程师）-徐爱博 640
23.1 贵阳“未来方舟”项目世贸中心机电及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含智能化） 646
24 资料员(含文宣工作)-周小虞 652
25 材料员-周扬 656
26 专业工程师（智能化）-李大伟 660
27 专业工程师（智能化）-涂诚 664
28 专业工程师（智能化）-张志成 668
29 专业工程师（智能化）-李红安 672
30 专业工程师（智能化）-黎海川 676
31 质量总监-王凤强 681
31.1 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2 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含智能化） 686
32 质量员-易喜明 700
33 质量员-彭业发 703
34 网络安全专业工程师-张准鹏 706
34.1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 711
34.2 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737
35 系统运维专业工程师-林瑞彬 748
35.1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 753
35.2 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779
36 协调经理-张均 790
37 协调管理员-葛亮 794
38 协调管理员（兼劳资监管员）-常家赫 798
第四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 801

第一章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工程经验（业绩）情况

附件 1：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程
注册资本	177148.59 万元人民币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383 人
投标人的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类似项目的智能化工程业绩（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或建筑高度较高且建筑面积较大的智能化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超过 10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10 个业绩为准，第 11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项目特征信息）。2.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等其它相关证明资料。3.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智能化部分的金额和项目特征(建筑高度、建筑面积和等)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智能化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总包工程、专业工程）	建筑高度（米）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建设地
1	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专业工程	建筑高度：328m；建筑面积：82.73 万㎡	2017.7.13 - 2023.9.13	贵阳市
2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技改（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10200	专业工程	建筑高度：88.8m；建筑面积：19.46 万㎡	2019.3.18 - 2022.3.1	贵州省习水县

	（EPC）智能化						
3	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20	专业工程	主楼高度：80m；建筑面积：10.17 万㎡	2017.5.17 - 2018.8.15	遵义市
4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11036.88	专业工程	建筑高度：176m；建筑面积：10.44 万㎡	2023.09.15 - 2024.09.27	广州市
5	南站 6 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四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11002.19	专业工程	建筑高度：108m；建筑面积：万㎡	2020.12.10 - 2022.8.26	广州市
6	遵义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17.1	专业工程	主楼高度：47m；建筑面积：14 万㎡	2016.7.13 - 2018.7.15	遵义市
7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21.75	专业工程	建筑高度：49.6m；建筑面积：7.97 万㎡	2023.12.13 - 2024.11.28	武汉市
8	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2 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含智能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018.23	专业工程	建筑高度：401m；建筑面积：37.54 万㎡	2017.9.25 - 2020.9.29	贵阳市

	化）						
9	恒丰贵阳中心项目安装工程(含智能化）	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0.10	专业工程	建筑高度：349.9m；建筑面积：79.03 万㎡	2016.9.19 - 2017.5.11	贵阳市
10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4266.04	专业工程	建筑高度：79.9m；建筑面积：11.68 万㎡	2024.3.14 - 2025.12	深圳市
11	贵阳“未来方舟”项目世贸中心机电及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含智能化）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30.56	专业工程	建筑高度：381m；建筑面积：85 万㎡；	2021.10.18 - 2023.12.115	贵阳市
12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8375.00	专业工程	建筑高度：8764 间房；建筑面积：20.99 万㎡；	2022.12.24 - 2023.6.1	广州市
13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65.34	专业工程	建筑高度：78.6m；建筑面积：46.6 万㎡	2023.07.17 - 2023.08.22	南宁市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1.提供项目经理学历、执业资格、职称、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等学历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和社保证明（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6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							

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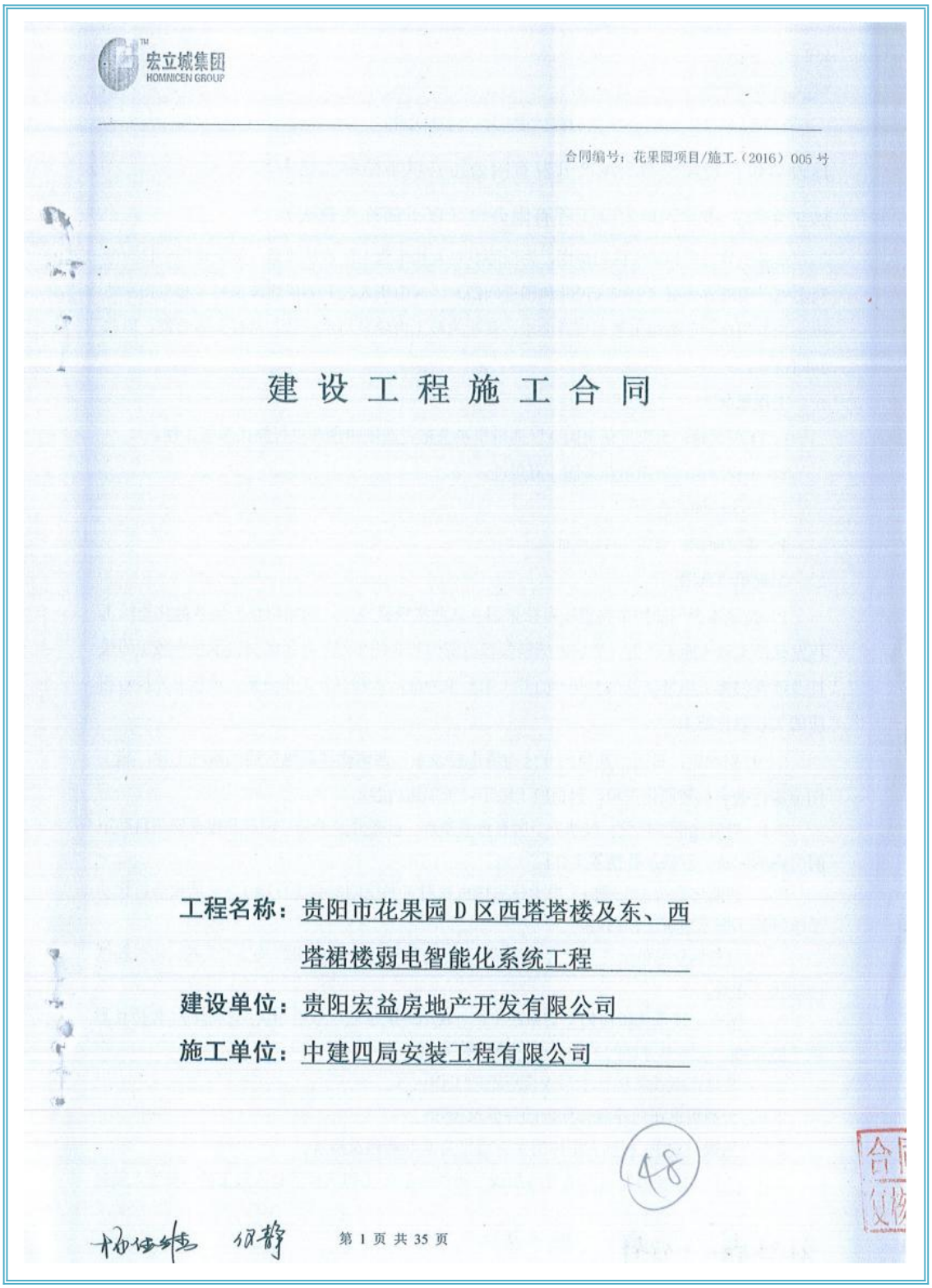
2.提供项目经理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过类似项目的智能化工程业绩（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或建筑高度较高且建筑面积较大的智能化工程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超过 5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5 个业绩为准，第 6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项目特征信息）。2.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须由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等其它相关证明资料。3.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智能化部分的金额、项目特征(建筑高度、建筑面积和等)、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智能化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总包工程、专业工程）	建筑高度（米）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建设地	本项目项目经理担任职务
1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21.75	专业工程	建筑高度：49.6m；建筑面积：7.97 万㎡	2023.12.13 / 2024.11.28	武汉市	项目经理
2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8375.00	专业工程	建筑高度：8764 间房；建筑面积：20.99 万㎡；	2022.12.24 - 2023.6.1	广州市	项目经理
3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65.34	专业工程	建筑高度：78.6；建筑面积：46.6 万㎡；	2023.07.09 - 2023.08.22	南宁市	项目经理

1　贵阳市花果园D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1.1　合同关键页



宏立城集团
HOMNICEN GROUP

合同编号：花果园项目/施工（2016）005号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贵阳市花果园D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8

第 1 页 共 35 页

宏立城集团
HOMNICEN GROU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施工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保障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现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类施工管理规范要求，就相关施工内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2、工程地点：贵阳市花果园、五里冲。

3、资金来源：自筹。

4、建筑面积：暂定 704400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不含酒店区域精装修范围的智能化工程），最终交付承包人施工的楼栋及涉及的施工项目以发包人开具的开工指令单为准，未获得开工指令单，承包人无权对相应的工程进行施工。

2、特别约定：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1、提前预留预埋管、过线井、所有设备基础、设备井及井盖、岗亭基座及安装自动道闸所需的配管、开槽及补槽等工作；

2.2、智能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住宅楼可视对讲系统的安装工程施工）、弱电防雷接地系统等施工图示所有工作内容。

2.3、对其他分包单位进行配合与协调（包括管线预埋位置的跟踪及技术支持、相关图纸的细化工作等）；

2.4、所有上述系统所需的一切系统平衡、联动调试及通过政府相关产权部门（包括且不限于防雷办、技防办等部门）的测试、验收等工作；

2.5、其他图纸或工程技术与规范所示的工作；

2.6、免费提供在保养维修期内的保养及维修；

2.7、免费对业主/发包人单位的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及指导；

2.8、对于该区域内发包人临时增加或变更的智能化工程需要承包人施工的，发包人需提

宏立城集团
HONNICEN GROUP

七、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配合工作。

八、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按时保质保量保安全施工和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保证工程质量并承担工程质量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发包人与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先行协商解决；

2、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第（1）方式解决：

（1）双方均可向发包人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向 无 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承包人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于双方签章时生效。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本合同签订日期：2017 年 7 月 13 日

宏立城集团
HONGLICEN GROUP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计价方式及调整

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协商一致，自愿选择预结算计价方式 作为本合同计价方式：

1.1 预结算计价方式

1.1.1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元整（¥100000000.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深化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按实际工程量结算金额为准。

1.1.2 工程取费标准、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和结算办理

（一）取费标准：

（1）土建工程按《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4 年版）取费总价下浮 15%（主材不下浮）。工程量按实收方计算（此费用为土建工程独立费用，不参与“弱电智能化取费”的任何一项取费比例计算）；

（2）水电工程按 / ；

（3）装饰装修工程按 / ；

（4）市政道路按 / ；

（5）弱电智能化工程按《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一类工程取费不下浮；

（6）零星工程： / ；

（7）其他约定：本工程定额计费人工费调增执行 2011 年 11 月 7 日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调整贵州省 2004 版五部计价定额人工费和机械使用费的通知》（黔建建通（2011）564 号）文件，不执行《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黔建建通（2014）462 号）》及《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贵州省 2014 年人工单价指导价的通知（黔建建通（2014）463 号）》，今后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发布相关的调整文件若不是强制执行的均不执行。

（二）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支付方式：月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在承包人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 85%时发包人停止支付进度款。

（2）支付条件：

①工程资料的交付时间与付款时间同步；

②承包人申请进度款时必须提供《工程款项构成表》，并明确该期工程款（进度款）中人工费所占比例。该构成表中人工费比例必须客观真实，同时必须提供当期进度“务工人员工资明细表”及承诺前期所有进度中涵盖的务工人员工资均已全额支付完毕。若有虚构或隐

宏立城集团
HOMNCEN GROUP

认定方式，违约扣款的方式和效力、以及相应违约责任的约定不能与本合同约定相冲突，冲突部分仍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二十一、廉洁条款

1、承包人及其所属人员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2、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物品。

3、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条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或收受材料设备供应商贿赂，承包人应按本工程暂定价款（如结算的按结算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如承包人有违反本条约定行为的，其主动向发包人集团总经办陈述事实情况，发包人可以不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集团举报邮箱：jijianban@honglicheng.com。

（签署页无正文）

建 设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地 址：	地 址：

本合同签订日期：2017 年 7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副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20101201405271301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开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大厅窗口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日　　期

增加：贵阳花果园D区双子塔项目：面积：28712m² 层数：塔1#楼（原层数66，现层数70）塔2#楼（原层数66，现层数69层）造价：28712万元。

2017年04月20日

建设单位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贵阳花果园D区双子塔项目		
建设地址	南明区花果园		
建设规模	827325.94m²	合同价格	82732.5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梁黄顾艺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恒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4年7月2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8年4月1日
备注	项目负责人：刘树亚；总监：田力； 劳务分包企业：贵州成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贵州宏鑫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层数：地下室裙楼：负六层~负一层+负一层夹层（地下车库）+八层（商业）；1#塔楼：二层~六十六层+屋顶层（1层）+屋顶机房层（1层）+消防水箱层（1层）+屋面层1（1层）+标高（328.150）夹层（1层）；2#塔楼：二层~六十六层+六十六夹层（1层）+306.00标高层（1层）+屋顶层（1层）+屋顶机房层（1层）+水泵房（1层）+生活水箱层（1层）+消防水箱层（1层）。		

注意事项：

项目负责人变更为：吴耿森。
2015年02月16日

项目负责人变更为：吕舒伟。
2018年06月20日

一、本证放置于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认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领取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延期至：2018年10月1日。
2018年04月25日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1.2 竣工验收报告

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验 收 报 告

表 A2

工 程 名 称	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施工单位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

致：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此报告，请批复。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5 月 11 日

施工单位单位（章）：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审批结论：☑ 同意 ☐ 不同意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 书

编号：GZGF 424-2021

2020—2021年度贵州省级工法

工法名称：超大竖向金属风管制作安装施工工法

编写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曾龙彬 吴家雄 付小勇 李家鹏 杨延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9月8日



CCIA

第四批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工程名称：贵阳花果园D区双子塔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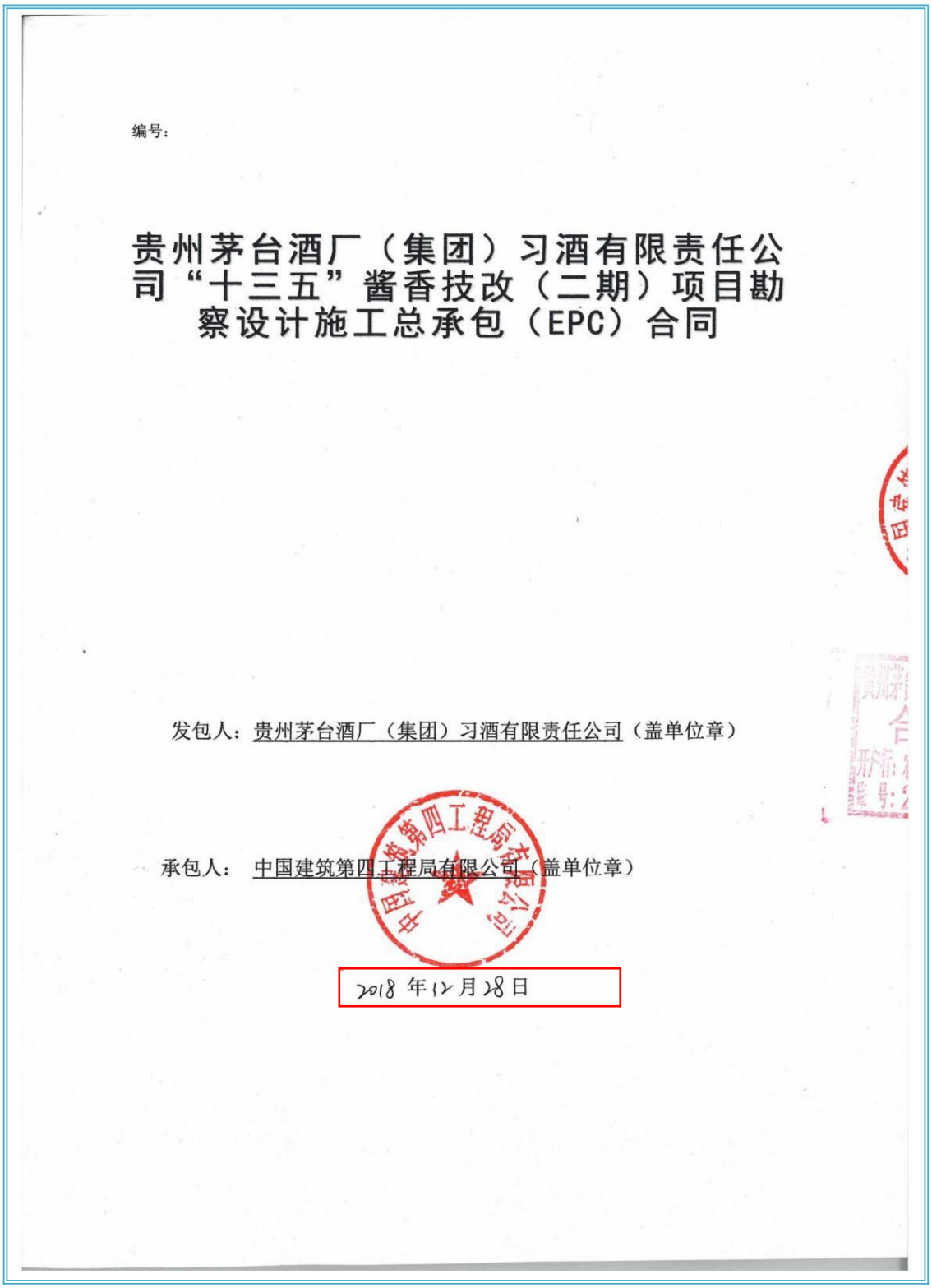
主建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2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技改（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智能化

2.1　合同关键页



编号：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技改（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发包人：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为实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技改（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接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排序在前的优先）：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补遗）；

（7）图纸；

（8）投标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优先者为准。

3. 签约工程承包范围：详细承包内容及范围以发包人明确的为准。

3.1 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范围（不含发包人设备购置及安装）：

①李子春包装物流园区工程：分二期建设，占地面积 194600 平方米。**一期**建设包装主楼 1 栋，建筑面积 45600 平方米；建设综合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 5300 平方米；建设包材库 1 栋，建筑面积 17640 平方米；建设成品立体库 1 栋，建筑面积 5130 平方米；配套浴厕 1 栋，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建设勾兑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810 平方米；建设待装酒罐房 5 栋（140 个），建筑面积 21950 平方米，及室外配套工程等。**二期**建设包装主楼 1 栋，建筑面积 45600 平方米；建设成品立体库 1 栋，建筑面积 5130 平方米；建设成品平库 1 栋，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建设李子春食堂 1 栋，建筑面积 1860 平方米；配套浴厕 1 栋，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8620 ㎡。

②付家田食堂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9 亩，地上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及室外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

③洪滩制酒区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72 亩，建设制酒车间 15 栋，建筑面积 43800 平方米，制酒能力 6000 吨/年；建设 5 个 20 吨锅炉房 1 栋，建筑面积 1650 平方米；建设综合办公楼（含食

堂）1 栋，建筑面积 7900 平方米；建设食堂 1 栋，建筑面积 1250 平方米；建设浴厕 7 栋，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以及室外挡墙、道路等工程。总建筑面积 56000 平方米（本次招标内容不含 4#、5#制酒车间、综合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施工）。

④档案馆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9 亩，地上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及室外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

⑤习酒公司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4 亩，总建筑面积 28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土建工程及其它配套设施等（本次实施内容含二次装修设计、不含二次装修施工）。

⑥习酒文化城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88 亩，总建筑面积 9060 平方米，其中：1 号馆建筑面积 1310 平方米，2 号馆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3 号馆建筑面积 2290 平方米，连廊 60 平方米，地下车库 16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文化展馆、停车场及其它配套设施等（本次实施内容不含二次装修设计、施工，不含主体工程以外的室外景观设计）。

⑦习酒商务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70 亩，总建筑面积 34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客房、餐厅、停车场、广场及其它配套设施等（本次招标内容含二次装修设计，不含二次装修施工、不含室外景观设计）。

水电、消防工程的监管（图纸内审、设计变更、材料选定验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进度款审核、竣工结算）由发包人的设备能源管理部负责；消防工程的报警系统（图纸内审、设计变更、材料选定验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进度款审核、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安全保卫部负责监管；弱电系统（图纸内审、设计变更、材料选定验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进度款审核、竣工结算）由发包人信息中心负责监管。

4. 签约合同价：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为 33.5 亿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亿伍仟万元整），其中勘察设计费暂定为 / 亿元（人民币大写：/ 整，税率 /%），工程施工费暂定为 / 亿（人民币大写：/ 整，税率 /%）；**工程施工结算方式：按 2016 版贵州省《五部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下浮 8.06 %（钢材、商品混凝土、砂、碎石、毛石、砖、水泥不下浮）。**

工程结算价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双方确认的工程造价为准。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嘉 ；勘察负责人：丁晓江、张青；设计负责人：程鹏、王彬、陈必荣、何谋贵、周可；

施工负责人：刘大林 。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730 日历天。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洪滩制酒区建设项目：实际开工之日起 420 日历天内完工；习酒公司运营中心、付家田食堂、档案馆、习酒文化城：实际开工之日起 540 日历天内完工；李子春包装物流园区工程二期建设实施时间待定。

10. 具体工程项目实施时，由发包人根据需要与承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签订相应的勘察、设计、施工项目子合同，双方分别按子合同进行付款和结算。

11.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20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各执 10 份。

12. 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贵州省习水县习酒镇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564501	邮政编码：510665
电　　话：0851 - 22691211	电　　话：020-85526292
传　　真：0851 - 22691211	传　　真：020-855262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海珠支行
账　　号：	账　　号：800140142103015
户　　名：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户　　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技改（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智能化专业

分包合同

甲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约时间：2019 年 3 月 13 日

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乙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局和公司管理制度及总包合同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技改（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智能化专业施工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配合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技改（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2 工程地点：【贵州省习水县】。

1.3 承包范围：【包含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背景音乐及广播系统、BA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源管理系统、计算网络系统等。】。

1.4 合同价款：智能化工程造价暂定¥【10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贰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92820000.00】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金¥【9180000.00】元。

最终以双方结算为准。若出现国家税率变动情况，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新税率标准执行。

2. 工期要求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03 月 1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51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按甲方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科学组织，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3.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履行机电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配合乙方施工，负责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水电费，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2.2 竣工验收报告

附表:68-5

智能化专业分项工程验收报告单

项目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技改（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商务体验中心等）	合同编号	ZJSJ-AZ-GZMT-068

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方已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了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技改（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商务体验中心等的智能化专业工程的设备安装调试/供货及现场服务工作，并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承包商/供应商（章）：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日期：2022.2.28

经检查，该工程：

☑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符合/☐不符合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符合/☐不符合合同竣工验收要求；

☑可以/☐不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总包代表签名：[illegible] 日期：

公章：

附表68-6

智能化专业分项工程验收证书

编号

项目工程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技改（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商务体验中心等）	合同编号	ZJSJ-AZ-GZMT-068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3.1
验收项目		验收主要内容		检查意见
1	现场观感检查	设备安装垂直整齐牢固稳定；各种线缆标识清楚齐全；设备安装和线缆布防施工符合国家建筑智能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要求。		合格
2	功能测试	各子系统各项功能测试符合国家建筑智能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要求。		合格
3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	各子系统设备和材料构配件的相关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施工过程资料及竣工资料等满足合同要求。		合格
4	整改消缺	整改项目已完成整改		合格
智能化专业分项工程验收结论		2022年3月1日，已组织各责任主体单位到场参加验收，并通过智能化工程分项验收。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公章）：陈南海		
总包单位		总包单位（公章）：张彬彬		

附表:68-9

智能化专业分项工程验收报告单

项目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技改（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运营中心等）	合同编号	ZJSJ-AZ-GZMT-068

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方已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了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技改（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运营中心等的智能化专业工程的设备安装调试/供货及现场服务工作，并经自检 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承包商/供应商（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1.10.15

经检查，该工程：

☑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符合/☐不符合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符合/☐不符合合同竣工验收要求；
☑可以/☐不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同意组织验收

总包代表签名：　　日期：2021.10.16　　公章：

附表68-10

智能化专业分项工程验收证书

编号

项目工程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技改（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运营中心等）	合同编号	ZJSJ-AZ-GZMT-068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1.10.17
验收项目		验收主要内容		检查意见
1	现场观感检查	设备安装垂直整齐牢固稳定；各种线缆标识清楚齐全；设备安装和线缆布防施工符合国家建筑智能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要求。		合格
2	功能测试	各子系统各项功能测试符合国家建筑智能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要求。		合格
3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	各子系统设备和材料构配件的相关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施工过程资料及竣工资料等满足合同要求。		合格
4	整改消缺	整改项目已完成整改		合格
智能化专业分项工程验收结论		2021年10月17日，已组织各责任主体单位到场参加验收，并通过智能化工程分项验收。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公章）：		
总包单位		总包单位（公章）：		

附表:68-3

智能化专业分项工程验收报告单

项目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技改（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李子眷包装物流园区）	合同编号	ZJSJ-AZ-GZMT-068

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方已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了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技改（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李子眷包装物流园区的智能化专业工程的设备安装调试/供货及现场服务工作，并经自检 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承包商/供应商（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3.5.6

经检查，该工程：

☑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符合/☐不符合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符合/☐不符合合同竣工验收要求；

☑可以/☐不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总包代表签名：　　日期：2023.5.10

公章：

附表68-4

智能化专业分项工程验收证书

编号

项目工程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技改（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李子春包装物流园区）	合同编号	ZJSJ-AZ-GZMT-068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5.10
验收项目		验收主要内容		检查意见
1	现场观感检查	设备安装垂直整齐牢固稳定；各种线缆标识清楚齐全；设备安装和线缆布防施工符合国家建筑智能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要求。		合格
2	功能测试	各子系统各项功能测试符合国家建筑智能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要求。		合格
3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	各子系统设备和材料构配件的相关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施工过程资料及竣工资料等满足合同要求。		合格
4	整改消缺	整改项目已完成整改		合格
智能化专业分项工程验收结论		2023年5月10日，已组织各责任主体单位到场参加验收，并通过智能化工程分项验收。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公章）：		
总包单位		总包单位（公章）：		

附表:68-7

智能化专业分项工程验收报告单

项目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技改（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文化城等）	合同编号	ZJSJ-AZ-GZMT-068

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方已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了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技改（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文化城等的智能化专业工程的设备安装调试/供货及现场服务工作，并经自检 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承包商/供应商(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2.3.16

经检查，该工程：

☑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符合/☐不符合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符合/☐不符合合同竣工验收要求；

☑可以/☐不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总包代表签名：李子中　　日期：2022.3.17　　公章：

附表68-8

智能化专业分项工程验收证书

编号

项目工程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技改（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文化城等）	合同编号	ZJSJ-AZ-GZMT-068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3.17
验收项目		验收主要内容		检查意见
1	现场观感检查	设备安装垂直整齐牢固稳定；各种线缆标识清楚齐全；设备安装和线缆布防施工符合国家建筑智能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要求。		合格
2	功能测试	各子系统各项功能测试符合国家建筑智能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要求。		合格
3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	各子系统设备和材料构配件的相关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施工过程资料及竣工资料等满足合同要求。		合格
4	整改消缺	整改项目已完成整改		合格
智能化专业分项工程验收结论		2022年3月17日，已组织各责任主体单位到场参加验收，并通过智能化工程分项验收。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公章）：		
总包单位		总包单位（公章）：		

贵州省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习建竣备[2020]第16号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日期	2020.3.4		
工程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勾香技改(二期)项目-技改储酒设施项目-1#厂房		
工程地点	习水县习酒镇		
建筑规模	2210.64m²		
层　数	外接2层、无门窗1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13000万元		
工程用途	工业厂房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3日		
施工许可证号	522330201907160101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书编号	习建质监注字[　　]第　　号		
勘察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4786-6/1
设计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4786-6/1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证书编号	D144020279
监理单位名称	四川蜀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习水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等进行勘察工作；2、按勘察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报告符合要求，并经审查通过；3、参加了地基检验，地基稳定性、岩土构成、承载力等符合勘察成果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12 月 3 日
	设计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合同、勘察成果报告等进行工程设计；2、按设计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其质量、深度符合要求，已经审查通过；3、根据参加约定的隐蔽工程验收和查阅工程技术档案以及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12 月 3 日
	施工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2、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施工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具体情况详《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12 月 3 日
	监理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监理；2、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管理规定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可以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12 月 3 日
	建设单位意见	1、本工程由我单位组织验收；2、验收组人员、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和验收内容等均符合竣工验收工作计划书；3、经验收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合同等要求；4、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竣工档案真实、有效、齐全；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定为 合格 ，同意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12 月 3 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竣工规划认可证；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意见，包括： 4.1 工程竣工报告； 4.2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质量保证资料） 4.3 阶段验收文件：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分部工程； 4.4 专项验收文件：建筑节能、智能化系统，避雷系统、建筑幕墙、电梯、通风空调、锅炉设备、压力容器、防水工程等； 4.5 质量问题处理资料，含有关单位对质量问题的整改、抽查通知和处理结果报告； 4.6 对单位工程质量的评价报告：施工单位自评报告；监理评估报告；勘察、设计评价报告；建设单位评价报告。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包括： 5.1 市政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质量保证资料）； 5.2 主要原材料检测资料，各种预制件质量合格证及试验资料，主要外购件合格证； 5.3 道路，桥梁、涵洞结构的轴线、高程、尺寸检验资料；道路各层密实度和回填土密实度；砼、砂浆强度；结构预应力张拉；桩基质量(动载试验、无破损试验)；沥青砼含油量试验等资料； 5.4 功能性试验资料：道路弯沉试验、桥梁静、动载试验；污水管道闭水试验；污水厂水满池试验；给水管水压试验，水池水塔满水试验；热力管道压力试验。 6. 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 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意见； 8.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0.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机关签收文件意见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坚香技改(二期)项目 遵义市习酒酒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已于2020 年3 月4 日收讫，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15日内做出能否备案的意见。 备案机关签收人： （签收专用章） 2020 年3 月4 日
备案机关的备案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报来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该工程具备备案条件，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 （备案机关公章） 备案机关负责人： 2020 年3 月4 日
备注	1、该表一式四份，备案完毕建设单位存一份，施工、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存一份。 2、当竣工验收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竣工验收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当协商不成时，可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协调处理。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处理，依据工程合同的有关条款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并对所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习建竣备[2020]第17号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习酒(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日期	2020.3.4		
工程名称	贵州习酒(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扩改(二期)项目-技改综合1#酒及配套项目-1#厂房		
工程地点	习水县习酒镇		
建筑规模	33207.44m²		
层　数	所属2层，主体1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130000万元		
工程用途	工业厂房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3日		
施工许可证号	520323019 0716 0101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书编号	习建质监注字[　　]第　　号		
勘察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4786-6/1
设计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4786-6/1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证书编号	D144402029Y
监理单位名称	四川蜀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习水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等进行勘察工作；2、按勘察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报告符合要求，并经审查通过；3、参加了地基检验，地基稳定性、岩土构成、承载力等符合勘察成果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9年12月3日
	设计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合同、勘察成果报告等进行工程设计；2、按设计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其质量、深度符合要求，已经审查通过；3、根据参加约定的隐蔽工程验收和查阅工程技术档案以及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9年12月3日
	施工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2、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施工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具体情况详《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9年12月3日
	监理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监理；2、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管理规定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可以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9年12月3日
	建设单位意见	1、本工程由我单位组织验收；2、验收组人员、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和验收内容等均符合竣工验收工作计划书；3、经验收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合同等要求；4、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竣工档案真实、有效、齐全；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定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9年12月3日

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竣工规划认可证；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意见，包括： 4.1 工程竣工报告； 4.2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质量保证资料） 4.3 阶段验收文件：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分部工程； 4.4 专项验收文件：建筑节能、智能化系统，避雷系统、建筑幕墙、电梯、通风空调、锅炉设备、压力容器、防水工程等； 4.5 质量问题处理资料，含有关单位对质量问题的整改、抽查通知和处理结果报告； 4.6 对单位工程质量的评价报告：施工单位自评报告；监理评估报告；勘察、设计评价报告；建设单位评价报告。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包括： 5.1 市政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质量保证资料）； 5.2 主要原材料检测资料，各种预制件质量合格证及试验资料，主要外购件合格证； 5.3 道路，桥梁、涵洞结构的轴线、高程、尺寸检验资料；道路各层密实度和回填土密实度；砼、砂浆强度；结构预应力张拉；桩基质量(动载试验、无破损试验)；沥青砼含油量试验等资料； 5.4 功能性试验资料：道路弯沉试验、桥梁静、动载试验；污水管道闭水试验；污水厂水满池试验；给水管水压试验，水池水塔满水试验；热力管道压力试验。 6. 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 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意见； 8.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0.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机关签收文件意见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增产技改(二期)项目-次过程供酒区建设项目-二灶房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已于2020年3月4日收讫，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15日内做出能否备案的意见。 备案机关签收人： （签收专用章） 2020年3月4日
备案机关的备案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报来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该工程具备备案条件，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 （备案机关公章） 备案机关负责人： 2020年3月4日
备注	1、该表一式四份，备案完毕建设单位存一份，施工、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存一份。 2、当竣工验收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竣工验收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当协商不成时，可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协调处理。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处理，依据工程合同的有关条款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并对所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习建竣备[2020]第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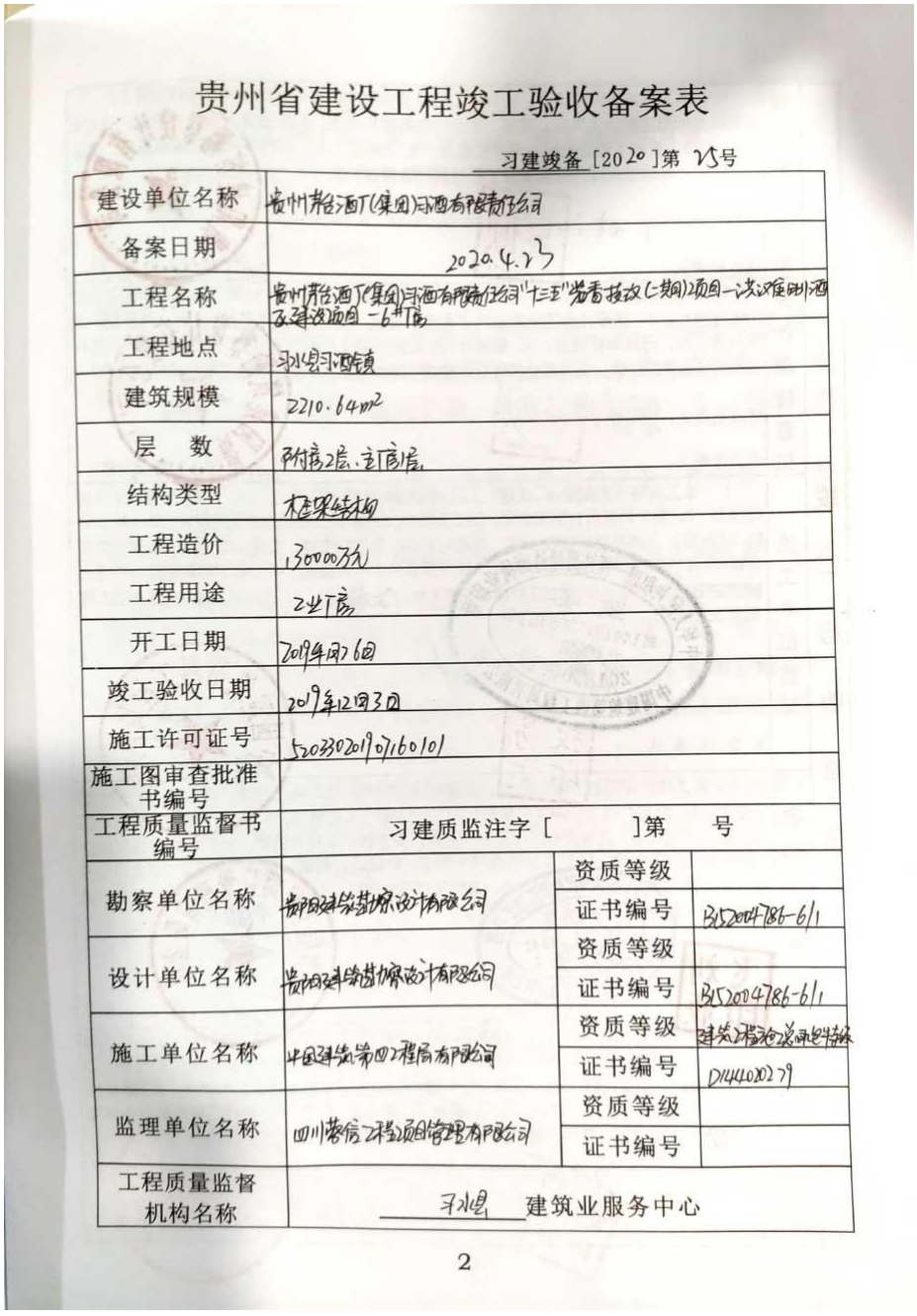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日期	2020.3.4		
工程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技改(二期)项目-制酒及储酒区建设项目-3#厂房		
工程地点	习水县习酒镇		
建筑规模	3307.44m²		
层　数	附房2层，主厂房1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1300.00万元		
工程用途	工业厂房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7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3日		
施工许可证号	520330201907160101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书编号	习建质监注字[　　]第　　号		
勘察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4786-6/1
设计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4786-6/1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证书编号	07144020279
监理单位名称	四川省宏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习水县建筑业服务中心		

2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等进行勘察工作；2、按勘察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报告符合要求，并经审查通过；3、参加了地基检验，地基稳定性、岩土构成、承载力等符合勘察成果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 年 12 月 3 日
	设计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合同、勘察成果报告等进行工程设计；2、按设计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其质量、深度符合要求，已经审查通过；3、根据参加约定的隐蔽工程验收和查阅工程技术档案以及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 年 12 月 3 日
	施工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2、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施工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具体情况详《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 年 12 月 3 日
	监理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监理；2、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管理规定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可以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总监理工程师：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 年 12 月 3 日
	建设单位意见	1、本工程由我单位组织验收；2、验收组人员、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和验收内容等均符合竣工验收工作计划书；3、经验收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合同等要求；4、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竣工档案真实、有效、齐全；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定为 合格，同意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 年 12 月 3 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竣工规划认可证；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意见，包括： 4.1 工程竣工报告； 4.2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质量保证资料） 4.3 阶段验收文件：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分部工程； 4.4 专项验收文件：建筑节能、智能化系统，避雷系统、建筑幕墙、电梯、通风空调、消防、锅炉设备、压力容器、防水工程等； 4.5 质量问题处理资料，含有关单位对质量问题的整改、抽查通知和处理结果报告； 4.6 对单位工程质量的评价报告：施工单位自评报告；监理评估报告；勘察、设计评价报告；建设单位评价报告。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包括： 5.1 市政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质量保证资料）； 5.2 主要原材料检测资料，各种预制件质量合格证及试验资料，主要外购件合格证； 5.3 道路，桥梁、涵洞结构的轴线、高程、尺寸检验资料；道路各层密实度和回填土密实度；砼、砂浆强度；结构预应力张拉；桩基质量(动载试验、无破损试验)；沥青砼含油量试验等资料； 5.4 功能性试验资料：道路弯沉试验、桥梁静、动载试验；污水管道闭水试验；污水厂水满池试验；给水管水压试验，水池水塔满水试验；热力管道压力试验。 6. 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 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意见； 8.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0.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机关签收文件意见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增香技改(二期)2项目一次性竣工验收及2号酒库项目一次性竣工验收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已于2020年3月4日收讫，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7日内做出能否备案的意见。 备案机关签收人： （签收专用章） 2020年3月4日
备案机关的备案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报来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该工程具备备案条件，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机关公章） 2020年3月4日
备注	1、该表一式四份，备案完毕建设单位存一份，施工、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存一份。 2、当竣工验收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竣工验收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当协商不成时，可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协调处理。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处理，依据工程合同的有关条款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并对所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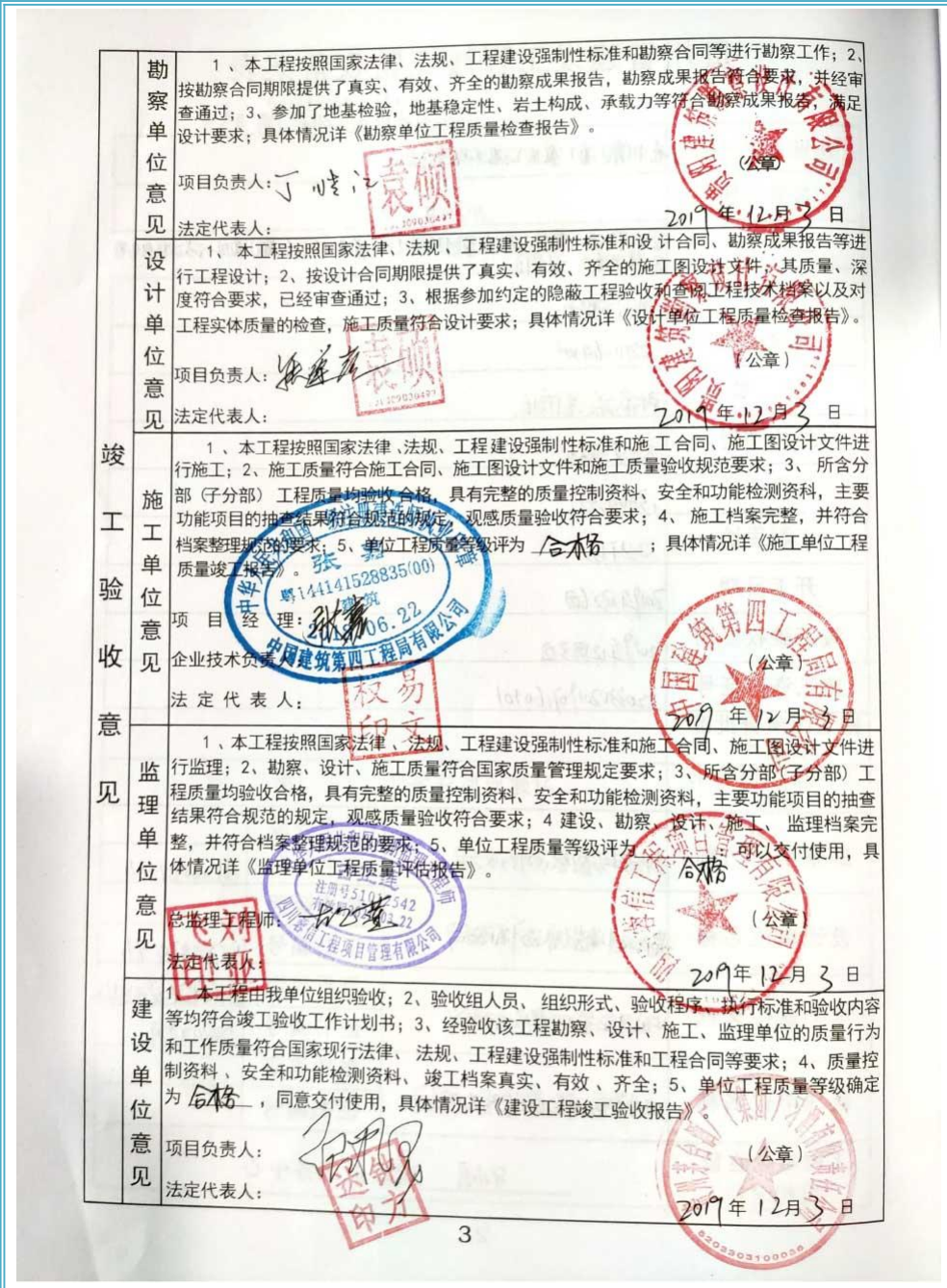


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习建竣备[2020]第 75 号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日期	2020.4.23		
工程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发酵技改(二期)项目一次试验用小酒及储酒间-6#厂房		
工程地点	习水县习酒镇		
建筑规模	2210.64m²		
层　数	外挂2层,主厂房1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1300000万元		
工程用途	工业厂房		
开工日期	2019年07月1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3日		
施工许可证号	520330201907160101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书编号	习建质监注字[　　]第　　号		
勘察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4786-6/1
设计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4786-6/1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证书编号	D144020279
监理单位名称	四川蜀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习水县建筑业服务中心		

2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等进行勘察工作；2、按勘察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报告符合要求，并经审查通过；3、参加了地基检验，地基稳定性、岩土构成、承载力等符合勘察成果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 年 12 月 3 日
	设计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合同、勘察成果报告等进行工程设计；2、按设计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其质量、深度符合要求，已经审查通过；3、根据参加约定的隐蔽工程验收和查阅工程技术档案以及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 年 12 月 3 日
	施工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2、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施工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具体情况详《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 年 12 月 3 日
	监理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监理；2、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管理规定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可以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总监理工程师：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 年 12 月 3 日
	建设单位意见	1、本工程由我单位组织验收；2、验收组人员、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和验收内容等均符合竣工验收工作计划书；3、经验收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合同等要求；4、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竣工档案真实、有效、齐全；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定为 合格 ，同意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 年 12 月 3 日

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竣工规划认可证；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意见，包括：
   4.1 工程竣工报告；
   4.2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质量保证资料）
   4.3 阶段验收文件：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分部工程；
   4.4 专项验收文件：建筑节能、智能化系统，避雷系统、建筑幕墙、电梯、通风空调、消防、锅炉设备、压力容器、防水工程等；
   4.5 质量问题处理资料，含有关单位对质量问题的整改、抽查通知和处理结果报告；
   4.6 对单位工程质量的评价报告：施工单位自评报告；监理评估报告；勘察、设计评价报告；建设单位评价报告。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包括：
   5.1 市政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质量保证资料）；
   5.2 主要原材料检测资料，各种预制件质量合格证及试验资料，主要外购件合格证；
   5.3 道路，桥梁、涵洞结构的轴线、高程、尺寸检验资料；道路各层密实度和回填土密实度；砼、砂浆强度；结构预应力张拉；桩基质量(动载试验、无破损试验)；沥青砼含油量试验等资料；
   5.4 功能性试验资料：道路弯沉试验、桥梁静、动载试验；污水管道闭水试验；污水厂水满池试验；给水管水压试验，水池水塔满水试验；热力管道压力试验。
6. 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 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意见；
8.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0.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4

备案机关签收文件意见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增香技改(二期)2项目一次性竣工验收及建设项目一个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已于2020年6月23日收讫，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7日内做出能否备案的意见。 备案机关签收人： （签收专用章） 2020年6月23日
备案机关的备案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报来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该工程具备备案条件，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 （备案机关公章） 备案机关负责人： 2020年6月23日
备注	1、该表一式四份，备案完毕建设单位存一份，施工、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存一份。 2、当竣工验收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竣工验收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当协商不成时，可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协调处理。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处理，依据工程合同的有关条款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并对所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5

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习建竣备[2020]第1P号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日期	2020.3.6		
工程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出香技改(二期四)项目一洗灌车间及配套建设项目-厂房		
工程地点	习水县习酒镇		
建筑规模	2210.64m²		
层　数	地下2层,主体1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13000万元		
工程用途	生产厂房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3日		
施工许可证号	522330201907160101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书编号	习建质监注字[　　]第　　号		
勘察单位名称	贵州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4786-6/1
设计单位名称	贵州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4786-6/1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证书编号	D144020279
监理单位名称	四川蜀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习水县建筑业服务中心		

2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等进行勘察工作；2、按勘察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报告符合要求，并经审查通过；3、参加了地基检验，地基稳定性、岩土构成、承载力等符合勘察成果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12 月 3 日
	设计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合同、勘察成果报告等进行工程设计；2、按设计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其质量、深度符合要求，已经审查通过；3、根据参加约定的隐蔽工程验收和查阅工程技术档案以及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12 月 3 日
	施工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2、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施工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具体情况详《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12 月 3 日
	监理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监理；2、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管理规定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可以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12 月 3 日
	建设单位意见	1、本工程由我单位组织验收；2、验收组人员、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和验收内容等均符合竣工验收工作计划书；3、经验收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合同等要求；4、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竣工档案真实、有效、齐全；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定为 合格 ，同意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12 月 3 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竣工规划认可证；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意见，包括： 4.1 工程竣工报告； 4.2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质量保证资料） 4.3 阶段验收文件：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分部工程； 4.4 专项验收文件：建筑节能、智能化系统，避雷系统、建筑幕墙、电梯、通风空调、消防、锅炉设备、压力容器、防水工程等； 4.5 质量问题处理资料，含有关单位对质量问题的整改、抽查通知和处理结果报告； 4.6 对单位工程质量的评价报告：施工单位自评报告；监理评估报告；勘察、设计评价报告；建设单位评价报告。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包括： 5.1 市政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质量保证资料）； 5.2 主要原材料检测资料，各种预制件质量合格证及试验资料，主要外购件合格证； 5.3 道路，桥梁、涵洞结构的轴线、高程、尺寸检验资料；道路各层密实度和回填土密实度；砼、砂浆强度；结构预应力张拉；桩基质量(动载试验、无破损试验)；沥青砼含油量试验等资料； 5.4 功能性试验资料：道路弯沉试验、桥梁静、动载试验；污水管道闭水试验；污水厂水满池试验；给水管水压试验，水池水塔满水试验；热力管道压力试验。 6. 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 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意见； 8.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0.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4

备案机关签收文件意见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酒库技改(二期)项目 洪曲镇到酒区道路改建项目一期工程。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已于20 20 年 3 月 4 日收讫，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7日内做出能否备案的意见。 备案机关签收人： （签收专用章） 2020 年 3 月 4 日
备案机关的备案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报来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该工程具备备案条件，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 （备案机关公章） 备案机关负责人： 2020 年 3 月 4 日
备注	1、该表一式四份，备案完毕建设单位存一份，施工、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存一份。 2、当竣工验收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竣工验收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当协商不成时，可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协调处理。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处理，依据工程合同的有关条款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并对所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习建竣备[2020]第 20号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日期	2020.3.6		
工程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勾兑香技改(二期)2#回一次汉库和酒及过滤动回一8#丁库		
工程地点	习水县习酒镇		
建筑规模	4171.44m²		
层　数	半地下室1层，平台层1层，主厂房1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1300007元		
工程用途	工业厂房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3日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编号	520330201907160101		
工程质量监督书编号	习建质监注字[　　]第　　号		
勘察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4786-6/1
设计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4786-6/1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证书编号	D144020279
监理单位名称	四川蜀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习水县　建筑业服务中心		

2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等进行勘察工作；2、按勘察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报告符合要求，并经审查通过；3、参加了地基检验，地基稳定性、岩土构成、承载力等符合勘察成果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12 月 3 日
	设计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合同、勘察成果报告等进行工程设计；2、按设计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其质量、深度符合要求，已经审查通过；3、根据参加约定的隐蔽工程验收和查阅工程技术档案以及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12 月 3 日
	施工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2、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施工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具体情况详《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12 月 3 日
	监理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监理；2、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管理规定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可以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12 月 3 日
	建设单位意见	1、本工程由我单位组织验收；2、验收组人员、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和验收内容等均符合竣工验收工作计划书；3、经验收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合同等要求；4、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竣工档案真实、有效、齐全；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定为 合格 ，同意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12 月 3 日

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竣工规划认可证；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意见，包括： 4.1 工程竣工报告； 4.2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质量保证资料） 4.3 阶段验收文件：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分部工程； 4.4 专项验收文件：建筑节能、智能化系统，避雷系统、建筑幕墙、电梯、通风空调、消防、锅炉设备、压力容器、防水工程等； 4.5 质量问题处理资料，含有关单位对质量问题的整改、抽查通知和处理结果报告； 4.6 对单位工程质量的评价报告：施工单位自评报告；监理评估报告；勘察、设计评价报告；建设单位评价报告。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包括： 5.1 市政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质量保证资料）； 5.2 主要原材料检测资料，各种预制件质量合格证及试验资料，主要外购件合格证； 5.3 道路，桥梁、涵洞结构的轴线、高程、尺寸检验资料；道路各层密实度和回填土密实度；砼、砂浆强度；结构预应力张拉；桩基质量(动载试验、无破损试验)；沥青砼含油量试验等资料； 5.4 功能性试验资料：道路弯沉试验、桥梁静、动载试验；污水管道闭水试验；污水厂水满池试验；给水管水压试验，水池水塔满水试验；热力管道压力试验。 6. 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 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意见； 8.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0.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机关签收文件意见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技改(二期)项目-习酒厂制酒及酒设施项目-8#厂房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已于2020 年 3 月 4 日收讫，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7日内做出能否备案的意见。 备案机关签收人： （签收专用章） 2020年3月4日
备案机关的备案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报来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该工程具备备案条件，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 （备案机关公章） 备案机关负责人： 2020年3月4日
备注	1、该表一式四份，备案完毕建设单位存一份，施工、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存一份。 2、当竣工验收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竣工验收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当协商不成时，可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协调处理。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处理，依据工程合同的有关条款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并对所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习建竣备[2020]第32号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日期	2020.6.11		
工程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二期)项目一次灌装制酒生产线项目一标段(1)		
工程地点	习酒镇		
建筑规模	17110m²		
层　数	地下0层，地上2层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工程造价	13000万元		
工程用途	仓库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1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5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习)建[2019]0716010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书编号	习建质监注字[　　]第　　号		
勘察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4230614
设计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4230614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证书编号	D144002027
监理单位名称	四川省宏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习酒建筑业服务中心		

2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等进行勘察工作；2、按勘察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报告符合要求，并经审查通过；3、参加了地基检验，地基稳定性、岩土构成、承载力等符合勘察成果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5 月 27 日
	设计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合同、勘察成果报告等进行工程设计；2、按设计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其质量、深度符合要求，已经审查通过；3、根据参加约定的隐蔽工程验收和查阅工程技术档案以及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张海岭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5 月 27 日
	施工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2、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施工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具体情况详《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5 月 27 日
	监理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监理；2、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管理规定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可以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5 月 27 日
	建设单位意见	1、本工程由我单位组织验收；2、验收组人员、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和验收内容等均符合竣工验收工作计划书；3、经验收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合同等要求；4、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竣工档案真实、有效、齐全；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定为 _____，同意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5 月 27 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竣工规划认可证；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意见，包括： 4.1 工程竣工报告； 4.2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质量保证资料） 4.3 阶段验收文件：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分部工程； 4.4 专项验收文件：建筑节能、智能化系统，避雷系统、建筑幕墙、电梯、通风空调、消防、锅炉设备、压力容器、防水工程等； 4.5 质量问题处理资料，含有关单位对质量问题的整改、抽查通知和处理结果报告； 4.6 对单位工程质量的评价报告：施工单位自评报告；监理评估报告；勘察、设计评价报告；建设单位评价报告。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包括： 5.1 市政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质量保证资料）； 5.2 主要原材料检测资料，各种预制件质量合格证及试验资料，主要外购件合格证； 5.3 道路，桥梁、涵洞结构的轴线、高程、尺寸检验资料；道路各层密实度和回填土密实度；砼、砂浆强度；结构预应力张拉；桩基质量(动载试验、无破损试验)；沥青砼含油量试验等资料； 5.4 功能性试验资料：道路弯沉试验、桥梁静、动载试验；污水管道闭水试验；污水厂水满池试验；给水管水压试验，水池水塔满水试验；热力管道压力试验。 6. 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 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意见； 8.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0.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机关签收文件意见	贵州清镇酒厂(集团)不地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基本技改(二期)项目一次性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已于20 20 年 6 月 11 日收讫，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7日内做出能否备案的意见。 备案机关签收人： （签收专用章） 2020 年 6 月 11 日
备案机关的备案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报来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该工程具备备案条件，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机关公章） 2020 年 6 月 11 日
备注	1、该表一式四份，备案完毕建设单位存一份，施工、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存一份。 2、当竣工验收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竣工验收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当协商不成时，可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协调处理。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处理，依据工程合同的有关条款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并对所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习建竣备[2020]第51号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日期	2020.6.11		
工程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发展技改(一期)2项目-次渣制酒及酒泥2项目-包装灌装		
工程地点	习水县习酒镇		
建筑规模	18953.22m²		
层　数	地下0层，地上局部2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13000万元		
工程用途	工业厂房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5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522330201907160101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书编号	习建质监注字[　　]第　　号		
勘察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4786-6/1
设计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4786-6/1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证书编号	01440020Z9
监理单位名称	四川蜀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习水县建筑业服务中心		

2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等进行勘察工作；2、按勘察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报告符合要求，并经审查通过；3、参加了地基检验，地基稳定性、岩土构成、承载力等符合勘察成果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5月27日
	设计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合同、勘察成果报告等进行工程设计；2、按设计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其质量、深度符合要求，已经审查通过；3、根据参加约定的隐蔽工程验收和查阅工程技术档案以及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张海波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5月27日
	施工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2、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施工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具体情况详《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项目经理：张鑫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5月27日
	监理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监理；2、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管理规定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可以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总监理工程师：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5月27日
	建设单位意见	1、本工程由我单位组织验收；2、验收组人员、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和验收内容等均符合竣工验收工作计划书；3、经验收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合同等要求；4、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竣工档案真实、有效、齐全；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定为_____，同意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5月27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竣工规划认可证；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意见，包括： 4.1 工程竣工报告； 4.2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质量保证资料） 4.3 阶段验收文件：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分部工程； 4.4 专项验收文件：建筑节能、智能化系统，避雷系统、建筑幕墙、电梯、通风空调、消防、锅炉设备、压力容器、防水工程等； 4.5 质量问题处理资料，含有关单位对质量问题的整改、抽查通知和处理结果报告； 4.6 对单位工程质量的评价报告：施工单位自评报告；监理评估报告；勘察、设计评价报告；建设单位评价报告。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包括： 5.1 市政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质量保证资料）； 5.2 主要原材料检测资料，各种预制件质量合格证及试验资料，主要外购件合格证； 5.3 道路，桥梁、涵洞结构的轴线、高程、尺寸检验资料；道路各层密实度和回填土密实度；砼、砂浆强度；结构预应力张拉；桩基质量(动载试验、无破损试验)；沥青砼含油量试验等资料； 5.4 功能性试验资料：道路弯沉试验、桥梁静、动载试验；污水管道闭水试验；污水厂水满池试验；给水管水压试验，水池水塔满水试验；热力管道压力试验。 6. 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 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意见； 8.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0.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机关签收文件意见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质量技改(二期)项目-汉保制酒区建设项目-包装车间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已于2020 年 6 月 11 日收讫，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7日内做出能否备案的意见。 备案机关签收人：[illegible]　　（签收专用章）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收讫 2020 年 6 月 11 日
备案机关的备案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报来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该工程具备备案条件，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illegible]　　（备案机关公章） 备案机关负责人：[illegible]　　2020 年 6 月 11 日
备注	1、该表一式四份，备案完毕建设单位存一份，施工、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存一份。 2、当竣工验收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竣工验收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当协商不成时，可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协调处理。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处理，依据工程合同的有关条款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并对所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习建竣备[2020]第50号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日期	2020.6.11		
工程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技改(二期)项目一次性包制酒及储存车间一配电楼		
工程地点	习酒镇		
建筑规模	411m²		
层　数	地下0层，地上2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1300000元		
工程用途	工业厂房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5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520330201907160101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书编号	习建质监注字[　　]第　　号		
勘察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4786-6/1
设计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4786-6/1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总承包特级
		证书编号	D144202079
监理单位名称	四川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习水县建筑业服务中心		

2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等进行勘察工作；2、按勘察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报告符合要求，并经审查通过；3、参加了地基检验，地基稳定性、岩土构成、承载力等符合勘察成果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5月21日
	设计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合同、勘察成果报告等进行工程设计；2、按设计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其质量、深度符合要求，已经审查通过；3、根据参加约定的隐蔽工程验收和查阅工程技术档案以及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5月21日
	施工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2、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施工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具体情况详《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5月21日
	监理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监理；2、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管理规定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可以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总监理工程师：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5月21日
	建设单位意见	1、本工程由我单位组织验收；2、验收组人员、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和验收内容等均符合竣工验收工作计划书；3、经验收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合同等要求；4、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竣工档案真实、有效、齐全；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定为 _____ ，同意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5月21日

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竣工规划认可证；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意见，包括： 4.1 工程竣工报告； 4.2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质量保证资料） 4.3 阶段验收文件：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分部工程； 4.4 专项验收文件：建筑节能、智能化系统，避雷系统、建筑幕墙、电梯、通风空调、消防、锅炉设备、压力容器、防水工程等； 4.5 质量问题处理资料，含有关单位对质量问题的整改、抽查通知和处理结果报告； 4.6 对单位工程质量的评价报告：施工单位自评报告；监理评估报告；勘察、设计评价报告；建设单位评价报告。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包括： 5.1 市政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质量保证资料）； 5.2 主要原材料检测资料，各种预制件质量合格证及试验资料，主要外购件合格证； 5.3 道路，桥梁、涵洞结构的轴线、高程、尺寸检验资料；道路各层密实度和回填土密实度；砼、砂浆强度；结构预应力张拉；桩基质量(动载试验、无破损试验)；沥青砼含油量试验等资料； 5.4 功能性试验资料：道路弯沉试验、桥梁静、动载试验；污水管道闭水试验；污水厂水满池试验；给水管水压试验，水池水塔满水试验；热力管道压力试验。 6. 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 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意见； 8.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0.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机关签收文件意见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技改(二期)项目 法定代表人签署项目一百次报告。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已于20 20 年 6 月 11 日收讫，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7日内做出能否备案的意见。 备案机关签收人： （签收专用章） 20 20 年 6 月 11 日
备案机关的备案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报来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该工程具备备案条件，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 （备案机关公章） 备案机关负责人： 20 20 年 6 月 17 日
备注	1、该表一式四份，备案完毕建设单位存一份，施工、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存一份。 2、当竣工验收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竣工验收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当协商不成时，可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协调处理。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处理，依据工程合同的有关条款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并对所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习建竣备[2020]第46号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芳邑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日期	2020.6.11		
工程名称	贵州芳邑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服务设施(二期)项目-洗酒车间酒及进酒通廊一批次		
工程地点	习酒镇		
建筑规模	2901.2m²		
层　数	地下0层.地上2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1300.0万元		
工程用途	生活服务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5月2日		
施工许可证号	520330201901160101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书编号	习建质监注字[　　]第　　号		
勘察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4780-6/1
设计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A152000010-6/1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证书编号	D144020279
监理单位名称	四川蜀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习水县建筑业服务中心		

2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等进行勘察工作；2、按勘察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报告符合要求，并经审查通过；3、参加了地基检验，地基稳定性、岩土构成、承载力等符合勘察成果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5月27日
	设计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合同、勘察成果报告等进行工程设计；2、按设计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其质量、深度符合要求，已经审查通过；3、根据参加约定的隐蔽工程验收和查阅工程技术档案以及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5月27日
	施工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2、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施工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具体情况详《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7月27日
	监理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监理；2、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管理规定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可以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总监理工程师：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7月27日
	建设单位意见	1、本工程由我单位组织验收；2、验收组人员、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和验收内容等均符合竣工验收工作计划书；3、经验收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合同等要求；4、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竣工档案真实、有效、齐全；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定为 _____ ，同意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5月27日

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竣工规划认可证；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意见，包括： 4.1 工程竣工报告； 4.2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质量保证资料） 4.3 阶段验收文件：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分部工程； 4.4 专项验收文件：建筑节能、智能化系统，避雷系统、建筑幕墙、电梯、通风空调、消防、锅炉设备、压力容器、防水工程等； 4.5 质量问题处理资料，含有关单位对质量问题的整改、抽查通知和处理结果报告； 4.6 对单位工程质量的评价报告：施工单位自评报告；监理评估报告；勘察、设计评价报告；建设单位评价报告。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包括： 5.1 市政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质量保证资料）； 5.2 主要原材料检测资料，各种预制件质量合格证及试验资料，主要外购件合格证； 5.3 道路，桥梁、涵洞结构的轴线、高程、尺寸检验资料；道路各层密实度和回填土密实度；砼、砂浆强度；结构预应力张拉；桩基质量(动载试验、无破损试验)；沥青砼含油量试验等资料； 5.4 功能性试验资料：道路弯沉试验、桥梁静、动载试验；污水管道闭水试验；污水厂水满池试验；给水管水压试验，水池水塔满水试验；热力管道压力试验。 6. 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 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意见； 8.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0.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机关签收文件意见	未附节能评估审查意见和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二批次)应回一次性告知书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已于20 20 年 6月 11 日收讫，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7日内做出能否备案的意见。 （签收专用章） 备案机关签收人： 20 20年 6 月 11 日
备案机关的备案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报来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该工程具备备案条件，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 （备案机关公章） 备案机关负责人： 20 20年 6 月 11 日
备注	1、该表一式四份，备案完毕建设单位存一份，施工、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存一份。 2、当竣工验收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竣工验收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当协商不成时，可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协调处理。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处理，依据工程合同的有关条款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并对所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习建竣备 [2020]第 45 号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日期	2020.6.11		
工程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发展技改(二期)项目-设备购置及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		
工程地点	习酒镇.		
建筑规模	296.2m²		
层　数	地下0层、地上1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1300000万元		
工程用途	生态环保.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5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520330201907160101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书编号	习建质监注字 [　　]第　　号		
勘察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4786-6/1
设计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A152000010-6/1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证书编号	D144020279.
监理单位名称	四川蜀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习水县. 建筑业服务中心		

2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等进行勘察工作；2、按勘察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报告符合要求，并经审查通过；3、参加了地基检验，地基稳定性、岩土构成、承载力等符合勘察成果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5月27日
	设计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合同、勘察成果报告等进行工程设计；2、按设计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其质量、深度符合要求，已经审查通过；3、根据参加约定的隐蔽工程验收和查阅工程技术档案以及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张海涛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5月27日
	施工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2、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施工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具体情况详《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5月27日
	监理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监理；2、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管理规定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可以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总监理工程师：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5月27日
	建设单位意见	1、本工程由我单位组织验收；2、验收组人员、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和验收内容等均符合竣工验收工作计划书；3、经验收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合同等要求；4、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竣工档案真实、有效、齐全；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定为 _____ ，同意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5月27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竣工规划认可证；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意见，包括： 4.1 工程竣工报告； 4.2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质量保证资料） 4.3 阶段验收文件：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分部工程； 4.4 专项验收文件：建筑节能、智能化系统，避雷系统、建筑幕墙、电梯、通风空调、消防、锅炉设备、压力容器、防水工程等； 4.5 质量问题处理资料，含有关单位对质量问题的整改、抽查通知和处理结果报告； 4.6 对单位工程质量的评价报告：施工单位自评报告；监理评估报告；勘察、设计评价报告；建设单位评价报告。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包括： 5.1 市政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质量保证资料）； 5.2 主要原材料检测资料，各种预制件质量合格证及试验资料，主要外购件合格证； 5.3 道路，桥梁、涵洞结构的轴线、高程、尺寸检验资料；道路各层密实度和回填土密实度；砼、砂浆强度；结构预应力张拉；桩基质量(动载试验、无破损试验)；沥青砼含油量试验等资料； 5.4 功能性试验资料：道路弯沉试验、桥梁静、动载试验；污水管道闭水试验；污水厂水满池试验；给水管水压试验，水池水塔满水试验；热力管道压力试验。 6. 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 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意见； 8.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0.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机关签收文件意见	贵州仟佰通(集团)西南有限责任公司"仟佰通数码二期1#2#3#楼一次性精装修工程"、"仟佰通数码二期一次性精装修工程"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已于2020 年 6月 1, 日收讫，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7日内做出能否备案的意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收讫 （签收专用章） 备案机关签收人： 2020年 6 月 11日
备案机关的备案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报来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该工程具备备案条件，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公章） 备案机关经办人： 备案机关负责人： 2020年 6 月 11 日
备注	1、该表一式四份，备案完毕建设单位存一份，施工、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存一份。 2、当竣工验收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竣工验收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当协商不成时，可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协调处理。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处理，依据工程合同的有关条款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并对所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习建竣备[2020]第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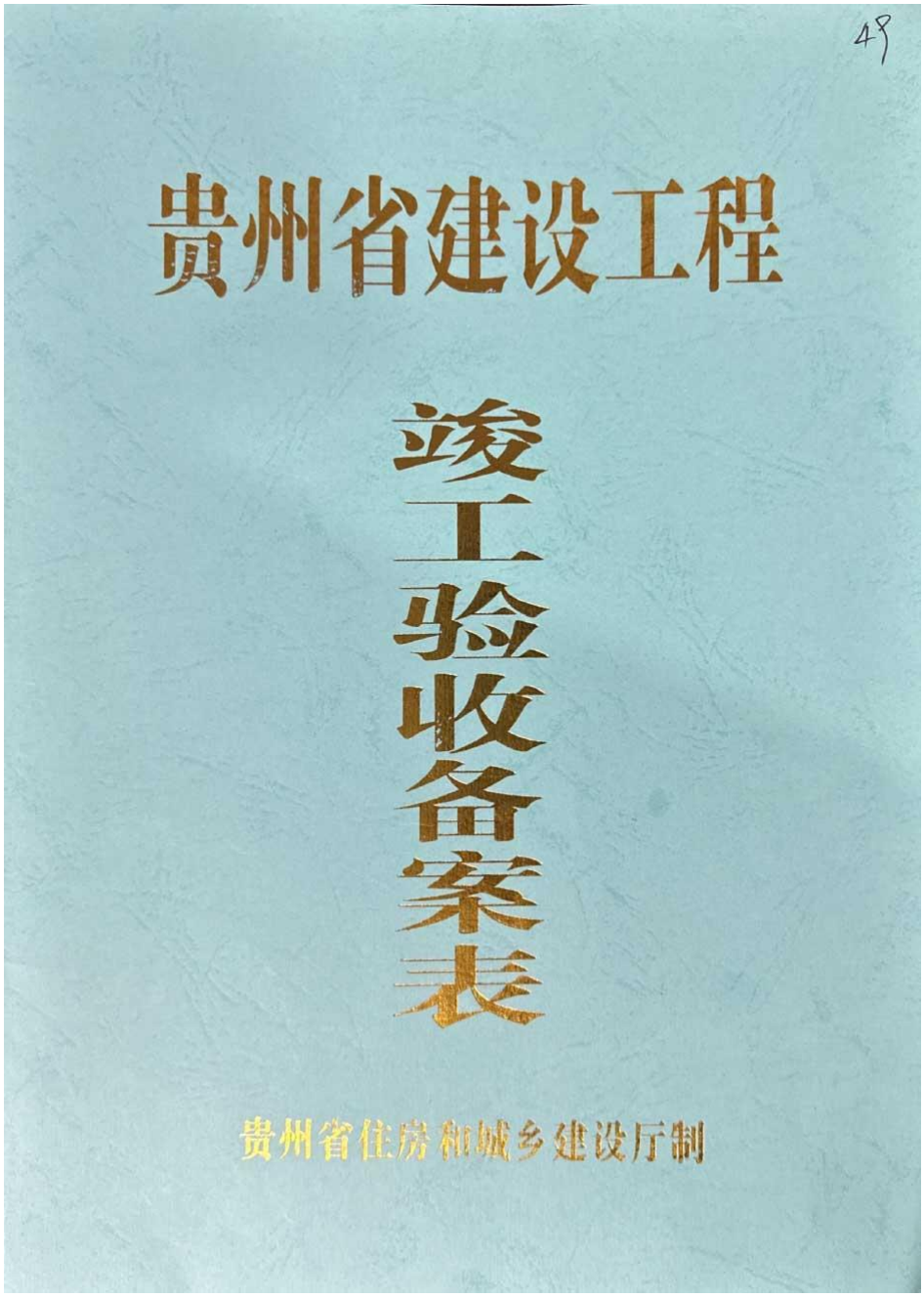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日期	2020.6.11		
工程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技改(二期)项目一次性建制酒包装项目——酒库、厨供(4)		
工程地点	习水县习酒镇		
建筑规模	296.2m²		
层　数	地下0层，地上2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1300003元		
工程用途	生态厕所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5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520330201907160101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书编号	习建质监注字[　　]第　　号		
勘察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4786-6/1
设计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A152000010-6/1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证书编号	1144020219
监理单位名称	四川德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习水县建筑业服务中心		

2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等进行勘察工作；2、按勘察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报告符合要求，并经审查通过；3、参加了地基检验，地基稳定性、岩土构成、承载力等符合勘察成果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5月27日
	设计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合同、勘察成果报告等进行工程设计；2、按设计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其质量、深度符合要求，已经审查通过；3、根据参加约定的隐蔽工程验收和查阅工程技术档案以及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5月27日
	施工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2、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施工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具体情况详《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5月27日
	监理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监理；2、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管理规定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可以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总监理工程师：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5月27日
	建设单位意见	1、本工程由我单位组织验收；2、验收组人员、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和验收内容等均符合竣工验收工作计划书；3、经验收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合同等要求；4、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竣工档案真实、有效、齐全；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定为 _____ ，同意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5月27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竣工规划认可证；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意见，包括： 4.1 工程竣工报告； 4.2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质量保证资料） 4.3 阶段验收文件：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分部工程； 4.4 专项验收文件：建筑节能、智能化系统，避雷系统、建筑幕墙、电梯、通风空调、消防、锅炉设备、压力容器、防水工程等； 4.5 质量问题处理资料，含有关单位对质量问题的整改、抽查通知和处理结果报告； 4.6 对单位工程质量的评价报告：施工单位自评报告；监理评估报告；勘察、设计评价报告；建设单位评价报告。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包括： 5.1 市政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质量保证资料）； 5.2 主要原材料检测资料，各种预制件质量合格证及试验资料，主要外购件合格证； 5.3 道路，桥梁、涵洞结构的轴线、高程、尺寸检验资料；道路各层密实度和回填土密实度；砼、砂浆强度；结构预应力张拉；桩基质量(动载试验、无破损试验)；沥青砼含油量试验等资料； 5.4 功能性试验资料：道路弯沉试验、桥梁静、动载试验；污水管道闭水试验；污水厂水满池试验；给水管水压试验，水池水塔满水试验；热力管道压力试验。 6. 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 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意见； 8.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0.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机关签收文件意见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技改(二期)项目——制酒制酒分装设施项目——1#仓-厕所(4)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已于2020年6月11日收讫，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7日内做出能否备案的意见。 备案机关签收人： （签收专用章）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收讫 2020年6月11日
备案机关的备案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报来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该工程具备备案条件，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 （备案机关公章） 贞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负责人： 2020年6月11日
备注	1、该表一式四份，备案完毕建设单位存一份，施工、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存一份。 2、当竣工验收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竣工验收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当协商不成时，可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协调处理。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处理，依据工程合同的有关条款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并对所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48
贵州省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附　表

项目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李子春包装物流园区工程-综合办公楼、1-5#不锈钢罐区、1-3#酒泵房、1#包装综合楼、包材库、2#浴厕、辅料房、泡沫泵房
建设单位	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单体名称	建筑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1	综合办公楼	框架结构	地上：6 F	8656.08
			地下：/	/
2	1#不锈钢罐区	钢结构	地上：1 F	5281
			地下：/	/
3	2#不锈钢罐区	钢结构	地上：1 F	3884.76
			地下：/	/
4	3#不锈钢罐区	钢结构	地上：1 F	3958
			地下：/	/
5	4#不锈钢罐区	钢结构	地上：1 F	1497.92
			地下：/	/
6	5#不锈钢罐区	钢结构	地上：1 F	1303
			地下：/	/
7	1#酒泵房	框架结构	地上：1 F	406
			地下：/	/
8	2#酒泵房	框架结构	地上：1 F	319
			地下：/	/
9	3#酒泵房	框架结构	地上：1 F	74.97
			地下：/	/
10	1号包装综合楼	框架结构	地上：4 F	46255.57
			地下：-1F	8745
11	包材库	框架结构	地上：4 F	18426.1
			地下：/	/
12	2#浴厕	框架结构	地上：1 F	74.17
			地下：/	/
13	辅料房	框架结构	地上：1 F	54
			地下：/	/
14	泡沫泵房	框架结构	地上：1 F	54
			地下：/	/
合计		建筑单体		14栋
		建筑面积	98981.87㎡	

工程质量监督书编号	习建质监注字[　]第　号		
勘察单位名称	江西江汇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甲级
		证书编号	B136007074
设计单位名称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A152000033-10/1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证书编号	D144020278
监理单位名称	贵州永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E152000422-4/1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习水县建筑业服务中心		

2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等进行勘察工作；2、按勘察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报告符合要求，并经审查通过；3、参加了地基检验，地基稳定性、岩土构成、承载力等符合勘察成果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合同、勘察成果报告等进行工程设计；2、按设计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其质量、深度符合要求，已经审查通过；3、根据参加约定的隐蔽工程验收和查阅工程技术档案以及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2、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施工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具体情况详《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监理；2、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管理规定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可以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1、本工程由我单位组织验收；2、验收组人员、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和验收内容等均符合竣工验收工作计划书；3、经验收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合同等要求；4、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竣工档案真实、有效、齐全；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定为 ，同意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竣工规划认可证；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意见，包括： 4.1 工程竣工报告； 4.2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质量保证资料） 4.3 阶段验收文件：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分部工程； 4.4 专项验收文件：建筑节能、智能化系统，避雷系统、建筑幕墙、电梯、通风空调、锅炉设备、压力容器、防水工程等； 4.5 质量问题处理资料，含有关单位对质量问题的整改、抽查通知和处理结果报告； 4.6 对单位工程质量的评价报告： 施工单位自评报告；监理评估报告；勘察、设计评价报告；建设单位评价报告。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包括： 5.1 市政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质量保证资料）； 5.2 主要原材料检测资料，各种预制件质量合格证及试验资料，主要外购件合格证； 5.3 道路，桥梁、涵洞结构的轴线、高程、尺寸检验资料；道路各层密实度和回填土密实度；砼、砂浆强度；结构预应力张拉；桩基质量(动载试验、无破损试验)；沥青砼含油量试验等资料； 5.4 功能性试验资料：道路弯沉试验、桥梁静、动载试验；污水管道闭水试验；污水厂水满池试验；给水管水压试验，水池水塔满水试验；热力管道压力试验。 6. 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 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意见； 8.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0.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技改（二期）项目-习酒商务体验中心项目		验收部位	竣工验收	
工程地址	习水县习酒镇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 地下1层 地上18层	规模 m^2/万	36625.26 m^2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29日
专家组验收意见（一）	工程完成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各分部工程检验批经自检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 工程资料情况： 工程资料随工程进展同步，其中隐蔽部分签字齐全。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				

专家组验收意见（二）

综合质量评定：合格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专家组成员签名：

施工单位：合格 2022年3月29日

勘察单位：合格 2022年3月29日

设计单位：合格 2022年3月

建设单位：合格 2022年3月29日

监理单位：合格 2022年3月

质量站监督意见：同意五方责任主体意见

2022年3月

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技改（二期）项目-习酒运营中心、档案馆、付家田食堂建设项目		验收部位	竣工验收	
工程地址	习水县习酒镇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1层 地上19层 局部2层	规模 m^2/万	34820.76 m^2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16日	完工日期	2021年10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专家组验收意见（一）	工程完成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各分部工程检验批经自检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 工程资料情况： 工程资料随工程进展同步，其中隐蔽部分签字齐全。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				

专家组验收意见（二）

综合质量评定：合格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无

专家组成员签名：

施工单位：2021年11月25日

勘察单位：2021年11月25日

设计单位：2021年

建设单位：2021年11月25日

监理单位：合格 2021年

质量站监督意见：同意五方责任主体意见

2021年11月

47

贵州省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习建竣备[2023]第47号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7.3		
工程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增香技改(二期)习酒文化旅建设项目一号窖、二号窖、三号窖、水池及设备用房。		
工程地点	习水县习酒镇		
建筑规模	合计:10074.05m²。一号窖:1722.98m²;二号窖:3617.92m²;三号窖:3795.71m²(地上:3207.79m²,地下:1587.92m²);水池及设备用房:937.44m²		
层　数	一号窖:3F;二号窖:2F,三号窖:1F/2F,水池及设备用房:1F		
结构类型	框架、网架、框架		
工程造价	21600万元		
工程用途	工业厂房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3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5204022019071601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编号	黔建设质监[2019]0444(设计)号;黔建设质监[2019]0444-1(设计)号		
工程质量监督书编号	习建质监注字[　　]第　　号		
勘察单位名称	江西江汇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B1060070174
设计单位名称	重庆华筑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A150005174-6/3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1
		证书编号	D144020279
监理单位名称	贵州永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E252000426-4/1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习水县建筑业服务中心		

2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等进行勘察工作；2、按勘察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报告符合要求，并经审查通过；3、参加了地基检验，地基稳定性、岩土构成、承载力等符合勘察成果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合同、勘察成果报告等进行工程设计；2、按设计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其质量、深度符合要求，已经审查通过；3、根据参加约定的隐蔽工程验收和查阅工程技术档案以及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2、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施工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具体情况详《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监理；2、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管理规定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可以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总监理工程师：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1、本工程由我单位组织验收；2、验收组人员、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和验收内容等均符合竣工验收工作计划书；3、经验收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合同等要求；4、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竣工档案真实、有效、齐全；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定为 ，同意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竣工规划认可证；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意见，包括： 4.1 工程竣工报告； 4.2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质量保证资料） 4.3 阶段验收文件：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分部工程； 4.4 专项验收文件：建筑节能、智能化系统，避雷系统、建筑幕墙、电梯、通风空调、锅炉设备、压力容器、防水工程等； 4.5 质量问题处理资料，含有关单位对质量问题的整改、抽查通知和处理结果报告； 4.6 对单位工程质量的评价报告： 施工单位自评报告；监理评估报告；勘察、设计评价报告；建设单位评价报告。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包括： 5.1 市政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质量保证资料）； 5.2 主要原材料检测资料，各种预制件质量合格证及试验资料，主要外购件合格证； 5.3 道路，桥梁、涵洞结构的轴线、高程、尺寸检验资料；道路各层密实度和回填土密实度；砼、砂浆强度；结构预应力张拉；桩基质量(动载试验、无破损试验)；沥青砼含油量试验等资料； 5.4 功能性试验资料：道路弯沉试验、桥梁静、动载试验；污水管道闭水试验；污水厂水满池试验；给水管水压试验，水池水塔满水试验；热力管道压力试验。 6. 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 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意见； 8.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0.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机关签收文件意见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基酒技改(二期)习酒文化城建设项目一号窖、二号窖、三号窖、水池及设备用房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已于2023 年7月3 日收讫，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15日内做出能否备案的意见。 备案机关签收人： （签收专用章） 2023年7月3日
备案机关的备案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报来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该工程具备备案条件，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机关公章） 2023年7月3日
备注	1、该表一式四份，备案完毕建设单位存一份，施工、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存一份。 2、当竣工验收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竣工验收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当协商不成时，可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协调处理。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处理，依据工程合同的有关条款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并对所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2.3 建设单位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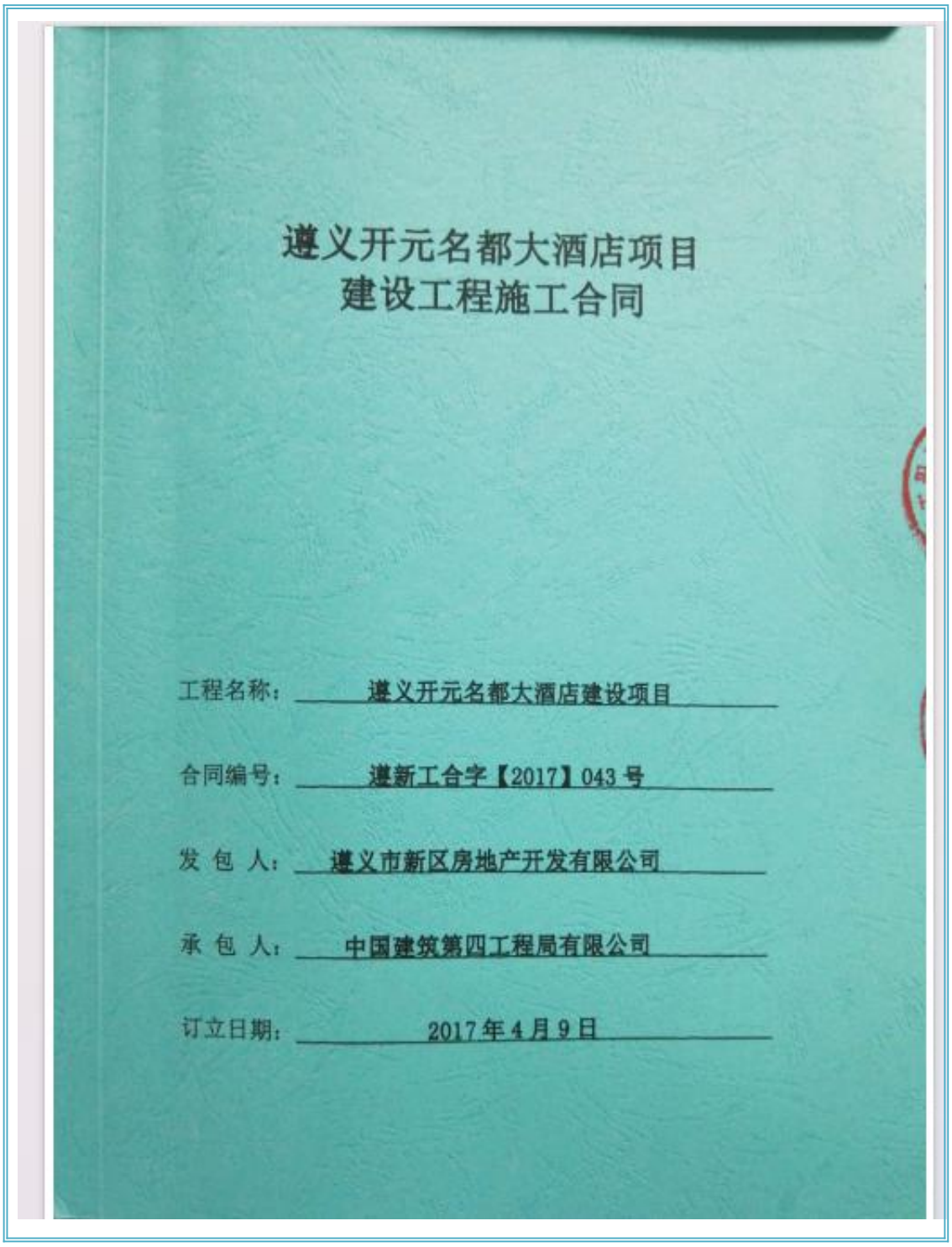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技改(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智能化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技改(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业主名称：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情况说明： 本项目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接实施，合同额 33.5 亿元，其中弱电智能化工程金额 1.02 亿元。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范围:李子春包装物流园区工程、付家田食堂、洪滩制酒区、档案馆、习酒公司运营中心、习酒文化城、习酒商务体验中心等。 其中弱电智能化工程由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包括：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系统、计算网络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背景音乐及广播系统、BA 系统、停车场及车位引导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源管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LED 大屏系统、智慧食堂系统、智慧档案系统等。 本工程弱电智能化系统设计完善，运行情况良好，现已投入正常使用。
证明单位：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4 日

3　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3.1　合同关键页



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遵新工合字【2017】043号

发 包 人：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订立日期：2017年4月9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项目（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遵义市新蒲新区五号路与奥体路交叉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7-520383-61-03-483671。

4.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本项目规划设计图中全部建筑物和构筑物，拟建面积约 101658.82 平方米，其中地上 68036.63 平方米，地下 33622.19 平方米，容积率 1.17，建筑密度 21.8%，绿地率 42%。地上建筑的主要功能为酒店客房及配套，客房区拥有 457 间客房，客房区建筑面积约 45949.28 平方米。除常规配套功能外，本酒店还设计有可容纳 720 人的无柱宴会空间，300 人的多功能厅，及多个小型和中型会议室，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指定的拟建建筑物和构筑物设计施工图示工程项目的施工与工程质量保修。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定额计价模式的可调总价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壹仟柒佰伍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1,417,595,500.0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占建安工程费的比例不少于 2.5 %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杨洲，具有建筑工程专业___级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号：粤 14416163424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B 类）：粤建安 B（2016）0013274。

技术负责人姓名：郭松良 职称：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号：AJZ 1009057

土建施工员姓名：汤达 职称：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号：CZ 007693

质量员姓名：蒙荣兵 职称：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号：CZ 008266

安全员姓名：唐英亮 职称：技术员 岗位证号：BZ 00236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C 类）：粤建安 C（2011）0001647

材料员姓名：陈鑫 职称：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号：CZ 010591

资料员姓名：宋青淳 职称：/ 岗位证号：/

……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投标报价说明；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加盖双方企业法人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办理完备案手续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 壹拾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拾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留存 壹 份，在合同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留存 /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日期

1．1．4．1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25.3 关于发包方式：

采用按实计量定额计价的可调总价方式发包，合同总价以经批准建筑安装工程费计划投资额列示，合同价为暂定价，仅作为控制工程投资及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25.4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

①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按规定应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保证金、劳保统筹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费等，由施工单位自行筹集资金缴纳，缴纳标准按国家、省、市颁布的相关规定及施工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②进度款：按实物工程量进度完成情况支付工程进度款，具体为：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申请报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审核确认后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次月 10 日前完成进度款审核审定工作并进行进度款支付。每期进度款按经审定的承包人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审定的工程进度款总额的 85%。（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5%）

③结算款：发包人督促相关审计单位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工程经审计审定后，支付至经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的 97%，其余款项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的退还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进行办理。

25.5 关于材料、设备的采购管理：

①承包人采购前应先进行样品报验，并征得监理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对材料设备品牌、质量、外观、价格等的认可，并办理相应的报验签证手续后方可采购进场。

②实际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报验样品相符，否则，不允许使用。进场材料必须按规定进行抽样送检。

25.6 竣工结算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若审减金额在 10%内的，甲方承担相关造价咨询结算审计费用；若审减金额超过 10%则超出 10%部分由乙方承担相关造价咨询结算审计费用。

25.7 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作为最终支付依据。

25.8 该工程如有赶工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25.9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应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的劳保统筹费、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按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费等，由承包单位自行劳务资金缴纳。缴纳标准按按国家、省、市颁布的相关规定及施工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承包人承诺用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低于结算总价的2.5%，已含在总报价中，发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向政府缴纳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因合同价款中已包含该费用，发包人将在前三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比例分别为40%、40%、20%）。若上述预缴费用由政府退回发包人的，发包人将在收到政府全部退款后的最近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按政府退款金额无息支付给总承包人。由于总承包原因引起少退或不退，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总承包人全部承担。施工期间如承包人未能按照业主方确认的施工平面布置方案组织施工，安全防护及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达不到业主及《贵州省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业主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作为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25.10 本施工合同计量、计价相关的约定以本补充条款约定为准，其他条款中与此约定不一致的无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项目》

智能化专业

分包合同

中建

甲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约时间：2017 年 4 月 30 日

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乙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局和公司管理制度及总包合同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项目】智能化专业施工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配合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项目】。

1.2 工程地点：【遵义市新蒲新区】。

1.3 承包范围：【包含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背景音乐及广播系统、BA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源管理系统、计算网络系统等】。

1.4 合同价款：智能化工程造价暂定¥【101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壹佰贰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92092000.00】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金¥【9108000.00】元。

最终以双方结算为准。若出现国家税率变动情况，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新税率标准执行。

2. 工期要求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按甲方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科学组织，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3.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履行机电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配合乙方施工，负责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水电费，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4.1.2 负责规划、施工临建工程，为乙方管理人员提供【 1 】间办公室，【/】间宿舍，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17.4.30.

3.2 竣工验收报告

附表:07-1

智能化专业分项工程验收报告单

项目名称	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	合同编号	ZJSJ-AZ-ZYKY-07

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方已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了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智能化专业工程的设备安装调试/供货及现场服务工作，并经自检 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承包商/供应商(章)：
项目负责人：凌肖峰
日　　期：2018.8.14

经检查，该工程：

☑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符合/☐不符合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符合/☐不符合合同竣工验收要求；
☑可以/☐不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总包代表签名：刘海民　日期：2018.8.14　公章：

附表07-2

智能化专业分项工程验收证书

编号

项目工程		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	合同编号	ZJSJ-AZ-ZYKY-123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18.8.15
验收项目		验收主要内容		检查意见
1	现场观感检查	设备安装垂直整齐牢固稳定；各种线缆标识清楚齐全；设备安装和线缆布防施工符合国家建筑智能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要求。		合格
2	功能测试	各子系统各项功能测试符合国家建筑智能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要求。		合格
3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	各子系统设备和材料构配件的相关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施工过程资料及竣工资料等满足合同要求。		合格
4	整改消缺	整改项目已完成整改		合格
智能化专业分项工程验收结论		2018年8月15日，已组织各责任主体单位到场参加验收，并通过智能化工程分项验收。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公章）：陈高峰		
总包单位		总包单位（公章）：刘海民		

工 程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遵义市新蒲新区奥体路与播洲大道	建筑面积	101658.82㎡
建设单位	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设计单位	贵州省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竣工日期	
勘察单位	湖北核工业勘察设计院	合同工期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造价	
监理单位	贵州三维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项 目 内 容	施工单位自查意见
施工条件自查情况	工程技术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技术档案盒施工管理资料	完整
	工程所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合格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	合格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重要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签证情况	完成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其它的有关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积极
	单位工程质量自评情况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工程款支付情况	

经检查，该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18年 6月10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18年7月6日

注：此«工程竣工报告»由施工单位和监理公司共同填写，报建设单位，并作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附件送备案管理机构

单位工程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建设项目			验收部位	单位工程
工程地址	遵义市新蒲新区奥体路与播洲大道交汇处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1F/19F	规模 ㎡/万	101658.82㎡
开工日期	2017.2.5	完工日期	2018.9.25	验收日期	2018.10.22

专家组验收意见（一）

工程完成情况：

该单位工程已按施工图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施工内容，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资料情况：

该单位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隐蔽资料、检验批及其他内业资料 真实、同步、齐全、规范。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该单位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地勘单位、施工单位共同检查，其轴线、标高、构件的几何尺寸、观感质量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专家组验收意见（二）

综合质量评定：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 2013），该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无

专家组成员签名：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格 章 2018年10月22日

勘察单位：贵州省工程勘察院 章 2018年10月22日

设计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合格 章 2018年10月22日

建设单位：遵义市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章 2018年10月22日

监理单位：贵州三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章 2018年10月22日

质监站督意见：

同意专家组验收意见。

遵义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章 2018年10月22日

单位（分部）工程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工程			验收部位	主体结构
工程地址	遵义市新蒲区奥体路南侧	结构类型 层数	框剪结构 -2F/18F	规模 ㎡/万	101570.85㎡
开工日期	2017.5.5	完工日期	2017.12.5	验收日期	2018.5.7

专家组验收意见（一）

工程完成情况：

该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已按施工图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施工内容，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资料情况：

该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隐蔽资料、检验批及其他内业资料 真实、同步、齐全、规范。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该分部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检查，其轴线、标高、构件的几何尺寸、观感质量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专家组验收意见（二）

综合质量评定：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无

专家组成员签名：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格 章 2018年5月7日

勘察单位：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合格 章 2018年5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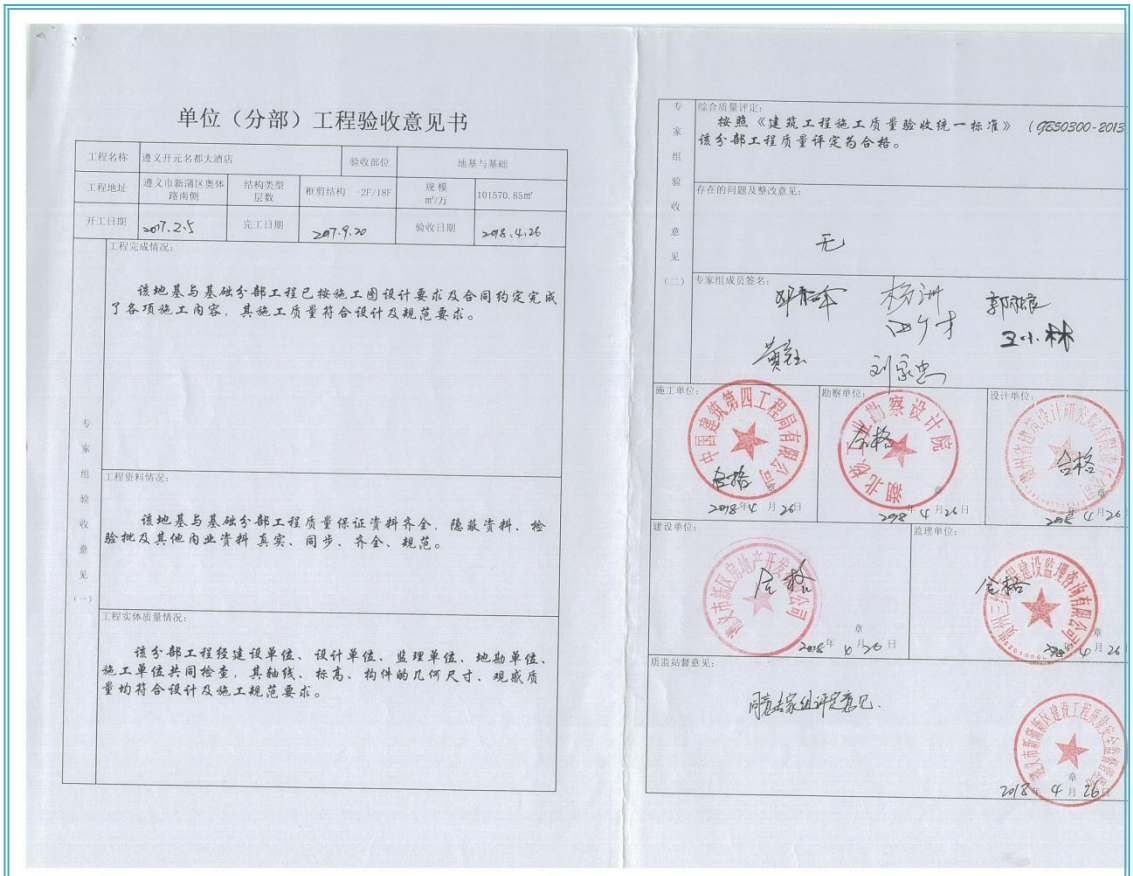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遵义市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章 2018年5月7日

监理单位：贵州三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格 章 2018年5月7日

质监站督意见：

同意专家组评定意见。

遵义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章 2018年5月7日



单位（分部）工程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			验收部位	地基与基础
工程地址	遵义市新蒲区奥体路南侧	结构类型 层数	框剪结构 -2F/18F	规模 ㎡/万	101570.85㎡
开工日期	2017.2.5	完工日期	2017.9.20	验收日期	2018.4.26

专家组验收意见（一）

工程完成情况：

该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已按施工图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施工内容，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资料情况：

该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隐蔽资料、检验批及其他内业资料 真实、同步、齐全、规范。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该分部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地勘单位、施工单位共同检查，其轴线、标高、构件的几何尺寸、观感质量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专家组验收意见（二）

综合质量评定：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无

专家组成员签名：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格 2018年4月26日

勘察单位：湖北省勘察设计院 合格 2018年4月24日

设计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合格 2018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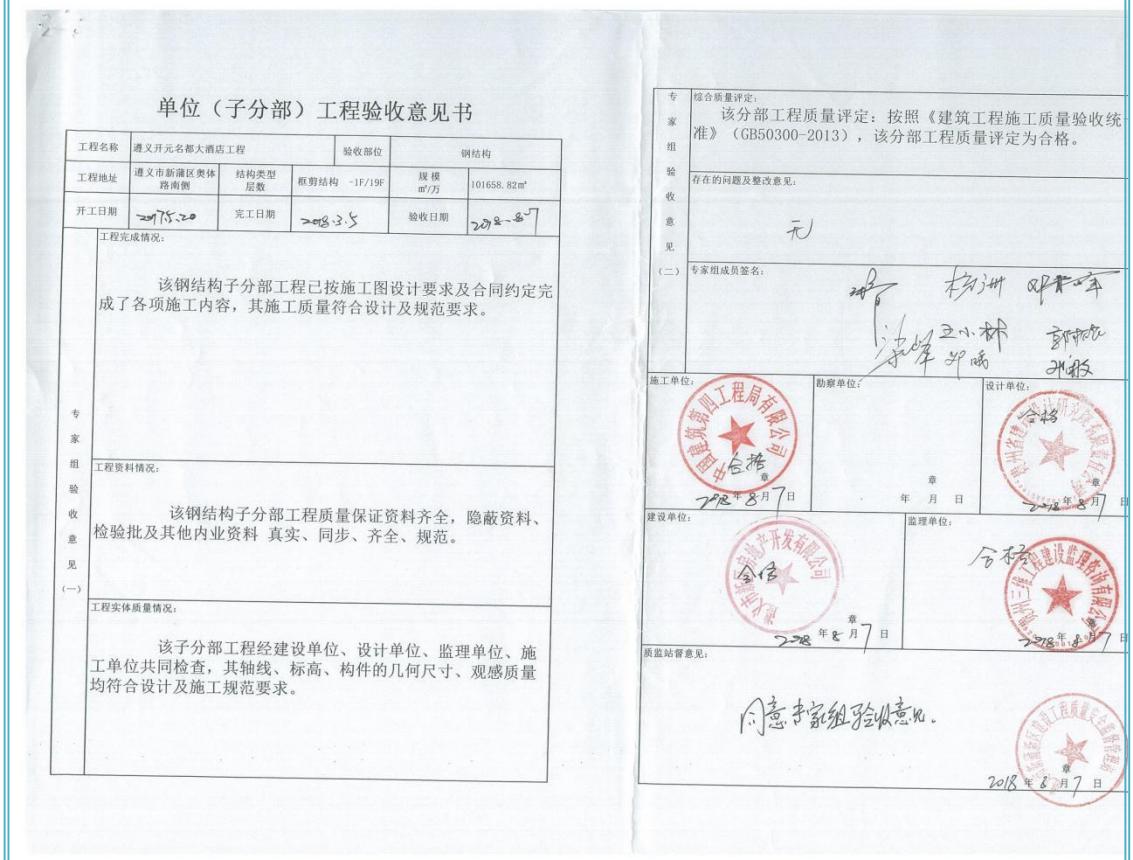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遵义市新蒲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格 2018年4月26日

监理单位：遵义市新蒲新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格 2018年4月26日

质监站督意见：

同意专家组评定意见。

2018年4月26日



单位（子分部）工程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工程			验收部位	钢结构
工程地址	遵义市新蒲区奥体路南侧	结构类型 层数	框剪结构 -1F/19F	规模 ㎡/万	101658.82㎡
开工日期	2015.20	完工日期	2018.3.5	验收日期	2018.8.7

专家组验收意见（一）

工程完成情况：

该钢结构子分部工程已按施工图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施工内容，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资料情况：

该钢结构子分部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隐蔽资料、检验批及其他内业资料 真实、同步、齐全、规范。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该子分部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检查，其轴线、标高、构件的几何尺寸、观感质量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专家组验收意见（二）

综合质量评定：

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无

专家组成员签名：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格 2018年8月7日

勘察单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合格 2018年8月7日

建设单位：遵义市新蒲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格 2018年8月7日

监理单位：遵义市新蒲新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格 2018年8月7日

质监站督意见：

同意专家组验收意见。

2018年8月7日

单位（分部）工程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建设项目			验收部位	建筑电气
工程地址	遵义市新蒲区奥体路南侧	结构类型 层数	框剪结构 -1F/19F	规 模 ㎡/万	101658.82㎡
开工日期	2017.3.29	完工日期	2018.7.27	验收日期	2018.9.4

专家组验收意见（一）

工程完成情况：

该建筑电气分部工程已按施工图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施工内容，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资料情况：

该建筑电气分部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隐蔽资料、检验批及其他内业资料 真实、同步、齐全、规范。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该建筑电气分部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检查，其使用功能、观感质量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专家组验收意见（二）

综合质量评定：

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无

专家组成员签名：

施工单位：

章 2018年9月4日

勘察单位：

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合格 章 2018年9月4日

建设单位：

章 2018年9月4日

监理单位：

合格 章 2018年9月4日

质监站督意见：

同意专家组评定意见。

章 2018年9月4日

单位（分部）工程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建设项目			验收部位	建筑节能
工程地址	遵义市新蒲区奥体路南侧	结构类型 层数	框剪结构 -1F/19F	规 模 ㎡/万	101658.82㎡
开工日期	2017.6.20	完工日期	2018.7.10	验收日期	2018.8.21

专家组验收意见（一）

工程完成情况：

该分部工程已按施工图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施工内容，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资料情况：

该分部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隐蔽资料、检验批及其他内业资料 真实、同步、齐全、规范。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该分部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检查，其轴线、标高、构件的几何尺寸、观感质量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专家组验收意见（二）

综合质量评定：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 2013），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无

专家组成员签名：

施工单位：

章 2018年8月21日

勘察单位：

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合格 章 2018年8月21日

建设单位：

章 2018年8月21日

监理单位：

合格 章 2018年8月21日

质监站督意见：

同意专家组验收意见。

章 2018年8月21日

单位（分部）工程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建设项目			验收部位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地址	遵义市新蒲区奥体路南侧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结构 -1F/19F	规 模 m^2/万	101658.82m^2	
开工日期	2017.10.20	完工日期	2018.7.15	验收日期	2018.9.20	

专家组验收意见（一）

工程完成情况：

该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已按施工图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施工内容，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资料情况：

该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隐蔽资料、检验批及其他内业资料 真实、同步、齐全、规范。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该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检查，其使用功能、观感质量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专家组验收意见（二）

综合质量评定：

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无

专家组成员签名：

施工单位：

章 2018年9月20日

勘察单位：

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章 2018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

章 2018年9月20日

监理单位：

章 2018年9月20日

质监站督意见：

同意专家组评定意见。

章 2018年9月20日

单位（分部）工程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建设项目			验收部位	幕墙工程	
工程地址	遵义市新蒲区奥体路南侧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结构 -1F/19F	规 模 m^2/万	101658.82m^2	
开工日期	2017.7.15	完工日期	2018.6.28	验收日期	2018.8.7	

专家组验收意见（一）

工程完成情况：

该幕墙分部工程已按施工图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施工内容，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资料情况：

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隐蔽资料、检验批及其他内业资料 真实、同步、齐全、规范。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该幕墙分部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检查，其轴线、标高、构件的几何尺寸、观感质量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专家组验收意见（二）

综合质量评定：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无

专家组成员签名：

施工单位：

章 2018年8月7日

勘察单位：

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章 2018年8月7日

建设单位：

章 2018年8月7日

监理单位：

章 2018年8月7日

质监站督意见：

同意专家组验收意见。

章 2018年8月7日

单位（分部）工程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建设项目		验收部位	智能建筑	
工程地址	遵义市新蒲区奥体路南侧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结构 -1F/19F	规 模 ㎡/万	101658.82㎡
开工日期	2017.8.10	完工日期	2018.8.1	验收日期	2018.9.14

专家组验收意见（一）

工程完成情况：

该智能建筑分部工程已按施工图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施工内容，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资料情况：

该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隐蔽资料、检验批及其他内业资料 真实、同步、齐全、规范。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该智能建筑分部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检查，其使用功能、观感质量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专家组验收意见（二）

综合质量评定：

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无

专家组成员签名：

施工单位：合格 2018年9月14日

勘察单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合格 2018年9月14日

建设单位： 2018年9月14日

监理单位：合格 2018年9月14日

质监站督意见：

同意专家组评定意见

2018年9月14日

单位（分部）工程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建设项目		验收部位	电梯	
工程地址	遵义市新蒲区奥体路南侧	结构类型 层数	框剪结构 -1F/19F	规 模 ㎡/万	101658.82㎡
开工日期	2017.12.25	完工日期	2018.7.28	验收日期	2018.9.14

专家组验收意见（一）

工程完成情况：

该电梯分部工程已按施工图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施工内容，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资料情况：

该电梯分部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隐蔽资料、检验批及其他内业资料 真实、同步、齐全、规范。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该电梯分部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检查，其使用功能、观感质量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专家组验收意见（二）

综合质量评定：

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无

专家组成员签名：

施工单位：合格 2018年9月14日

勘察单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合格 2018年9月14日

建设单位： 2018年9月14日

监理单位：合格 2018年9月14日

质监站督意见：

同意专家组评定意见

2018年9月14日

单位（分部）工程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建设项目			验收部位	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
工程地址	遵义市新蒲区奥体路南侧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结构 -1F/19F	规 模 ㎡/万	101658.82㎡
开工日期	2017.11.25	完工日期	2018.7.20	验收日期	2018.9.10

专家组验收意见（一）

工程完成情况：

该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工程已按施工图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施工内容，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资料情况：

该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隐蔽资料、检验批及其他内业资料 真实、同步、齐全、规范。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该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检查，其使用功能、观感质量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专家组验收意见（二）

综合质量评定：

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无

专家组成员签名：

施工单位：

2018年9月10日

勘察单位：

2018年9月10日

设计单位：

2018年9月10日

建设单位：

2018年9月10日

监理单位：

2018年9月10日

质监站督意见：

同意专家组评定意见。

2018年9月10日

单位（分部）工程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建设项目			验收部位	室外设施
工程地址	遵义市新蒲区奥体路南侧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结构 -1F/19F	规 模 ㎡/万	101658.82㎡
开工日期	2017.11.10	完工日期	2018.7.20	验收日期	2018.9.10

专家组验收意见（一）

工程完成情况：

该室外设施工程已按施工图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施工内容，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资料情况：

该室外设施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隐蔽资料、检验批及其他内业资料 真实、同步、齐全、规范。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该室外设施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检查，其使用功能、观感质量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专家组验收意见（二）

综合质量评定：

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无

专家组成员签名：

施工单位：

2018年9月10日

勘察单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2018年9月10日

建设单位：

2018年9月10日

监理单位：

2018年9月10日

质监站督意见：

同意专家组评定意见。

2018年9月10日

3.3 建设单位证明

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项目智能化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遵义开元名都大酒店项目
业主名称：乔新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情况说明： 本项目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接实施，合同额141759.55万元。 工程内容:本项目规划设计图中全部建筑物和构筑物，拟建面积约101658.82平方米，其中地上68036.63平方米，地下33622.19平方米，容积率1.17，建筑密度21.8%，主楼高80米，地上建筑的主要功能为酒店客房及配套，客房区拥有457间客房，客房区建筑面积约45949.28平方米，除常规配套功能外，本酒店还设计有可容纳720人的无柱宴会空间，300人的多功能厅，及多个小型和中型会议室。 其中弱电智能化工程约10120万元，包括：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背景音乐及广播系统、BA系统、停车场及车位引导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充电桩系统、计算网络系统、客房智能控制系统、多媒体会议、无线点餐、集成管理系统等。 本工程弱电智能化系统设计完善，运行情况良好，现已投入正常使用。
证明单位：乔新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

4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4.1　合同关键页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LTD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合同

中建

项 目 名 称：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

项 目 地 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AT091429 地块

合 同 编 号：

甲　　方：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LTD

甲　　方：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2栋1001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2栋1001

邮　　编：510630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李根胜

负 责 人：康剑秋

联系电话：18588805737

电子邮箱：kangjiangiu@cscec.com

乙　　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9B5栋425

邮　　编：550006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陈朝静

项目经理：贾江

联系电话：020-31602394

电子邮箱：583353257@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甲方开发建设的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1.3 建设单位：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1.4 承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 承包方式：包现场、包图纸及技术规范、包施工、包验收、包工包料、包税金的方式（含相关手续等全部费用），即施工总承包交钥匙工程。

1.6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约 10.44 万 m^2

1.7 质量目标：鲁班奖

1.8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1.8.1 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相应设备安装工程(线缆线管敷设、梯架安装、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等详见方案及设计图）。

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1）综合布线系统；2）计算机网络系统；3）视频安防监控系统；4）门禁控制系统；5）道闸及访客管理系统；6）停车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7）电梯控制系统；8）入侵报警系统；9）无线对讲系统；10）电子巡更系统；11）电梯五方对讲系统；12）一卡通管理系统；13）背景音乐系统；14）信息发布系统；15）能源管理及远程抄表系统；16）智能照明系统；17）楼宇自控系统；18）机房工程（含机房装修、UPS 系统）；19）系统集成系统；20）AI 视屏分析、AI 交互机器人；21)模块化机房;22)车库物联网照明系统；23）要求进行 BIM 深化，并建立相应的 BIM 模型；24）光纤入户/通讯接入系统、5G 移动通信系统、有线电视系统；25）智慧运营平台（三维模型构建、场景主题、系统基础模块、运营管理软件）；26）空间场景系统；27）AGV 智慧停车场系统；28）光储一体化系统；29）智慧建造展厅；

b. 施工内容包含图纸、工程变更、合同条款等规范规定的智能化专业工程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智能化系统机房、防雷接地、UPS 后备电源系统等，包括设备、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检验、验收、资料存档、成品保护、防锈、防火涂料、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及正常维护所需的材料设备，业主或物业人员培训等）；

2）套管洞口预留及封堵、管线槽口开凿、补槽、固定、收边收口、各类半成品/成品保护、施工中损坏件的修复更换，时间至交付使用；

3）材料设备搬运及保管（含甲供材，如有）：负责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及设备的运输（甲供材由甲方负责运至施工现场）及卸货、场内堆放、转运、材料卸车、集中加工配合、看护保管（做好防碰损、防盗等产品保护）；

4）垃圾清运：负责整个施工过程所有施工项目及质保期维修的卫生，做到工完场清；每天必须保持施工场地干净，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施工现场垃圾堆放地点，不允许随意弃置在本项目全区域范围内；

5）根据设计院图纸按照项目节点完成甲方要求的深化工作，并进行 BIM 建模，模型经 EPC 设计院、监理、甲方共同审核确认后，做为现场安装及验收的依据，同时生成的工程量数据做为工程结算的最终数据；

6）施工涉及与总包、精装修等单位的工作面交界，需做好交界部位收口或配合工作；

7）包完成第三方检测事项；

8）在工地现场按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做实物工艺视觉样板段（如有）；

9）及时做好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证施工资料完整性与真实性，并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检查，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确保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办理本工程所有政府部门手续，包括并不限于：设计出图、报监、质检、试验、验收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10）满足施工规范及验收工作所需的全部内容以及上述未列入，但作为一个

有经验的乙方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11）本合同范围除以上提及部分，甲方可根据施工具体情况调整发包范围。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要求：___380___日历日；

2.1.1 进场时间：__2023 年 9 月 15 日____

2.1.2 工程完成时间：_____2024 年 9 月 30 日_____

2.2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授权代表确认并签证后，工期顺延；

2.2.1 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拨付进度款而影响进度；

2.2.3 暴雨、雪天、地震等不可抗力。

第三条 付款

3.1 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__专用__发票，则本合同不含税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贰拾伍万伍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101255779.82）；税率为：__9__%，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壹万叁仟零贰拾元壹角捌分（¥：9113020.18）；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零叁拾陆万捌仟捌佰元（¥：110368800.00）。

3.2 以上合同金额税率为合同签订时政策规定税率，若后期税率政策发生变化，则前述税率及税金随政策变化调整，价税合计金额随之调整。

3.3 本合同价款是按总承包工程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需要的劳务、机械、材料及配件、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税金、安全、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

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4 工程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3.4.1 除“合同协议书部分”另有约定外，本分包工程无预付款。

3.4.2 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抵扣应扣除金额，并在当期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3.4.3 依规定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已计入合同价格中的各类款项，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直接扣除。

3.4.4 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可扣除：（1）甲方向乙方所供或代为采购的材料费；（2）乙方按约应承担的违约金；（3）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3.4.5 甲方有权自以下情况发生当期起，拒绝支付乙方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符合本合同约定后再行支付，延付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及违约责任，并且乙方需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全（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材料检验、成品保护、资料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等所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的。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

（3）乙方与甲方之间就分包工程量问题或分包工程已完工程报表中包含的任何其他事宜发生争议且尚未解决。

（4）乙方月报表中包含的款项没有被建设单位全部确认和支付。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甩项。

3.7 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账 户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5210 5200 0018 0001 8183 8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52 0000 2144 2496 8P

3.8 如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5日内将更改后的账户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本条款约定通知的，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9 甲方的账户信息（仅供开票使用）：

公 司 名 称：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Y9MCR06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

账 号： 44050147050300002078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4.1 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详见附件一），乙方保证所列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均符合国家、行业规范且为工程所在地部门认可验收产品。

4.2 若乙方采用的材料、设备在附件一中未列明但属于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工程所在地部门认可验收的产品，则乙方在订货前应向甲方申报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5.1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监理的监督检查。

5.2 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按照工程所在地部门有关规定对该工程进行技术检验。

5.3 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所在地部门验收为准；具体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记要、设计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为依据。

5.4 已竣工但未通过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管理，乙方自行负责半成品、成品保护，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不视为工程质量合格，不视为已经完成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所在地部门验收为准。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应交验而未交验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因乙方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整改、修缮，乙方拒不整改、修缮的，甲方可请人整改、修缮，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未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

（1）甲方保证工地施工道路、场地及设备安装通道畅通；

（2）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

6.1.2 乙方在施工中遇到需甲方进行协调和配合的问题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解决阻碍工程施工的相关事宜。

6.1.3 甲方负责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占地、市政、青苗补偿等协调费用。

6.1.4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得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程、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本工程 施工，提交成果、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并对质量负责。

6.2.2 负责对设计、施工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确保工程顺利交验通过。

6.2.3 乙方负责办理用电所需的一切手续及资料、负责在供电部门办理该工程的用电批复及相关手续。

6.2.4 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6.2.5 乙方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并保证本工程顺利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6.2.6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或任何原因的伤人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7.2 本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由于整改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 7.3 款约定处理。

7.3 本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工期完工，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累计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逾期交付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的，甲方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1‰累计向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7.5 由于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守约方在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同时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依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

7.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质量、进度等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7 本合同因政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未实施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乙方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不能从公开途径获得的、与甲方或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均构成甲方所有的商业秘密或保密商业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乙方应对前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任何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8.2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它处置，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8.3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或者无法履行，发生不可抗力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按照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第十条 通知联系

10.1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如果合同乙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0.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2）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3）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4）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5）以短信、微信、电话方式发出的通知，以发出日为送达日。

10.3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之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事包括在争议进行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和执行程序。对于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双方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0.4 本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如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争执或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者补充，须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2.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一：《设备材料清单》

附件二：《中标清单》

附件三：《合同图纸》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2023.9.15

4.2 竣工验收报告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广州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全雷	项目负责人	柏文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黄晨光
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庆斌	项目负责人	贾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杨春军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3	综合布线系统	8	符合要求	合格
4	公共广播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5	会议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6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7	符合要求	合格
7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9	机房	5	符合要求	合格
10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0 分项数：53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2

姓名：苏钊明 注册号：4406984-093 有效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柏文辉 粤1442020202103767(00) 建筑 2027.04.06 中建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志峰 注册号：4403329 有效期：2024.12.12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验收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建筑面积	104402m²	工程造价	159985.53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36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204080101【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440106202209190201【地下室】、440106202212050401【±0.000以上】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4月 17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月2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20919001		
建设单位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腾
副组长	康剑秋
组员	蔡宏杰、陈茂松、柏文辉、李志峰、苏钊明、吴德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龙远成	朱高聪、唐振中、王陆楠、刘嘉豪、张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邹华	邹如山、胡华涛、张宗平
工程质控资料	陶贻台	易灿辉、梁全雷、许家骏、陶豫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腾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康剑秋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工程师	
3	柏文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	苏钊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负责人		
5	李志峰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吴德勇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蔡宏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工程师	
8	龙远成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9	邹华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10	陶贻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1	王陆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12	陈茂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指挥长		
13	刘嘉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生产经理		
14	胡华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经理（机电）		
15	梁全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6	张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质量总监		
17	许家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部门经理	初级工程师	
18	朱高聪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9	易鹏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0	唐振中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1	邹如山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2	陈泽群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3	仇锐东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4	邓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潘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员		
26	易灿辉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27	苏志伟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晓明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吴晓明
2	陶豫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陶豫
3	张宗平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执行经理		张宗平
4	王翔天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王翔天
5	杨道勇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杨道勇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已通过各分项分部工程及中间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实测实量、外观自检记录、核查记录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经验收组检查，工程质量外观良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资料、实测实量、外观检查及工程综合评分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7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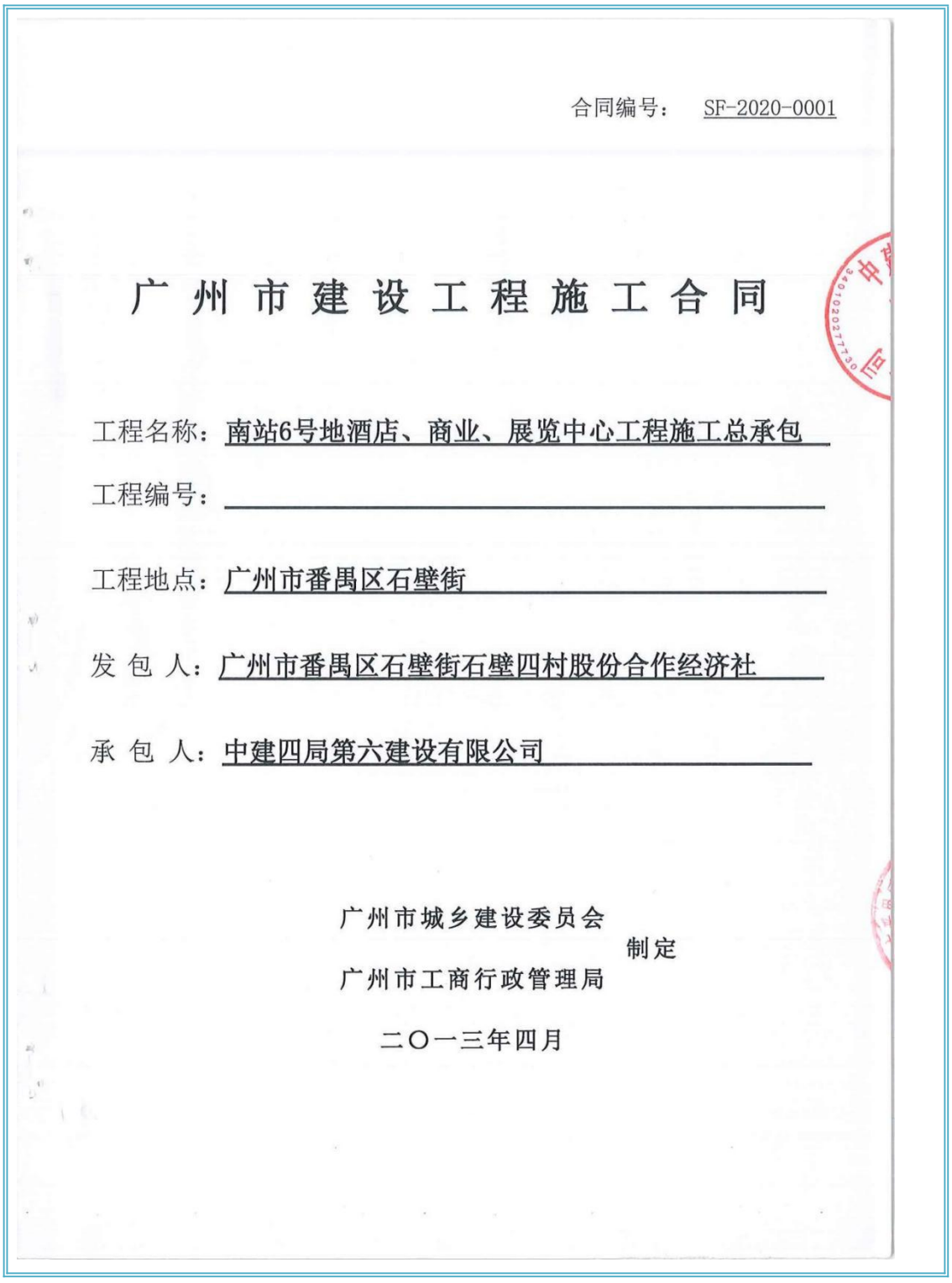
（公章）

2024年 7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5　南站6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5.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SF-2020-0001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站6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编号：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

发 包 人：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四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承 包 人：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三年四月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四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站6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

工程内容：具体见第二条"承包范围"

工程规模：约17.2万㎡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南站 6 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图纸所包括的主体及围护工程、节能工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管网工程、防水工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燃气工程、气工程、防雷工程、通讯及智能化系统等 弱电项目、通风工程、电梯工程等）总建筑面积17.2万平方米。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天。

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亿捌仟陆佰玖拾壹万元整（包括乙方施工价和甲供材价格及开发票税金；）

（小写）￥386910000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99304421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 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祝郭伟

编号：【中建四局12 10 2020 009 151 06】

【南站6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

智能化专业

配合协议

中建

甲　　方：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约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

智能化专业配合协议

甲　方：【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

乙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局和公司管理制度及总包合同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南站6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智能化专业施工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配合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站6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

1.3 承包范围：【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背景音乐及广播系统、BA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源管理系统、计算网络系统、信息化系统等】。

1.4 合同价款：智能化工程造价暂定¥【11002190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零贰万壹仟玖佰零伍元】），其中不含税价款¥【100937527.52】元。

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金¥ 【9084377.48 】元。

最终以双方结算为准。若出现国家税率变动情况，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新税率标准执行。

2. 工期要求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6 月 26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86】。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按甲方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科学组织，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3.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现场代表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李文华，身份证号码：610528198110021 83X，联系电话：18856925707】，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4.2 甲方权利与义务

4.2.1 履行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配合乙方施工，负责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水电费，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现有脚手架

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4.2.2 负责规划、施工临建工程，为乙方管理人员提供【 1 】间办公室，【/】间宿舍，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2.3 按照临电施工方案，为乙方提供完善的二级配电箱，其它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配置，须满足施工用电要求。

4.2.4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充分考虑乙方在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在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内，为乙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

4.2.5 负责组织进场人员施工安全交底，提供现场安全、消防设施，并做好“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

4.2.6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生产协调会。

4.2.7 统一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证件、向政府部门交纳规费。

4.2.8 统一办理工程竣工交验及竣工资料的移交，负责工程质量的评优申报工作。

4.2.9 统一部署现场文明施工、CI 及标准化管理。

4.2.10 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第 7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2.11 统一组织项目过程确权、收款及结算工作，统一部署与发包人及咨询公司的对接、协调工作。

4.2.12 按约定收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现场代表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黄德贤，身份证号码：440102198106071832，联系电话：13825011425】，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负责编制智能化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保证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工期、质量达到总包合同对安装工程约定的总体目标。同时，向甲方一并报送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临时设施需求计划。

5.2.2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细化的智能化专业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5.2.3 向甲方报送合理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确认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计划。

5.2.4 依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及月度进度计划，由甲方统一报发包人，并协同甲方做好对发包人的“催审”、“催收”工作。

5.2.5 积极配合甲方对发包人的工期、费用索赔，及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证据资料。

5.2.6 严格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检验、保管、取得发包人的认

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5.2.7 负责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5.2.8 按甲方指定场地，自行搭设仓库及加工车间。

5.2.9 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CI 达标以及治安等其他现场管理方面的规定。

5.2.10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甲方组织的生产协调会，并按协调会的安排组织生产。

5.2.11 在预埋件的安装或拆除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其施工部位的已完土建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理。

5.2.12 配合甲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交验，同时配合甲方 CI 达标、安全优良现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及工程质量评优的相关工作。

5.2.13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安装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义务。

5.2.14 根据工程局现行制度要求，结合安装工程特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体系正常运行并使相关要素得到有效控制。

5.2.15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2.16 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策划、过程确权工作，并按甲方统一部署开展计量和结算工作，及时办理完成智能化安装工程结算。

5.2.17 配合甲方完成安装工程的维修保障工作，并承担由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

5.2.18 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二次（多次）补槽、补洞、抹灰等工作。

5.2.19 严禁将智能化安装工程另行转包或以包代管，严格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和人员配置要求。

5.2.20 执行发包人、甲方变更指令的施工，并配合甲方办理签证。

5.2.21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完场清，将施工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外运。

5.2.22 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5.2.23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持有三类人员证件的现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在进场 7 日前向甲方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5.2.24 负责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设备、条件，若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25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深化图纸包括不限于预留孔洞图纸、设备基础图纸，其中预留孔洞图和设备基础图纸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若未在要求时间提供导致后开预留孔洞、设备安装以及调试导致工期延误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26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返工及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27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全部或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28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10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29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未按甲方施工计划移交工程，造成甲方下步工程施工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30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按时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工资，如产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5.2.31 乙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及时确权结算，甲方与发包人结算办理完成后30天内，与乙方完成安装工程结算手续。

5.2.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档案馆、发包人等单位的工程资料移交工作。

6. 相关费用计取

6.1 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按甲方与发包人就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结算总价（不包含甲供材、甲指乙供材、甲指分包工程及税金）的【4】% 计取。

6.2 因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获得的奖励或受到的处罚，由双方按照对应的【产值比例】进行分配。

6.3 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的材料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办理相关领料手续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根据领料单据，在当月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或支付）材料款。

6.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发包人指定的智能化专业分包进行总包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由甲方收取，乙方不参与分配。

6.5 甲方其他需要分摊的费用按项目产值分摊或者实际发生的金额双方协商处理。

7. 付款条件

7.1 工程进度款：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安装工程款后，扣除当期总包管理费、配合费等费用，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7.2 工程尾款的支付：竣工已结算项目，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20个

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总包管理、配合费及其他代扣代缴费用后，按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尾款支付比例相应支付给乙方。工程保修金的预留比例和支付时间，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比例预留，在发包人支付后扣除已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7.3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8. 其他

8.1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乙双方内部原因，阻碍了对方的正常施工或延误了对方的工期，双方应友好协商，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8.2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的违约金扣款由责任方承担。

8.3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工程局内部争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8.4 其他：

8.4.1 为便于项目管理工作事务高效、合理、有序的开展，需乙方添加本合同工程项目部平级收发文部门：

乙方项目收发文部门：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南站 6 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部 ，收发签字人： 黄德贤 ，电子邮箱： 13825011425@139.com。（需保证收发人为项目管理人员，电子邮箱真实有效，手动填写需加盖公章）。

项目工作联系函件或通知发出，以乙方收发人签收或电子邮箱投递成功为准，即甲方认为联系函所述相关工作事务，乙方相关人员以了解并传达对应组织架构的管理负责人。

8.4.2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	名称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0209 0015 2110 202

如有修改以甲方通知为准。

8.4.3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 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8.4.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电子票据收款账户，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至少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支付流失风险：

乙方	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214424968P
	地址、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0851-8650835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03409201101

（注：以上账户信息均需与银行系统登记信息一致，不可涂抹修改，且若为手写填写，此处需加盖公章，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流失风险）

本合同涉及应税行为计税方式为：□ 一般计税方法。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要求金额（即业主审核安装产值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2020.12.10

5.2 竣工验收报告

南站6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专业

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站6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10021905元
实施日期	2020.12.10		
验收部位	智能化专业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26日

验收前已完成工作：

☑设备检验：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

☑安装调试：分包单位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

☑系统测试：分包单位对系统进行测试

☑竣工文档：总包单位对提交的竣工文档进行检查

验收标准及依据：

☑合同及附件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验收结果	竣工文档	合格
	综合布线系统	合格
	视频监控系统	合格
	门禁系统、报警系统	合格
	计算网络系统	合格
	无线对讲系统	合格
	背景音乐及广播系统	合格
	BA系统	合格
	智能照明系统	合格
	能源管理系统	合格

验收结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偏差，工期进度、范围和质量符合合同要求，所有可交付成果均已合格，满足使用要求。

总包单位（章）：	分包单位（章）：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验收日期：2022.8.26	验收日期：2022年8月26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南站核心区（地块6）南站6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四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站核心区（地块6）南站6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道南站核心区（地块6）	建筑面积	172978m²	工程造价	38691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及钢桁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0-31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00722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5843-4/2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19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00318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四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梁卫卫
副组长	刘艮平
组员	罗铁斌、罗庆锋、刘中峰、李文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卫卫	罗铁斌、罗庆锋、刘中峰、李文华、欧阳海源、路顺利、黄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梁卫卫	罗铁斌、刘中峰、胡泉茂
工程质控资料	梁卫卫	刘艮平、罗铁斌、罗庆锋、刘中峰、李文华、欧阳海源、胡泉茂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梁卫卫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四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项目负责人		
2	罗铁斌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筑建筑师	
3	罗庆锋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土木工程师	
4	刘中峰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	刘中峰
5	李文华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6	黄旭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工程师	黄旭
7	彭克隽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	质量员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合格工程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四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区 区 南站核心区（地块6）南站6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工程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刘中峰

（公章）

2022年 9月14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四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区 区 南站核心区（地块6）南站6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工程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9 月 16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壹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四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区 区 南站核心区（地块6）南站6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工程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9月1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四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区 区 南站核心区（地块6）南站6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工程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9 月 14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5.3 建设单位证明

智能化业绩证明

由我单位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投资建设的 南站6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项目。本项目包括智能化专项工程，由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自行实施完成的智能化专项工程对应合同金额为 11002.19 万元（智能化专项工程如有分包，则分包金额除外）。

特此证明。

注：上述“自行实施完成”是指作为“施工单位”身份自行实施完成。

建设单位证明联系人：张冬冬

联系方式：13924583906

建设单位：（盖单位公章）

2025年01月09日

6　遵义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6.1　合同关键页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遵义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遵义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蒲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遵新管投资（2014）4号

4.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和自筹

5. 工程内容：项目规划占地面积411000㎡，建筑占地面积54400.36㎡，总建筑面积127000㎡。其中体育场建筑面积59100㎡，体育馆建筑面积29400㎡，游泳跳水馆建筑面积27600㎡，综合训练馆建筑面积10900㎡。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所含全部范围及内容（不含变配电工程）的全部工程施工建设、质量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1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能通过相关部门和机构的验收。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房屋建筑工程经主管部门检查优良率达80%以上，无“不合格”等次。市政工程应当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按实计量定额计价的可调总价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叁仟玖佰陆拾叁万柒仟伍佰玖拾陆元壹角伍分（￥：1,139,637,596.15元）；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黄其武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52210119830306349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壹级/0377305

2

本合同在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加盖双方企业法人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办理完备案手续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备案日期：2016年6月14日	鉴证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编号：【 中建四局12 16 2016 011 30 502】

【遵义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　　方：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遵义市新蒲新区

签约时间：2016 年 7 月 13 日

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乙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局和公司管理制度及总包合同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遵义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专业施工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配合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遵义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遵义市新蒲新区新浦镇】。

1.3 承包范围：【智能化集成系统、网络与通信基础设施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访客管理系统、道闸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周界安防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动环监控系统、信息发布及引导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吸气式烟雾探测报警系统系统、会议系统、拼接大屏幕显示系统】。

1.4 合同价款：智能化工程造价暂定¥【91171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壹佰壹仟壹拾柒万壹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82965610】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金¥【8205390】元。

最终以双方结算为准。若出现国家税率变动情况，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新税率标准执行。

2. 工期要求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7 月 13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7 月 15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732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按甲方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科学组织，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3.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现场代表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黄其武 ，身份证号码：522101198303063492】，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4.2 甲方权利与义务

4.2.1 履行机电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配合乙方施工，负责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水电费，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4.2.2 负责规划、施工临建工程，为乙方管理人员提供【 1 】间办公室，【/】间宿舍，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2.3 按照临电施工方案，为乙方提供完善的二级配电箱，其它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配置，须满足施工用电要求。

4.2.4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充分考虑乙方在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在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内，为乙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

4.2.5 负责组织进场人员施工安全交底，提供现场安全、消防设施，并做好“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

4.2.6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生产协调会。

4.2.7 统一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证件、向政府部门交纳规费。

4.2.8 统一办理工程竣工交验及竣工资料的移交，负责工程质量的评优申报工作。

4.2.9 统一部署现场文明施工、CI 及标准化管理。

4.2.10 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第 7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2.11 统一组织项目过程确权、收款及结算工作，统一部署与发包人及咨询公司的对接、协调工作。

4.2.12 按约定收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现场代表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李大伟，身份证号码：41130319870515515X，联系电话：13926257705】，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负责编制智能化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保证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工期、质量达到总包合同对安装工程约定的总体目标。同时，向甲方一并报送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临时设施需求计划。

5.2.2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细化的智能化专业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5.2.3 向甲方报送合理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确认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计划。

5.2.4 依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及月度进度计划，

由甲方统一报发包人，并协同甲方做好对发包人的“催审”、“催收”工作。

5.2.5 积极配合甲方对发包人的工期、费用索赔，及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证据资料。

5.2.6 严格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检验、保管、取得发包人的认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5.2.7 负责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5.2.8 按甲方指定场地，自行搭设仓库及加工车间。

5.2.9 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CI 达标以及治安等其他现场管理方面的规定。

5.2.10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甲方组织的生产协调会，并按协调会的安排组织生产。

5.2.11 在预埋件的安装或拆除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其施工部位的已完土建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理。

5.2.12 配合甲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交验，同时配合甲方 CI 达标、安全优良现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及工程质量评优的相关工作。

5.2.13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安装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义务。

5.2.14 根据工程局现行制度要求，结合安装工程特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体系正常运行并使相关要素得到有效控制。

5.2.15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2.16 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策划、过程确权工作，并按甲方统一部署开展计量和结算工作，及时办理完成智能化安装工程结算。

5.2.17 配合甲方完成安装工程的维修保障工作，并承担由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

5.2.18 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二次（多次）补槽、补洞、抹灰等工作。

5.2.19 严禁将智能化安装工程另行转包或以包代管，严格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和人员配置要求。

5.2.20 执行发包人、甲方变更指令的施工，并配合甲方办理签证。

5.2.21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完场清，将施工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外运。

5.2.22 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5.2.23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持有三类人员证件的现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在进场 7 日前向甲方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5.2.24 负责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设备、条件，若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25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深化图纸包括不限于预留孔洞图纸、设备基础图纸，其中预留孔洞图和设备基础图纸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若未在要求时间提供导致后开预留孔洞、设备安装以及调试导致工期延误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26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返工及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27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全部或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28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29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未按甲方施工计划移交工程，造成甲方下步工程施工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30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按时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工资，如产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5.2.31 乙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及时确权结算，甲方与发包人结算办理完成后 30 天内，与乙方完成安装工程结算手续。

5.2.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档案馆、发包人等单位的工程资料移交工作。

6. 相关费用计取

6.1 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按甲方与发包人就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结算总价（不包含甲供材、甲指乙供材、甲指分包工程及税金）的【4】% 计取。

6.2 因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获得的奖励或受到的处罚，由双方按照对应的【产值比例】进行分配。

6.3 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的材料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办理相关领料手续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根据领料单据，在当月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或支付）材料款。

6.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发包人指定的机电专业分包进行总包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由甲方收取，乙方不参与分配。

6.5 甲方其他需要分摊的费用按项目产值分摊或者实际发生的金额双方协商处理。

7. 付款条件

8.4.3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 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8.4.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电子票据收款账户，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至少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支付流失风险：

乙方	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214424968P
	地址、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0851-8650835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03409201101

（注：以上账户信息均需与银行系统登记信息一致，不可涂抹修改，且若为手写填写，此处需加盖公章，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流失风险）

本合同涉及应税行为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方法。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要求金额（即业主审核安装产值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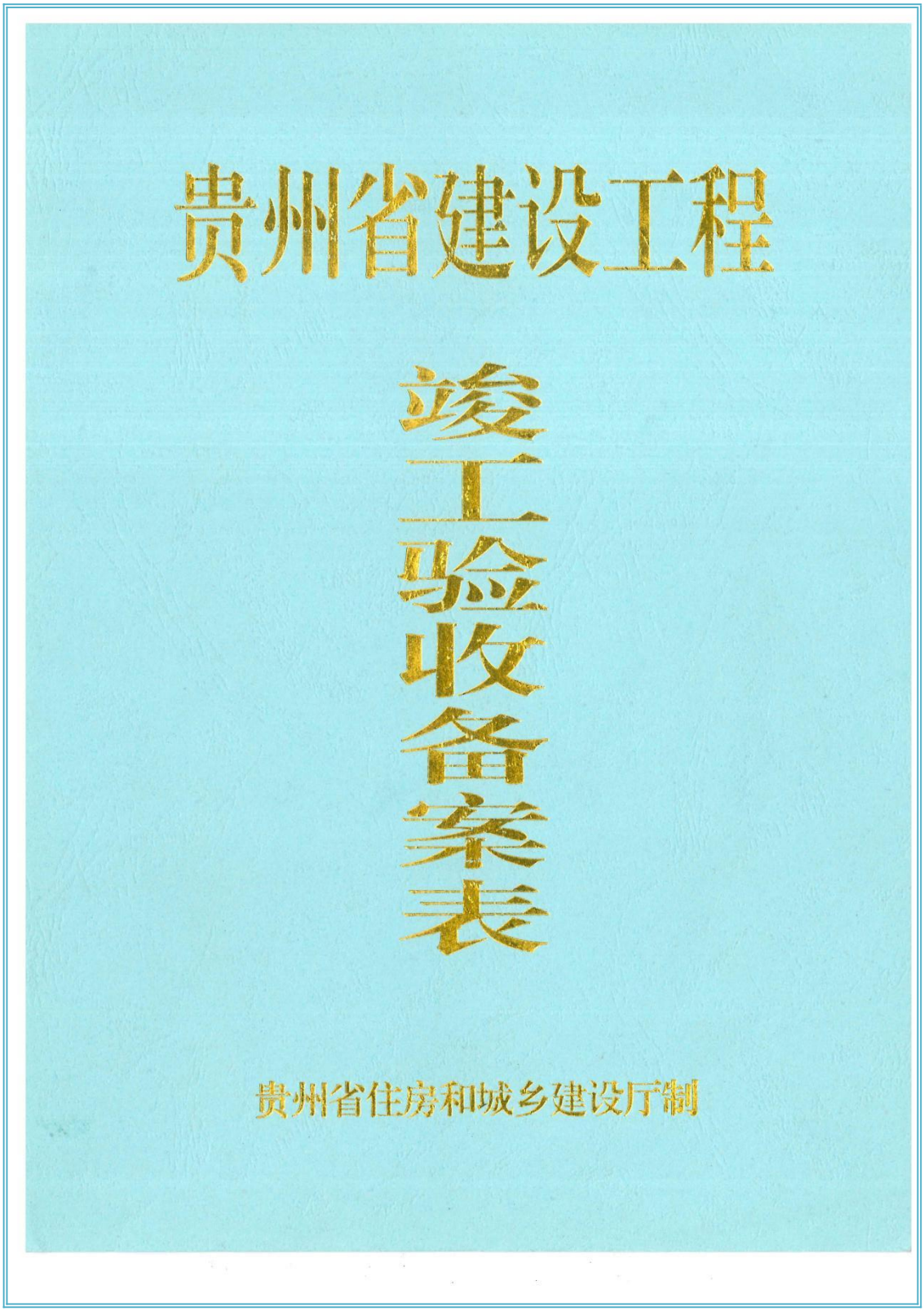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16.7.13

6.2　竣工验收报告



填表备案要求

一、本表须用碳素墨水填写。

二、字迹要工整，不得涂改。

三、本表除第一页的“　　备[　　]第　　号”和第4页由备案机关填写外，其余第1、2页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填写。第3页备案文件由建设单位报送备案机关。

四、建筑规模：可填写“建筑面积（m^2）”、土石方工程量、市政工程量等。

五、每个单位工程须填该表一式四份，备案完毕建设单位留一份，施工单位留一份，质监站留一份，送档案馆一份。

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遵新临建备[2018]第017号

建设单位名称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填报日期	2018年11月29日		
工程名称	遵义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蒲镇		
建筑规模	133486平方米		
结构类型及层数	结构类型：框架十钢结构，层数：地下一层，地上4层		
工程类别及造价	工程类别：公共建筑　工程造价：113963.76万元		
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2016年1月1日　竣工日期：2018年1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8年7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5221212015062400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审查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贵州鼎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遵义市新蒲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现场总监理工程师： 单 位 负 责 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竣工规划认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意见，包括： 4.1 工程竣工报告； 4.2 工程档案资料（含质量控制资料）； 4.3 阶段验收文件：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分部工程； 4.4 专项验收文件：建筑节能、建筑幕墙、防水工程、电梯、通风空调、锅炉设备、压力容器、智能化系统、避雷系统等； 4.5 质量问题处理资料，含有关单位对质量问题的抽查整改通知和处理结果报告； 4.6 单位工程质量的评价报告：施工单位自评报告；监理评估报告；勘察、设计评价报告；建设单位评价报告。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包括： 5.1市政工程档案资料（含质量控制资料）； 5.2 主要原材料检测资料，各种预制件质量合格证及试验资料，主要外购件合格证； 5.3 道路、桥梁、涵洞结构的轴线、高程、尺寸检验资料；道路各层密实度和回填土密实度；砼、砂浆强度；结构预应力张拉；桩基质量（动载试验、无破损试验）；沥青砼含油量试验等资料； 5.4 功能性试验资料：道路弯沉试验；桥梁静、动载试验；污水管道闭水试验；污水厂水满池试验；给水管水压试验，水池水塔满水试验；热力管道压力试验。 6、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意见； 8、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0、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机关签收文件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收讫，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15日内做出能否备案的意见。 备案文件收讫 签收人： （签收专用章） 2018年11月20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遵新住建备[2018]第017号

备案机关经办人：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机关公章）
2018年11月20日

7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7.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16 04 2021 010 03 031 】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

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16 04 2021 010 03 031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 年 7 月 30 日

签约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乙方（分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朝静】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联系电话：【 / 】

资质证书号码：【 / 】

发证机关：【 / 】

资质专业及等级：【 /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的【 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

1.2 分包工程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 号、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北路 35 号】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检测试验、包机械设备（甲方提供设备除外）、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一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赶工费用、包资金成本费用、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费、利润、各类行政规费、税金、包治安、包验收、包签证、包结算、包风险、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项目图纸范围内的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括以下系统：

1）大楼弱电智能化系统； 2）垃圾房弱电智能化系统；3）应急场所智能化建设；4）智慧院区综合管理系统（涉及室外工程中管线铺设及设备安装）；5）泛光照明；以及其他专业预留预埋及与其他专业的配合等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弱电智能化工程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拼装、安装、调试、试验检测、过程资料及竣工验收的整编、竣工验收、保修及土建主体结构中安装预留预埋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具体实施内容按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有关附件以及承包人对建设单位的承诺等的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弱电智能化。上述工作所涉及到的咨询费、服务费、报告编制费及验收审批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期完成阶段性工作，不得因手续问题造成进度延期）、过程资料及竣工验收的整编、竣工验收、保修及土建主体结构中安装预留预埋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分包单位需指派专人驻场开展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工作，工作主要基于达索平台（PLM）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配置专职 BIM 工程师负责合同范围内BIM 建模（或根据总包要求配合设计院 BIM 建模），建模精度达到LOD400~450；参与达索平台建模培训学习，将该平台用于项目日常管理；负责对 BIM 模型做三维标注，标注内容以总包通知为准；组织或配合总包开展施工预演或关键技术节点模拟仿真；按总包要求开展 BIM 模型算量研究；分包单位合同价款中包含 BIM 建模费用。

二、分包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3】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

2.3 工期节点要求：【工期必须严格按招标方项目部制定的工期计划执行，否则由此产生损失由乙方方承担。】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3.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国家、行业及湖北省武汉市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确保“鲁班奖”，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2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工程安全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安全标准，并同时达到 设计图纸要求、国家及行业验收的合格 标准，确保“鲁班奖”。

（1）杜绝各类死亡事故（零死亡率），杜绝重大机械设备损坏事故，杜绝重大火灾、交通、中暑、中毒事故，杜绝重大垮（坍）塌事故；

（2）实现五无目标，即无中伤、无死亡、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

（3）通过公司、工程局及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内、外审；

（4）杜绝公司、中建四局、中建股份《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杜绝公司、中建四局、中建股份区域停牌（区域是指省、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84217505.84】元（大写：人民币【八仟肆佰贰拾壹万柒仟伍佰零伍元捌角肆分】），不含税价格为¥【77263766.83】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6953739.01】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已经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且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

量，其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现行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及对应的实施细则。

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2018 年版《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9 年版《湖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施工机具使用费定额》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鄂建办〔2019〕93 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 鄂建办[2020]42 号文《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

•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省、市有关规定报价；

其他有关规定：①乙方完工结算额为建设单位对乙方实际施工内容给甲方办理的完工结算金额下浮 17%，并扣除中建四局EPC 设计院已办理完工结算金额 7015398.95 元；②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且经甲方确认并按合同下浮比例 17%执行。

检验试验费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

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7.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验收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
合同名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1604202101003031
承包商/供应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项目经理：	段荣辉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 已完成
二、全部变更内容	☑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齐全
四、工期变化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且有不利影响；
五、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履约验收合格，同意启动本工程合同结算。	
总包单位（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监理单位（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设计单位（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建设单位（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同意	（公章）2024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李岩	（公章）2024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李岱	（公章）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含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配电房

建设单位：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岱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配电房			工程地址	卓刀泉北路35号
工程规模	325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四类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31.04m²；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0m²）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 年 4 月 10 日	开工日期	2022年 3 月 10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重建应急物资仓库配电房位于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用地东侧，总建筑面积 231.0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1.0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0 平方米。建筑地上 1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7.2 米（建筑室外地坪到女儿墙高度）。设计使用年限与类别为 2 类、50 年，建筑防火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地上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两道防水设防），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丙类。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照《建筑法》、《招投标法》、《建筑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在建设过程中，按照验收程序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了基础、主体结构、节能专项验收、幕墙专项验收、功能性验测、沉降观测等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验收查验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参与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洪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人员完备、程序合法。 2、告知监督单位竣工验收时间会议议程。 3、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5、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7、监督单位对竣工验收全称监督。	
消防工程查验情况	1.已经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3.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4.已经整理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本工程报建、报监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验收小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是正确的，各参建单位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 （4）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4、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公章）2024年 12月 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公章）2024年 12月 30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含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建设单位：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工程地址	卓刀泉北路35号
工程概况	1309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四类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262.57m²； 地上2层； 地下0层（其中人防地下室0m²）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年4月10日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重建应急物资仓库位于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用地东侧，总建筑面积 2262.5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62.5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0 平方米。建筑地上 2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13.6 米（建筑室外地坪到女儿墙高度）。设计使用年限与类别为 2 类、50 年，建筑防火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地上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两道防水设防），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丙类。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照《建筑法》、《招投标法》、《建筑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在建设过程中，按照验收程序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了基础、主体结构、节能专项验收、幕墙专项验收、功能性检测、沉降观测等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验收查验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参与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洪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现场监督和监督，人员完备、程序合法。 2、告知监督单位竣工验收时间会议议程。 3、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5、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7、监督单位对竣工验收全称监督。	
消防工程查验情况	1. 已经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 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监理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3.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4. 已经整理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本工程报建、报监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验收小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是正确的。参建单位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 （4）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4、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含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垃圾处理站及高压配电室

建设单位：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垃圾处理站及高压配电室		工程地址	卓刀泉北路35号	
工程规模	170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四类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439.18m^2；地上2层；地下0层（其中人防地下室0m^2）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年4月10日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垃圾处理站及高压配电室位于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用地北侧，总建筑面积439.1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39.1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建筑地上2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10.15米（建筑室外地坪到女儿墙高度）。设计使用年限与类别为2类、50年，建筑防火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地上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为Ⅰ级（两道防水设防），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丙类。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照《建筑法》、《招投标法》、《建筑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在建设过程中，按照验收程序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了基础、主体结构、节能专项验收、幕墙专项验收、功能性检测、沉降观测等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验收查验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参与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洪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人员完备、程序合法。 2、告知监督单位竣工验收时间会议议程。 3、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5、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7、监督单位对竣工验收全称监督。	
消防工程查验情况	1.已经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3.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4.已经整理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本工程报建、报监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验收小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是正确的，各参建单位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 （4）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4、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同意 （公章） 2024年 12月30 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李岩 （公章） 2024年 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秦俊 （公章） 2024年 12月30 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含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新建应急指挥中心

建设单位：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秦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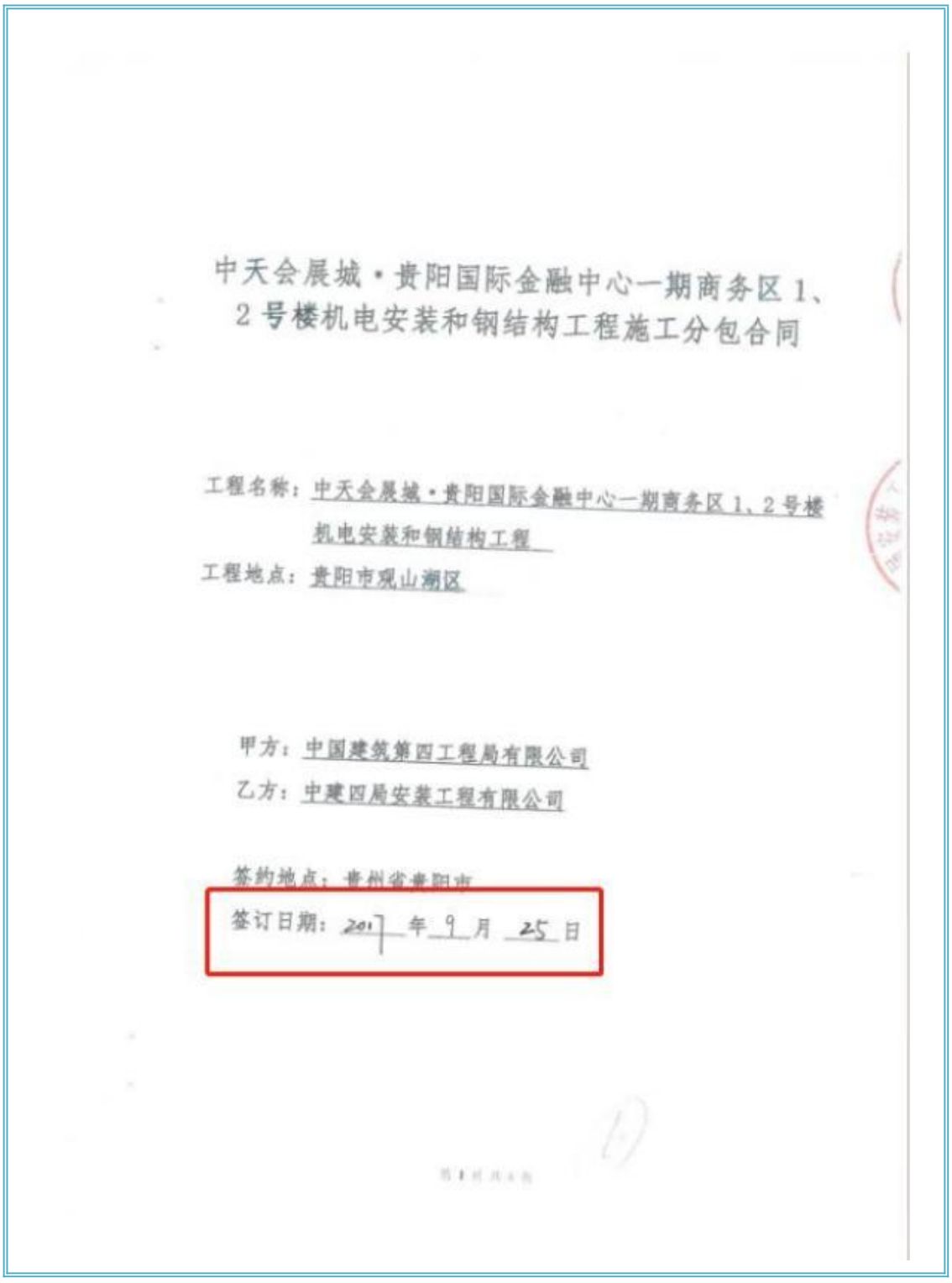
2024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新建应急指挥中心		工程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卓刀泉北路35号	
工程规模	36019 万元	结构形式	钢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一类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40328.29m²；地上 9 层；地下 2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1883.60m²）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2年 4月10日	开工日期	2022年 3 月 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新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大楼位于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用地北侧。总用地面积 14694.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328.2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998.6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890.48 平方米。建筑地上九层，地下两层，建筑高度 41.70 米（建筑室外地坪到女儿墙高度）。设计使用年限与类别为 2 类、50 年，建筑防火分类为高层民用建筑，耐火等级为地上一级和地下一级，地下室防水等级为 I 级两道防水设防，结构类型为钢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类（乙类）。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照《建筑法》、《招投标法》、《建筑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在建设过程中，按照验收程序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了基础、主体结构、节能专项验收、幕墙专项验收、功能性检测、沉降观测等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验收合验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参与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洪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人员完备、程序合法。 2、告知监督单位竣工验收时间会议议程。 3、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5、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7、监督单位对竣工验收全称监督。	
消防工程查验情况	1.已经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3.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4.已经整理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本工程报建、报监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验收小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是正确的，各参建单位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 （4）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4、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王永林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8　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含智能化)

8.1　合同关键页



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

工程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签订日期：2017 年 9 月 25 日

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

施工分包合同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由甲方与业主方签署总承包施工合同，并将工程交由甲方全面进行总承包施工与管理，乙方作为机电安装的分包方，双方根据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的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

总建筑面积：375491.41平方米

工程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

工程内容：甲方与业主方（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本合同中称“主合同”）中甲方与发包人约定的全部机电及钢结构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根据业主提供的施工图纸内机电及钢结构工程 图示范围，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资料，包税费、包竣工验收。

三、合同工期

以业主方确认的开工及竣工日期计算（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监理公司下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书为准），同时满足业主方和甲方要求的阶段性工期，除业主方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和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不得拖延。

四、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大写：叁亿（人民币）

小写：¥ 3000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施工合同

2、《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3、国家范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施工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国家范本合同《通用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

1、本工程进度款由乙方按月向业主上报完成量，具体支付方式按甲方与业主方签订的主合同及中建四局的相关规定付款。

2、乙方向甲方缴纳的总包管理费和配合费按照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建四字（2010）18号文件执行，即：乙方按照本工程业主确认实际工程造价（不含业主提供的设备及业主提供的材料价款及业主以特殊方式计入安装专业造价的部分）的3%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和配合费，此费用包含：（1）提供现有施工水电接驳点；（2）提供工作面、标高、墨线、轴线；（3）提供现场材料、机具转堆场地，提供材料、设备、机具运输通道；（4）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服务；（5）提供现有的外墙脚手架及运输平台；照明、排水、排污等工地现有设施；（6）提供垃圾堆放点及垃圾外运，乙方应当将垃圾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统一处理。

3、乙方工程用电用水按工程造价（不含业主提供的设备及业主提供的材料价款及业主专业分包计入安装专业造价的部分）的0.75%向甲方缴纳。

4、赶工措施费用：若业主支付赶工费，则甲方按乙方实施工程范围的工程造价所占结算总造价（不包括甲方指定分包的部分）的比例，支付乙方该项费用。

5、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提交乙方限时整改。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没有达到甲方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甲方有权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6、向乙方公布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制度。

7、按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十、乙方责任

1、乙方委派 崔勇 为现场代表，代表甲方全面进行现场管理。

2、遵守"主合同"业主方规定，服从甲方的总包协调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3、合理组织劳动力，认真履行并完善本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内容，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4、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交底，提出图纸中的疑问，并协助甲方共同解决设计图纸中的疑问；负责工程施工方案的编制，工程方案作为工程施工的指导性文件，未经审批或未编制施工方案，不得进行施工。

5、须服从甲方现场整体进度安排，按甲方提出的施工计划施工，除"主合同"约定可工期顺延的情况外，不得拖延。

6、乙方应当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应严格按工程标准规范施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必须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7、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对其工人经常性地进行安全教育，并严格执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做好班前安全交底工作并做好记录，对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9、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专职安全员的配备人数应当符合中建四局的相关规定，以上专职安全员并报甲方备案。对安装工程的现场操作稳定性和安全生负全部责任，并且对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予以充分重视。

10、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甲方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质量、环境、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特种人员持证上岗和《劳动法》等规

5、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提交乙方限时整改，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没有达到甲方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甲方有权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6、向乙方公布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制度。

7、按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十、乙方责任

1、乙方委派 崔勇 为现场代表，代表甲方全面进行现场管理。

2、遵守"主合同"业主方规定，服从甲方的总包协调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3、合理组织劳动力，认真履行并完善本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内容，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4、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交底，提出图纸中的疑问，并协助甲方共同解决设计图纸中的疑问；负责工程施工方案的编制，工程方案作为工程施工的指导性文件，未经审批或未编制施工方案，不得进行施工。

5、须服从甲方现场整体进度安排，按甲方提出的施工计划施工，除"主合同"约定可工期顺延的情况外，不得拖延。

6、乙方应当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应严格按工程标准规范施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必须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7、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对其工人经常性地进行安全教育，并严格执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做好班前安全交底工作并做好记录，对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9、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专职安全员的配备人数应当符合中建四局的相关规定，以上专职安全员并报甲方备案。对安装工程的现场操作稳定性和安全生负全部责任，并且对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予以充分重视。

10、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甲方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质量、环境、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特种人员持证上岗和《劳动法》等规

保期限、保修责任及保修金的返还，按照甲方与业主方签订的主合同中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条款执行。如乙方未按照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派他人保修，费用在乙方保修金中扣除。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和详细具体的约定，实际操作时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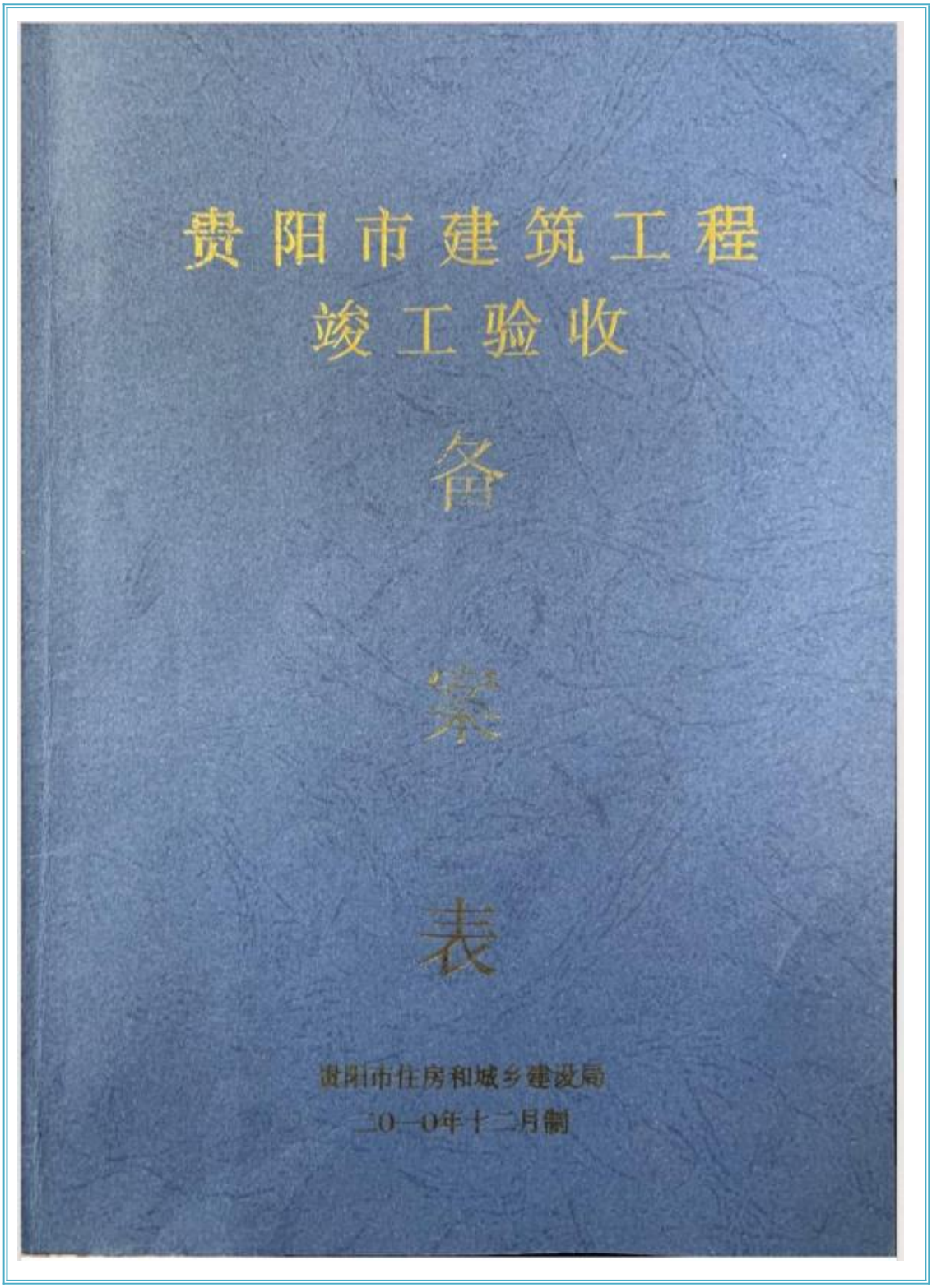
电话：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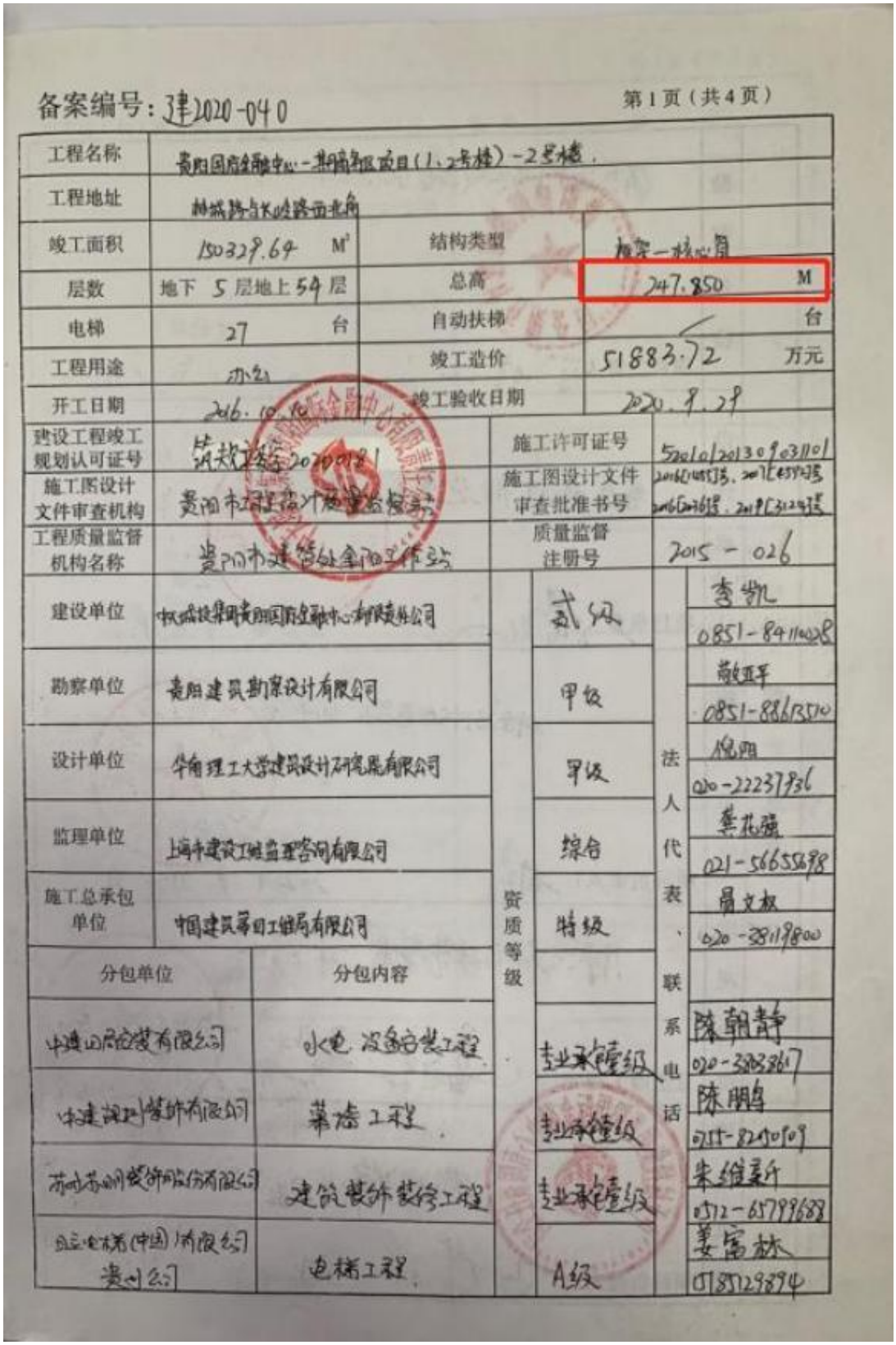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8.2 竣工验收报告





备案编号：建2020-040　　第1页（共4页）

工程名称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服务项目（1、2号楼）-2号楼		
工程地址	林城路与长岭路西北角		
竣工面积	150329.69 M²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下 5 层地上 54 层	总高	247.850 M
电梯	27 台	自动扶梯	台
工程用途	办公	竣工造价	51883.72 万元
开工日期	2016.10.16	竣工验收日期	2020.9.29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号	筑规证字2020018号	施工许可证号	5201022013090311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贵阳市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站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号	2016建[0015]号、2017建[0379]号、2018建[0126]号、2019建[0129]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贵阳市建筑业管理处监督站	质量监督注册号	2015-026

		资质等级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中铁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贰级	李凯	0851-84114028
勘察单位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敬亚平	0851-8861B510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级	倪阳	020-22237936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综合	蔡花强	021-56655888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特级	冒文权	020-38119800

分包单位	分包内容	资质等级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中建四局安装有限公司	水电、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陈朝静	020-38838617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陈鹏	0755-82410109
苏州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朱维新	0512-65799688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电梯工程	A级	姜富林	0851-85129894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0年9月29日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0年9月29日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0年9月29日
监理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20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	验收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0年9月29日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清单

内　　容	页数	备　　注
1、规划认可证或其它规划批复文件	2	
2、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其它批复文件	1	
3、公安消防部门出具有认可文件	1	
4、环保认可文件及室内空气检测合格报告	9	
5、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电梯、~~网架~~、幕墙、~~边坡~~等）	28	
6、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	
7、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5	
8、《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工程）	/	
9、工程档案验收认可文件	1	
10、工程竣工结算证明	1	
11、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质量监督部门提供）	6	
12、其它文件		

备案文件收讫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收讫，经验证文件齐全。 备案文件收讫
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机构负责人	经办人

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机构意见：同意备案

工程名称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2号楼
竣工面积	150329.64平方米
竣工造价	51883.72万元
层　　数	地上54层，地下5层
竣工时间	2020年9月29日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公章）
2020年11月3日



证　书

为表彰在第六届建设工程 BIM 大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贵阳国际金融中心1、2号楼在施工过程中的机电预制化技术

等　　级：一类成果

单　　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赵小飞、杨延超、陈朝静、钟 源、张 茂、韩青龙

编号：BIM单项2021-006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2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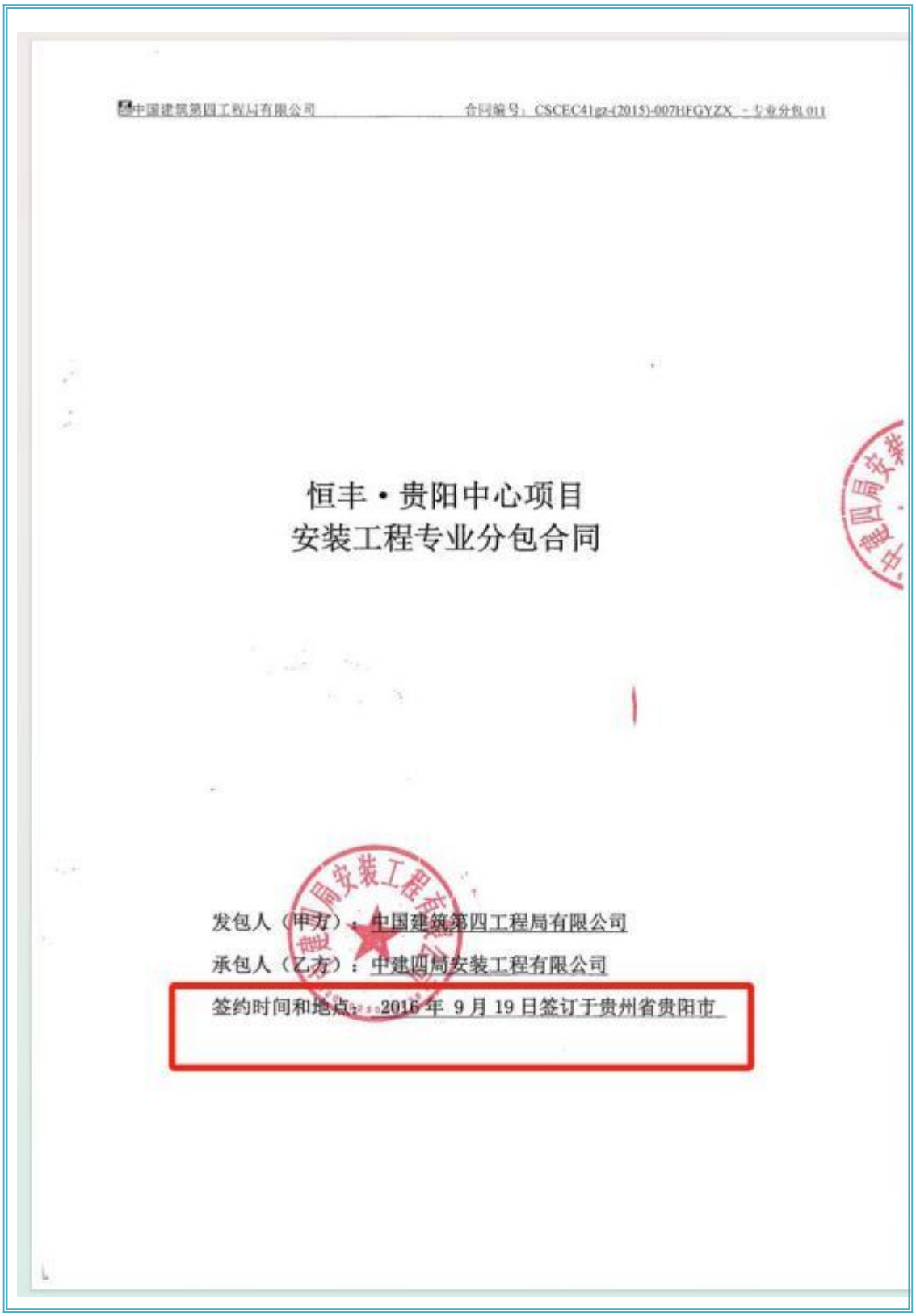
8.3 建设单位证明

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2 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智能化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2 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
建设单位：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情况说明： 本项目由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实施，合同额 3 亿元，其中机电工程专业合同额约 2 亿元。 工程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375491.41 ㎡。其中一号楼建筑高度 401 米，2 号楼建筑高度 247.87。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所含全部范围及内容(不含变配电工程)的全部工程施工建设、质量保修。 其中弱电智能化工程 5018.23 万元，开工时间：2017 年 9 月 25 日，竣工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施工内容包括：光纤入户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含无线 WiFi 网络）、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及紧急求助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保安无线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等。 本工程弱电智能化系统设计完善，运行情况良好，现已投入正常使用。
证明单位：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恒丰贵阳中心项目安装工程(含智能化）

9.1　合同关键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SCEC4lgz-(2015)-007HFGYZX －专业分包011

恒丰·贵阳中心项目
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和地点：2015 年 9 月 19 日签订于贵州省贵阳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向东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四方河路 79 号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恒丰·贵阳中心项目安装工程

施工地点：贵阳市南明区瑞金南路

工程范围：恒丰·贵阳中心项目总包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所示的水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

承包方式：乙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通过、包成品保护、包保修、包辅材、包深化设计、包风险、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包设计变更、包缺陷修复、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工序配合、包竣工及结算资料、包临时设施、包保险、包材料场外运输及场内转运等完成本工程所需全部工作内容，同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与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方”)进行的结算对量工作。

特别说明：乙方采购的材料及品牌须经业主方或甲方确认并封样才能使用，否则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验收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不能满足本工程的阶段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并另行委托其它单位进行施工的权利直至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对此乙方无异议。

二、分包合同价款

乙方同意按甲方与业主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方式结算，乙方与甲方结算总价按甲方与业主最终结算总价税前再下浮 9%（另外乙方同意再按工程结算造价的 1%向甲方缴纳施工水电费用）。甲方提供现场条件如下：

（1）由甲方提供现有施工水电接驳点；

（2）由甲方提供工作面、标高、墨线、轴线；

（3）由甲方提供现场材料、机具转堆场地，提供材料、设备、机具运输通道；

（4）由甲方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服务；

（5）由甲方提供现有的外墙脚手架及运输平台；照明、排水、排污等工地现有设施；

（6）由甲方提供垃圾堆放点，乙方应当将垃圾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中，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其他费用。若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相关配合费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项目现场不提供工人住宿、工人餐餐，费用由乙方自理。

合同暂定总价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大写：叁亿圆整）。

乙方完成的工程量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范围内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量计量必须经甲方预算员、项目商务经理、项目经理、甲方分管领导、甲方总经理共同签字后方可作为结算和支付的依据。

三、工期

1、开工日期：具体进场日期根据甲方指令为准。

2、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以甲方项目部进度计划为准，工期不考虑春节等假日因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工期延误的后果。

如遇下列情况工程可相应延期，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确定延期期限，延期期限具体以甲方书面确定的期限为准。

(1)因气候或其他意外的原因，地面出现异常情况，如地震、崩塌。

(2)施工中因为停电、停水连续影响二十四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电 3 天以上。

3、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特别说明：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包工程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公司及业主方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影响。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乙方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工程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本合同通用条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8.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总分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履行分包合同中与乙方工程有关的乙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工程合同及确保本乙方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生效时间为：2016 年 9 月 19 日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9.1 甲方

姓名：曾明 职务：执行经理

9.2 乙方（其任命书作为本分包合同附件）

姓名：孙忠辉(身份证号：51102519720219123x 签字字模： ）职务：现场负责人

10. 甲方义务：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它工作： 无

11. 乙方的一般义务

11.1 乙方应完成下列工作：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施工进场前3天内向甲方提交安装工程的具体施工方案。

11.7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2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乙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月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每月3日前提供，并同时提供统计报表。周进度计划和统计报表在每周一提供。

甲方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乙方提交进度计划后3天内 。

11.8 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乙方进场后 3天内 。

甲方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乙方提交施组设计后3天内。

11.1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实施，全部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中。

11.12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

（1）乙方清楚本工程为市重点工程项目，理解银行、建设单位对工程的视查、检查和资料查阅等要求，并承诺提供必要的一切配合。

（2）乙方负责办妥政府规定的、应该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涉及到需要费用的，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13 乙方须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工人工资，本合同通用条件 11.13.2 条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发生此类事件，视事件的严重性给予相应处罚；轻者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工程总造价的5%，此金额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重者清退出场。

12. 雇员、劳务人员的安排

本合同通用条件 12.1 条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次的违约金。

16. 水、电供应

乙方工程实施所需临水、临电费用的支付另行约定如下：

（1）水电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缴纳1%的施工水电费。

（2）乙方承担本工程范围内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施工维护费用。

（3）乙方在使用时要注意水、电的节约，如乙方在使用时有长明灯、长流水等浪费行为，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1000元/次的违约金，如违约次数累计超过2次，则甲方有权在乙方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合同总价2%的款项，作为乙方对甲方水电费用的补偿。

25. 环境保护作业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照甲方 IS014001:2004 标准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施工，对与本项目有关的大气排放、水体排放、废物管理、土地污染、原材料与自然资源的使用及其它环境问题和社区问题如噪声和绿化等六个部分进行识别、控制、及时报告并保留过程记录文件。对事故和紧急情况的处理，如：火灾、泄露、地震、爆炸、暴雨、大风、停水停电等也要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应急处理。报告并保存好相关记录。任何不按照甲方相关的要求和规定而造成环境污染或事故处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将由乙

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

20.9 乙方应给所属职工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若必要时还须配戴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其他的个人人身防护设备；

20.10 乙方应在进场后 28 天内，呈送安全管理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条例，以报甲方批准，但此批准并不减轻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

20.11 乙方应指定至少两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员负责安全方案和措施得到实施，并在班组建立安全巡查员制度。

四、现场文明施工及其人员行为的管理

1、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甲方 CI 战略的要求，按甲方的规定执行，在施工过程中，对其全体员工的服饰、安全帽等进行统一管理；

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健全工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扰民、防噪声、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禁止上班喝酒、寻衅闹事；

5、乙方在施工现场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以及因工伤亡事故处理工作，乙方应赋予安全管理人员相应的权利，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6、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卫生、健康，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自终在工人所在的施工现场和住所，配有医务人员、紧急抢救人员和设备，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应有的福利以及卫生条件；

7、乙方的生活区应按照贵阳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的通知要求执行。

五、安全奖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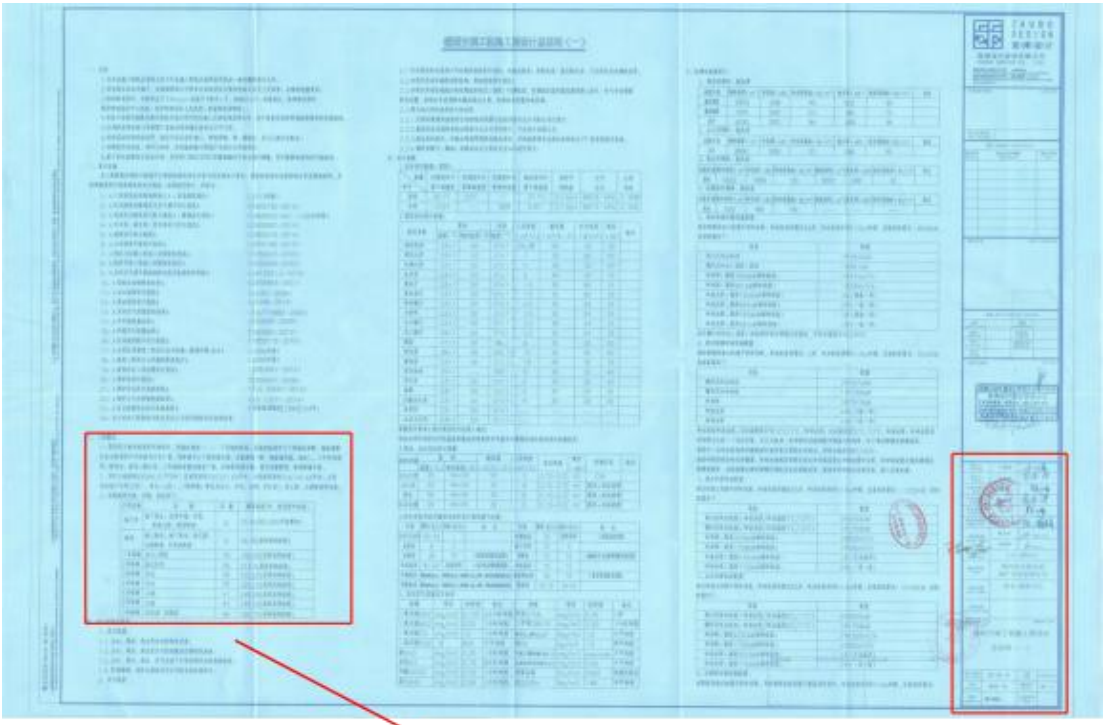
甲方对乙方的奖罚除按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状》进行兑现外，还应按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的安全奖罚制度执行。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受到政府机关处罚的，乙方独自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协议中没有提及而按相关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责任。本协议书在乙方进入现场时签订，正式壹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随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的终止同时终止。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16 年 9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16 年 9 月 19 日



三、工程概况

1、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用地由地块一、二、三号地块组成。基地东临城市主干道瑞金南路，瑞金南路以东为规划设计中的贵州文化广场，西临城市主干道花溪大道，北临规划一路，南临瑞花巷。地块二、三中间有规划二路穿过，规划二路以东、三号地块南侧为瑞花广场，以南是河滨公园。项目交通便利，景观资源丰富。

2、项目占地面积65966.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90331.64平米，计容建筑面积556744.48平米。主要包括地下车库(5层)，商业(6层)，7栋塔楼(酒店及办公、住宅、公寓、回迁房)，幼儿园，公建配套等功能；

3、各栋建筑功能、层数、高度如下：

子项名称	功　能	层　数	建筑高度(米，按总图中标高)
地下室	地下商业、农贸市场、车库、配套人防、酒店配套	6	21.50(从0.000开始算起)
裙房	地上商业、地下商业、幼儿园、公建配套 车库及配套	6	36.30(屋面结构标高)
1号塔楼	办公/酒店	78	349.90(屋面结构标高)
2号塔楼	复式住宅	56	213.4(屋面结构标高)
3号塔楼	住宅	58	222.05(屋面结构标高)
4号塔楼	住宅	58	225.25(屋面结构标高)
5号塔楼	公寓	41	249.58(屋面结构标高)
6号塔楼	公寓	45	249.58(屋面结构标高)
7号塔楼	回迁房 公租房	49	164.75(屋面结构标高)

9.2 竣工验收报告

恒丰·贵阳中心项目安装工程项目智能化专业

分 项 验 收 报 告

表 A3

工 程 名 称	恒丰·贵阳中心项目安装工程项目	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19 日	验收日期	2017 年 5 月 11 日

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单位）

根据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此报告，请批复。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7 年 5 月 11 日

分包单位（章）：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审批结论：☑ 同意 ☐ 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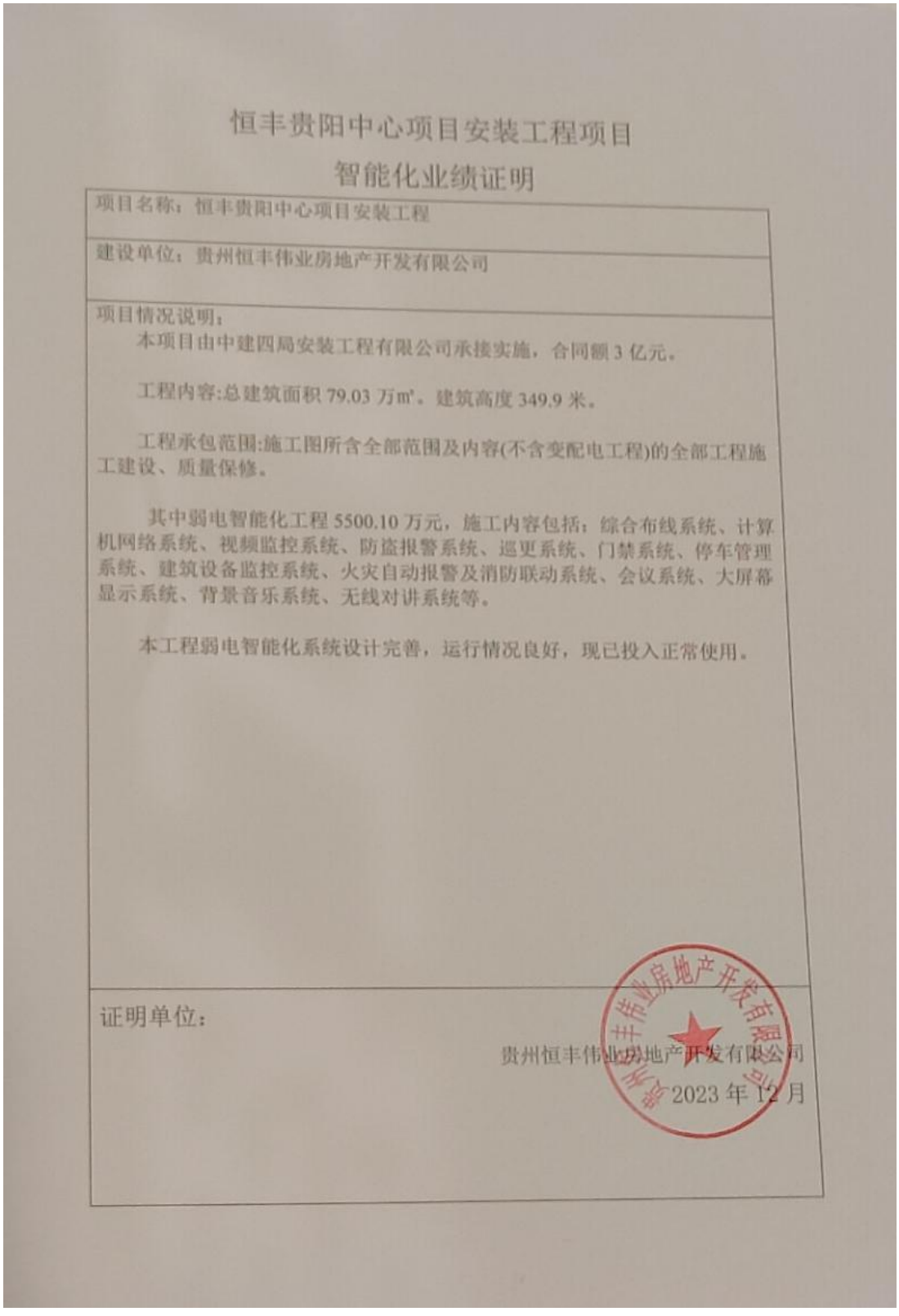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设计单位（签字/盖章）：

2017 年 5 月 11 日

审批结论：☑ 同意 ☐ 不同意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总包单位（签字/盖章）：2017 年 5 月 11 日
审批结论：☑ 同意 ☐ 不同意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2017 年 5 月 11 日
审批结论：☑ 同意 ☐ 不同意 合格。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2017 年 5 月 11 日

9.3 建设单位证明



恒丰贵阳中心项目安装工程项目

智能化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恒丰贵阳中心项目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情况说明：

本项目由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实施，合同额 3 亿元。

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 79.03 万㎡。建筑高度 349.9 米。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所含全部范围及内容(不含变配电工程)的全部工程施工建设、质量保修。

其中弱电智能化工程 5500.10 万元，施工内容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巡更系统、门禁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会议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等。

本工程弱电智能化系统设计完善，运行情况良好，现已投入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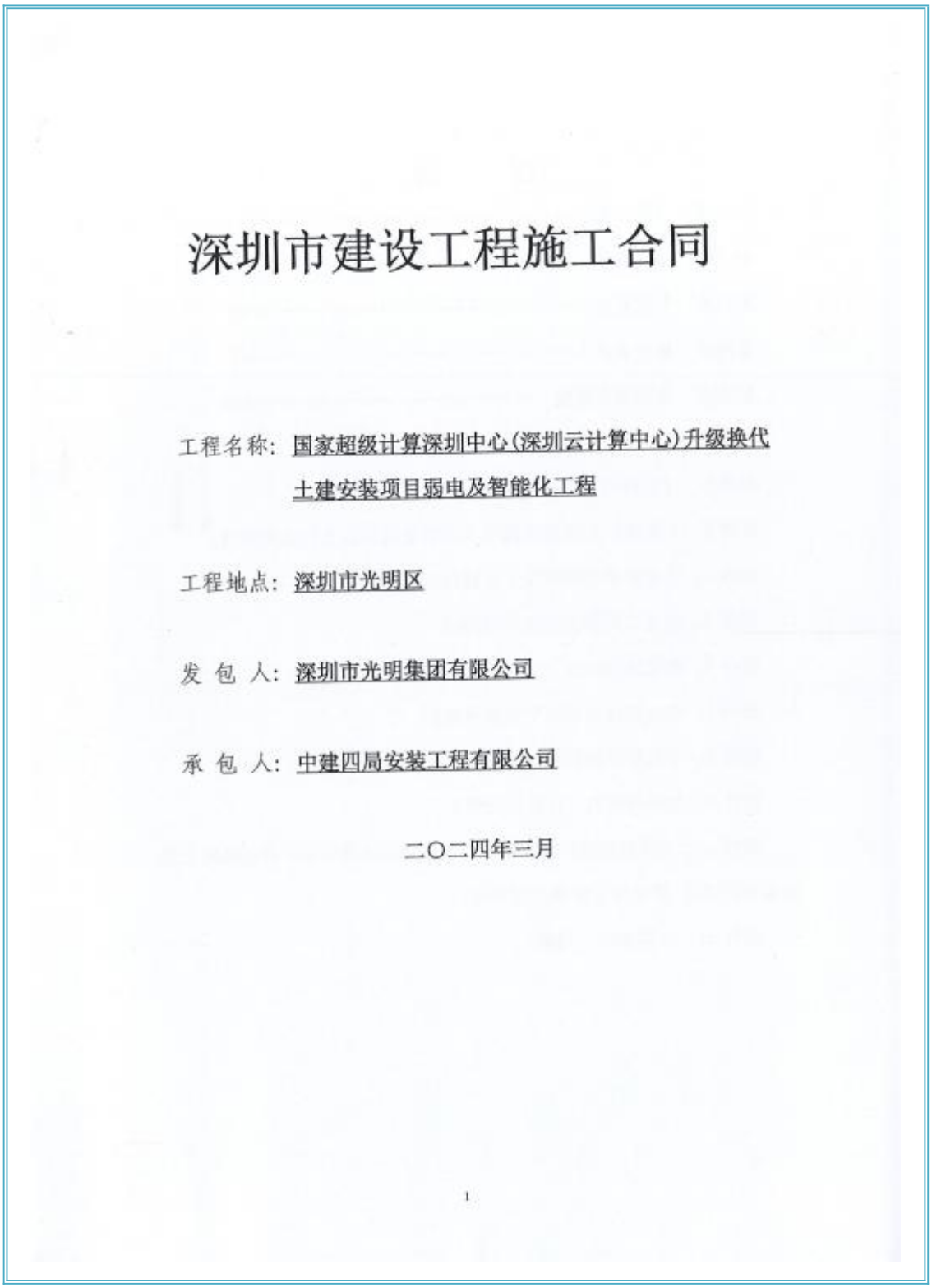
证明单位：

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0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10.1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1

合同文件格式

第一章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丹林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新地中央办公楼 1604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朝静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六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新建科研楼 1 栋，主体结构采用钢框架-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体系；新建机房楼 1 栋，主体结构采用钢框架结构体系（局部设置钢支撑）；新建动力楼 1 栋，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

层 / 幢：新建科研楼 1 栋，建筑面积 54750 平方米，地下室二层，半地下室二层，地上十五层；新建机房楼 1 栋，建筑面积 56474 平方米，地上七层；新建动力楼 1 栋，建筑面积 5351 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三层。

建筑面积：116815 平方米；

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60%（其中，市财政安排 50%，其他途径（包括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安排 10%），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通过银行贷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9 月 1 日，深圳市光明区科学城开发建设署与发包人签订了《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下称“本项目”）的全过程代建管理，发包人为本项目代建单位。

2、根据2023年【3】月【6】日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与发包人签定的《关于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项目代建合同的三方协议》，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为本项目代建单位。

二、工程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科研楼、机房楼、动力楼及园区全部弱电及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智慧园区管理系统平台

2、ECC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DCIM系统）

3、综合布线系统

4、用户电话交换系统

4、无线对讲系统

5、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6、信息网络系统

7、有线电视系统

8、公共广播系统

9、会议系统

10、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11、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12、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

13、建筑能效监管系统

14、入侵报警系统

15、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6、出入口控制系统

17、电子巡查系统

18、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

19、停车库管理系统

20、ECC控制大厅防静电地板（含支架）

21、系统集成

22、机房工程

23、手机信号无线覆盖工程

其他工作：

1、本工程范围内的系统深化设计。

2、配合机电系统的联调联试、配合竣工验收。

3、其他专项工程所需的相关配合工作。

4、本工程BIM深化设计工作。

5、弱电井内机柜的电源接驳。

6、弱电机房配电箱出线开关之后的配电。

7、套管内防火封堵收口。

8、第三方检测及节能绿建所需要的相关检测。

9、二次配管配盒。

具体所有内容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由于本项目涉及创优，所有施工资料、送检资料及频次均需满足总承包单位的验收及创优需求。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智慧园区管理系统平台、ECC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DCIM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 、无线对讲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停车库管理系统、ECC控制大厅防静电地板（含支架）、系统集成、

	机房工程、手机信号无线覆盖工程 ）；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390 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2024 年 2 月 18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机房楼工期： 2024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
科研楼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动力楼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总工期：2024 年 2 月 18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总工期 390 日历天；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弱电及智能化工程需随主体工程进行穿插。

工期节点要求：1、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机房楼交换机、服务器、显示屏、ECC 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DCIM 系统）、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等主要智能化系统设备进场，若延期进场，每延期一天罚款 20 万元。
2、2024 年 5 月 30 日前，须完成机房楼二、三层超算机房和数据机房内相关智能化设备的安装，达到超算设备进场的要求。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本工程质量目标：广东省优质工程奖（配合总承包单位）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陆拾陆万零叁佰捌拾肆元陆角贰分

（小写）：¥42660384.62元）。

注：¥42660384.62元为含税合同暂定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壹拾叁万柒仟玖佰陆拾柒元伍角肆分(¥39137967.54元)，税费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贰万贰仟肆佰壹拾柒元零角捌分(¥3522417.08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26.68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玖仟伍佰伍拾柒元陆角玖分 ¥819557.69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零壹佰肆拾肆元肆角陆分 （¥1650144.46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附件；
7. 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新地中央 16 楼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六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朝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851-86508358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一.项目概况:

1.本工程为深圳市光明区开发建设署新建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二期项目,主要包括科研楼、机房楼及动力楼,地下室集中布置。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16815 m
建筑面积21630 m㎡。

2.本子为项科研楼

2.1本子项科研楼总建筑面积54750m㎡,其中:地上33580m㎡,地下21170 m㎡。

2.2本子项科研楼地下4层,地上15层,建筑物总高79.90 m,裙房高度为 22.4 m。

2.3本工子项科研楼平面主要房间包括科研用房、学术交流、展厅、餐厅、厨房、汽车库及配套机房等。科研楼地下三、四层主要布置人防,平时使用功能为汽
变配电室等设备机房,部分汽车库及业务用房,地下一层主要功能为餐厅、厨房及部分业务用房,首层主要布置大堂展厅、学术交流、会议室等对外功能;二层及以

2.4 本子项科研楼等级为一级,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50年。结构形式为钢框架-混凝土剪力墙 ,抗震设防烈度7度。

10.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1-3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致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照合同完成了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1-3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 符合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 /不符合 ☐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 /不符合 ☐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 合格， ☐ 不合格， ☑ 可以/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1-3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结构类型	智能化	层数/建筑面积	科研楼15层，地下3层；机房楼7层，动力楼3层 / 116815m²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何伟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沈德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冬冬	竣工日期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共抽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1-3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1-3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龙大高速东侧，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核心区01-06地块	建筑面积	116815m²	工程造价	4266.03万元
结构类型	科研楼主体结构采用钢框架-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体系；机房楼主体结构采用钢框架结构体系（局部设置钢支撑）；动力楼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	层数	科研楼:地上15层\地下-4层 机房楼：地上7层、地下0层 建动力：地上3层，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9-65-01-01010605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387		
开工日期	2024年 4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136-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公司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涛
副组长	庞有才、邬志文、赵洪、李江林
组员	李海鹏、王运平、刘含波、沈德林、段荣辉、孙可丽、彭健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江林	彭健全、沈德林
工程质控资料	刘含波	段荣辉、王鹤翔、张冬冬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涛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邓星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3	蒋洪战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赵洪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5	李海鹏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6	王运平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7	边阳阳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8	张波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报批报建工程师		
9	孙可丽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0	李江林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刘含波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2	李辅君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	陈卓航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4	陈红祥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麦文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彭健全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7	钱培银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8	姚红强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19	李凯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20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21	许通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2	胡浩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23	单增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24	付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5	黄伟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负责人		
26	高徐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总监		
27	张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总监		
28	欧阳林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9	刘林君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0	曹海林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31	刘文锡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32	蔡成敏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33	叶小常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34	段荣辉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项目经理		
35	沈德林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6	代永军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变配电项目经理		
37	唐　瑛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通风空调项目经理		
38	韦　芹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39	陈宾	深圳市沈顺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宾
40	张清会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清会
41	李祥祖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祥祖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建设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本工程经过各组成部门对工程实体及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及核查，一致认为：

1、所含分部工程（智能建筑）的质量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等建设工程档案齐全完整、签章真实有效。

3、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评定结果为"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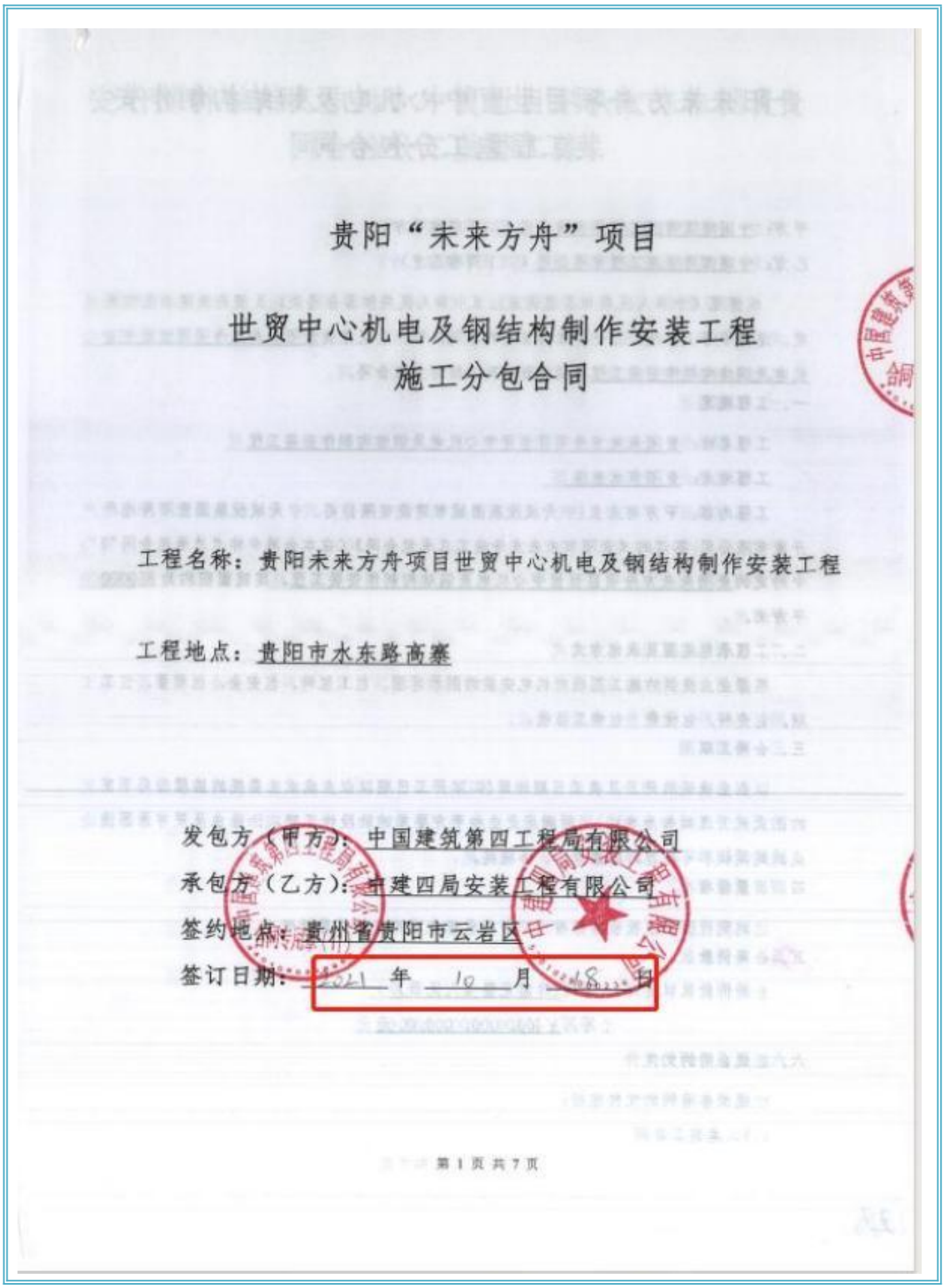
验收组所有成员一致同意本工程的工验收通过，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11　贵阳“未来方舟”项目世贸中心机电及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含智能化）

11.1　合同关键页



贵阳“未来方舟”项目

世贸中心机电及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贵阳未来方舟项目世贸中心机电及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贵阳市水东路高寨

发包方（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第 1 页 共 7 页

贵阳未来方舟项目世贸中心机电及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贵阳未来方舟项目世贸中心机电及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贵阳未来方舟项目世贸中心机电及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贵阳市水东路

工程内容：甲方与业主（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贵阳市未来方舟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本合同中称“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贵阳未来方舟项目世贸中心机电及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建筑面积约为850000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根据业主提供的施工图纸内机电安装的图示范围，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资料，包税费、包竣工验收。

三、合同工期

以业主确认的开工及竣工日期计算（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监理公司下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书为准），同时满足业主和甲方要求的阶段性工期，除业主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和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不得拖延。

四、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验收合格标准，符合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大写：肆亿元整（人民币）

小写：¥400，0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施工合同

2、贵阳未来方舟施工总承包合同

3、国家范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施工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国家范本合同《通用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

1、本工程进度款按月向业主上报完成量，具体支付方式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及甲方的相关规定付款。

2、乙方向甲方缴纳的总包管理费和配合费按照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建四字[2010]18号）文件执行，即：乙方按照本工程业主确认实际工程造价（不含甲供设备及甲供材料价款及业主以特殊方式计入安装专业造价的部分）的3%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和配合费，此费用包含：（1）提供现有施工水电接驳点；（2）提供工作面、标高、墨线、轴线；（3）提供现场材料、机具转堆场地，提供材料、设备、机具运输通道；（4）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服务；（5）提供现有的外墙脚手架及运输平台；照明、排水、排污等工地现有设施；（6）提供垃圾堆放点及垃圾外运，乙方应当将垃圾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统一处理。

3、乙方工程用电、用水：按结算造价的0.75%计取。

4、赶工措施费用：若业主支付赶工费，则甲方按乙方实施工程范围的工程造价所占结算总造价（不包括甲方指定分包的部分）的比例，支付乙方该项费用。

5、工程结算方式：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执行。

6、乙方按照甲方与业主签订的补充协议(一)的条款，进行工程进度款计算和工程竣工结算的办理。

7、甲方与业主方的补充协议(二)中涉及的费用，即业主向施工单位支付250元的人工补偿费，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1）公建部分：甲乙双方按照7：3的比例进行分配。

（2）住宅部分：原则上按照甲乙双方的产值占总产值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甲方产值按照业主确认的工程量100%计算，乙方产值按照业主确认的工程量70%计算。

8、工程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9、进度款的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按照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甲方在收到业主支付工程款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乙方工

2、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发生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违约的，甲方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向业主方承担违约责任。

3、若本工程建设单位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时，乙方不能以甲方为责任对象，追究甲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而应由甲乙双方协同并以甲方名义提起诉讼，共同追讨建设单位的工程欠款，其诉讼和聘请律师所支出的全部费用按照双方收回工程款的比例分摊。

十四、工程保修

1、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执行。

2、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竣工总结算价款的 3% 。具体的保修内容、质保期限、保修责任及保修金的返还，按照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条款执行。如乙方未按照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派他人保修，费用在乙方保修金中扣除。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和详细具体的约定，实际操作时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时　间：2021年 10月 18日

11.2 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证明

贵阳“未来方舟”项目智能化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贵阳“未来方舟”项目世贸中心机电及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情况说明：

本项目由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实施，合同额 4 亿元，其中机电工程专业合同额约 2.7 亿元。

工程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85 万㎡。由五栋超高层集群组成，其中最高单体建筑高度 381 米。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所含全部范围及内容(不含变配电工程)的全部工程施工建设、质量保修。

其中弱电智能化工程 4730.56 万元，开工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竣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施工内容包括：光纤入户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卫星通信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及紧急求助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保安无线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力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等。

本工程弱电智能化系统部分已完成合同规定内容，符合验收条件，正常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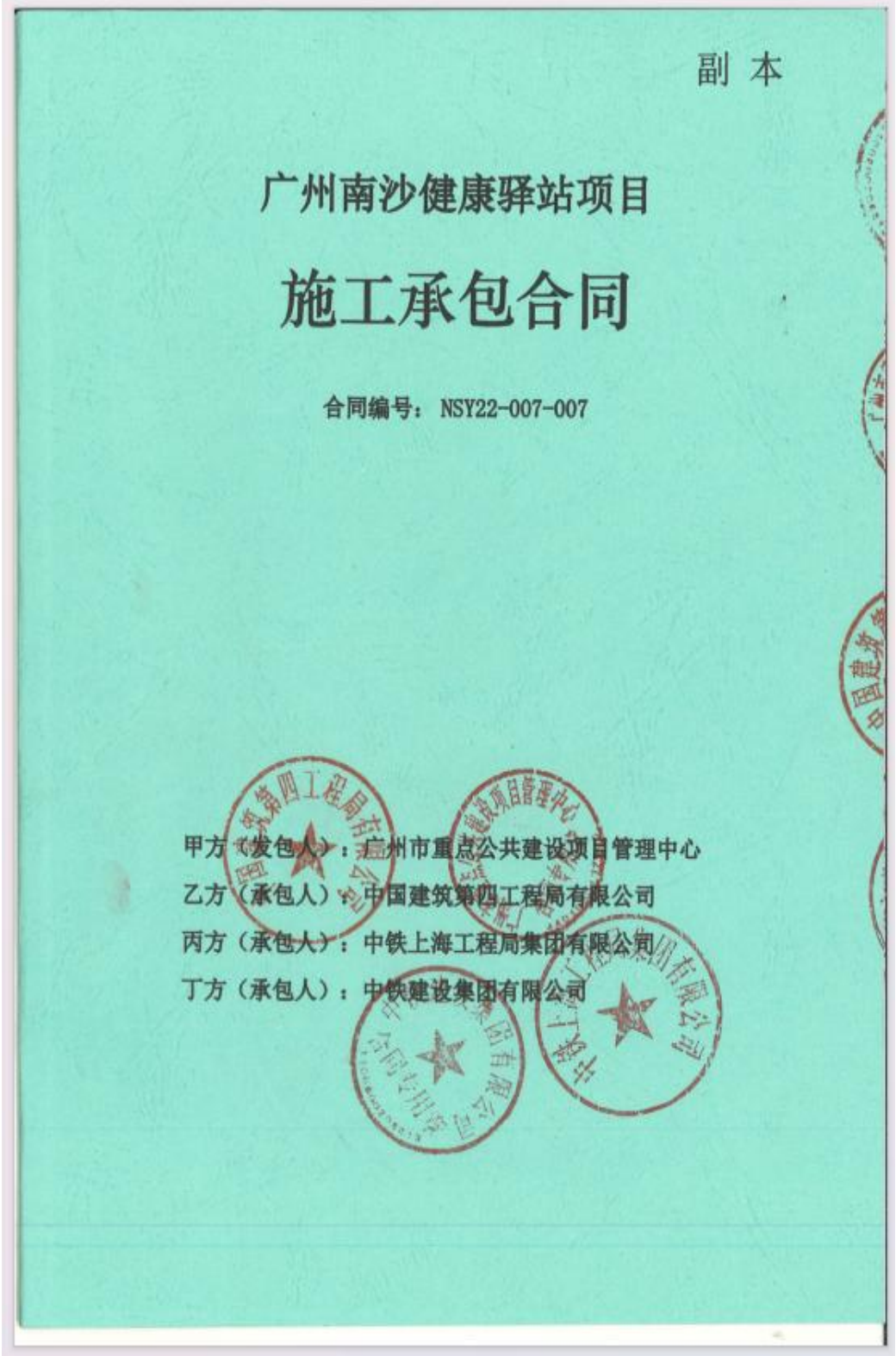
证明单位：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

12.1　合同关键页



副 本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NSY22-007-007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丙方（承包人）：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承包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广州南沙健康驿站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工作的会议纪要》（穗府会纪〔2022〕244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确定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为本项目建设单位。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以下称乙方），并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丁方）共同实施本项目的施工工作；乙、丙、丁三方统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工程施工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施工承包。

（二）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八涌东路以南，友善路以北地块。

（三）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81465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30014平方米，房间总20948间。其中1号地用地（乙方负责）面积304177平方米，建筑面积209920平方米，房间8764间；2号地用地（丙方负责）面积338987平方米，建筑面积230130平方米，房间9516间。3号地用地（丁方负责）用地面积171494平方米，建筑面积89964平方米，房间2668间。具体建设规模以设计方案为准。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不含医疗设施设备、卫生用品等医疗物资），最终以有权终审部门审核为准。

（四）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五）建设内容：本项目集装箱房工程、家具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场地处理、场地平整及土方平衡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外电工程、一体化泵房、污废物处理工程、外水接入、标识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以及甲方规定内容为准。

（六）承包方式：由承包人按照施工图纸及甲方规定内容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前管理维护、包承包人应购买的保险等。合同价款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综合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行政事业性收费、利润、税金及规费、不可预见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承包人施工地块分别为：乙方牵头并负责上述 1 号地块的施工，丙方负责上述 2 号地块的施工，丁方负责上述 3 号地块的施工。具体界面划分见附件 5。乙、丙、丁三方的施工专业界面划分详见本合同附件 6。

（七）建设工期：按广东省、广州市有权部门统一部署。

（八）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合格。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二）指派张天翔（1 号地）、姚健鹏（2 号地）、汪丽霞（3 号地）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三）协助承包人创造必要的施工环境和施工条件。

（四）协助承包人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五）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一）按甲方的工期要求按时完成本合同施工任务，且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及要求。

（二）乙方指派杨永强为乙方项目经理（即驻地代表）、丙方指派宋斌为丙方项目经理（即驻地代表）、丁方指派伊亮为丁方项目经理（即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三）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提供工程所需的人力、设备和材料，严密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四）按国家有关规范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对安全负责。

（五）协助甲方做好工程验收工作，提交各自实施范围的完整工程结算资料，由乙方牵头向甲方报送本项目完整工程结算资料。

（六）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监督。

（七）做到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场地的整洁，符合有关的环保、环卫、市容、规划等有关规定。

（八）工程完工未移交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九）由乙方牵头，并与丙、丁方共同实施项目各自负责地块的施工进度计划管理和内外部协调（含疫情防控协调）、信息管理、公共临时设施管理、公共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设施管理现场综合管理、保障外部沟通、保障市政交通运行、组织项目相应地块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及其他管理工作。

承包人向甲方承担各自实施范围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90,000.00 万元**（大写：**壹拾玖亿元整**），由承包人按实施界面分摊，暂定为乙方 **85,327.67 万元**、丙方 **74,751.66 万元**、丁方 **29,920.67 万元**。结算价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首笔合同价款支付：根据穗府会纪〔2022〕244 号文要求，甲方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已先行向乙方紧急预付 45000 万元，该笔款项由甲方统一支付给乙方，并由乙方在收到该笔款项 1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丙方、丁方支付 18200 万元、7300 万元。乙方确认上述首笔合同款项 19500 万元已到帐，丙方确认上述首笔合同款项 18200 万元已到账，丁方确认上述首笔合同款项 7300 万元已到账。

2.本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至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60%。

3.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乙方牵头报送的本合同结算资料经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至本合同结算价的 97%。同时，乙、丙、丁三方按合同附件 7 格式向甲方提交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总和为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 3%的工程质量银行保函（保函担保期限应能涵盖整个质量保修期），甲方在收到工程质量银行保函原件以及乙方的款项申请资料后，办理剩余的结算定审金额 3%的款项支付手续。

4.上述第 2、3 笔款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有关款项自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以下银行账号汇出后视为甲方已完成对乙、丙、丁三方的相应付款责任。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资料应由乙、丙、丁三方共同盖章确认。承包人之间的支付事宜按附件 8 约定执行。乙方支付延迟的，甲方应督促乙方及时向丙、丁方足额支付。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骏景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020900152110554

5.如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政府就本项目等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费用支付节点、支付比例等颁行新规定、指引或会议纪要，各方可依据相应规定或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就调整本合同条款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合同计价原则

本合同计价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最终以有权部门确定的原则为准。

第六条　竣工及验收

（一）工程完工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承包人必须密切配合。若已完工程不满足甲方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且无偿进行整改，直到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牵头负责本项目的竣工备案资料报送。

（二）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各方已就本合同计价原则签订补充协议的前提下），乙方牵头提交本项目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式五份报甲方审查。

第七条　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两年。如质保期内，按相关部门要求须拆除本工程，则本项目工程质保期自拆除后结束。

质保期满且承包人在质保期内未出现违约情形或向甲方缴纳上述相关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如有）后，可向甲方申请退还相应工程质量银行保函。

第八条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作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分包

本工程的主体及关键性工作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得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应当经甲方同意。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分包管理工作，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严禁个人承揽分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路运路1号

电话：020-22905689

传真：020-22905691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丙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丁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施工承包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八涌东路以南，友善路以北地块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切实规范甲方双方的各项建筑活动，预防本工程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结算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建筑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甲乙双方单位监督部门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书规定，对本工程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在建筑活动中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务：纪委执纪监督室副主任；联系电话：18121184378；上级主管部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督部门：纪委办公室，举报电话：纪委办公室；廉政责任人：束纯剑，职务：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联系人：袁斌，职务：南方公司纪委书记；联系电话：020-39007365；上级主管部门：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所属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2月13日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2月13日

乙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2月13日

乙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施工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建设范围及建设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两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质保期内，按相关部门要求须拆除本工程，则本工程质保期自拆除后结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立即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

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小包人：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 8：

资金支付协议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丙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编号：NSY22-007-007）约定，经过乙丙丁三方友好协商，有关资金支付条款补充如下：

1.乙方履行总协调管理职责，项目相关款项由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按合同条款第四条履行付款责任，乙方在收到管理中心款项后对相关款项统筹分配并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丙方、丁方接收管理中心下达的工作任务进场开始施工，且乙方收到管理中心进场资金 45000 万元后，进场资金分配如下：

序号	名称	分配金额（万元）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9,500.00
2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8,200.00
3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00.00

3.施工承包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管理中心申请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60%，金额为 69000.00 万元，管理中心支付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资金分配如下：

序号	名称	分配金额（万元）

（本页为签署页）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丙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丁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编号：【中建四局 05 06 2022 023 03 009】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签约时间：2022 年 12 月 24 日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乙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局和公司管理制度及总包合同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智能化专业施工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配合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1.3 承包范围：【包括综合布线，安防系统，背景音乐及广播系统，停车场及车位引导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充电桩系统，智慧网络系统，智能化主机房系统，外网和设备专网，门禁系统等】。

1.4 合同价款：智能化工程造价暂定¥【837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叁佰柒拾伍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76212500.00】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金¥ 【7537500.00】元。

最终以双方结算为准。若出现国家税率变动情况，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新税率标准执行。

2. 工期要求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按甲方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科学组织，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3.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现场代表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陈天宇】，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4.2 甲方权利与义务

4.2.1 履行机电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配合乙方施工，负责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水电费，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4.2.2 负责规划、施工临建工程，为乙方管理人员提供【 1 】间办公室，【/】间宿舍，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2.3 按照临电施工方案，为乙方提供完善的二级配电箱，其它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配置，须满足施工用电要求。

4.2.4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充分考虑乙方在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在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内，为乙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

4.2.5 负责组织进场人员施工安全交底，提供现场安全、消防设施，并做好“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

4.2.6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生产协调会。

4.2.7 统一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证件、向政府部门交纳规费。

4.2.8 统一办理工程竣工交验及竣工资料的移交，负责工程质量的评优申报工作。

4.2.9 统一部署现场文明施工、CI 及标准化管理。

4.2.10 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第 7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2.11 统一组织项目过程确权、收款及结算工作，统一部署与发包人及咨询公司的对接、协调工作。

4.2.12 按约定收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现场代表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段荣辉，身份证号码：610481198307055015，联系电话：15353128962】，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负责编制智能化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保证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工期、质量达到总包合同对安装工程约定的总体目标。同时，向甲方一并报送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临时设施需求计划。

5.2.2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细化的智能化专业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5.2.3 向甲方报送合理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确认脚手

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计划。

5.2.4 依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及月度进度计划，由甲方统一报发包人，并协同甲方做好对发包人的“催审”、“催收”工作。

5.2.5 积极配合甲方对发包人的工期、费用索赔，及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证据资料。

5.2.6 严格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检验、保管、取得发包人的认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5.2.7 负责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5.2.8 按甲方指定场地，自行搭设仓库及加工车间。

5.2.9 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CI 达标以及治安等其他现场管理方面的规定。

5.2.10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甲方组织的生产协调会，并按协调会的安排组织生产。

5.2.11 在预埋件的安装或拆除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其施工部位的已完土建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理。

5.2.12 配合甲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交验，同时配合甲方 CI 达标、安全优良现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及工程质量评优的相关工作。

5.2.13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安装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义务。

5.2.14 根据工程局现行制度要求，结合安装工程特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体系正常运行并使相关要素得到有效控制。

5.2.15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2.16 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策划、过程确权工作，并按甲方统一部署开展计量和结算工作，及时办理完成智能化安装工程结算。

5.2.17 配合甲方完成安装工程的维修保障工作，并承担由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

5.2.18 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二次（多次）补槽、补洞、抹灰等工作。

5.2.19 严禁将智能化安装工程另行转包或以包代管，严格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和人员配置要求。

5.2.20 执行发包人、甲方变更指令的施工，并配合甲方办理签证。

5.2.21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完场清，将施工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外运。

5.2.22 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5.2.23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持有三类人员证件的现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在进场 7 日前向甲方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5.2.24 负责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设备、条件，若乙方原因造

成施工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25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深化图纸包括不限于预留孔洞图纸、设备基础图纸，其中预留孔洞图和设备基础图纸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若未在要求时间提供导致后开预留孔洞、设备安装以及调试导致工期延误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26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返工及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27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全部或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28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29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未按甲方施工计划移交工程，造成甲方下步工程施工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30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按时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工资，如产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5.2.31 乙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及时确权结算，甲方与发包人结算办理完成后 30 天内，与乙方完成安装工程结算手续。

5.2.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档案馆、发包人等单位的工程资料移交工作。

6. 相关费用计取

6.1 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按甲方与发包人就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结算总价（不包含甲供材、甲指乙供材、甲指分包工程及税金）的【4】% 计取。

6.2 因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获得的奖励或受到的处罚，由双方按照对应的【产值比例】进行分配。

6.3 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的材料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办理相关领料手续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根据领料单据，在当月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或支付）材料款。

6.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发包人指定的机电专业分包进行总包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由甲方收取，乙方不参与分配。

6.5 甲方其他需要分摊的费用按项目产值分摊或者实际发生的金额双方协商处理。

7. 付款条件

7.1 工程进度款：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安装工程款后，扣除当期总包管理费、配合费等费用，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7.2 工程尾款的支付：竣工已结算项目，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总包管理、配合费及其他代扣代缴费用后，按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尾款支付比例相应支付给乙方。工程保修金的预留比例和支付时间，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比例预留，在发包人支付后扣除已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7.3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8. 其他

8.1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乙双方内部原因，阻碍了对方的正常施工或延误了对方的工期，双方应友好协商，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8.2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的违约金扣款由责任方承担。

8.3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工程局内部争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8.4 其他：

8.4.1 为便于项目管理工作事务高效、合理、有序的开展，需乙方添加本合同工程项目部平级收发文部门：

乙方项目收发文部门：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项目部 ，收发签字人：_____，电子邮箱：_____。（需保证收发人为项目管理人员，电子邮箱真实有效，手动填写需加盖公章）。

项目工作联系函件或通知发出，以乙方收发人签收或电子邮箱投递成功为准，即甲方认为联系函所述相关工作事务，乙方相关人员以了解并传达对应组织架构的管理负责人。

8.4.2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 0015 2110 202

如有修改以甲方通知为准。

8.4.3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 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8.4.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电子票据收款账户，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至少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支付流失风险：

乙方	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214424968P
	地址、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0851-8650835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03409201101

（注：以上账户信息均需与银行系统登记信息一致，不可涂抹修改，且若为手写填写，此处需加盖公章，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流失风险）

本合同涉及应税行为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方法。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要求金额（即业主审核安装产值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12.2 竣工验收报告

子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陡康驿站项目—智能化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6.1
验收记录	1.竣工资料检查：完整、齐全； 2.现场施工完成：良好； 3.系统功能性测试：正常； 4.其他验收情况：符合要求；		
验收意见	满足设计要求，达到使用要求，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韩宗祥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字：李子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广州南沙健康驿站

验 收 日 期：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打包箱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11 月 14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于　　年　月　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任务，在施工过程中各分项工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施工，各主要建筑材料进场均有建设单位见证取样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建筑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各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进行现场结构实体验收，经各单位现场验收并讨论，一致同意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6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6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12.3 建设单位证明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
建设名称：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情况说明： 本项目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实施施工承包，其中 1 号地用地（中建四局负责）面积 30417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9920 平方米，房间 8764 间。实施合同额 85327.67 万元。 建设内容:本项目集装箱房工程、家具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场地处理、场地平整及土方平衡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外电工程、一体化泵房、污废物处理工程、外水接入、标识工程及其他工程等。 其中中建四局负责 1 号、2 号、3 号地块的智能化专业工程中的华为设备采购及施工，涉及本项目智能化系统的内容包括:综合布线系统(内、外网和设备专网)、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门磁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智能化主机房系统等。其中弱电智能化工程合同额约 8375 万元，实际结算金额以财审为准。 本工程项目已整体通过联合验收，工程实施过程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证明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3 年 10 月

13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3.1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1 2023 002 03 001】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

签约时间：　2023 年 7 月 17 日

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局管理制度及总包合同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施工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

1.3 承包范围：【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

1.4 合同价款：分包工程造价暂定¥【51653433.37】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陆拾伍万叁仟肆佰叁拾叁元叁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47388470.98】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金¥【4264962.39】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947769.42】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柒仟柒佰陆拾玖元肆角贰分】）。

最终以双方结算为准。若出现国家税率变动情况，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新税率标准执行。

2. 工期要求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45】。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按甲方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科学组织，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3.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市优及以上】。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现场代表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任炯 ，身份证号码：520202198712048953，联系电话：15285089144】，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4.2 甲方权利与义务

4.2.1 履行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配合乙方施工，负责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水电费，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4.2.2 负责规划、施工临建工程，为乙方提供【/】间办公室，【/】间宿舍，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2.3 按照临电施工方案，为乙方提供完善的二级配电箱，其它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配置，须满足施工用电要求。

4.2.4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充分考虑乙方在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在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内，为乙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

4.2.5 负责组织进场人员施工安全交底，提供现场安全、消防设施，并做好“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

4.2.6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生产协调会。

4.2.7 统一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证件、向政府部门交纳规费。

4.2.8 统一办理工程竣工交验及竣工资料的移交，负责工程质量的评优申报工作。

4.2.9 统一部署现场文明施工、CI 及标准化管理。

4.2.10 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第 7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2.11 统一组织项目过程确权、收款及结算工作，统一部署与发包人及咨询公司的对接、协调工作。

4.2.12 按约定收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现场代表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段荣辉，身份证号码：610481198307055015，联系电话：15353128962】，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负责编制安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保证安装工程的工期、质量达到总包合同对安装工程约定的总体目标。同时，向甲方一并报送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临时设施需求计划。

5.2.2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细化的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5.2.3 向甲方报送合理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确认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计划。

5.2.4 依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及月度进度计划，由甲方统一报发包人，并协同甲方做好对发包人的“催审”、“催收”工作。

5.2.5 积极配合甲方对发包人的工期、费用索赔，及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证据资料。

5.2.6 严格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检验、保管、取得发包人的认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5.2.7 负责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5.2.8 按甲方指定场地，自行搭设仓库及加工车间。

5.2.9 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CI 达标以及治安等其他现场管理方面的规定。

5.2.10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甲方组织的生产协调会，并按协调会的安排组织生产。

5.2.11 在预埋件的安装或拆除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其施工部位的已完土建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理。

5.2.12 配合甲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交验，同时配合甲方 CI 达标、安全优良现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及工程质量评优的相关工作。

5.2.13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安装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义务。

5.2.14 根据工程局现行制度要求，结合安装工程特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体系正常运行并使相关要素得到有效控制。

5.2.15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2.16 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策划、过程确权工作，并按甲方统一部署开展计量和结算工作，及时办理完成安装工程结算。

5.2.17 配合甲方完成安装工程的维修保障工作，并承担由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

5.2.18 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二次（多次）补槽、补洞、抹灰等工作。

5.2.19 严禁将安装工程另行转包或以包代管，严格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和人员配置要求。

5.2.20 执行发包人、甲方变更指令的施工，并配合甲方办理签证。

5.2.21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完场清，将施工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外运。

5.2.22 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5.2.23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持有三类人员证件的现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在进场 7 日前向甲方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5.2.24 负责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设备、条件，若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25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深化图纸包括不限于预留孔洞图纸、设备基础图纸，

其中预留孔洞图和设备基础图纸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若未在要求时间提供导致后开预留孔洞、设备安装以及调试导致工期延误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26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返工及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27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全部或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28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29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未按甲方施工计划移交工程，造成甲方下步工程施工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30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按时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工资，如产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5.2.31 乙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及时确权结算，甲方与发包人结算办理完成后 30 天内，与乙方完成安装工程结算手续。

5.2.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档案馆、发包人等单位的工程资料移交工作。

6. 相关费用计取

6.1 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按甲方与发包人就安装工程结算总价（不包含甲供材、甲指乙供材、甲指分包工程及税金）的【4】%计取。【（1）总包管理费包括现场管理费、现场水电费、办公室使用费等；（2）配合费包括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6.2 因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获得的奖励，由双方按照对应的【产值比例】进行分配。

6.3 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的材料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办理相关领料手续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根据领料单据，在当月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或支付）材料款。

6.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发包人指定的机电专业分包进行总包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由甲方收取，乙方不参与分配。

6.5 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计入项目成本（包括前期投标费用、土建部分建设费用、

管理人员工资等），项目效益根据《五公司与安装公司关于组建有限合伙企业分公司合作协议》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

7. 付款条件

7.1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安装工程预付款或工程款后，扣除当期总包管理费、配合费等费用，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预付款按【总包合同约定】扣回。

7.2 工程尾款的支付：竣工已结算项目，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总包管理、配合费及其他代扣代缴费用后，按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尾款支付比例相应支付给乙方。工程保修金的预留比例和支付时间，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比例预留，在发包人支付后扣除已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7.3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8. 其他

8.1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乙双方内部原因，阻碍了对方的正常施工或延误了对方的工期，双方应友好协商，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8.2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的违约金扣款由责任方承担。

8.3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工程局内部争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8.4 其他：【/】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13.2 竣工验收报告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加密锁号：<加密锁号码>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46.6万平米	结构类型 层　数	混合类型
开工时间	2023年07月09日	竣工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我司已完成合同文件规定、指定施工图纸、方案、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描述的拆除、土建、安装各项工程；

一、拆除及恢复项目：

1、包含B区新增卫生间的位置原地面墙面凿除清理、金属结构工程、楼地面工程、天棚拆除工程、消防管道、暖通风管、照明回路、防火卷帘门。

2、D区变电所框架式断路器、塑壳开关（抽屉柜）、D区展馆内应急照明系统、D区展位箱、D区至E区稳压管道走向路面破除。

3、智能化旧设备拆除：包括D区展馆公共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A区监控机房LCD监控拼接屏、UPS电池，D区会议中心的101、102、103、105、106的会议系统、B区新闻发布中心LED大屏。

二、土建、精装修及安装工程：

1 、卫生间土建、安装、精装修

2 、D区22扇双轨双帘无机布特级防火卷帘门安装；

3 、D区A#、B#、C#变电所框架式断路器 、塑壳开关（抽屉柜） 安装；

4 、D区展位箱安装（图纸范围内）；

5 、A、B、C、D、E区展厅内应急照明系统安装；

6 、D区消防稳压管道安装、回填及路面恢复；B区卫生间喷淋管道安装；

7 、UPS电池安装；

8、D区102、103照明系统安装；

三、智能化系统工程：

1、D区会议中心的101、102、103、105、106共5个会议厅的会议系统安装；

2、B区新闻中心的LED大屏安装；

3、D区展厅公共广播系统的安装及整合；

4、D区展厅的视频监控安防系统安装及整合；

5、更换包括A区、B区、行政综合南楼及核心筒、E区等区域的不间断电源后备电池；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6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6 项，符合要求 55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加密锁号：<加密锁号码>||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施工单位资料	
分包单位资料	
设计单位资料	
监理单位资料	

加密锁号：<加密锁号码>||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该工程已按设计约定的全部内容全部施工完成，并达到使用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范城	众横时代		
	副组长	袁平	广西景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其他成员	李化	南宁市规划设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部
		胡显铭	中建四局五公司		
		李[illegible]	中建四局五公司	施工代表工	
		盘伟城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马[illegible]服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	
		陈[illegible]申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陈秋岑	〃	电气设计	
		罗林	〃	智能设计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分包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胡显铭	单位（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荣锋	单位（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袁平	单位（项目）负责人 范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加密锁号：<加密锁号码>||

项目交接表

项目名称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投资规模	5165.34万元
项目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	验收时间	
工程概况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总建筑面积约为46.6万平方米，地上6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77.645米，由会议、展览和大型宴会厅三部分组成，本一期工程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进行部分场馆设施改造，金桂花厅增设卫生间，设备更新主要为场馆会议、电力、照明、通风空调、消防、监控等。		
交接内容	我司已完成合同文件规定、指定施工图纸、方案、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描述的以下几项工程施工内容： 1 、卫生间土建、安装、精装修 2 、D区22扇双轨双帘无机布特级防火卷帘门安装； 3 、D区A#、B#、C#变电所框架式断路器 、塑壳开关（抽屉柜） 安装； 4 、D区展位箱安装（图纸范围内）； 5 、A、B、C、D、E区展厅内应急照明系统安装； 6 、D区消防稳压管道安装、回填及路面恢复；B区卫生间喷淋管道安装； 7、D区102、103照明系统安装； 8、D区会议中心的101、102、103、105、106共5个会议厅的会议系统安装； 9、B区新闻中心的LED大屏安装； 10、D区展厅公共广播系统的安装及整合； 11、D区展厅的视频监控安防系统安装及整合； 12、更换包括A区、B区、行政综合南楼及核心筒、E区等区域的不间断电源后备电池；		
交付单位意见	交付人(工程经理)		
	项目总经理：		
接收单位意见	接收人(会展中心):		
	接收部门负责人：		
备注			

第二章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段荣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5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安全 B 证、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西安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06.7.1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9	
相关业绩情况	1.2023.12.13-2024.11.28 在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建筑高度：m；建筑面积：万㎡；合同额：8421.75 万）担任项目经理。				
	2.2022.12.24-2023.6.1 在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建筑高度：m；建筑面积：万㎡；合同额：8375 万）担任项目经理。				
	3.2023.07.17-2023.08.22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建筑高度：78.6m；建筑面积：46.6 万㎡；合同额：5165.34 万）担任项目经理。				

身份证
 姓名 段荣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7 月 5 日 住址 陕西省兴平市西吴镇北吴村83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481198307055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兴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7.09-2043.07.09

学历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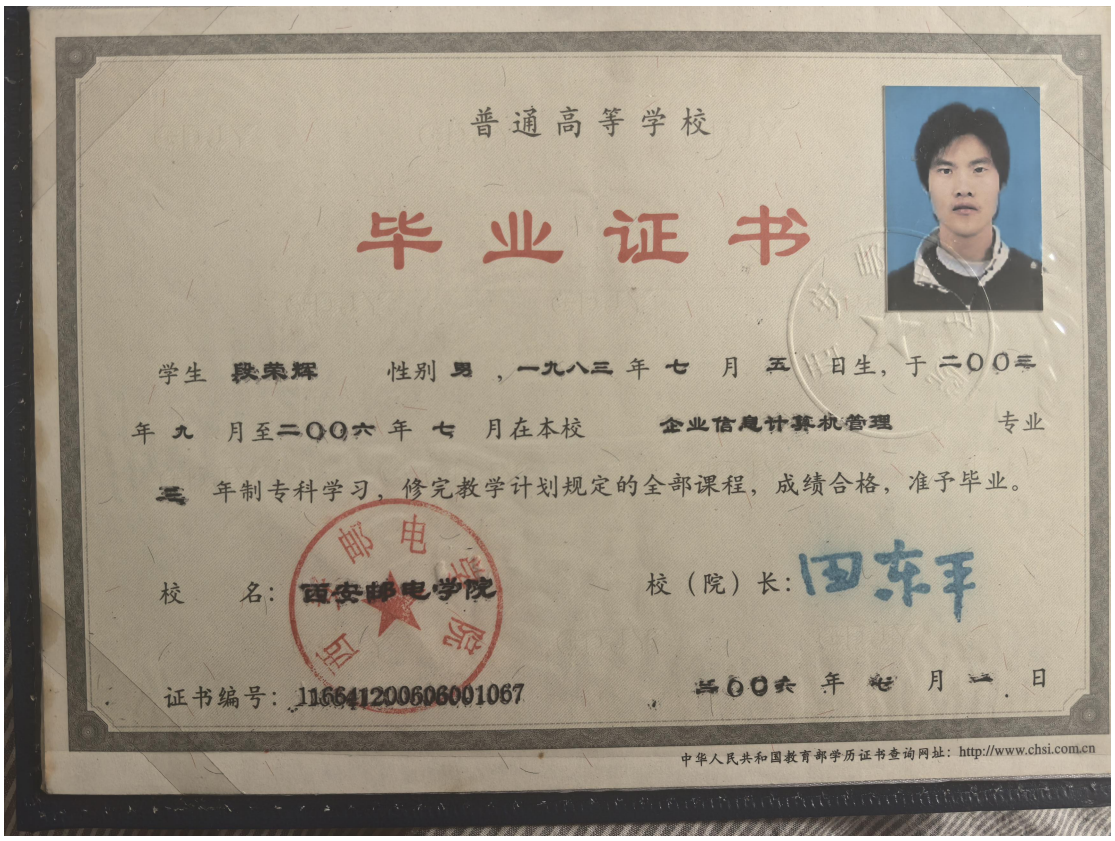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段荣辉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七月五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三月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1805702764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段荣辉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七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企业信息计算机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邮电学院 校（院）长：田东平

证书编号：116641200606001067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07日
-2026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段荣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7月05日

注册编号：贵1422018201904451

聘用企业：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7-28至2026-07-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段荣辉

签名日期：2025.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B（2024）0007840

姓　　名：段荣辉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7月5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5月14日

有 效 期：2024年5月14日　至　2027年5月13日

发 证 机 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5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查询网址：https://zfcxjst.guizhou.gov.cn/

职称证



姓　名 Name　段荣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 年 7 月

专　业 Specialty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104036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1 月 26 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文件

中建四人字〔2024〕781号

关于公布2022年度中建四局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定结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总部各部门：

根据《关于自评高级工程师审核意见的函》（中建人函字〔2022〕155号）、《关于自评高级工程师审核意见的函》（中建人函字〔2024〕193号），王家梁等895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附件：2022年度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名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刘　冬	刘　科	刘晓东	闫帅增	安建全	许　谟
孙王锋	孙庆斌	苏昌华	苏建淞	李大伟	李　双
李廷勋	李宏鹏	李　昆	李春福	李　标	杨小辉
杨延超	杨　宇	杨俊刚	杨振南	杨　超	杨　雄
杨　晶	邱　奎	何　波	何思亮	邹林江	沈昭磊
宋西西	张　平	张志刚	张凯辉	张建华	张建军
陈乃濂	邵世岩	林　岩	欧阳南桂	罗进波	罗晓锋
周志广	周继芳	赵存存	郝振宇	胡　彬	钟燕林
段荣辉	施生金	施　星	贺王超	郭　敏	黄　龙
梅美良	梅嘉鑫	康龙华	梁贵彬	董浩飞	曾龙彬
曾宪涛	谢　鹏	谭　超			

8.土木公司（87人）

马龙翔	马　奔	王红军	王佑羽	王建华	仇党见
邓韶武	石太亮	叶传威	付　园	兰　英	刘　飞
刘天富	刘少华	刘存存	刘　欢	刘　钊	刘　佳
刘　帮	汤林猛	孙士斌	孙本顺	孙亚进	孙　凯
孙　素	李日升	李　冬	李庆洲	李　勇	李祥平
李娟红	李斐斐	杨双红	杨立康	杨　凯	杨　威
杨稳才	吴永光	吴明坤	吴显林	汪　洋	张训博
张　帆	张庆余	张　林	张　剑	张　恒	陈秀文
陈建威	陈荣树	陈　涛	林昌永	尚绪银	罗小俊
罗　荣	周　兵	赵亦祥	侯郑敏	施大伟	贺　伟

社保证明

20260114147208860 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段荣辉		证件号码	6104811983070550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7	-	202512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0	30	30
截止			2026-01-14 09:0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0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4 09:03

1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16 04 2021 010 03 031 】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

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16 04 2021 010 03 031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 年 7 月 30 日

签约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乙方（分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朝静】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联系电话：【 / 】

资质证书号码：【 / 】

发证机关：【 / 】

资质专业及等级：【 /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的【 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

1.2 分包工程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 号、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北路 35 号】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检测试验、包机械设备（甲方提供设备除外）、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一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赶工费用、包资金成本费用、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费、利润、各类行政规费、税金、包治安、包验收、包签证、包结算、包风险、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项目图纸范围内的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括以下系统：

1）大楼弱电智能化系统； 2）垃圾房弱电智能化系统；3）应急场所智能化建设；4）智慧院区综合管理系统（涉及室外工程中管线铺设及设备安装）；5）泛光照明；以及其他专业预留预埋及与其他专业的配合等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弱电智能化工程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拼装、安装、调试、试验检测、过程资料及竣工验收的整编、竣工验收、保修及土建主体结构中安装预留预埋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具体实施内容按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有关附件以及承包人对建设单位的承诺等的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弱电智能化。上述工作所涉及到的咨询费、服务费、报告编制费及验收审批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期完成阶段性工作，不得因手续问题造成进度延期）、过程资料及竣工验收的整编、竣工验收、保修及土建主体结构中安装预留预埋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分包单位需指派专人驻场开展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工作，工作主要基于达索平台（PLM）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配置专职 BIM 工程师负责合同范围内BIM 建模（或根据总包要求配合设计院 BIM 建模），建模精度达到LOD400~450；参与达索平台建模培训学习，将该平台用于项目日常管理；负责对 BIM 模型做三维标注，标注内容以总包通知为准；组织或配合总包开展施工预演或关键技术节点模拟仿真；按总包要求开展 BIM 模型算量研究；分包单位合同价款中包含 BIM 建模费用。

二、分包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3】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

2.3 工期节点要求：【工期必须严格按招标方项目部制定的工期计划执行，否则由此产生损失由乙方方承担。】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3.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国家、行业及湖北省武汉市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确保“鲁班奖”，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2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工程安全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安全标准，并同时达到 设计图纸要求、国家及行业验收的合格 标准，确保“鲁班奖”。

（1）杜绝各类死亡事故（零死亡率），杜绝重大机械设备损坏事故，杜绝重大火灾、交通、中暑、中毒事故，杜绝重大垮（坍）塌事故；

（2）实现五无目标，即无中伤、无死亡、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

（3）通过公司、工程局及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内、外审；

（4）杜绝公司、中建四局、中建股份《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杜绝公司、中建四局、中建股份区域停牌（区域是指省、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84217505.84】元（大写：人民币【八仟肆佰贰拾壹万柒仟伍佰零伍元捌角肆分】），不含税价格为¥【77263766.83】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6953739.01】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已经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且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

量，其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现行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及对应的实施细则。

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2018 年版《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9 年版《湖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施工机具使用费定额》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鄂建办〔2019〕93 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 鄂建办[2020]42 号文《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

•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省、市有关规定报价；

其他有关规定：①乙方完工结算额为建设单位对乙方实际施工内容给甲方办理的完工结算金额下浮 17%，并扣除中建四局EPC 设计院已办理完工结算金额 7015398.95 元；②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且经甲方确认并按合同下浮比例 17%执行。

检验试验费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

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1.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验收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
合同名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1604202101003031
承包商/供应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项目经理：	段荣辉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 已完成
二、全部变更内容	☑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齐全
四、工期变化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且有不利影响；
五、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履约验收合格，同意启动本工程合同结算。	
总包单位（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监理单位（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设计单位（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建设单位（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同意	（公章）2024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公章）2024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公章）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含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配电房

建设单位：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配电房			工程地址	卓刀泉北路35号
工程规模	325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四类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31.04m²；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0m²）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年4月19日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重建应急物资仓库配电房位于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用地东侧，总建筑面积 231.0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1.0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0 平方米。建筑地上 1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7.2 米（建筑室外地坪到女儿墙高度）。设计使用年限与类别为 2 类，50 年，建筑防火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地上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两道防水设防），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丙类。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照《建筑法》、《招投标法》、《建筑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在建设过程中，按照验收程序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了基础、主体结构、节能专项验收、幕墙专项验收、功能性检测、沉降观测等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验收查验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参与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洪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人员完备、程序合法。 2、告知监督单位竣工验收时间会议议程。 3、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5、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7、监督单位对竣工验收全称监督。	
消防工程查验情况	1.已经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3.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4.已经整理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本工程报建、报监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验收小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是正确的，各参建单位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 （4）质保资料考效齐全。 4、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公章）2024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公章）2024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含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建设单位：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工程地址	卓刀泉北路35号
工程概况	1309.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四类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262.57m²；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0m²）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衡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年4月10日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重建应急物资仓库位于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用地东侧，总建筑面积 2262.5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62.5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0 平方米。建筑地上 2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13.6 米（建筑室外地坪到女儿墙高度）。设计使用年限为类别为 2 类、50 年，建筑防火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地上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两道防水设防），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丙类。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照《建筑法》、《招投标法》、《建筑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在建设过程中，按照验收程序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了基础、主体结构、节能专项验收、幕墙专项验收、功能性检测、沉降观测等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验收查验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参与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洪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人员完备、程序合法。 2、告知监督单位竣工验收时间会议议程。 3、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5、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7、监督单位对竣工验收全称监督。	
消防工程查验情况	1、已经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3、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4、已经整理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本工程报建、报监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验收小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是正确的，各参建单位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 （4）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4、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含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垃圾处理站及高压配电室

建设单位：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工程名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垃圾处理站及高压配电室		工程地址	卓刀泉北路35号	
工程规模	170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四类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439.18m²； 地上2层； 地下0层（其中人防地下室0m²）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年4月10日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垃圾处理站及高压配电室位于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用地北侧，总建筑面积439.1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39.1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建筑地上2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10.15米（建筑室外地坪到女儿墙高度）。设计使用年限与类别为2类、50年，建筑防火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地上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为1级（两道防水设防），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丙类。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照《建筑法》、《招投标法》、《建筑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在建设过程中，按照验收程序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了基础、主体结构、节能专项验收、幕墙专项验收、功能性检测、沉降观测等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验收查验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参与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洪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人员完备、程序合法。 2、告知监督单位竣工验收时间会议议程。 3、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5、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7、监督单位对竣工验收全称监督。	
消防工程查验情况	1、已经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3、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4、已经整理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本工程报建、报监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验收小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是正确的，各参建单位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 （4）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4、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4年 12月30 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公章） 2024年 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公章） 2024年 12月30 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含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新建应急指挥中心

建设单位：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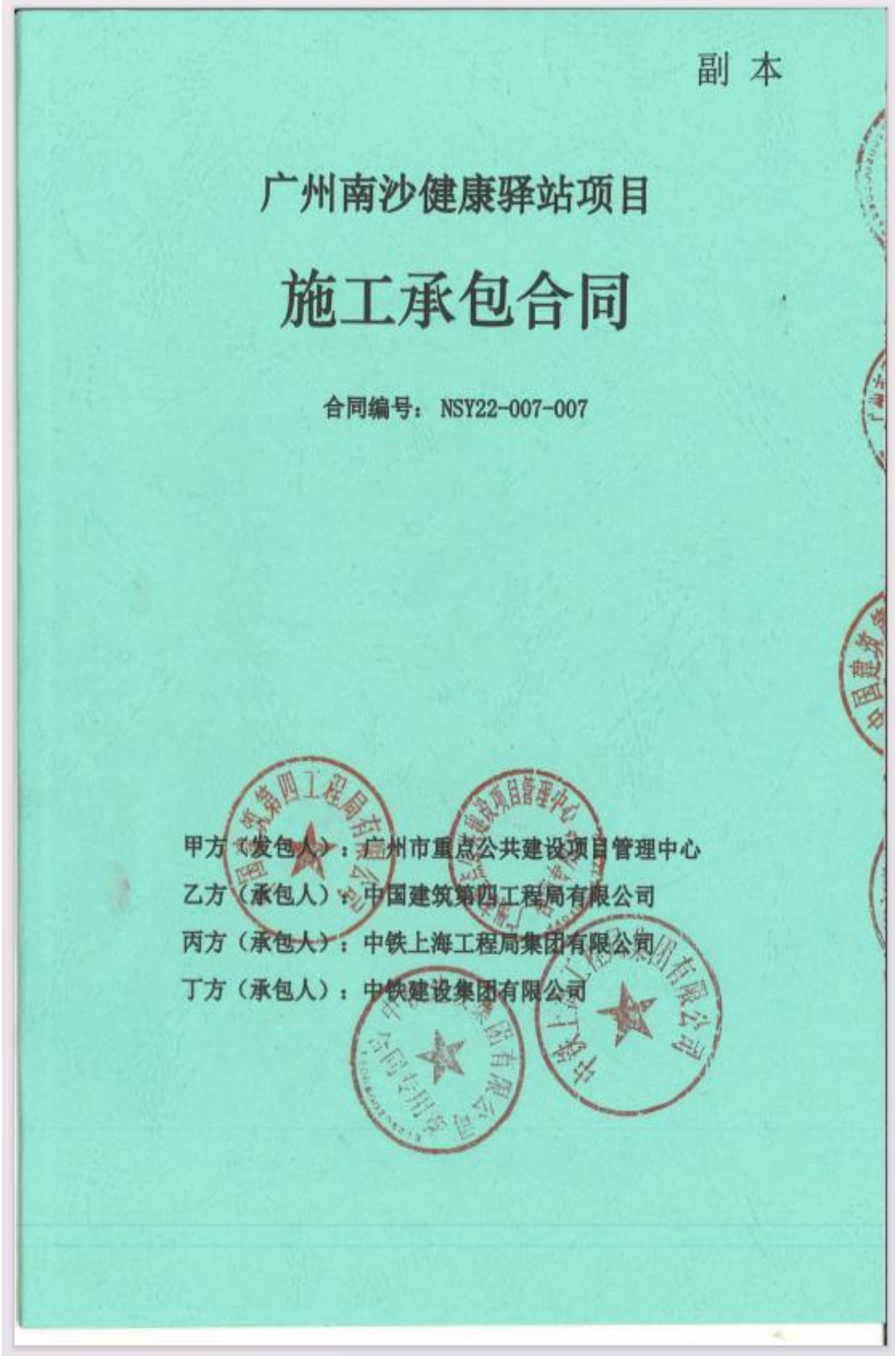
2024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新建应急指挥中心			工程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卓刀泉北路35号
工程规模	36019 万元	结构形式	钢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一类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40328.29m²；地上9层；地下2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1883.60m²）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年 4月10日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新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大楼位于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用地北侧，总用地面积 14694.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328.2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998.6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890.48 平方米。建筑地上九层，地下两层，建筑高度 41.70 米（建筑室外地坪到女儿墙高度）。设计使用年限与类别为 2 类、50 年，建筑防火分类为高层民用建筑，耐火等级为地上一级和地下一级，地下室防水等级为 I 级两道防水设防，结构类型为钢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类（乙类）。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照《建筑法》、《招投标法》、《建筑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在建设过程中，按照验收程序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了基础、主体结构、节能专项验收、幕墙专项验收、功能性检测、沉降观测等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验收查验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参与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洪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人员完备，程序合法。 2、告知监督单位竣工验收时间会议议程。 3、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5、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7、监督单位对竣工验收全称监督。	
消防工程查验情况	1、已经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3、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4、已经整理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本工程报建、报监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验收小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是正确的，各参建单位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 （4）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4、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公章） 2024年 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2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

2.1　合同关键页



副 本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NSY22-007-007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丙方（承包人）：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承包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广州南沙健康驿站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工作的会议纪要》（穗府会纪〔2022〕244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确定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为本项目建设单位。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以下称乙方），并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丁方）共同实施本项目的施工工作；乙、丙、丁三方统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工程施工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施工承包。

（二）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八涌东路以南，友善路以北地块。

（三）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81465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30014平方米，房间总20948间。其中1号地用地（乙方负责）面积304177平方米，建筑面积209920平方米，房间8764间；2号地用地（丙方负责）面积338987平方米，建筑面积230130平方米，房间9516间。3号地用地（丁方负责）用地面积171494平方米，建筑面积89964平方米，房间2668间。具体建设规模以设计方案为准。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不含医疗设施设备、卫生用品等医疗物资），最终以有权终审部门审核为准。

（四）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五）建设内容：本项目集装箱房工程、家具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场地处理、场地平整及土方平衡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外电工程、一体化泵房、污废物处理工程、外水接入、标识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以及甲方规定内容为准。

（六）承包方式：由承包人按照施工图纸及甲方规定内容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前管理维护、包承包人应购买的保险等。合同价款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综合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行政事业性收费、利润、税金及规费、不可预见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承包人施工地块分别为：乙方牵头并负责上述 1 号地块的施工，丙方负责上述 2 号地块的施工，丁方负责上述 3 号地块的施工。具体界面划分见附件 5。乙、丙、丁三方的施工专业界面划分详见本合同附件 6。

（七）建设工期：按广东省、广州市有权部门统一部署。

（八）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合格。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二）指派张天翔（1 号地）、姚健鹏（2 号地）、汪丽霞（3 号地）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三）协助承包人创造必要的施工环境和施工条件。

（四）协助承包人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五）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一）按甲方的工期要求按时完成本合同施工任务，且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及要求。

（二）乙方指派杨永强为乙方项目经理（即驻地代表）、丙方指派宋斌为丙方项目经理（即驻地代表）、丁方指派伊亮为丁方项目经理（即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三）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提供工程所需的人力、设备和材料，严密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四）按国家有关规范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对安全负责。

（五）协助甲方做好工程验收工作，提交各自实施范围的完整工程结算资料，由乙方牵头向甲方报送本项目完整工程结算资料。

（六）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监督。

（七）做到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场地的整洁，符合有关的环保、环卫、市容、规划等有关规定。

（八）工程完工未移交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九）由乙方牵头，并与丙、丁方共同实施项目各自负责地块的施工进度计划管理和内外部协调（含疫情防控协调）、信息管理、公共临时设施管理、公共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设施管理现场综合管理、保障外部沟通、保障市政交通运行、组织项目相应地块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及其他管理工作。

承包人向甲方承担各自实施范围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90,000.00 万元**（大写：**壹拾玖亿元整**），由承包人按实施界面分摊，暂定为乙方 **85,327.67 万元**、丙方 **74,751.66 万元**、丁方 **29,920.67 万元**。结算价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首笔合同价款支付：根据穗府会纪〔2022〕244 号文要求，甲方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已先行向乙方紧急预付 45000 万元，该笔款项由甲方统一支付给乙方，并由乙方在收到该笔款项 1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丙方、丁方支付 18200 万元、7300 万元。乙方确认上述首笔合同款项 19500 万元已到帐，丙方确认上述首笔合同款项 18200 万元已到账，丁方确认上述首笔合同款项 7300 万元已到账。

2.本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至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60%。

3.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乙方牵头报送的本合同结算资料经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至本合同结算价的 97%。同时，乙、丙、丁三方按合同附件 7 格式向甲方提交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总和为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 3%的工程质量银行保函（保函担保期限应能涵盖整个质量保修期），甲方在收到工程质量银行保函原件以及乙方的款项申请资料后，办理剩余的结算定审金额 3%的款项支付手续。

4.上述第 2、3 笔款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有关款项自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以下银行账号汇出后视为甲方已完成对乙、丙、丁三方的相应付款责任。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资料应由乙、丙、丁三方共同盖章确认。承包人之间的支付事宜按附件 8 约定执行。乙方支付延迟的，甲方应督促乙方及时向丙、丁方足额支付。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骏景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020900152110554

5.如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政府就本项目等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费用支付节点、支付比例等颁行新规定、指引或会议纪要，各方可依据相应规定或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就调整本合同条款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合同计价原则

本合同计价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最终以有权部门确定的原则为准。

第六条　竣工及验收

（一）工程完工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承包人必须密切配合。若已完工程不满足甲方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且无偿进行整改，直到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牵头负责本项目的竣工备案资料报送。

（二）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各方已就本合同计价原则签订补充协议的前提下），乙方牵头提交本项目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式五份报甲方审查。

第七条　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两年。如质保期内，按相关部门要求须拆除本工程，则本项目工程质保期自拆除后结束。

质保期满且承包人在质保期内未出现违约情形或向甲方缴纳上述相关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如有）后，可向甲方申请退还相应工程质量银行保函。

第八条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作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分包

本工程的主体及关键性工作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得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应当经甲方同意。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分包管理工作，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严禁个人承揽分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屏运路1号

电话：020-22905689

传真：020-22905691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丙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丁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施工承包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八涌东路以南，友善路以北地块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切实规范甲方双方的各项建筑活动，预防本工程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结算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建筑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甲乙双方单位监督部门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书规定，对本工程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在建筑活动中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务：纪委执纪监督室副主任；联系电话：18121184378；上级主管部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督部门：纪委办公室，举报电话：纪委办公室；廉政责任人：束纯剑，职务：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联系人：袁斌，职务：南方公司纪委书记；联系电话：020-39007365；上级主管部门：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所属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2月13日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2月13日

乙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2月13日

乙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施工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建设范围及建设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两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质保期内，按相关部门要求须拆除本工程，则本工程质保期自拆除后结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立即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

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小包人：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 8：

资金支付协议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丙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编号：NSY22-007-007）约定，经过乙丙丁三方友好协商，有关资金支付条款补充如下：

1.乙方履行总协调管理职责，项目相关款项由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按合同条款第四条履行付款责任，乙方在收到管理中心款项后对相关款项统筹分配并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丙方、丁方接收管理中心下达的工作任务进场开始施工，且乙方收到管理中心进场资金 45000 万元后，进场资金分配如下：

序号	名称	分配金额（万元）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9,500.00
2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8,200.00
3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00.00

3.施工承包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管理中心申请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60%，金额为 69000.00 万元，管理中心支付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资金分配如下：

序号	名称	分配金额（万元）

（本页为签署页）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丙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丁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编号：【中建四局 05 06 2022 023 03 009】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签约时间：2022 年 12 月 24 日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乙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局和公司管理制度及总包合同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智能化专业施工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配合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1.3 承包范围：【包括综合布线，安防系统，背景音乐及广播系统，停车场及车位引导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充电桩系统，智慧网络系统，智能化主机房系统，外网和设备专网，门禁系统等】。

1.4 合同价款：智能化工程造价暂定¥【837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叁佰柒拾伍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76212500.00】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金¥ 【7537500.00】元。

最终以双方结算为准。若出现国家税率变动情况，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新税率标准执行。

2. 工期要求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按甲方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科学组织，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3.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现场代表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陈天宇】，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4.2 甲方权利与义务

4.2.1 履行机电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配合乙方施工，负责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水电费，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4.2.2 负责规划、施工临建工程，为乙方管理人员提供【 1 】间办公室，【/】间宿舍，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2.3 按照临电施工方案，为乙方提供完善的二级配电箱，其它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配置，须满足施工用电要求。

4.2.4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充分考虑乙方在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在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内，为乙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

4.2.5 负责组织进场人员施工安全交底，提供现场安全、消防设施，并做好“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

4.2.6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生产协调会。

4.2.7 统一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证件、向政府部门交纳规费。

4.2.8 统一办理工程竣工交验及竣工资料的移交，负责工程质量的评优申报工作。

4.2.9 统一部署现场文明施工、CI 及标准化管理。

4.2.10 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第 7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2.11 统一组织项目过程确权、收款及结算工作，统一部署与发包人及咨询公司的对接、协调工作。

4.2.12 按约定收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现场代表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段荣辉，身份证号码：610481198307055015，联系电话：15353128962】，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负责编制智能化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保证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工期、质量达到总包合同对安装工程约定的总体目标。同时，向甲方一并报送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临时设施需求计划。

5.2.2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细化的智能化专业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5.2.3 向甲方报送合理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确认脚手

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计划。

5.2.4 依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及月度进度计划，由甲方统一报发包人，并协同甲方做好对发包人的“催审”、“催收”工作。

5.2.5 积极配合甲方对发包人的工期、费用索赔，及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证据资料。

5.2.6 严格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检验、保管、取得发包人的认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5.2.7 负责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5.2.8 按甲方指定场地，自行搭设仓库及加工车间。

5.2.9 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CI 达标以及治安等其他现场管理方面的规定。

5.2.10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甲方组织的生产协调会，并按协调会的安排组织生产。

5.2.11 在预埋件的安装或拆除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其施工部位的已完土建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理。

5.2.12 配合甲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交验，同时配合甲方 CI 达标、安全优良现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及工程质量评优的相关工作。

5.2.13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安装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义务。

5.2.14 根据工程局现行制度要求，结合安装工程特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体系正常运行并使相关要素得到有效控制。

5.2.15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2.16 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策划、过程确权工作，并按甲方统一部署开展计量和结算工作，及时办理完成智能化安装工程结算。

5.2.17 配合甲方完成安装工程的维修保障工作，并承担由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

5.2.18 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二次（多次）补槽、补洞、抹灰等工作。

5.2.19 严禁将智能化安装工程另行转包或以包代管，严格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和人员配置要求。

5.2.20 执行发包人、甲方变更指令的施工，并配合甲方办理签证。

5.2.21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完场清，将施工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外运。

5.2.22 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5.2.23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持有三类人员证件的现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在进场 7 日前向甲方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5.2.24 负责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设备、条件，若乙方原因造

成施工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25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深化图纸包括不限于预留孔洞图纸、设备基础图纸，其中预留孔洞图和设备基础图纸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若未在要求时间提供导致后开预留孔洞、设备安装以及调试导致工期延误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26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返工及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27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全部或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28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29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未按甲方施工计划移交工程，造成甲方下步工程施工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30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按时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工资，如产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5.2.31 乙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及时确权结算，甲方与发包人结算办理完成后 30 天内，与乙方完成安装工程结算手续。

5.2.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档案馆、发包人等单位的工程资料移交工作。

6. 相关费用计取

6.1 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按甲方与发包人就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结算总价（不包含甲供材、甲指乙供材、甲指分包工程及税金）的【4】% 计取。

6.2 因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获得的奖励或受到的处罚，由双方按照对应的【产值比例】进行分配。

6.3 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的材料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办理相关领料手续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根据领料单据，在当月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或支付）材料款。

6.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发包人指定的机电专业分包进行总包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由甲方收取，乙方不参与分配。

6.5 甲方其他需要分摊的费用按项目产值分摊或者实际发生的金额双方协商处理。

7. 付款条件

7.1 工程进度款：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安装工程款后，扣除当期总包管理费、配合费等费用，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7.2 工程尾款的支付：竣工已结算项目，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总包管理、配合费及其他代扣代缴费用后，按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尾款支付比例相应支付给乙方。工程保修金的预留比例和支付时间，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比例预留，在发包人支付后扣除已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7.3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8. 其他

8.1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乙双方内部原因，阻碍了对方的正常施工或延误了对方的工期，双方应友好协商，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8.2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的违约金扣款由责任方承担。

8.3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工程局内部争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8.4 其他：

8.4.1 为便于项目管理工作事务高效、合理、有序的开展，需乙方添加本合同工程项目部平级收发文部门：

乙方项目收发文部门：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项目部 ，收发签字人：_____，电子邮箱：_____。（需保证收发人为项目管理人员，电子邮箱真实有效，手动填写需加盖公章）。

项目工作联系函件或通知发出，以乙方收发人签收或电子邮箱投递成功为准，即甲方认为联系函所述相关工作事务，乙方相关人员以了解并传达对应组织架构的管理负责人。

8.4.2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 0015 2110 202

如有修改以甲方通知为准。

8.4.3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 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8.4.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电子票据收款账户，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至少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支付流失风险：

乙方	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214424968P
	地址、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0851-8650835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03409201101

（注：以上账户信息均需与银行系统登记信息一致，不可涂抹修改，且若为手写填写，此处需加盖公章，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流失风险）

本合同涉及应税行为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方法。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要求金额（即业主审核安装产值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2.2　竣工验收报告

子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陆康驿站项目—智能化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6.1
验收记录	1.竣工资料整理：完整、齐全； 2.现场施工完成：良好； 3.系统功能性测试：正常； 4.其他验收情况：符合要求；		
验收意见	满足设计要求，达到使用要求，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韩宗祥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字：李子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广州南沙健康驿站

验 收 日 期：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打包箱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11 月 14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于　　年　月　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任务，在施工过程中各分项工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施工，各主要建筑材料进场均有建设单位见证取样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建筑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各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进行现场结构实体验收，经各单位现场验收并讨论，一致同意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6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6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3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3.1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1 2023 002 03 001】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

签约时间：　2023 年 7 月 17 日

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局管理制度及总包合同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施工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

1.3 承包范围：【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

1.4 合同价款：分包工程造价暂定¥【51653433.37】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陆拾伍万叁仟肆佰叁拾叁元叁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47388470.98】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金¥【4264962.39】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947769.42】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柒仟柒佰陆拾玖元肆角贰分】）。

最终以双方结算为准。若出现国家税率变动情况，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新税率标准执行。

2. 工期要求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45】。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按甲方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科学组织，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3.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市优及以上】。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现场代表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任炯 ，身份证号码：520202198712048953，联系电话：15285089144】，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4.2 甲方权利与义务

4.2.1 履行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配合乙方施工，负责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水电费，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4.2.2 负责规划、施工临建工程，为乙方提供【/】间办公室，【/】间宿舍，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2.3 按照临电施工方案，为乙方提供完善的二级配电箱，其它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配置，须满足施工用电要求。

4.2.4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充分考虑乙方在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在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内，为乙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

4.2.5 负责组织进场人员施工安全交底，提供现场安全、消防设施，并做好“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

4.2.6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生产协调会。

4.2.7 统一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证件、向政府部门交纳规费。

4.2.8 统一办理工程竣工交验及竣工资料的移交，负责工程质量的评优申报工作。

4.2.9 统一部署现场文明施工、CI 及标准化管理。

4.2.10 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第 7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2.11 统一组织项目过程确权、收款及结算工作，统一部署与发包人及咨询公司的对接、协调工作。

4.2.12 按约定收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现场代表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段荣辉，身份证号码：610481198307055015，联系电话：15353128962】，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负责编制安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保证安装工程的工期、质量达到总包合同对安装工程约定的总体目标。同时，向甲方一并报送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临时设施需求计划。

5.2.2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细化的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5.2.3 向甲方报送合理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确认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计划。

5.2.4 依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及月度进度计划，由甲方统一报发包人，并协同甲方做好对发包人的“催审”、“催收”工作。

5.2.5 积极配合甲方对发包人的工期、费用索赔，及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证据资料。

5.2.6 严格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检验、保管、取得发包人的认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5.2.7 负责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5.2.8 按甲方指定场地，自行搭设仓库及加工车间。

5.2.9 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CI 达标以及治安等其他现场管理方面的规定。

5.2.10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甲方组织的生产协调会，并按协调会的安排组织生产。

5.2.11 在预埋件的安装或拆除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其施工部位的已完土建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理。

5.2.12 配合甲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交验，同时配合甲方 CI 达标、安全优良现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及工程质量评优的相关工作。

5.2.13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安装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义务。

5.2.14 根据工程局现行制度要求，结合安装工程特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体系正常运行并使相关要素得到有效控制。

5.2.15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2.16 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策划、过程确权工作，并按甲方统一部署开展计量和结算工作，及时办理完成安装工程结算。

5.2.17 配合甲方完成安装工程的维修保障工作，并承担由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

5.2.18 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二次（多次）补槽、补洞、抹灰等工作。

5.2.19 严禁将安装工程另行转包或以包代管，严格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和人员配置要求。

5.2.20 执行发包人、甲方变更指令的施工，并配合甲方办理签证。

5.2.21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完场清，将施工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外运。

5.2.22 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5.2.23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持有三类人员证件的现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在进场 7 日前向甲方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5.2.24 负责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设备、条件，若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25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深化图纸包括不限于预留孔洞图纸、设备基础图纸，

其中预留孔洞图和设备基础图纸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若未在要求时间提供导致后开预留孔洞、设备安装以及调试导致工期延误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26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返工及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27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全部或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28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29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未按甲方施工计划移交工程，造成甲方下步工程施工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30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按时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工资，如产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5.2.31 乙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及时确权结算，甲方与发包人结算办理完成后 30 天内，与乙方完成安装工程结算手续。

5.2.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档案馆、发包人等单位的工程资料移交工作。

6. 相关费用计取

6.1 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按甲方与发包人就安装工程结算总价（不包含甲供材、甲指乙供材、甲指分包工程及税金）的【4】%计取。【（1）总包管理费包括现场管理费、现场水电费、办公室使用费等；（2）配合费包括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6.2 因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获得的奖励，由双方按照对应的【产值比例】进行分配。

6.3 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的材料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办理相关领料手续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根据领料单据，在当月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或支付）材料款。

6.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发包人指定的机电专业分包进行总包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由甲方收取，乙方不参与分配。

6.5 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计入项目成本（包括前期投标费用、土建部分建设费用、

管理人员工资等），项目效益根据《五公司与安装公司关于组建有限合伙企业分公司合作协议》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

7. 付款条件

7.1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安装工程预付款或工程款后，扣除当期总包管理费、配合费等费用，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预付款按【总包合同约定】扣回。

7.2 工程尾款的支付：竣工已结算项目，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总包管理、配合费及其他代扣代缴费用后，按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尾款支付比例相应支付给乙方。工程保修金的预留比例和支付时间，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比例预留，在发包人支付后扣除已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7.3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8. 其他

8.1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乙双方内部原因，阻碍了对方的正常施工或延误了对方的工期，双方应友好协商，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8.2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的违约金扣款由责任方承担。

8.3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工程局内部争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8.4 其他：【/】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3.2 竣工验收报告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加密锁号：<加密锁号码>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46.6万平米	结构类型 层　数	混合类型
开工时间	2023年07月09日	竣工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我司已完成合同文件规定、指定施工图纸、方案、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描述的拆除、土建、安装各项工程；

一、拆除及恢复项目：

1、包含B区新增卫生间的位置原地面墙面凿除清理、金属结构工程、楼地面工程、天棚拆除工程、消防管道、暖通风管、照明回路、防火卷帘门。

2、D区变电所框架式断路器、塑壳开关（抽屉柜）、D区展馆内应急照明系统、D区展位箱、D区至E区稳压管道走向路面破除。

3、智能化旧设备拆除：包括D区展馆公共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A区监控机房LCD监控拼接屏、UPS电池，D区会议中心的101、102、103、105、106的会议系统、B区新闻发布中心LED大屏。

二、土建、精装修及安装工程：

1 、卫生间土建、安装、精装修

2 、D区22扇双轨双帘无机布特级防火卷帘门安装；

3 、D区A#、B#、C#变电所框架式断路器 、塑壳开关（抽屉柜） 安装；

4 、D区展位箱安装（图纸范围内）；

5 、A、B、C、D、E区展厅内应急照明系统安装；

6 、D区消防稳压管道安装、回填及路面恢复；B区卫生间喷淋管道安装；

7 、UPS电池安装；

8、D区102、103照明系统安装；

三、智能化系统工程：

1、D区会议中心的101、102、103、105、106共5个会议厅的会议系统安装；

2、B区新闻中心的LED大屏安装；

3、D区展厅公共广播系统的安装及整合；

4、D区展厅的视频监控安防系统安装及整合；

5、更换包括A区、B区、行政综合南楼及核心筒、E区等区域的不间断电源后备电池；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6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6 项，符合要求 55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加密锁号：<加密锁号码>||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施工单位资料	
分包单位资料	
设计单位资料	
监理单位资料	

加密锁号：<加密锁号码>||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该工程已按设计约定的全部内容全部施工完成，并达到使用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范城	众横时代		
	副组长	袁平	广西景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其他成员	李化	南宁市规划设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部
		胡星铭	中建四局五公司		
		李[illegible]	中建四局五公司	施工代表工长	
		盘伟城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马[illegible]服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	
		陈[illegible]申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陈秋岑	〃	电气设计	
		罗林	〃	智能设计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分包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胡星铭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加密锁号：<加密锁号码>||

项目交接表

项目名称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投资规模	5165.34万元
项目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	验收时间	
工程概况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总建筑面积约为46.6万平方米，地上6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77.645米，由会议、展览和大型宴会厅三部分组成，本一期工程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进行部分场馆设施改造，金桂花厅增设卫生间，设备更新主要为场馆会议、电力、照明、通风空调、消防、监控等。		
交接内容	我司已完成合同文件规定、指定施工图纸、方案、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描述的以下几项工程施工内容： 1 、卫生间土建、安装、精装修 2 、D区22扇双轨双帘无机布特级防火卷帘门安装； 3 、D区A#、B#、C#变电所框架式断路器 、塑壳开关（抽屉柜） 安装； 4 、D区展位箱安装（图纸范围内）； 5 、A、B、C、D、E区展厅内应急照明系统安装； 6 、D区消防稳压管道安装、回填及路面恢复；B区卫生间喷淋管道安装； 7、D区102、103照明系统安装； 8、D区会议中心的101、102、103、105、106共5个会议厅的会议系统安装； 9、B区新闻中心的LED大屏安装； 10、D区展厅公共广播系统的安装及整合； 11、D区展厅的视频监控安防系统安装及整合； 12、更换包括A区、B区、行政综合南楼及核心筒、E区等区域的不间断电源后备电池；		
交付单位意见	交付人(工程经理)		
	项目总经理：		
接收单位意见	接收人(会展中心):		
	接收部门负责人：		
备注			

第三章 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指挥长	刘程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正高级	(2023)10000247	电气安装
项目经理	段荣辉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高级	贵14220182019044 51/(2024)11040 368	机电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贾江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高级	贵15220222023030 88/(2024)12040 685	机电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生产经理	孙庆斌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高级别	贵11220182019018 93/(2024)11040 327	通信与广电工程/通信网络与设备
深化设计和 BIM 负责人	赵小飞	工程师	毕业证书/BIM 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本科/一级/中级	190100102303935 8/(2021)12040 061	电气
深化设计工程师	杨昌明	工程师	毕业证书/BIM 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	本科/工程师	BJLJLMBIMGCS20 19 011455/黔考中 2000052963700	BIM/建筑电气
深化设计工程师	杨晶	工程师	毕业证书/BIM 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本科/二级/中级	170100102303339 7 /BZ-004742	BIM/电气
深化设计工程师	任祝相	工程师	毕业证书/BIM 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本科/二级/中级	210100102300163 4 /(2022)1204033 8	设备设计/暖通
BIM 工程师	虞都	工程师	毕业证书/BIM 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本科/一级/中级	190100102303934 7 /(2021)1204007 9	BIM/电气
BIM 工程师	曹晓飞	BIM 工程师	毕业证书/BIM 资格证书	本科/一级	190100102301469 6	BIM

智慧建筑平台、数字化交付与智能建造负责人	杨春军	工程师	毕业证书/资质证书	本科/高级	T2402007A01031 45	智能科学与技术
智慧建筑平台专业工程师	刘俊	工程师	毕业证书/职称证	本科/中级	（2019）1204486	自动化
智慧建筑平台专业工程师	王娟	工程师	毕业证书/职称证书	本科/中级	（2019）1204453	电气
数字化交付专业工程师	温志鹏	工程师	毕业证书/职称证书	本科/中级	（2020） 12031503	通信工程
数字化交付专业工程师	吕宏凯	工程师	毕业证书/职称证	本科/中级	（2019）1204488	建筑工程技术
智能建造专业工程师	贺陈宇	智能建造专业工程师	毕业证书	本科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智能建造专业工程师	董锐	工程师	毕业证书/职称证	本科/中级	（2019）1204482	电气
绿建低碳管理专业工程师	周训烽	工程师	毕业证书/职称证书	本科/中级	（2021） 12040048	电气
安全总监	姚峰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	中级	0145920/(2020) 12040081	建筑施工安全/安全工程
专职安全员	孙松	工程师	安全 C 证/职称证书	中级	黔建安 C3 （2017） 0081756/(2019) 12 04488	电气
专职安全员	陈川	工程师	安全 C 证/职称证书	中级	黔建安 C3(2024)000383 3/（2024） 12040667	自动化
专职安全员 （安全工程师）	陈壮杰	工程师	安全 C 证/职称证书	中级	黔建安 C3 （2016） 0081103/(2019) 12 040042	电气
商务经理 （兼造价工程师）	徐爱博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高级	建［造］ 14175200001334 / （2021） 11040103	安装工程/机械设备
资料员 (含文宣工作)	周小虞	资料员	毕业证书/岗位证	本科	X11840284	工程管理
材料员	周扬	材料员	毕业证书/岗位证	本科	F2340574	会计学

专业工程师（智能化）	李大伟	高级工程师	毕业证/职称证书	本科/高级	(2024)1104033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工程师（智能化）	涂诚	工程师	毕业证/职称证书	本科/中级	(2019)12031778	自动化
专业工程师（智能化）	李红安	高级工程师	毕业证/职称证书	本科/高级	(2020)11040016	电气
专业工程师（智能化）	张志成	工程师	毕业证/职称证书	本科/中级	(2024)12040656	楼宇智控
专业工程师（智能化）	黎海川	助理工程师	毕业证/职称证书	本科/助理级	（2022）13040713	通信
质量总监	王凤强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0）12040053	建筑工程
质量员	易喜明	质量员	毕业证书	专科	/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质量员	彭业发	质量员	毕业证书	专科	/	机电设备工程
网络安全专业工程师	张准鹏	助理工程师	毕业证/职称证书	本科/中级	（2021）1304158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系统运维专业工程师	林瑞彬	系统运维专业工程师	毕业证书/资质证	硕士/高级	T2402007A0103122	光学
协调经理	张均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1）12040034	电气
协调管理员	葛亮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2）12040375	电气
协调管理员（兼劳资监管员）	常家赫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19）1204539	电气

1　项目指挥长-刘程

项目指挥长简历表

姓名	刘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9.25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正高级工程师/安全 A 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武汉理工大学	毕业时间		2006.6.30	
现任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0	

身份证
 姓名 刘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9 月 25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9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223197509257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7.11-长期

学历证



硕士学位证书

刘程，男，1975年9月25日生。在武汉理工大学完成了建筑与土木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程硕士学位。

武汉理工大学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Z1049732010001933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专业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程　性别　男，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三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77200605062081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刘程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9

专　业 Specialty　电气安装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000024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建筑施工企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A（2025）0001347



姓　　名：刘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9月25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法定代表人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2月22日

有 效 期：2025年2月22日　　**至**　2028年2月21日

发 证 机 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20260114961553891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程	证件号码	4302231975092572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512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6	16	16
截止	2026-01-14 16:3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4 16:33

2　项目经理-段荣辉

身份证



学历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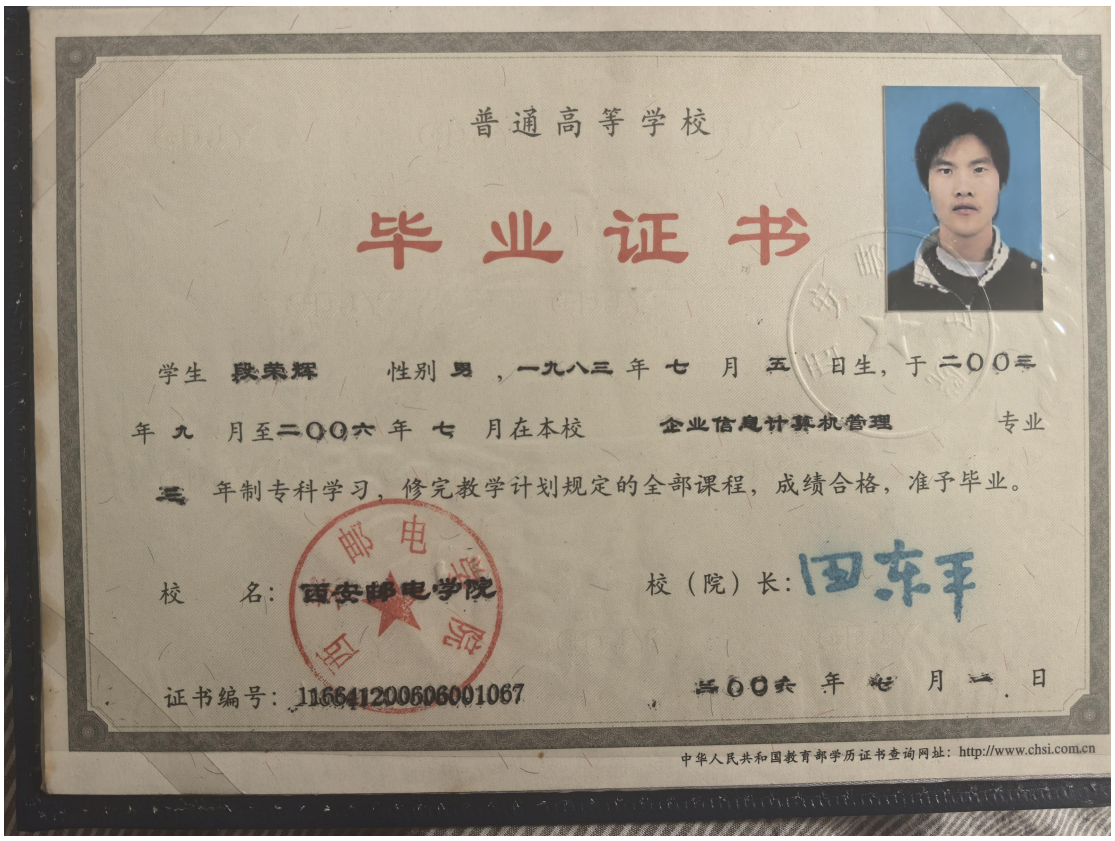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段荣辉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七月五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三月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1805702764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段荣辉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七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企业信息计算机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邮电学院 校（院）长：田东平

证书编号：116641200606001067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07日
-2026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段荣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7月05日

注册编号：贵1422018201904451

聘用企业：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7-28至2026-07-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段荣辉

签名日期：2025.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B（2024）0007840

姓　　名：段荣辉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7月5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5月14日

有 效 期：2024年5月14日　至　2027年5月13日

发 证 机 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5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查询网址：https://zfcxjst.guizhou.gov.cn/

职称证



姓　名 Name　段荣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 年 7 月

专　业 Specialty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104036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1 月 26 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文件

中建四人字〔2024〕781号

关于公布2022年度中建四局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定结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总部各部门：

根据《关于自评高级工程师审核意见的函》（中建人函字〔2022〕155号）、《关于自评高级工程师审核意见的函》（中建人函字〔2024〕193号），王家梁等895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附件：2022年度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名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刘　冬	刘　科	刘晓东	闫帅增	安建全	许　谟
孙王锋	孙庆斌	苏昌华	苏建淞	李大伟	李　双
李廷勋	李宏鹏	李　昆	李春福	李　标	杨小辉
杨延超	杨　宇	杨俊刚	杨振南	杨　超	杨　雄
杨　晶	邱　奎	何　波	何思亮	邹林江	沈昭磊
宋西西	张　平	张志刚	张凯辉	张建华	张建军
陈乃濂	邵世岩	林　岩	欧阳南桂	罗进波	罗晓锋
周志广	周继芳	赵存存	郝振宇	胡　彬	钟燕林
段荣辉	施生金	施　星	贺王超	郭　敏	黄　龙
梅美良	梅嘉鑫	康龙华	梁贵彬	董浩飞	曾龙彬
曾宪涛	谢　鹏	谭　超			

8.土木公司（87人）

马龙翔	马　奔	王红军	王佑羽	王建华	仇党见
邓韶武	石太亮	叶传威	付　园	兰　英	刘　飞
刘天富	刘少华	刘存存	刘　欢	刘　钊	刘　佳
刘　帮	汤林猛	孙士斌	孙本顺	孙亚进	孙　凯
孙　素	李日升	李　冬	李庆洲	李　勇	李祥平
李娟红	李斐斐	杨双红	杨立康	杨　凯	杨　威
杨稳才	吴永光	吴明坤	吴显林	汪　洋	张训博
张　帆	张庆余	张　林	张　剑	张　恒	陈秀文
陈建威	陈荣树	陈　涛	林昌永	尚绪银	罗小俊
罗　荣	周　兵	赵亦祥	侯郑敏	施大伟	贺　伟

社保证明

20260114147208860 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段荣辉		证件号码	6104811983070550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7	-	202512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0	30	30
截止			2026-01-14 09:0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0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4 09:03

3 项目技术负责人-贾江

简历表

姓名	贾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10.2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西安工程大学	毕业时间		2015.7.1	
现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1	
相关业绩情况	1、2017 年 9 月-2020 年 9 月在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2 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含智能化）（建筑高度：401m；建筑面积：37.54 万㎡；合同额：5018.23 万）担任技术负责人。				
	2、2022 年 10 月-2024 年 4 月在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建筑面积：10.4 万㎡；建筑高度 176m；）担任项目负责人。 工程获奖：（第一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LEED 金奖认证证书、近零能耗建筑证书、绿色建筑预评价报告、2023 年下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				

身份证
 姓名 贾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0 月 2 日 住址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淡村镇西盘村田营组 公民身份号码 610528199110021 8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富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5.06-2039.05.06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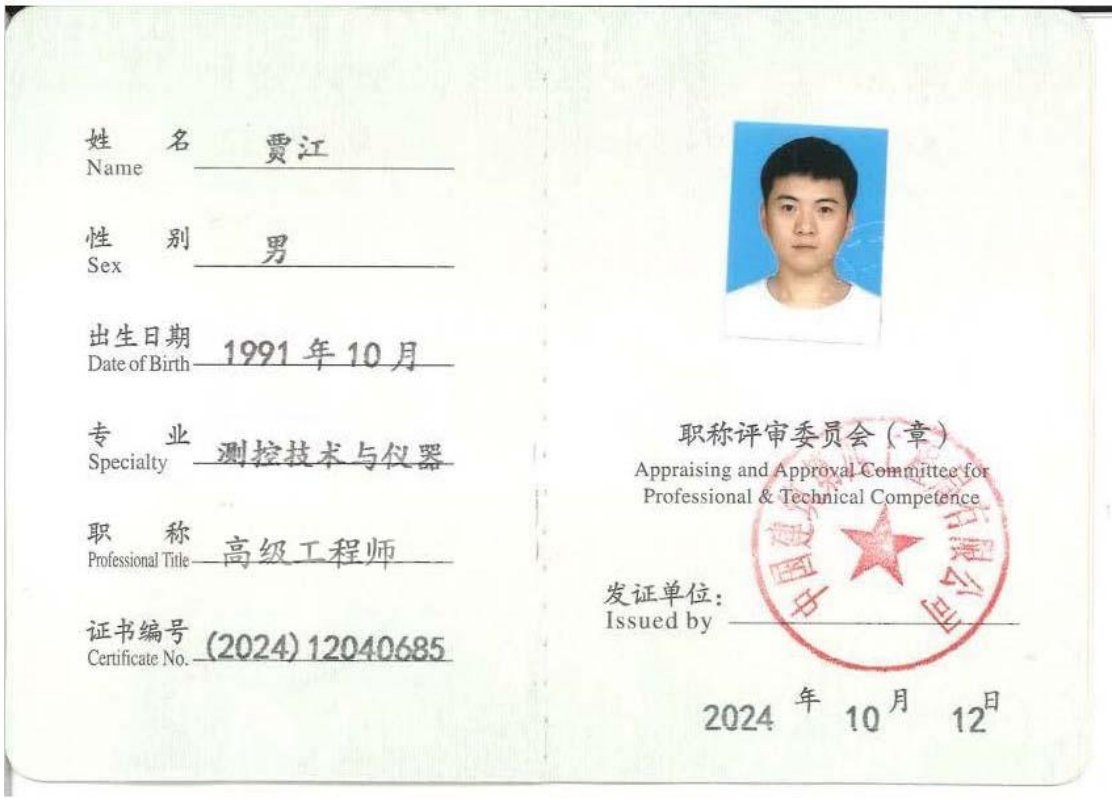
学生 贾江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 十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测控技术与仪器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工程大学 校（院）长：高之勇

证书编号:107091201505047851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　名 Name　贾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 年 10 月

专　业 Specialty　测控技术与仪器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04068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0 月 12 日

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13日
- 2026年0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贾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10月02日

注册编号：贵1522022202303088

聘用企业：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8-31至2026-08-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贾江

签名日期：2025.1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08月31日

社保证明

验证编号:10025120398316976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贾江　　身份证号:610528199110021 83X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3761844　个人编号:61014002227905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3	202312-202312	808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	2024	202401-202412	9157.44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	2025	202501-202510	8440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时间:2025-12-03 11:04:31

第1页/共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手机扫描网页上的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2月01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8	2025	202501-202511	9284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时间:2026-01-19 17:19:26

第1页/共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手机扫描网页上的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3月20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得对数据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601191723-920000012)

20260119342745879 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贾江	证件号码	61052819911002183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9	-	202311	深圳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	3	3
202512	-	202512	深圳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	1	1
截止			2026-01-19 17:2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9 17:23

3.1　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含智能化)

3.1.1　任职证明



证明

兹证明，由我单位开发建设的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2 号楼项目的机电和钢结构施工专业分包单位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设计负责人为贾江、生产经理为孙庆斌、深化设经理为赵小飞、深化设计工程师为杨昌明、安全总监为姚峰、质量总监为王风强：该项目施工的机电工程（含智能化）专业合同额约 2 亿元，钢结构施工专业合同额约 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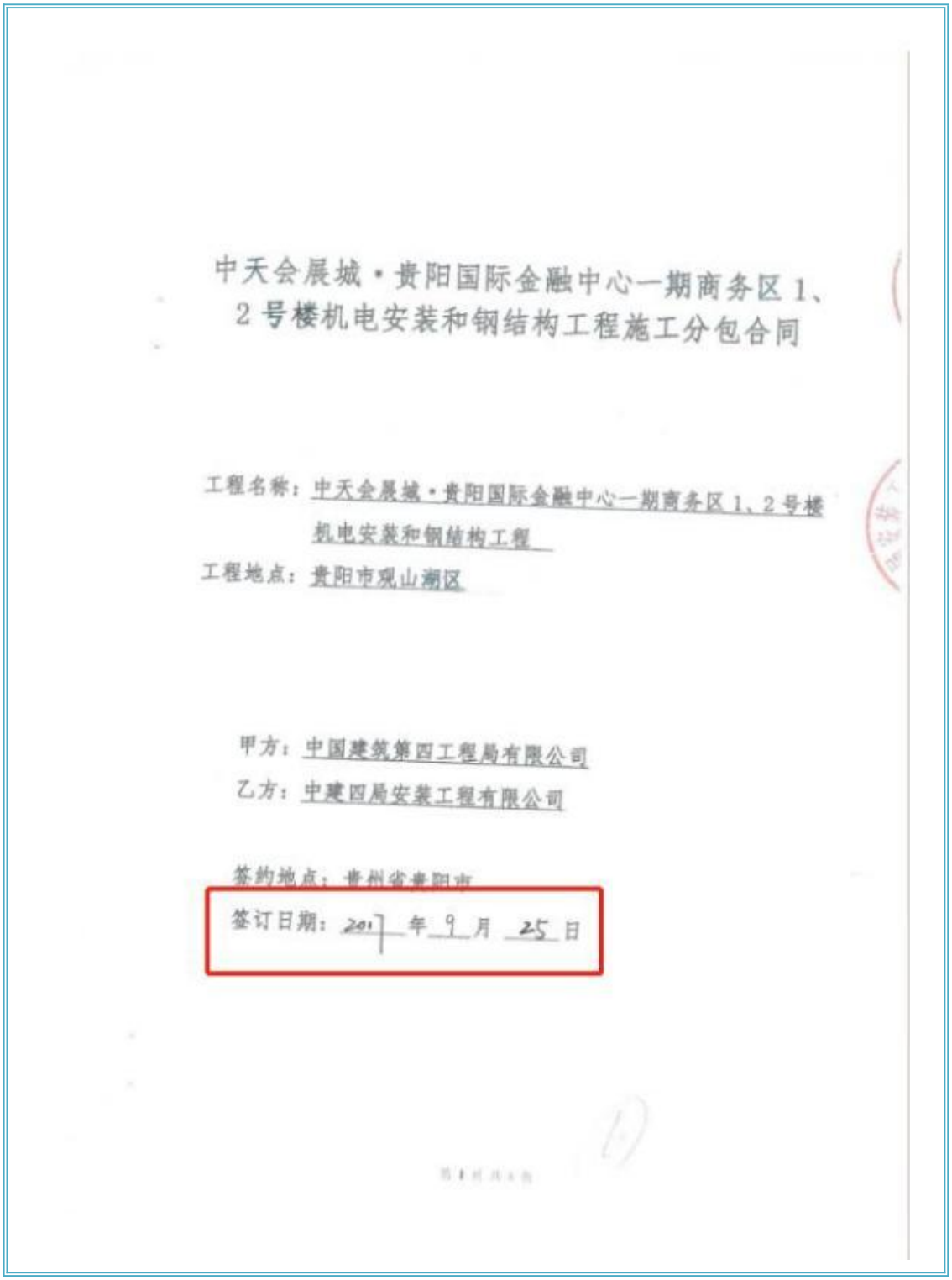
该项目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总建筑面积 375491.41 平方米，其中 1 号楼建筑高度 401 米，2 号楼建筑高度 247.8 米。

特此证明！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

3.1.2 合同关键页



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

工程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签订日期：2017 年 9 月 25 日

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

施工分包合同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由甲方与业主方签署总承包施工合同，并将工程交由甲方全面进行总承包施工与管理，乙方作为机电安装的分包方，双方根据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的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

总建筑面积：375491.41平方米

工程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

工程内容：甲方与业主方（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本合同中称“主合同”）中甲方与发包人约定的全部机电及钢结构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根据业主提供的施工图纸内机电及钢结构工程 图示范围，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资料，包税费、包竣工验收。

三、合同工期

以业主方确认的开工及竣工日期计算（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监理公司下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书为准），同时满足业主方和甲方要求的阶段性工期，除业主方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和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不得拖延。

四、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大写：叁亿（人民币）

小写：¥ 3000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施工合同

2、《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3、国家范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施工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国家范本合同《通用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

1、本工程进度款由乙方按月向业主上报完成量，具体支付方式按甲方与业主方签订的主合同及中建四局的相关规定付款。

2、乙方向甲方缴纳的总包管理费和配合费按照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建四字（2010）18号文件执行，即：乙方按照本工程业主确认实际工程造价（不含业主提供的设备及业主提供的材料价款及业主以特殊方式计入安装专业造价的部分）的3%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和配合费，此费用包含：（1）提供现有施工水电接驳点；（2）提供工作面、标高、墨线、轴线；（3）提供现场材料、机具转堆场地，提供材料、设备、机具运输通道；（4）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服务；（5）提供现有的外墙脚手架及运输平台；照明、排水、排污等工地现有设施；（6）提供垃圾堆放点及垃圾外运，乙方应当将垃圾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统一处理。

3、乙方工程用电用水按工程造价（不含业主提供的设备及业主提供的材料价款及业主专业分包计入安装专业造价的部分）的0.75%向甲方缴纳。

4、赶工措施费用：若业主支付赶工费，则甲方按乙方实施工程范围的工程造价所占结算总造价（不包括甲方指定分包的部分）的比例，支付乙方该项费用。

5、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提交乙方限时整改。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没有达到甲方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甲方有权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6、向乙方公布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制度。

7、按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十、乙方责任

1、乙方委派 崔勇 为现场代表，代表甲方全面进行现场管理。

2、遵守"主合同"业主方规定，服从甲方的总包协调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3、合理组织劳动力，认真履行并完善本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内容，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4、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交底，提出图纸中的疑问，并协助甲方共同解决设计图纸中的疑问；负责工程施工方案的编制，工程方案作为工程施工的指导性文件，未经审批或未编制施工方案，不得进行施工。

5、须服从甲方现场整体进度安排，按甲方提出的施工计划施工，除"主合同"约定可工期顺延的情况外，不得拖延。

6、乙方应当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应严格按工程标准规范施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必须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7、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对其工人经常性地进行安全教育，并严格执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做好班前安全交底工作并做好记录，对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9、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专职安全员的配备人数应当符合中建四局的相关规定，以上专职安全员并报甲方备案。对安装工程的现场操作稳定性和安全生负全部责任，并且对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予以充分重视。

10、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甲方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质量、环境、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特种人员持证上岗和《劳动法》等规

5、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提交乙方限时整改，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没有达到甲方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甲方有权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6、向乙方公布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制度。

7、按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十、乙方责任

1、乙方委派 崔勇 为现场代表，代表甲方全面进行现场管理。

2、遵守"主合同"业主方规定，服从甲方的总包协调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3、合理组织劳动力，认真履行并完善本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内容，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4、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交底，提出图纸中的疑问，并协助甲方共同解决设计图纸中的疑问；负责工程施工方案的编制，工程方案作为工程施工的指导性文件，未经审批或未编制施工方案，不得进行施工。

5、须服从甲方现场整体进度安排，按甲方提出的施工计划施工，除"主合同"约定可工期顺延的情况外，不得拖延。

6、乙方应当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应严格按工程标准规范施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必须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7、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对其工人经常性地进行安全教育，并严格执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做好班前安全交底工作并做好记录，对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9、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专职安全员的配备人数应当符合中建四局的相关规定，以上专职安全员并报甲方备案。对安装工程的现场操作稳定性和安全生负全部责任，并且对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予以充分重视。

10、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甲方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质量、环境、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特种人员持证上岗和《劳动法》等规

保期限、保修责任及保修金的返还，按照甲方与业主方签订的主合同中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条款执行。如乙方未按照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派他人保修，费用在乙方保修金中扣除。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和详细具体的约定，实际操作时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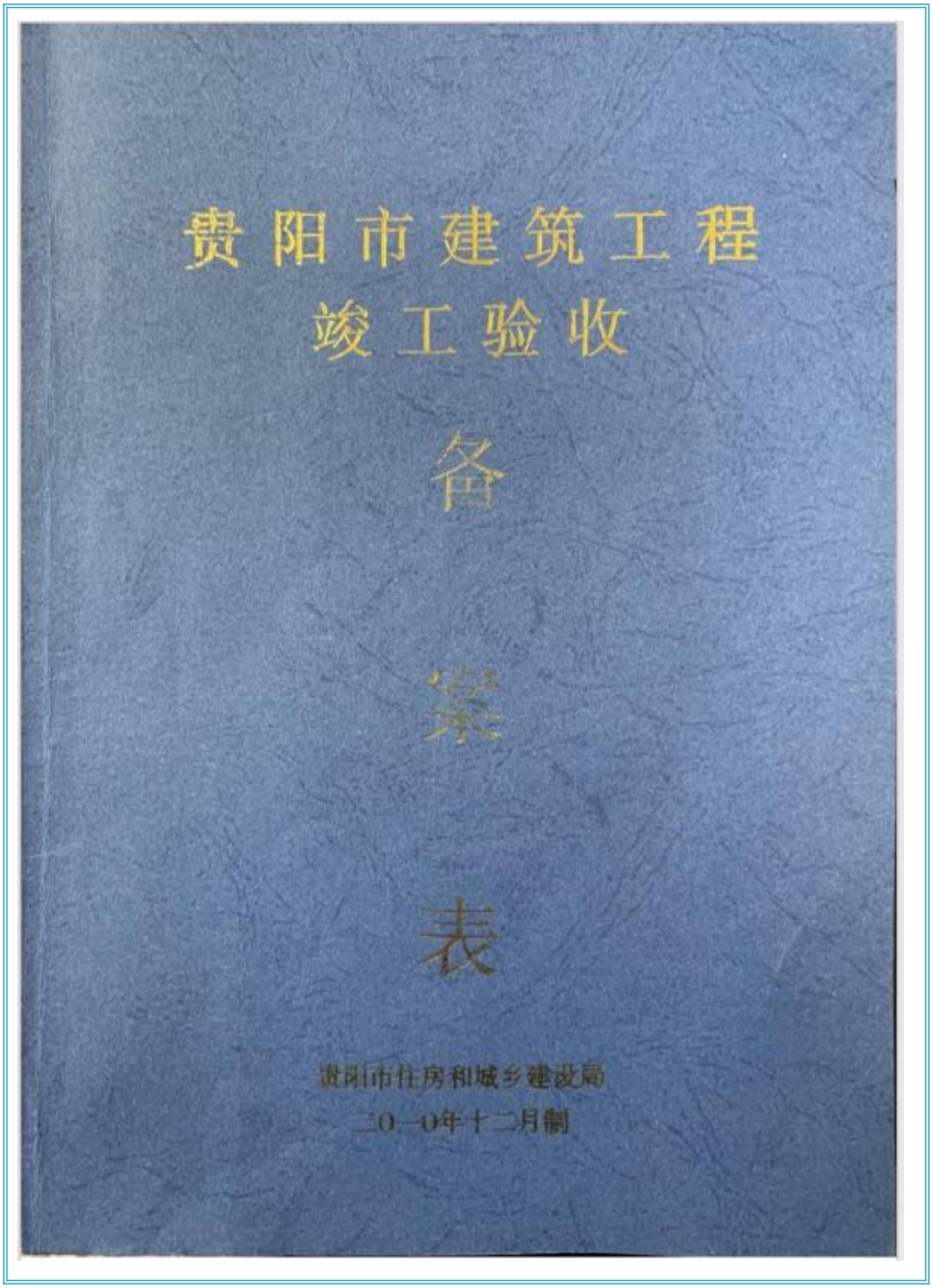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3.1.3 竣工验收报告



备案编号：建2020-040　　第1页（共4页）

工程名称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服务项目（1、2号楼）-2号楼		
工程地址	林城路与长岭路西北角		
竣工面积	150329.69 M²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下 5 层地上 54 层	总高	247.850 M
电梯	27 台	自动扶梯	台
工程用途	办公	竣工造价	51883.72 万元
开工日期	2016.10.16	竣工验收日期	2020.9.29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号	筑规证字2020018号	施工许可证号	5201022013090311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贵阳市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站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号	2016建[0015]号、2017建[0379]号、2018建[0126]号、2019建[0129]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贵阳市建筑业管理处监督站	质量监督注册号	2015-026

		资质等级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中铁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贰级	李凯	0851-84114028
勘察单位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敬亚平	0851-8861B510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级	倪阳	020-22237936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综合	蔡花强	021-56655898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特级	冒文权	020-38119800

分包单位	分包内容	资质等级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中建四局安装有限公司	水电、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陈朝静	020-38838617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陈鹏	0755-82410109
苏州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朱维新	0512-65799688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电梯工程	A级	姜富林	0851-85129894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0年9月29日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0年9月29日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0年9月29日
监理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20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	验收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0年9月29日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清单

内　　容	页数	备　　注
1、规划认可证或其它规划批复文件	2	
2、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其它批复文件	1	
3、公安消防部门出具有认可文件	1	
4、环保认可文件及室内空气检测合格报告	9	
5、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电梯、~~网架~~、幕墙、~~边坡~~等）	28	
6、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	
7、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5	
8、《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工程）	1	
9、工程档案验收认可文件	1	
10、工程竣工结算证明	1	
11、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质量监督部门提供）	6	
12、其它文件		

备案文件收讫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收讫，经验证文件齐全。 备案文件收讫
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机构负责人	经办人

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机构意见：同意备案

工程名称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2号楼
竣工面积	150329.64平方米
竣工造价	51883.72万元
层　　数	地上54层，地下5层
竣工时间	2020年9月29日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公章）
2020年11月3日



证　书

为表彰在第六届建设工程 BIM 大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贵阳国际金融中心1、2号楼在施工过程中的机电预制化技术

等　　级：一类成果

单　　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赵小飞、杨延超、陈朝静、钟 源、张 茂、韩青龙

编号：BIM单项2021-006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2年2月

3.1.4 建设单位证明

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2 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智能化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2 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
建设单位：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情况说明： 本项目由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实施，合同额 3 亿元，其中机电工程专业合同额约 2 亿元。 工程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375491.41 ㎡。其中一号楼建筑高度 401 米，2 号楼建筑高度 247.87。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所含全部范围及内容(不含变配电工程)的全部工程施工建设、质量保修。 其中弱电智能化工程 5018.23 万元，开工时间：2017 年 9 月 25 日，竣工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施工内容包括：光纤入户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含无线 WiFi 网络）、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及紧急求助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保安无线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等。 本工程弱电智能化系统设计完善，运行情况良好，现已投入正常使用。
证明单位：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3.2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3.2.1　合同关键页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 LTD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合同

中建

项目名称：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AT091429 地块
合同编号：	
甲　　方：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LTD

甲　　方：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2栋1001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2栋1001

邮　　编：510630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李根胜

负 责 人：康剑秋

联系电话：18588805737

电子邮箱：kangjiangiu@cscec.com

乙　　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9B5栋425

邮　　编：550006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陈朝静

项目经理：贾江

联系电话：020-31602394

电子邮箱：583353257@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甲方开发建设的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1.3 建设单位：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1.4 承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 承包方式：包现场、包图纸及技术规范、包施工、包验收、包工包料、包税金的方式（含相关手续等全部费用），即施工总承包交钥匙工程。

1.6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约 10.44 万 m²

1.7 质量目标：鲁班奖

1.8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1.8.1 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相应设备安装工程(线缆线管敷设、梯架安装、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等详见方案及设计图）。

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1）综合布线系统；2）计算机网络系统；3）视频安防监控系统；4）门禁控制系统；5）道闸及访客管理系统；6）停车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7）电梯控制系统；8）入侵报警系统；9）无线对讲系统；10）电子巡更系统；11）电梯五方对讲系统；12）一卡通管理系统；13）背景音乐系统；14）信息发布系统；15）能源管理及远程抄表系统；16）智能照明系统；17）楼宇自控系统；18）机房工程（含机房装修、UPS 系统）；19）系统集成系统；20）AI 视屏分析、AI 交互机器人；21)模块化机房;22)车库物联网照明系统；23）要求进行 BIM 深化，并建立相应的 BIM 模型；24）光纤入户/通讯接入系统、5G 移动通信系统、有线电视系统；25）智慧运营平台（三维模型构建、场景主题、系统基础模块、运营管理软件）；26）空间场景系统；27）AGV 智慧停车场系统；28）光储一体化系统；29）智慧建造展厅；

b. 施工内容包含图纸、工程变更、合同条款等规范规定的智能化专业工程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智能化系统机房、防雷接地、UPS 后备电源系统等，包括设备、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检验、验收、资料存档、成品保护、防锈、防火涂料、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及正常维护所需的材料设备，业主或物业人员培训等）；

2）套管洞口预留及封堵、管线槽口开凿、补槽、固定、收边收口、各类半成品/成品保护、施工中损坏件的修复更换，时间至交付使用；

3）材料设备搬运及保管（含甲供材，如有）：负责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及设备的运输（甲供材由甲方负责运至施工现场）及卸货、场内堆放、转运、材料卸车、集中加工配合、看护保管（做好防碰损、防盗等产品保护）；

4）垃圾清运：负责整个施工过程所有施工项目及质保期维修的卫生，做到工完场清；每天必须保持施工场地干净，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施工现场垃圾堆放地点，不允许随意弃置在本项目全区域范围内；

5）根据设计院图纸按照项目节点完成甲方要求的深化工作，并进行 BIM 建模，模型经 EPC 设计院、监理、甲方共同审核确认后，做为现场安装及验收的依据，同时生成的工程量数据做为工程结算的最终数据；

6）施工涉及与总包、精装修等单位的工作面交界，需做好交界部位收口或配合工作；

7）包完成第三方检测事项；

8）在工地现场按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做实物工艺视觉样板段（如有）；

9）及时做好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证施工资料完整性与真实性，并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检查，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确保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办理本工程所有政府部门手续，包括并不限于：设计出图、报监、质检、试验、验收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10）满足施工规范及验收工作所需的全部内容以及上述未列入，但作为一个

有经验的乙方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11）本合同范围除以上提及部分，甲方可根据施工具体情况调整发包范围。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要求：___380___日历日；

2.1.1 进场时间：__2023 年 9 月 15 日____

2.1.2 工程完成时间：_____2024 年 9 月 30 日_____

2.2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授权代表确认并签证后，工期顺延；

2.2.1 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拨付进度款而影响进度；

2.2.3 暴雨、雪天、地震等不可抗力。

第三条 付款

3.1 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__专用__发票，则本合同不含税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贰拾伍万伍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101255779.82）；税率为：__9__%，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壹万叁仟零贰拾元壹角捌分（¥：9113020.18）；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零叁拾陆万捌仟捌佰元（¥：110368800.00）。

3.2 以上合同金额税率为合同签订时政策规定税率，若后期税率政策发生变化，则前述税率及税金随政策变化调整，价税合计金额随之调整。

3.3 本合同价款是按总承包工程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需要的劳务、机械、材料及配件、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税金、安全、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

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4 工程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3.4.1 除“合同协议书部分”另有约定外，本分包工程无预付款。

3.4.2 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抵扣应扣除金额，并在当期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3.4.3 依规定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已计入合同价格中的各类款项，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直接扣除。

3.4.4 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可扣除：（1）甲方向乙方所供或代为采购的材料费；（2）乙方按约应承担的违约金；（3）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3.4.5 甲方有权自以下情况发生当期起，拒绝支付乙方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符合本合同约定后再行支付，延付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及违约责任，并且乙方需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全（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材料检验、成品保护、资料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等所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的。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

（3）乙方与甲方之间就分包工程量问题或分包工程已完工程报表中包含的任何其他事宜发生争议且尚未解决。

（4）乙方月报表中包含的款项没有被建设单位全部确认和支付。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甩项。

3.7 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账 户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5210 5200 0018 0001 8183 8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52 0000 2144 2496 8P

3.8 如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5日内将更改后的账户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本条款约定通知的，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9 甲方的账户信息（仅供开票使用）：

公 司 名 称：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Y9MCR06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

账 号：44050147050300002078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4.1 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详见附件一），乙方保证所列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均符合国家、行业规范且为工程所在地部门认可验收产品。

4.2 若乙方采用的材料、设备在附件一中未列明但属于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工程所在地部门认可验收的产品，则乙方在订货前应向甲方申报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5.1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监理的监督检查。

5.2 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按照工程所在地部门有关规定对该工程进行技术检验。

5.3 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所在地部门验收为准；具体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记要、设计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为依据。

5.4 已竣工但未通过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管理，乙方自行负责半成品、成品保护，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不视为工程质量合格，不视为已经完成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所在地部门验收为准。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应交验而未交验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因乙方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整改、修缮，乙方拒不整改、修缮的，甲方可请人整改、修缮，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未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

（1）甲方保证工地施工道路、场地及设备安装通道畅通；

（2）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

6.1.2 乙方在施工中遇到需甲方进行协调和配合的问题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解决阻碍工程施工的相关事宜。

6.1.3 甲方负责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占地、市政、青苗补偿等协调费用。

6.1.4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得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程、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本工程 施工，提交成果、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并对质量负责。

6.2.2 负责对设计、施工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确保工程顺利交验通过。

6.2.3 乙方负责办理用电所需的一切手续及资料、负责在供电部门办理该工程的用电批复及相关手续。

6.2.4 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6.2.5 乙方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并保证本工程顺利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6.2.6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或任何原因的伤人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7.2 本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由于整改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 7.3 款约定处理。

7.3 本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工期完工，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累计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逾期交付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的，甲方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1‰累计向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7.5 由于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守约方在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同时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依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

7.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质量、进度等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7 本合同因政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未实施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乙方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不能从公开途径获得的、与甲方或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均构成甲方所有的商业秘密或保密商业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乙方应对前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任何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8.2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它处置，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8.3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或者无法履行，发生不可抗力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按照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第十条 通知联系

10.1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如果合同乙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0.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2）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3）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4）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5）以短信、微信、电话方式发出的通知，以发出日为送达日。

10.3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之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事包括在争议进行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和执行程序。对于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双方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0.4 本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如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争执或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者补充，须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2.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一：《设备材料清单》

附件二：《中标清单》

附件三：《合同图纸》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2023.9.15

3.2.2 竣工验收报告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广州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全雷	项目负责人	柏文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黄晨光
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庆斌	项目负责人	贾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杨春军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3	综合布线系统	8	符合要求	合格
4	公共广播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5	会议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6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7	符合要求	合格
7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9	机房	5	符合要求	合格
10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0 分项数：53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验收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建筑面积	104402m²	工程造价	159985.53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36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204080101【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440106202209190201【地下室】、440106202212050401【±0.000以上】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4月 17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月2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20919001		
建设单位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腾
副组长	康剑秋
组员	蔡宏杰、陈茂松、柏文辉、李志峰、苏钊明、吴德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龙远成	朱高聪、唐振中、王陆楠、刘嘉豪、张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邹华	邹如山、胡华涛、张宗平
工程质控资料	陶贻台	易灿辉、梁全雷、许家骏、陶豫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腾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康剑秋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工程师	
3	柏文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	苏钊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负责人		
5	李志峰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吴德勇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蔡宏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工程师	
8	龙远成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9	邹华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10	陶贻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1	王陆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12	陈茂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指挥长		
13	刘嘉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生产经理		
14	胡华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经理（机电）		
15	梁全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6	张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质量总监		
17	许家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部门经理	初级工程师	
18	朱高聪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9	易鹏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0	唐振中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1	邹如山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2	陈泽群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3	仇锐东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4	邓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潘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员		
26	易灿辉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27	苏志伟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晓明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吴晓明
2	陶豫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陶豫
3	张宗平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执行经理		张宗平
4	王翔天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王翔天
5	杨道勇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杨道勇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已通过各分项分部工程及中间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实测实量、外观自检记录、核查记录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经验收组检查，工程质量外观良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资料、实测实量、外观检查及工程综合评分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7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9 月 27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4 生产经理-孙庆斌

简历表

姓名	孙庆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5.26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暨南大学	毕业时间		2009.6.30	
现任职务	生产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7	
相关业绩情况	1、2022 年 10 月-2024 年 4 月在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建筑面积：10.4 万㎡；建筑高度 176m；）担任技术负责人。 工程获奖：（第一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LEED 金奖认证证书、近零能耗建筑证书、绿色建筑预评价报告、2023 年下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				
	2、2017 年 9 月-2020 年 9 月在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2 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含智能化）（建筑高度：401m；建筑面积：37.54 万㎡；合同额：5018.23 万）担任生产经理。				

身份证
 姓名 孙庆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5 月 26 日 住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汇太 东路233号22栋3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12724198605261 89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1.06-2039.11.06

学历证

暨南大學
JINAN UNIVERSITY

学士学位证书



孙庆斌，男，1986 年 5 月 26 日生。在暨南大学（自学考试） 商务管理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55942019601555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庆斌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五 月 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月在本校 通信网络与设备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251200906037695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孙庆斌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 年 5 月

专　业 Specialty　通信网络与设备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104032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1 月 26 日

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17日
-2026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孙庆斌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5月26日

注册编号：贵1122018201901893

聘用企业：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2023-09-19至2026-09-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0年09月03日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孙庆斌	个人编号	100044979385		身份证号	412724198605261 89X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07-202512	66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07-202512	66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07-202512	66	0

打印日期：2026-01-13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4.1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4.1.1　合同关键页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 LTD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合同

中建

项 目 名 称：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

项 目 地 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AT091429 地块

合 同 编 号：

甲　　方：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LTD

甲　　方：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2栋1001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2栋1001

邮　　编：510630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李根胜

负 责 人：康剑秋

联系电话：18588805737

电子邮箱：kangjiangiu@cscec.com

乙　　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9B5栋425

邮　　编：550006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陈朝静

项目经理：贾江

联系电话：020-31602394

电子邮箱：583353257@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甲方开发建设的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1.3 建设单位：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1.4 承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 承包方式：包现场、包图纸及技术规范、包施工、包验收、包工包料、包税金的方式（含相关手续等全部费用），即施工总承包交钥匙工程。

1.6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约 10.44 万 m^2

1.7 质量目标：鲁班奖

1.8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1.8.1 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相应设备安装工程(线缆线管敷设、梯架安装、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等详见方案及设计图）。

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1）综合布线系统；2）计算机网络系统；3）视频安防监控系统；4）门禁控制系统；5）道闸及访客管理系统；6）停车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7）电梯控制系统；8）入侵报警系统；9）无线对讲系统；10）电子巡更系统；11）电梯五方对讲系统；12）一卡通管理系统；13）背景音乐系统；14）信息发布系统；15）能源管理及远程抄表系统；16）智能照明系统；17）楼宇自控系统；18）机房工程（含机房装修、UPS 系统）；19）系统集成系统；20）AI 视屏分析、AI 交互机器人；21)模块化机房;22)车库物联网照明系统；23）要求进行 BIM 深化，并建立相应的 BIM 模型；24）光纤入户/通讯接入系统、5G 移动通信系统、有线电视系统；25）智慧运营平台（三维模型构建、场景主题、系统基础模块、运营管理软件）；26）空间场景系统；27）AGV 智慧停车场系统；28）光储一体化系统；29）智慧建造展厅；

b. 施工内容包含图纸、工程变更、合同条款等规范规定的智能化专业工程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智能化系统机房、防雷接地、UPS 后备电源系统等，包括设备、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检验、验收、资料存档、成品保护、防锈、防火涂料、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及正常维护所需的材料设备，业主或物业人员培训等）；

2）套管洞口预留及封堵、管线槽口开凿、补槽、固定、收边收口、各类半成品/成品保护、施工中损坏件的修复更换，时间至交付使用；

3）材料设备搬运及保管（含甲供材，如有）：负责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及设备的运输（甲供材由甲方负责运至施工现场）及卸货、场内堆放、转运、材料卸车、集中加工配合、看护保管（做好防碰损、防盗等产品保护）；

4）垃圾清运：负责整个施工过程所有施工项目及质保期维修的卫生，做到工完场清；每天必须保持施工场地干净，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施工现场垃圾堆放地点，不允许随意弃置在本项目全区域范围内；

5）根据设计院图纸按照项目节点完成甲方要求的深化工作，并进行 BIM 建模，模型经 EPC 设计院、监理、甲方共同审核确认后，做为现场安装及验收的依据，同时生成的工程量数据做为工程结算的最终数据；

6）施工涉及与总包、精装修等单位的工作面交界，需做好交界部位收口或配合工作；

7）包完成第三方检测事项；

8）在工地现场按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做实物工艺视觉样板段（如有）；

9）及时做好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证施工资料完整性与真实性，并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检查，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确保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办理本工程所有政府部门手续，包括并不限于：设计出图、报监、质检、试验、验收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10）满足施工规范及验收工作所需的全部内容以及上述未列入，但作为一个

有经验的乙方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11）本合同范围除以上提及部分，甲方可根据施工具体情况调整发包范围。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要求：380日历日；

2.1.1 进场时间：2023年9月15日

2.1.2 工程完成时间：2024年9月30日

2.2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授权代表确认并签证后，工期顺延；

2.2.1 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拨付进度款而影响进度；

2.2.3 暴雨、雪天、地震等不可抗力。

第三条 付款

3.1 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 专用 发票，则本合同不含税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贰拾伍万伍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101255779.82）；税率为：9 %，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壹万叁仟零贰拾元壹角捌分（¥：9113020.18）；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零叁拾陆万捌仟捌佰元（¥：110368800.00）。

3.2 以上合同金额税率为合同签订时政策规定税率，若后期税率政策发生变化，则前述税率及税金随政策变化调整，价税合计金额随之调整。

3.3 本合同价款是按总承包工程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需要的劳务、机械、材料及配件、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税金、安全、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

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4 工程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3.4.1 除“合同协议书部分”另有约定外，本分包工程无预付款。

3.4.2 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抵扣应扣除金额，并在当期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3.4.3 依规定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已计入合同价格中的各类款项，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直接扣除。

3.4.4 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可扣除：（1）甲方向乙方所供或代为采购的材料费；（2）乙方按约应承担的违约金；（3）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3.4.5 甲方有权自以下情况发生当期起，拒绝支付乙方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符合本合同约定后再行支付，延付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及违约责任，并且乙方需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全（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材料检验、成品保护、资料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等所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的。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

（3）乙方与甲方之间就分包工程量问题或分包工程已完工程报表中包含的任何其他事宜发生争议且尚未解决。

（4）乙方月报表中包含的款项没有被建设单位全部确认和支付。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甩项。

3.7 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账 户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5210 5200 0018 0001 8183 8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52 0000 2144 2496 8P

3.8 如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5日内将更改后的账户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本条款约定通知的，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9 甲方的账户信息（仅供开票使用）：

公 司 名 称：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Y9MCR06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

账 号：44050147050300002078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4.1 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详见附件一），乙方保证所列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均符合国家、行业规范且为工程所在地部门认可验收产品。

4.2 若乙方采用的材料、设备在附件一中未列明但属于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工程所在地部门认可验收的产品，则乙方在订货前应向甲方申报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5.1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监理的监督检查。

5.2 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按照工程所在地部门有关规定对该工程进行技术检验。

5.3 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所在地部门验收为准；具体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记要、设计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为依据。

5.4 已竣工但未通过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管理，乙方自行负责半成品、成品保护，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不视为工程质量合格，不视为已经完成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所在地部门验收为准。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应交验而未交验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因乙方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整改、修缮，乙方拒不整改、修缮的，甲方可请人整改、修缮，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未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

（1）甲方保证工地施工道路、场地及设备安装通道畅通；

（2）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

6.1.2 乙方在施工中遇到需甲方进行协调和配合的问题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解决阻碍工程施工的相关事宜。

6.1.3 甲方负责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占地、市政、青苗补偿等协调费用。

6.1.4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得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程、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本工程 施工，提交成果、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并对质量负责。

6.2.2 负责对设计、施工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确保工程顺利交验通过。

6.2.3 乙方负责办理用电所需的一切手续及资料、负责在供电部门办理该工程的用电批复及相关手续。

6.2.4 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6.2.5 乙方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并保证本工程顺利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6.2.6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或任何原因的伤人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7.2 本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由于整改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 7.3 款约定处理。

7.3 本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工期完工，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累计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逾期交付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的，甲方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1‰累计向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7.5 由于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守约方在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同时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依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

7.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质量、进度等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7 本合同因政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未实施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乙方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不能从公开途径获得的、与甲方或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均构成甲方所有的商业秘密或保密商业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乙方应对前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任何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8.2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它处置，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8.3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或者无法履行，发生不可抗力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按照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第十条 通知联系

10.1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如果合同乙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0.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2）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3）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4）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5）以短信、微信、电话方式发出的通知，以发出日为送达日。

10.3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之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事包括在争议进行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和执行程序。对于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双方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0.4 本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如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争执或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者补充，须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2.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一：《设备材料清单》

附件二：《中标清单》

附件三：《合同图纸》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2023.9.15

4.1.2 竣工验收报告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广州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全雷	项目负责人	柏文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黄晨光
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庆斌	项目负责人	贾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杨春军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3	综合布线系统	8	符合要求	合格
4	公共广播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5	会议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6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7	符合要求	合格
7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9	机房	5	符合要求	合格
10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0 分项数：53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验收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建筑面积	104402m²	工程造价	159985.53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36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204080101【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440106202209190201【地下室】、440106202212050401【±0.000以上】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4月 17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月2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20919001		
建设单位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腾
副组长	康剑秋
组员	蔡宏杰、陈茂松、柏文辉、李志峰、苏钊明、吴德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龙远成	朱高聪、唐振中、王陆楠、刘嘉豪、张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邹华	邹如山、胡华涛、张宗平
工程质控资料	陶贻台	易灿辉、梁全雷、许家骏、陶豫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腾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康剑秋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工程师	
3	柏文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	苏钊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负责人		
5	李志峰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吴德勇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蔡宏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工程师	
8	龙远成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9	邹华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10	陶贻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1	王陆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12	陈茂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指挥长		
13	刘嘉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生产经理		
14	胡华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经理（机电）		
15	梁全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6	张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质量总监		
17	许家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部门经理	初级工程师	
18	朱高聪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9	易鹏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0	唐振中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1	邹如山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2	陈泽群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3	仇锐东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4	邓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潘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员		
26	易灿辉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27	苏志伟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晓明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吴晓明
2	陶豫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陶豫
3	张宗平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执行经理		张宗平
4	王翔天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王翔天
5	杨道勇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杨道勇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已通过各分项分部工程及中间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实测实量、外观自检记录、核查记录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经验收组检查，工程质量外观良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资料、实测实量、外观检查及工程综合评分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7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4.2　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含智能化)

4.2.1　任职证明



证明

兹证明，由我单位开发建设的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2 号楼项目的机电和钢结构施工专业分包单位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设计负责人为贾江、生产经理为孙庆斌、深化设经理为赵小飞、深化设计工程师为杨昌明、安全总监为姚峰、质量总监为王风强：该项目施工的机电工程（含智能化）专业合同额约 2 亿元，钢结构施工专业合同额约 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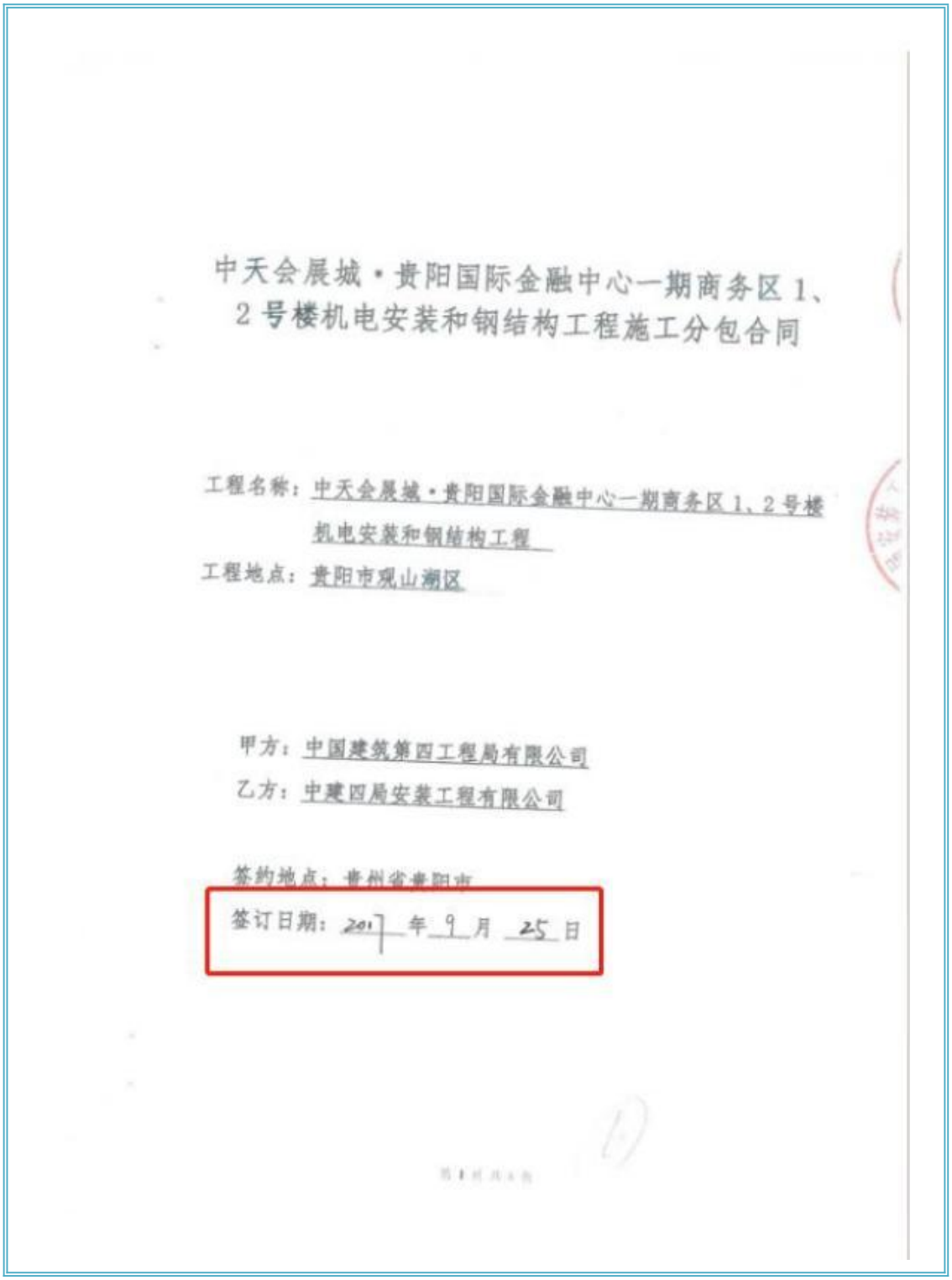
该项目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总建筑面积 375491.41 平方米，其中 1 号楼建筑高度 401 米，2 号楼建筑高度 247.8 米。

特此证明！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

4.2.2 合同关键页



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

工程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签订日期：2017 年 9 月 25 日

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

施工分包合同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由甲方与业主方签署总承包施工合同，并将工程交由甲方全面进行总承包施工与管理，乙方作为机电安装的分包方，双方根据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的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

总建筑面积：375491.41平方米

工程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

工程内容：甲方与业主方（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本合同中称“主合同”）中甲方与发包人约定的全部机电及钢结构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根据业主提供的施工图纸内机电及钢结构工程 图示范围，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资料，包税费、包竣工验收。

三、合同工期

以业主方确认的开工及竣工日期计算（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监理公司下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书为准），同时满足业主方和甲方要求的阶段性工期，除业主方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和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不得拖延。

四、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大写：叁亿（人民币）

小写：¥ 3000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施工合同

2、《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3、国家范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施工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国家范本合同《通用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

1、本工程进度款由乙方按月向业主上报完成量，具体支付方式按甲方与业主方签订的主合同及中建四局的相关规定付款。

2、乙方向甲方缴纳的总包管理费和配合费按照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建四字（2010）18号文件执行，即：乙方按照本工程业主确认实际工程造价（不含业主提供的设备及业主提供的材料价款及业主以特殊方式计入安装专业造价的部分）的3%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和配合费，此费用包含：（1）提供现有施工水电接驳点；（2）提供工作面、标高、墨线、轴线；（3）提供现场材料、机具转堆场地，提供材料、设备、机具运输通道；（4）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服务；（5）提供现有的外墙脚手架及运输平台；照明、排水、排污等工地现有设施；（6）提供垃圾堆放点及垃圾外运，乙方应当将垃圾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统一处理。

3、乙方工程用电用水按工程造价（不含业主提供的设备及业主提供的材料价款及业主专业分包计入安装专业造价的部分）的0.75%向甲方缴纳。

4、赶工措施费用：若业主支付赶工费，则甲方按乙方实施工程范围的工程造价所占结算总造价（不包括甲方指定分包的部分）的比例，支付乙方该项费用。

5、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提交乙方限时整改。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没有达到甲方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甲方有权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6、向乙方公布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制度。

7、按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十、乙方责任

1、乙方委派 崔勇 为现场代表，代表甲方全面进行现场管理。

2、遵守"主合同"业主方规定，服从甲方的总包协调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3、合理组织劳动力，认真履行并完善本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内容，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4、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交底，提出图纸中的疑问，并协助甲方共同解决设计图纸中的疑问；负责工程施工方案的编制，工程方案作为工程施工的指导性文件，未经审批或未编制施工方案，不得进行施工。

5、须服从甲方现场整体进度安排，按甲方提出的施工计划施工，除"主合同"约定可工期顺延的情况外，不得拖延。

6、乙方应当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应严格按工程标准规范施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必须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7、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对其工人经常性地进行安全教育，并严格执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做好班前安全交底工作并做好记录，对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9、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专职安全员的配备人数应当符合中建四局的相关规定，以上专职安全员并报甲方备案。对安装工程的现场操作稳定性和安全生负全部责任，并且对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予以充分重视。

10、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甲方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质量、环境、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特种人员持证上岗和《劳动法》等规

5、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提交乙方限时整改，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没有达到甲方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甲方有权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6、向乙方公布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制度。

7、按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十、乙方责任

1、乙方委派 崔勇 为现场代表，代表甲方全面进行现场管理。

2、遵守"主合同"业主方规定，服从甲方的总包协调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3、合理组织劳动力，认真履行并完善本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内容，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4、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交底，提出图纸中的疑问，并协助甲方共同解决设计图纸中的疑问；负责工程施工方案的编制，工程方案作为工程施工的指导性文件，未经审批或未编制施工方案，不得进行施工。

5、须服从甲方现场整体进度安排，按甲方提出的施工计划施工，除"主合同"约定可工期顺延的情况外，不得拖延。

6、乙方应当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应严格按工程标准规范施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必须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7、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对其工人经常性地进行安全教育，并严格执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做好班前安全交底工作并做好记录，对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9、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专职安全员的配备人数应当符合中建四局的相关规定，以上专职安全员并报甲方备案。对安装工程的现场操作稳定性和安全生负全部责任，并且对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予以充分重视。

10、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甲方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质量、环境、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特种人员持证上岗和《劳动法》等规

保期限、保修责任及保修金的返还，按照甲方与业主方签订的主合同中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条款执行。如乙方未按照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派他人保修，费用在乙方保修金中扣除。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和详细具体的约定，实际操作时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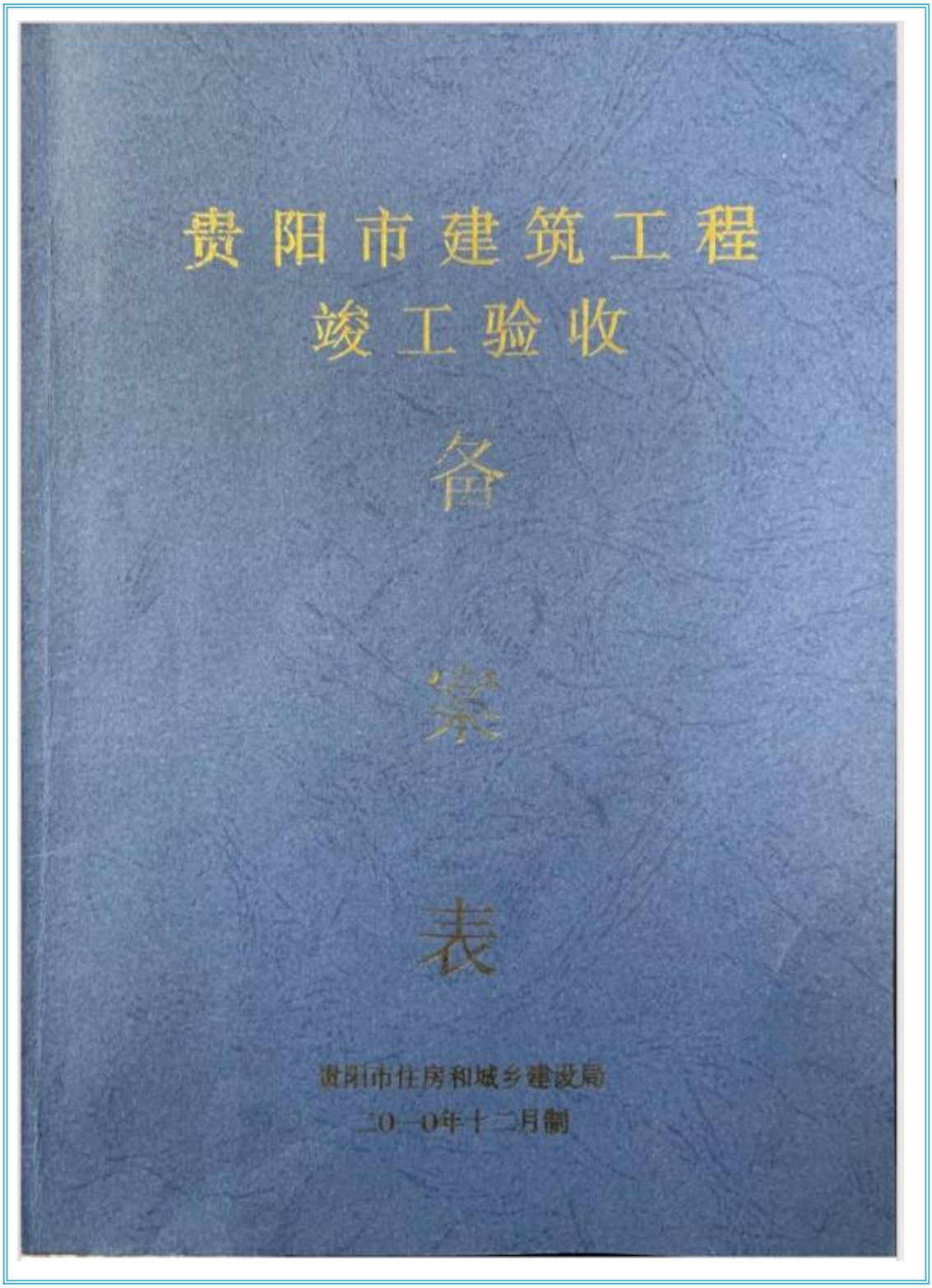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4.2.3　竣工验收报告



备案编号：建2020-040　　第1页（共4页）

工程名称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服务项目（1、2号楼）-2号楼		
工程地址	林城路与长岭路西北角		
竣工面积	150329.69 M²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下 5 层地上 54 层	总高	247.850 M
电梯	27 台	自动扶梯	台
工程用途	办公	竣工造价	51883.72 万元
开工日期	2016.10.10	竣工验收日期	2020.9.29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号	筑规证字2020018号	施工许可证号	5201022013090301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贵阳市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站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号	2016建[0078]号、2016建[0379]号、2016施[0368]号、2019[0329]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贵阳市建筑业管理处监督站	质量监督注册号	2015-026

		资质等级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中铁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贰级	李凯	0851-84114028
勘察单位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敬亚平	0851-8861B510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级	倪阳	020-22237936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综合	蔡花强	021-56655888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特级	冒文权	020-38119800

分包单位	分包内容	资质等级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中建四局安装有限公司	水电、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陈朝静	020-38838617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陈鹏	0755-82410109
苏州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朱维新	0512-65799688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电梯工程	A级	姜富林	0851-85129894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0年9月29日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0年9月29日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0年9月29日
监理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20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	验收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0年9月29日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清单

内　　容	页数	备　　注
1、规划认可证或其它规划批复文件	2	
2、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其它批复文件	1	
3、公安消防部门出具有认可文件	1	
4、环保认可文件及室内空气检测合格报告	9	
5、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电梯、~~网架~~、幕墙、~~边坡~~等）	28	
6、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	
7、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5	
8、《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工程）	/	
9、工程档案验收认可文件	1	
10、工程竣工结算证明	1	
11、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质量监督部门提供）	6	
12、其它文件		

备案文件收讫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于2020年11月23日收讫，经验证文件齐全。备案文件收讫

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机构负责人		经办人	

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机构意见：同意备案

工程名称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2号楼
竣工面积	150329.64平方米
竣工造价	51883.72万元
层　　数	地上54层，地下5层
竣工时间	2020年9月29日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公章）
2020年11月23日



证　书

为表彰在第六届建设工程 BIM 大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贵阳国际金融中心1、2号楼在施工过程中的机电预制化技术

等　　级：一类成果

单　　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赵小飞、杨延超、陈朝静、钟 源、张 茂、韩青龙

编号：BIM单项2021-006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2年2月

4.2.4 建设单位证明

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2 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智能化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2 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
建设单位：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情况说明： 本项目由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实施，合同额 3 亿元，其中机电工程专业合同额约 2 亿元。 工程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375491.41 ㎡。其中一号楼建筑高度 401 米，2 号楼建筑高度 247.87。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所含全部范围及内容(不含变配电工程)的全部工程施工建设、质量保修。 其中弱电智能化工程 5018.23 万元，开工时间：2017 年 9 月 25 日，竣工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施工内容包括：光纤入户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含无线 WiFi 网络）、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及紧急求助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保安无线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等。 本工程弱电智能化系统设计完善，运行情况良好，现已投入正常使用。
证明单位：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深化设计和BIM负责人-赵小飞

深化设计及 BIM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赵小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 年 9 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工程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西安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16 年 7 月	
现任职务	深化设计和 BIM 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	
相关业绩情况	1 、2018 年 9 月-2020 年 9 月在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 2 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项目（建筑高度：401m；建筑面积：37.54 万㎡ ；）担任深化设计经理。				
	2、2021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在深圳佳兆业金融科技中心项目机电总包工程（建筑高度：248.07 m；建筑面积：17.66 万㎡；）担任深化设计经理。 工程获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第十一届“创新杯 ”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大赛优秀项目和优秀单位二等成果；第八届全国 BIM 大赛综合组优秀奖；第三届工程建筑行业 BIM 大赛三等成果。				
	3、2016 年 7 月-2018 年 6 月在南宁江南万达广场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建筑面积：80.43 万㎡；）担任施工员。				
	个人荣誉： 第六届建设工程 BIM 大赛活动一类成果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小飞 性别 男 ，一九九二年 九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八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石铁矛

证书编号：101531201605001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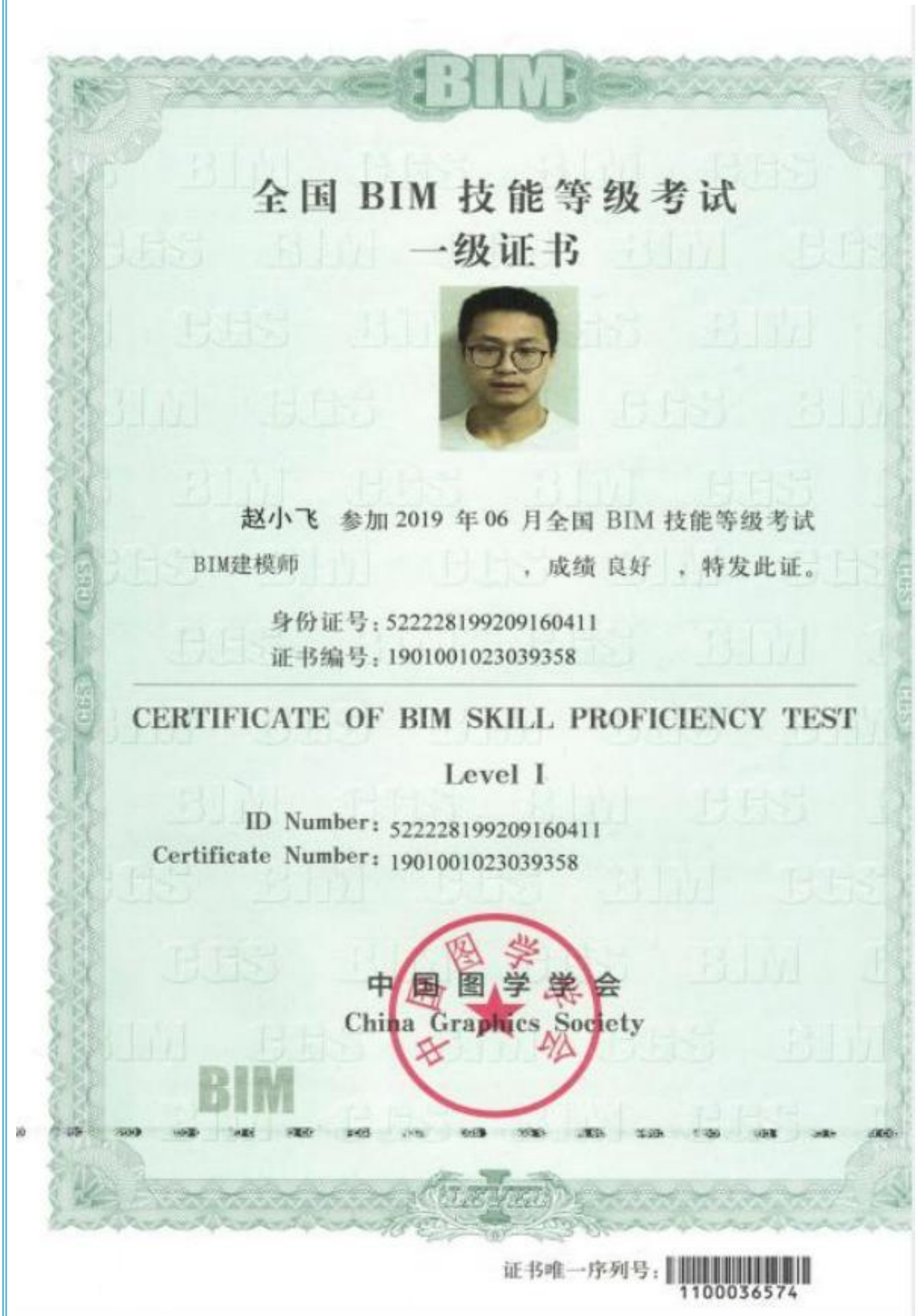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名 Name 赵小飞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 年 09 月
专业 Specialty 电气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204006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02 月 10 日

资质证书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赵小飞 参加 2019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522228199209160411

证书编号：1901001023039358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522228199209160411

Certificate Number: 1901001023039358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100036574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赵小飞	个人编号	100045335940		身份证号	522228199209160411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8-202512		113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8-202512		113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8-202512		113	0

打印日期：2026-01-13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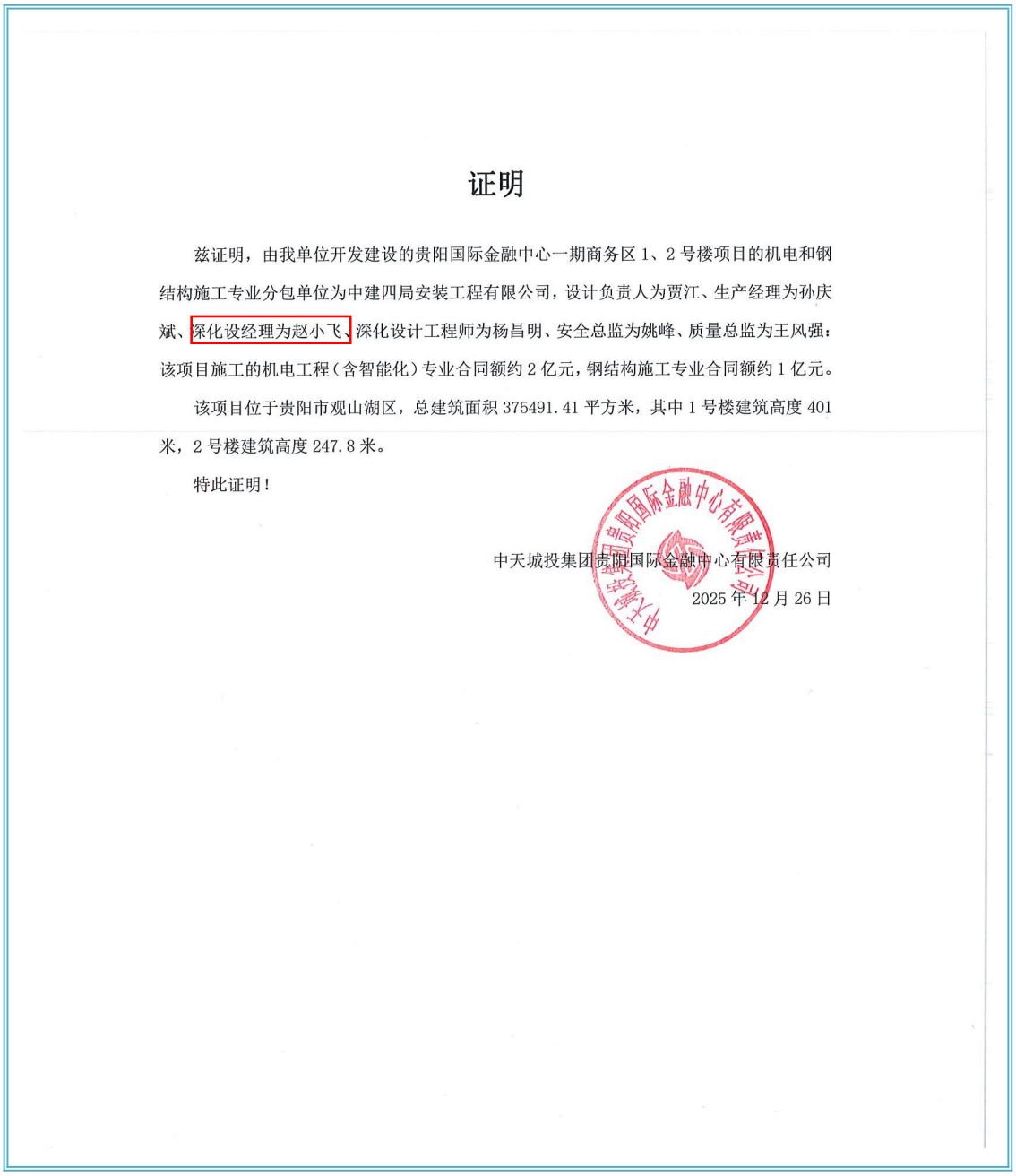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 电子专用章

5.1　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含智能化)

5.1.1　任职证明



证明

兹证明，由我单位开发建设的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2 号楼项目的机电和钢结构施工专业分包单位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设计负责人为贾江、生产经理为孙庆斌、深化设经理为赵小飞、深化设计工程师为杨昌明、安全总监为姚峰、质量总监为王风强；该项目施工的机电工程（含智能化）专业合同额约 2 亿元，钢结构施工专业合同额约 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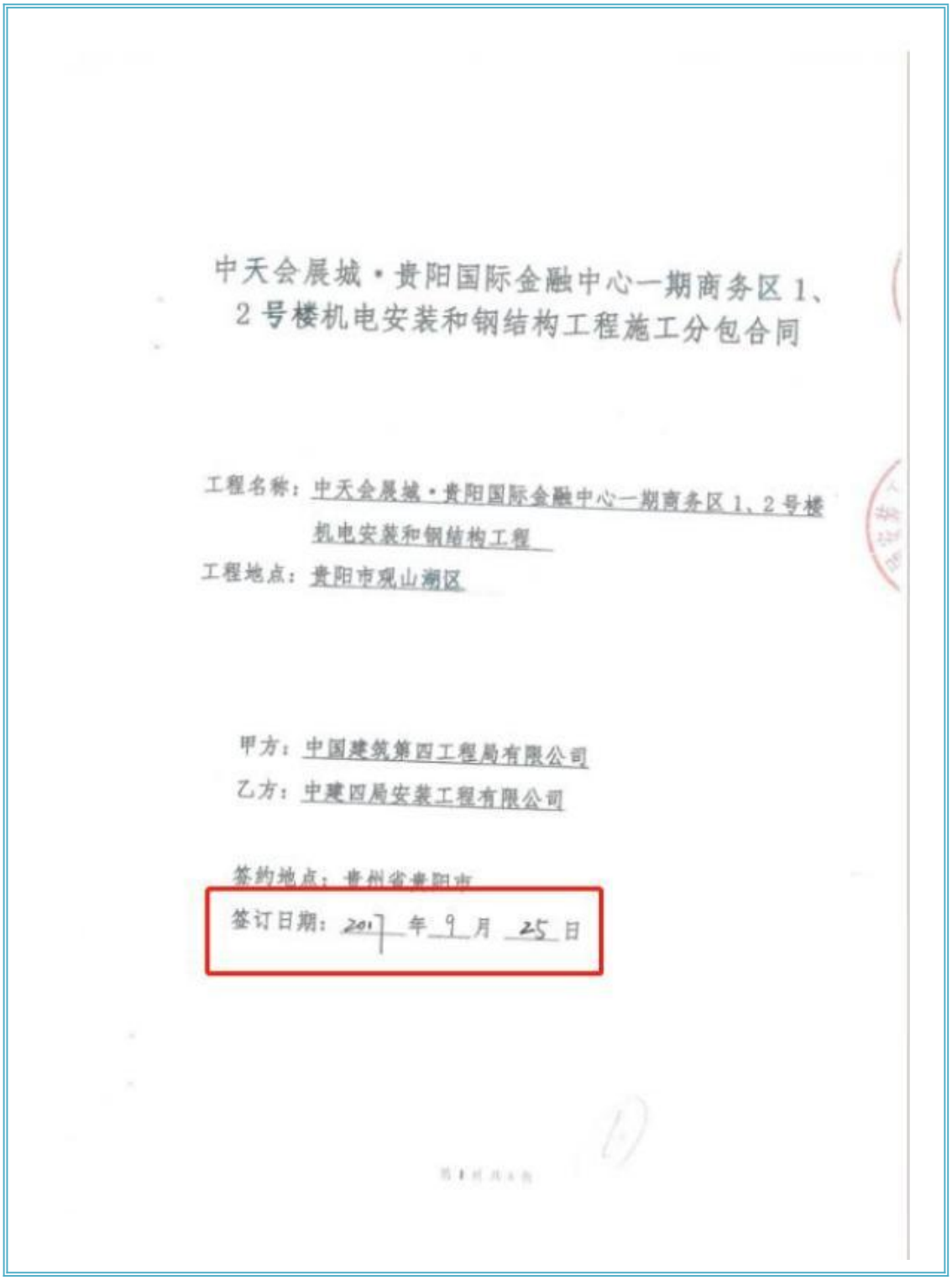
该项目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总建筑面积 375491.41 平方米，其中 1 号楼建筑高度 401 米，2 号楼建筑高度 247.8 米。

特此证明！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

5.1.2 合同关键页



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

工程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签订日期：2017 年 9 月 25 日

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

施工分包合同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由甲方与业主方签署总承包施工合同，并将工程交由甲方全面进行总承包施工与管理，乙方作为机电安装的分包方，双方根据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的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

总建筑面积：375491.41平方米

工程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

工程内容：甲方与业主方（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本合同中称“主合同”）中甲方与发包人约定的全部机电及钢结构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根据业主提供的施工图纸内机电及钢结构工程图示范围，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资料，包税费、包竣工验收。

三、合同工期

以业主方确认的开工及竣工日期计算（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监理公司下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书为准），同时满足业主方和甲方要求的阶段性工期，除业主方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和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不得拖延。

四、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大写：叁亿（人民币）

小写：¥ 3000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施工合同

2、《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3、国家范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施工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国家范本合同《通用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

1、本工程进度款由乙方按月向业主上报完成量，具体支付方式按甲方与业主方签订的主合同及中建四局的相关规定付款。

2、乙方向甲方缴纳的总包管理费和配合费按照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建四字（2010）18号文件执行，即：乙方按照本工程业主确认实际工程造价（不含业主提供的设备及业主提供的材料价款及业主以特殊方式计入安装专业造价的部分）的3%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和配合费，此费用包含：（1）提供现有施工水电接驳点；（2）提供工作面、标高、墨线、轴线；（3）提供现场材料、机具转堆场地，提供材料、设备、机具运输通道；（4）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服务；（5）提供现有的外墙脚手架及运输平台；照明、排水、排污等工地现有设施；（6）提供垃圾堆放点及垃圾外运，乙方应当将垃圾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统一处理。

3、乙方工程用电用水按工程造价（不含业主提供的设备及业主提供的材料价款及业主专业分包计入安装专业造价的部分）的0.75%向甲方缴纳。

4、赶工措施费用：若业主支付赶工费，则甲方按乙方实施工程范围的工程造价所占结算总造价（不包括甲方指定分包的部分）的比例，支付乙方该项费用。

5、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提交乙方限时整改。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没有达到甲方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甲方有权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6、向乙方公布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制度。

7、按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十、乙方责任

1、乙方委派 崔勇 为现场代表，代表甲方全面进行现场管理。

2、遵守"主合同"业主方规定，服从甲方的总包协调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3、合理组织劳动力，认真履行并完善本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内容，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4、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交底，提出图纸中的疑问，并协助甲方共同解决设计图纸中的疑问；负责工程施工方案的编制，工程方案作为工程施工的指导性文件，未经审批或未编制施工方案，不得进行施工。

5、须服从甲方现场整体进度安排，按甲方提出的施工计划施工，除"主合同"约定可工期顺延的情况外，不得拖延。

6、乙方应当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应严格按工程标准规范施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必须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7、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对其工人经常性地进行安全教育，并严格执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做好班前安全交底工作并做好记录，对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9、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专职安全员的配备人数应当符合中建四局的相关规定，以上专职安全员并报甲方备案。对安装工程的现场操作稳定性和安全生负全部责任，并且对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予以充分重视。

10、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甲方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质量、环境、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特种人员持证上岗和《劳动法》等规

5、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提交乙方限时整改，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没有达到甲方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甲方有权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6、向乙方公布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制度。

7、按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十、乙方责任

1、乙方委派 崔勇 为现场代表，代表甲方全面进行现场管理。

2、遵守"主合同"业主方规定，服从甲方的总包协调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3、合理组织劳动力，认真履行并完善本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内容，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4、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交底，提出图纸中的疑问，并协助甲方共同解决设计图纸中的疑问；负责工程施工方案的编制，工程方案作为工程施工的指导性文件，未经审批或未编制施工方案，不得进行施工。

5、须服从甲方现场整体进度安排，按甲方提出的施工计划施工，除"主合同"约定可工期顺延的情况外，不得拖延。

6、乙方应当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应严格按工程标准规范施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必须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7、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对其工人经常性地进行安全教育，并严格执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做好班前安全交底工作并做好记录，对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9、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专职安全员的配备人数应当符合中建四局的相关规定，以上专职安全员并报甲方备案。对安装工程的现场操作稳定性和安全生负全部责任，并且对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予以充分重视。

10、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甲方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质量、环境、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特种人员持证上岗和《劳动法》等规

保期限、保修责任及保修金的返还，按照甲方与业主方签订的主合同中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条款执行。如乙方未按照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派他人保修，费用在乙方保修金中扣除。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和详细具体的约定，实际操作时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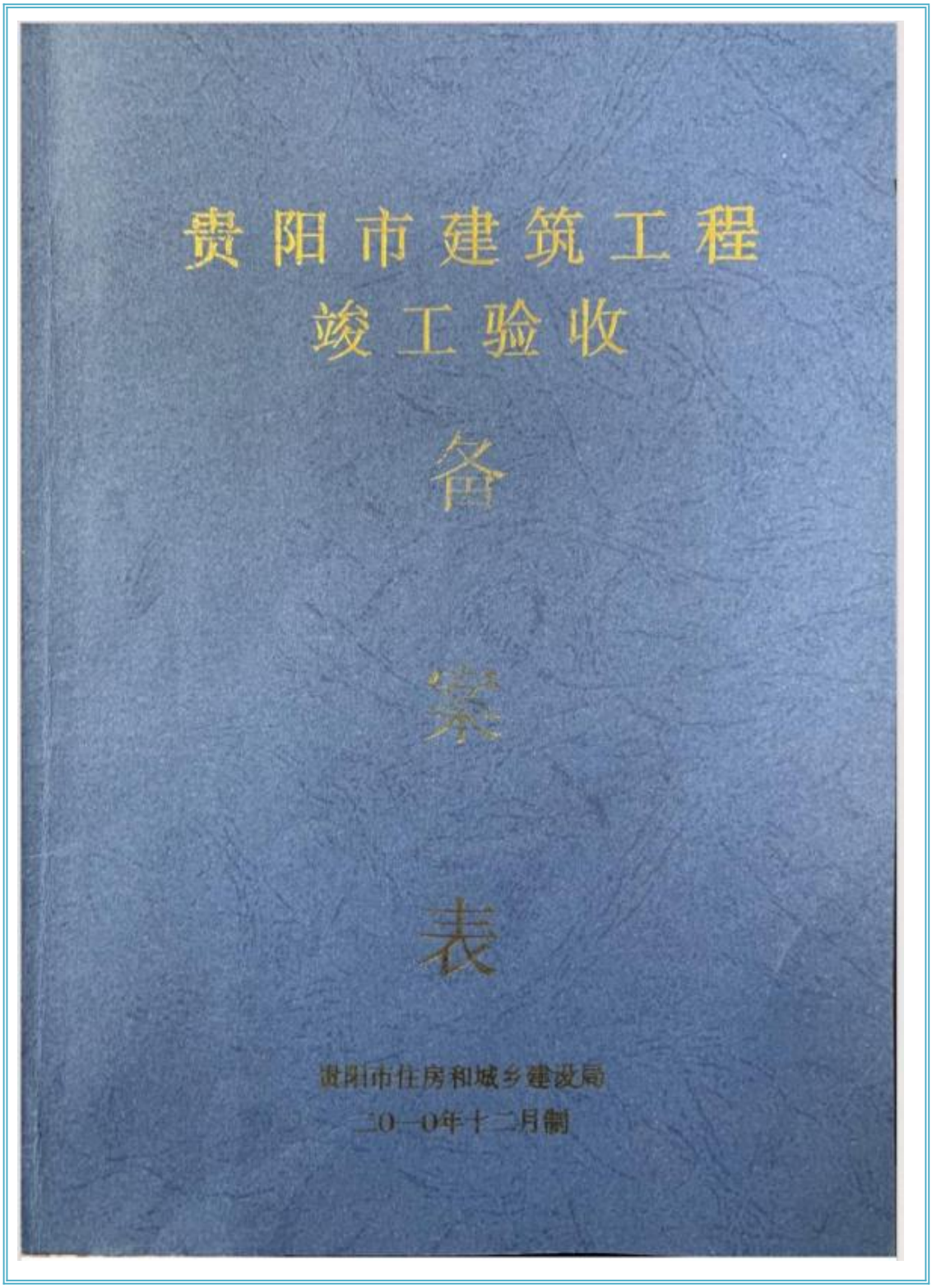
电话：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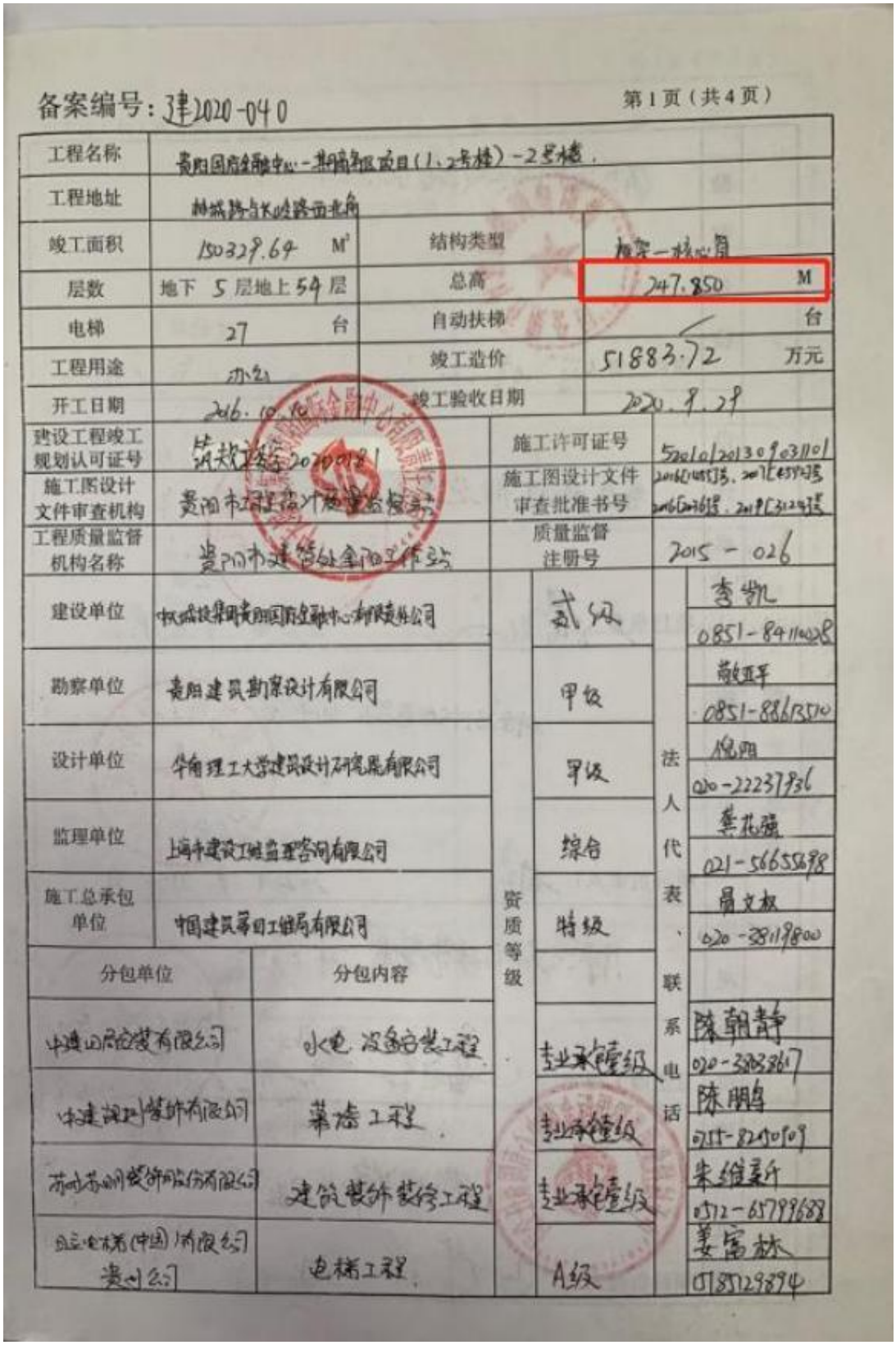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5.1.3 竣工验收报告





备案编号：建2020-040　　第1页（共4页）

工程名称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服务项目（1、2号楼）-2号楼		
工程地址	林城路与长岭路西北角		
竣工面积	150329.69 M²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下 5 层地上 54 层	总高	247.850 M
电梯	27 台	自动扶梯	台
工程用途	办公	竣工造价	51883.72 万元
开工日期	2016.10.16	竣工验收日期	2020.9.29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号	筑规证字2020018号	施工许可证号	5201022013090311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贵阳市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站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号	2016建[0187]号、2017建[0379]号、2018建[0126]号、2019建[0129]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贵阳市建筑业管理处监督站	质量监督注册号	2015-026

		资质等级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中铁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贰级	李凯	0851-84114028
勘察单位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敬亚平	0851-8861B510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级	倪阳	020-22237836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综合	蔡花强	021-56655888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特级	冒文权	020-38119800

分包单位	分包内容	资质等级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中建四局安装有限公司	水电、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陈朝静	020-38838617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陈鹏	0755-82410109
苏州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朱维新	0512-65799688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电梯工程	A级	姜富林	0851-85129894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0年9月29日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0年9月29日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0年9月29日
监理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20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	验收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0年9月29日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清单

内　　容	页数	备　　注
1、规划认可证或其它规划批复文件	2	
2、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其它批复文件	1	
3、公安消防部门出具有认可文件	1	
4、环保认可文件及室内空气检测合格报告	9	
5、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电梯、~~网架~~、幕墙、~~边坡~~等）	28	
6、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	
7、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5	
8、《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工程）	1	
9、工程档案验收认可文件	1	
10、工程竣工结算证明	1	
11、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质量监督部门提供）	6	
12、其它文件		

备案文件收讫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于2020年11月23日收讫，经验证文件齐全。备案文件收讫

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机构负责人		经办人	

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机构意见：同意备案

工程名称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2号楼
竣工面积	150329.64平方米
竣工造价	51883.72万元
层　　数	地上54层，地下5层
竣工时间	2020年9月29日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公章）
2020年11月23日



证　书

为表彰在第六届建设工程 BIM 大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贵阳国际金融中心1、2号楼在施工过程中的机电预制化技术

等　　级：一类成果

单　　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赵小飞、杨延超、陈朝静、钟 源、张 茂、韩青龙

编号：BIM单项2021-006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2年2月

5.1.4 建设单位证明

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2 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智能化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2 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
建设单位：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情况说明： 本项目由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实施，合同额 3 亿元，其中机电工程专业合同额约 2 亿元。 工程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375491.41 ㎡。其中一号楼建筑高度 401 米，2 号楼建筑高度 247.87。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所含全部范围及内容(不含变配电工程)的全部工程施工建设、质量保修。 其中弱电智能化工程 5018.23 万元，开工时间：2017 年 9 月 25 日，竣工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施工内容包括：光纤入户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含无线 WiFi 网络）、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及紧急求助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保安无线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等。 本工程弱电智能化系统设计完善，运行情况良好，现已投入正常使用。
证明单位：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深化设计工程师-杨昌明

简历表

姓名	杨昌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14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四川大学/工程管理	毕业时间		2011.7.1	
现任职务	深化设计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4	
相关业绩情况	2017 年 9 月-2020 年 9 月在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2 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建筑高度：401m；建筑面积：37.54 万㎡；）担任深化设计工程师。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昌明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三月十四日生，于 二〇一八年 三月至 二〇二一年 八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科升本科学习(网络教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总学分 80 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大学 校 长：李言荣

书编号：106107202105014159 二〇二一年 八月三十日

职称证

GZZC

证书编号：黔考中2000052963700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　　名：杨昌明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52222619860314325X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

评审类型：以考代评

取得时间：2020年12月30日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证书专用章

统一核验地址：http://rcrs.gzsrs.cn:8888/zccx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2021年03月08日

资质证书


职业名称
Profession
BIM 工程师（战略规划）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BJLJLMBIMGCS2019011455
姓名
Name
杨昌明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52222619860314325X
查询网址：www.china-gba.org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合格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Operation Skill Test
合格
综合能力测试成绩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Comprehensive Ability
合格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19 年 02 月 26 日
北京绿色建筑产业联盟
2019年02月26日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杨昌明	个人编号		100045657164	身份证号	52222619860314325X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3-201704 201708-201908 202001-202512	111	7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3-201704 201708-201908 202001-202512	111	7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909-202512	76	0
	工伤保险	汇川区	暂停缴费（中断）	贵州瑞连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02-201802	1	0
	工伤保险	毕节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贵州毕节市众发实业有限公司	201603-201704	14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贵州兴黔人才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708-201908	25	0

打印日期：2026-01-13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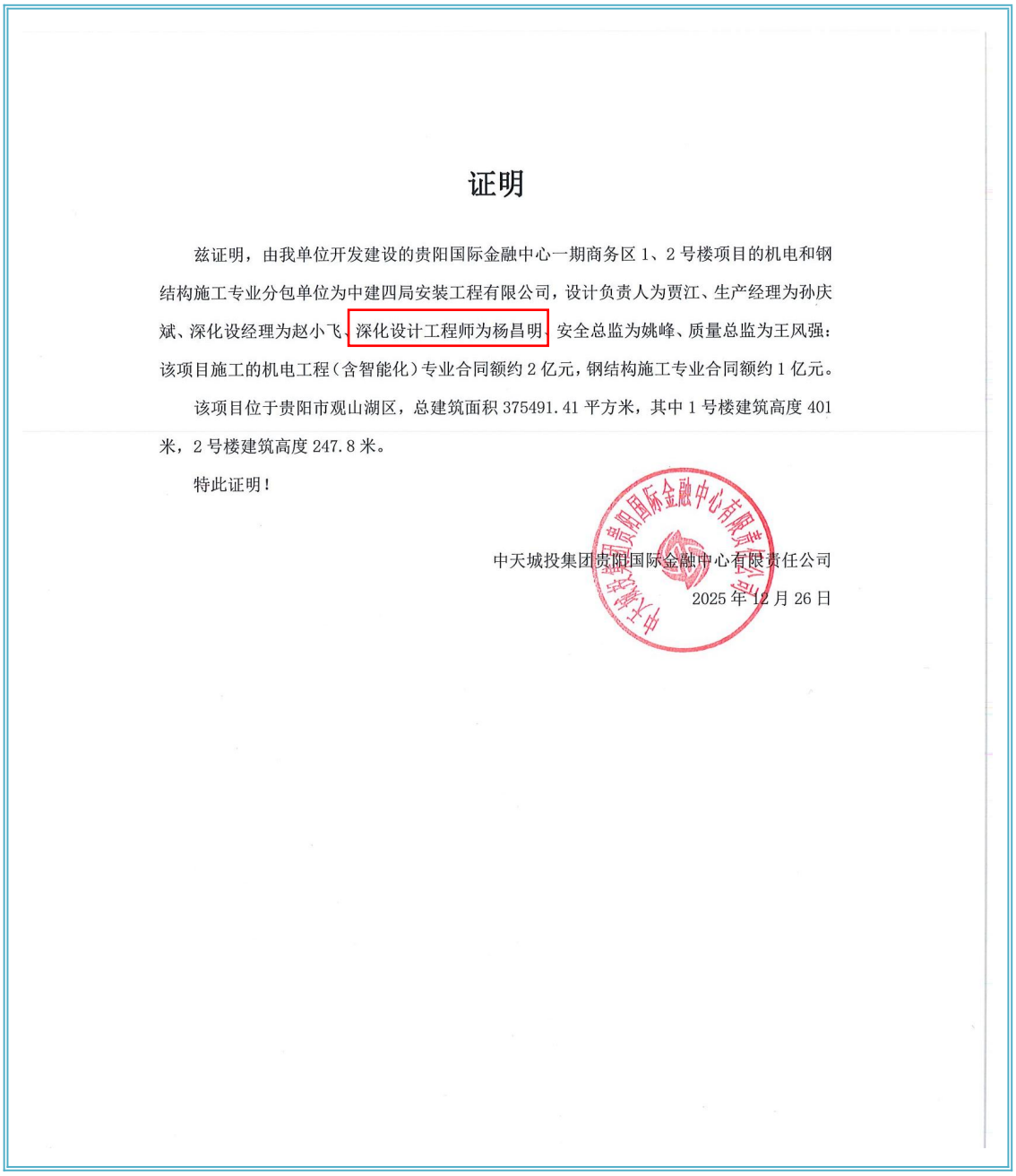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6.1　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含智能化)

6.1.1　任职证明



证明

兹证明，由我单位开发建设的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2 号楼项目的机电和钢结构施工专业分包单位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设计负责人为贾江、生产经理为孙庆斌、深化设经理为赵小飞、深化设计工程师为杨昌明、安全总监为姚峰、质量总监为王风强；该项目施工的机电工程（含智能化）专业合同额约 2 亿元，钢结构施工专业合同额约 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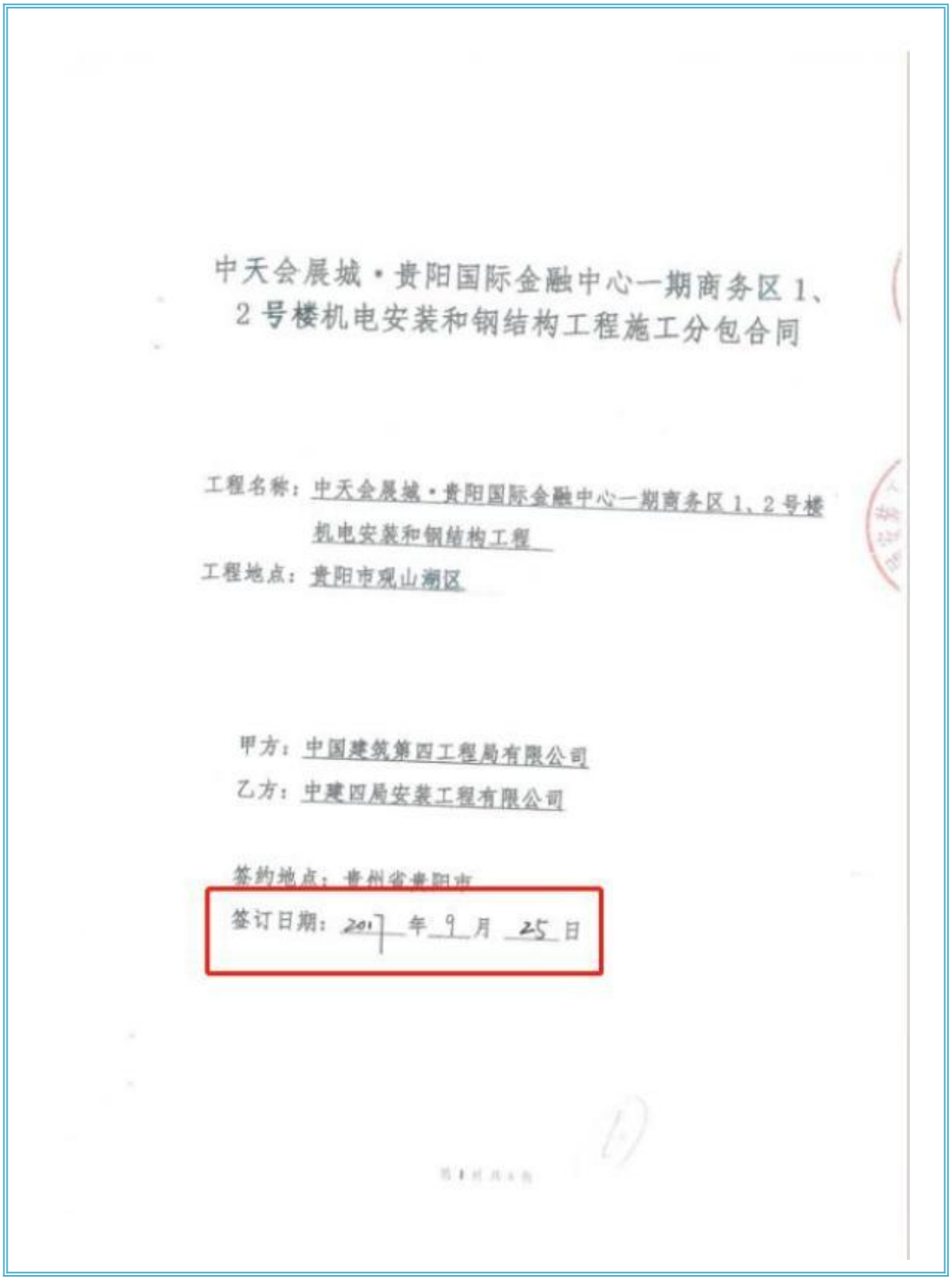
该项目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总建筑面积 375491.41 平方米，其中 1 号楼建筑高度 401 米，2 号楼建筑高度 247.8 米。

特此证明！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

6.1.2 合同关键页



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

工程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签订日期：2017 年 9 月 25 日

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

施工分包合同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由甲方与业主方签署总承包施工合同，并将工程交由甲方全面进行总承包施工与管理，乙方作为机电安装的分包方，双方根据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的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

总建筑面积：375491.41平方米

工程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

工程内容：甲方与业主方（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本合同中称“主合同”）中甲方与发包人约定的全部机电及钢结构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根据业主提供的施工图纸内机电及钢结构工程 图示范围，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资料，包税费、包竣工验收。

三、合同工期

以业主方确认的开工及竣工日期计算（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监理公司下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书为准），同时满足业主方和甲方要求的阶段性工期，除业主方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和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不得拖延。

四、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大写：叁亿（人民币）

小写：¥ 3000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施工合同

2、《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3、国家范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施工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国家范本合同《通用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

1、本工程进度款由乙方按月向业主上报完成量，具体支付方式按甲方与业主方签订的主合同及中建四局的相关规定付款。

2、乙方向甲方缴纳的总包管理费和配合费按照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建四字（2010）18号文件执行，即：乙方按照本工程业主确认实际工程造价（不含业主提供的设备及业主提供的材料价款及业主以特殊方式计入安装专业造价的部分）的3%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和配合费，此费用包含：（1）提供现有施工水电接驳点；（2）提供工作面、标高、墨线、轴线；（3）提供现场材料、机具转堆场地，提供材料、设备、机具运输通道；（4）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服务；（5）提供现有的外墙脚手架及运输平台；照明、排水、排污等工地现有设施；（6）提供垃圾堆放点及垃圾外运，乙方应当将垃圾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统一处理。

3、乙方工程用电用水按工程造价（不含业主提供的设备及业主提供的材料价款及业主专业分包计入安装专业造价的部分）的0.75%向甲方缴纳。

4、赶工措施费用：若业主支付赶工费，则甲方按乙方实施工程范围的工程造价所占结算总造价（不包括甲方指定分包的部分）的比例，支付乙方该项费用。

5、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提交乙方限时整改。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没有达到甲方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甲方有权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6、向乙方公布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制度。

7、按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十、乙方责任

1、乙方委派 崔勇 为现场代表，代表甲方全面进行现场管理。

2、遵守"主合同"业主方规定，服从甲方的总包协调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3、合理组织劳动力，认真履行并完善本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内容，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4、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交底，提出图纸中的疑问，并协助甲方共同解决设计图纸中的疑问；负责工程施工方案的编制，工程方案作为工程施工的指导性文件，未经审批或未编制施工方案，不得进行施工。

5、须服从甲方现场整体进度安排，按甲方提出的施工计划施工，除"主合同"约定可工期顺延的情况外，不得拖延。

6、乙方应当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应严格按工程标准规范施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必须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7、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对其工人经常性地进行安全教育，并严格执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做好班前安全交底工作并做好记录，对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9、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专职安全员的配备人数应当符合中建四局的相关规定，以上专职安全员并报甲方备案。对安装工程的现场操作稳定性和安全生负全部责任，并且对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予以充分重视。

10、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甲方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质量、环境、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特种人员持证上岗和《劳动法》等规

5、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提交乙方限时整改，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没有达到甲方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甲方有权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6、向乙方公布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制度。

7、按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十、乙方责任

1、乙方委派 崔勇 为现场代表，代表甲方全面进行现场管理。

2、遵守"主合同"业主方规定，服从甲方的总包协调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3、合理组织劳动力，认真履行并完善本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内容，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4、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交底，提出图纸中的疑问，并协助甲方共同解决设计图纸中的疑问；负责工程施工方案的编制，工程方案作为工程施工的指导性文件，未经审批或未编制施工方案，不得进行施工。

5、须服从甲方现场整体进度安排，按甲方提出的施工计划施工，除"主合同"约定可工期顺延的情况外，不得拖延。

6、乙方应当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应严格按工程标准规范施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必须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7、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对其工人经常性地进行安全教育，并严格执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做好班前安全交底工作并做好记录，对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9、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专职安全员的配备人数应当符合中建四局的相关规定，以上专职安全员并报甲方备案。对安装工程的现场操作稳定性和安全生负全部责任，并且对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予以充分重视。

10、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甲方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质量、环境、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特种人员持证上岗和《劳动法》等规

保期限、保修责任及保修金的返还，按照甲方与业主方签订的主合同中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条款执行。如乙方未按照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派他人保修，费用在乙方保修金中扣除。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和详细具体的约定，实际操作时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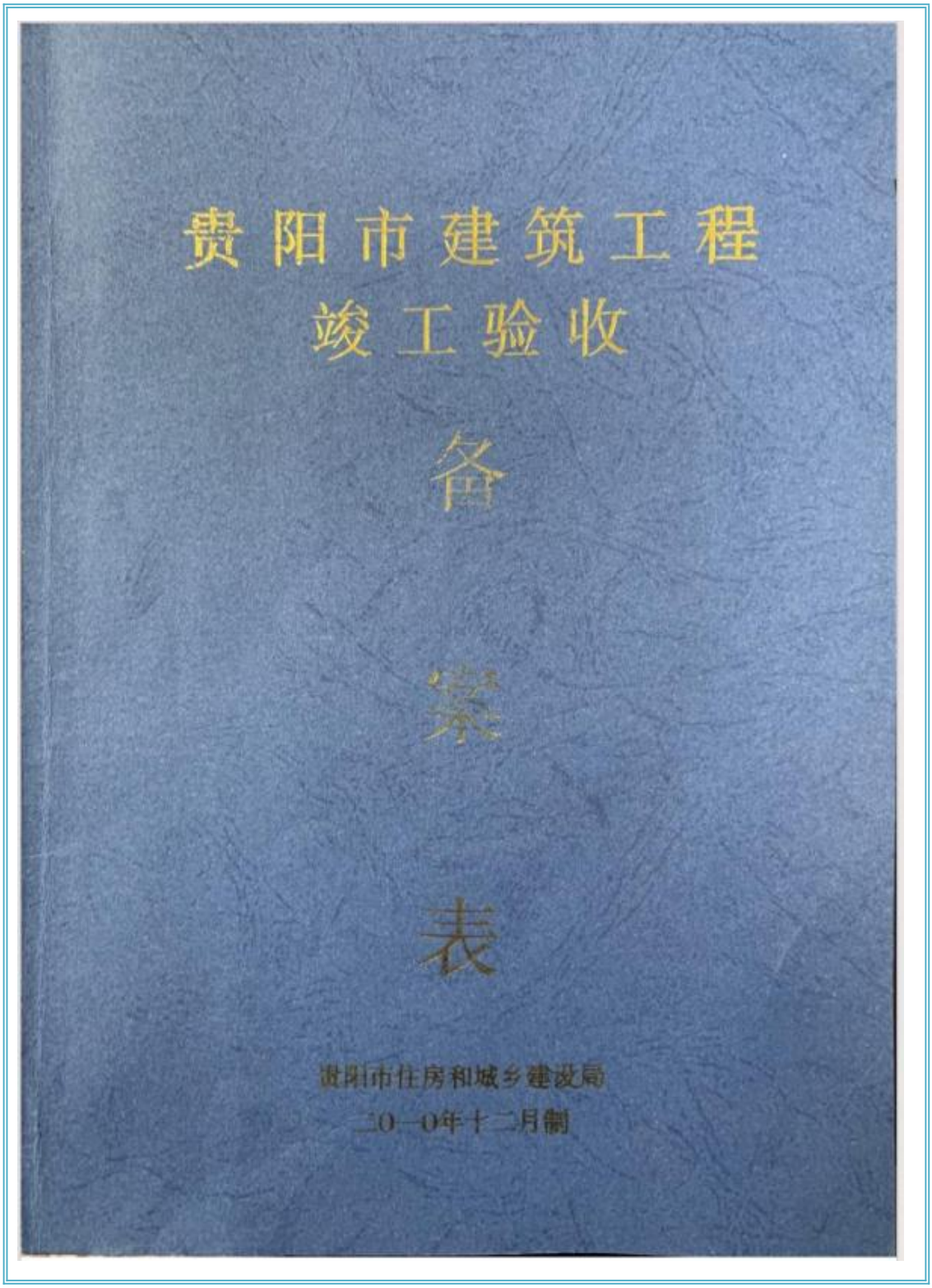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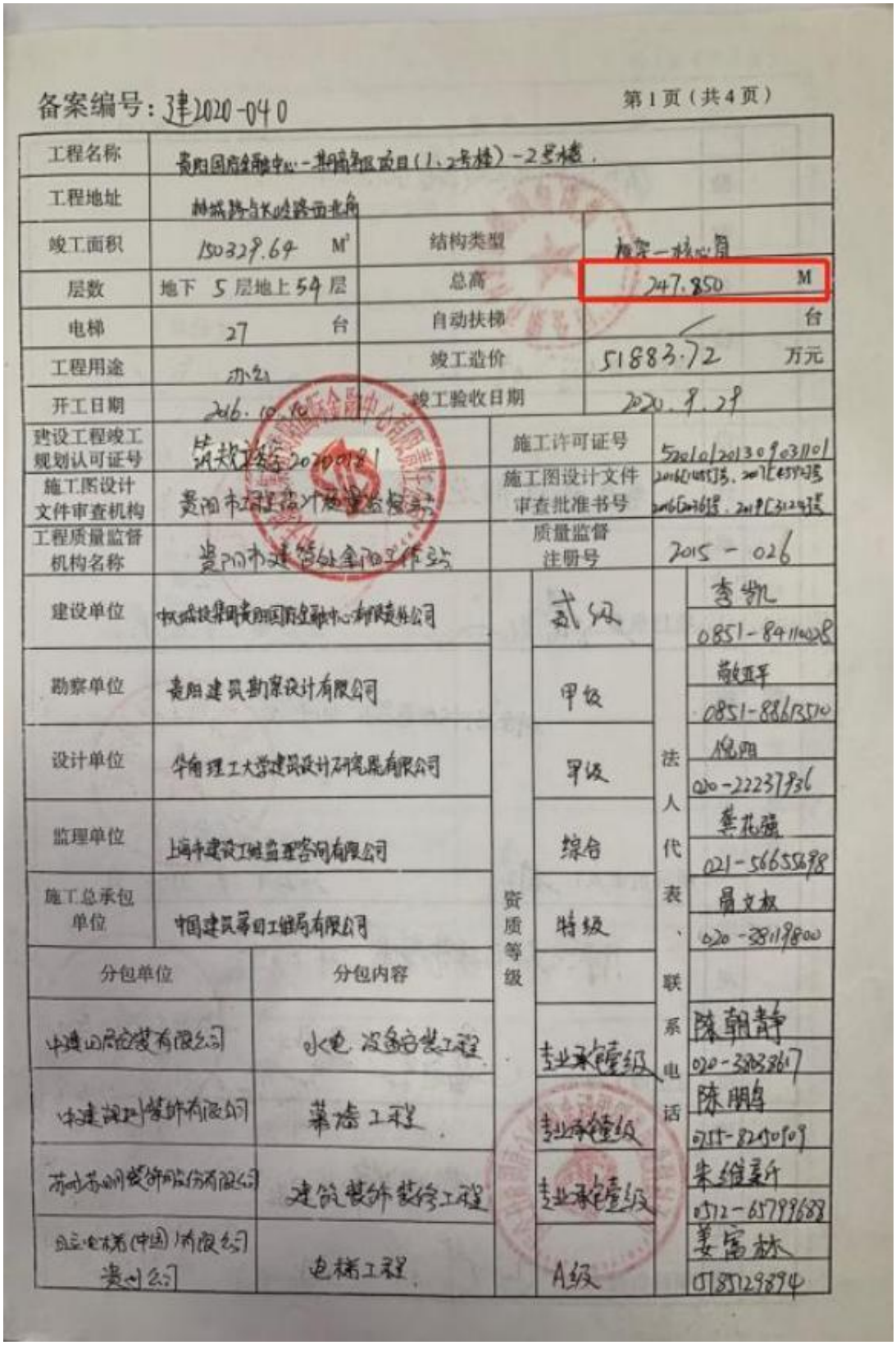
传真：

开户银行：

时　间：　　年　月　日

6.1.3 竣工验收报告





备案编号：建2020-040　　第1页（共4页）

工程名称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服务项目（1、2号楼）-2号楼		
工程地址	林城路与长岭路西北角		
竣工面积	150329.69 M²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下 5 层地上 54 层	总高	247.850 M
电梯	27 台	自动扶梯	台
工程用途	办公	竣工造价	51883.72 万元
开工日期	2016.10.10	竣工验收日期	2020.9.29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号	筑规证字2020018号	施工许可证号	5201022013090311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贵阳市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站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号	2016建[0078]号、2016建[0379]号、2016[0368]号、2019[0329]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贵阳市建筑业管理处监督站	质量监督注册号	2015-026

		资质等级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中铁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贰级	李凯	0851-84114028
勘察单位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敬亚平	0851-8861B510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级	倪阳	020-22237936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综合	蔡花强	021-56655898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特级	冒文权	020-38119800

分包单位	分包内容	资质等级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中建四局安装有限公司	水电、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陈朝静	020-38838617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陈鹏	0755-82410109
苏州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朱维新	0512-65799688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电梯工程	A级	姜富林	0851-85129894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0年9月29日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0年9月29日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0年9月29日
监理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20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	验收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0年9月29日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清单

内　　容	页数	备　　注
1、规划认可证或其它规划批复文件	2	
2、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其它批复文件	1	
3、公安消防部门出具有认可文件	1	
4、环保认可文件及室内空气检测合格报告	9	
5、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电梯、~~网架~~、幕墙、~~边坡~~等）	28	
6、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	
7、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5	
8、《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工程）	/	
9、工程档案验收认可文件	1	
10、工程竣工结算证明	1	
11、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质量监督部门提供）	6	
12、其它文件		

备案文件收讫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于2020年11月23日收讫，经验证文件齐全。备案文件收讫

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机构负责人		经办人	

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机构意见：同意备案

工程名称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2号楼
竣工面积	150329.64平方米
竣工造价	51883.72万元
层　　数	地上54层，地下5层
竣工时间	2020年9月29日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公章）
2020年11月3日



证　书

为表彰在第六届建设工程 BIM 大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贵阳国际金融中心1、2号楼在施工过程中的机电预制化技术

等　　级：一类成果

单　　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赵小飞、杨延超、陈朝静、钟 源、张 茂、韩青龙

编号：BIM单项2021-006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2年2月

6.1.4 建设单位证明

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2 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智能化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2 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
建设单位：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情况说明： 本项目由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实施，合同额 3 亿元，其中机电工程专业合同额约 2 亿元。 工程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375491.41 ㎡。其中一号楼建筑高度 401 米，2 号楼建筑高度 247.87。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所含全部范围及内容(不含变配电工程)的全部工程施工建设、质量保修。 其中弱电智能化工程 5018.23 万元，开工时间：2017 年 9 月 25 日，竣工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施工内容包括：光纤入户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含无线 WiFi 网络）、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及紧急求助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保安无线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等。 本工程弱电智能化系统设计完善，运行情况良好，现已投入正常使用。
证明单位：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深化设计工程师-杨晶

简历表

姓名	杨晶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5.21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12.7.1	
现任职务	深化设计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3	
相关业绩情况	2017 年 7 月-2018 年 5 月在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建筑高度：328m；建筑面积：82.73 万㎡），担任深化设计工程师，				

身份证
 姓名 杨晶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5 月 21 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磨碟沙大街 14号2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0104199105210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1.13-2037.11.13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晶 性别女，一九九一 年 五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4341201205001113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杨　晶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05月
专　业　电　气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2019 年 1 月 24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BZ-004742

资质证书


姓名：杨晶
培训岗位：设备设计专业
BIM 高级建模师岗位
身份证号：360104199105210025
证书编号：1710060333
发证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
持证人经过此岗位能力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用人单位可凭此对持证人进行能力评价和聘用。
发证机构（盖章）
证书专用章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杨晶　　参加 2017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设备设计)，成绩 合格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360104199105210025

证书编号：1701001023033397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I

ID Number: 360104199105210025

Certificate Number: 1701001023033397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12001999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晶		证件号码	36010419910521002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11	-	202512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2	62	62
截止			2026-01-14 09:0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2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4 09:04

7.1 贵阳市花果园D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7.1.1 任职证明

证明

兹证明，由我单位开发建设的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承包单位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化设计工程师为杨晶、任祝相，智慧建筑平台、数字化交付与智能建造负责人为杨春军，网络安全专业工程师为张准鹏、系统运维专业工程师为林瑞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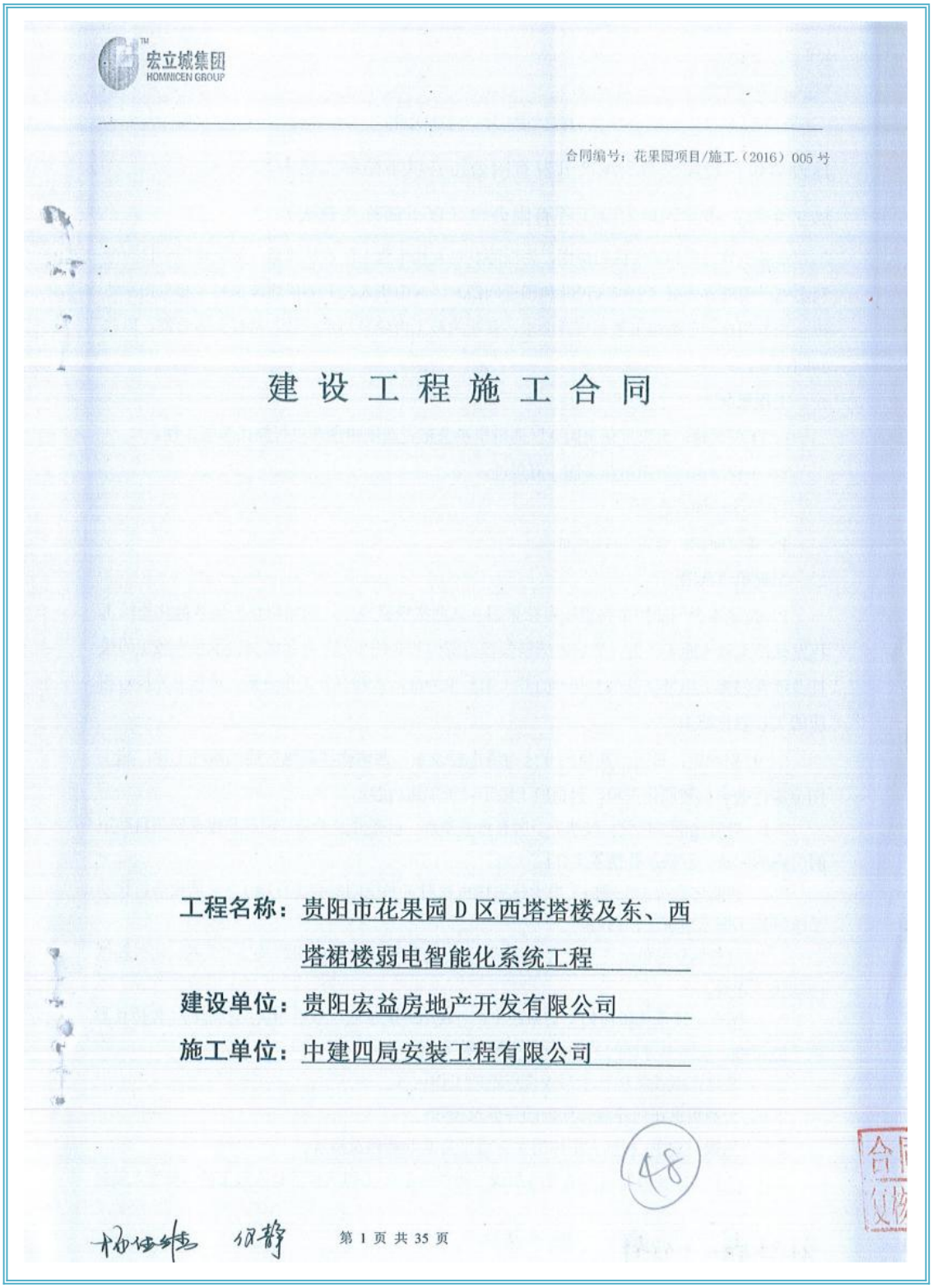
该项目位于贵阳市花果园、五里冲，建筑高度：328m；建筑面积：82.73 万㎡；弱电智能化系统合同额为：10000 万。

特此证明！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7.1.2 合同关键页



宏立城集团
HOMNICEN GROUP

合同编号：花果园项目/施工（2016）005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贵阳市花果园D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第1页 共35页

宏立城集团
HOMNICEN GROU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施工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保障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现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类施工管理规范要求，就相关施工内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贵阳市花果园D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2、工程地点：贵阳市花果园、五里冲。

3、资金来源：自筹。

4、建筑面积：暂定 704400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贵阳市花果园D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不含酒店区域精装修范围的智能化工程），最终交付承包人施工的楼栋及涉及的施工项目以发包人开具的开工指令单为准，未获得开工指令单，承包人无权对相应的工程进行施工。

2、特别约定：贵阳市花果园D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1、提前预留预埋管、过线井、所有设备基础、设备井及井盖、岗亭基座及安装自动道闸所需的配管、开槽及补槽等工作；

2.2、智能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住宅楼可视对讲系统的安装工程施工）、弱电防雷接地系统等施工图示所有工作内容。

2.3、对其他分包单位进行配合与协调（包括管线预埋位置的跟踪及技术支持、相关图纸的细化工作等）；

2.4、所有上述系统所需的一切系统平衡、联动调试及通过政府相关产权部门（包括且不限于防雷办、技防办等部门）的测试、验收等工作；

2.5、其他图纸或工程技术与规范所示的工作；

2.6、免费提供在保养维修期内的保养及维修；

2.7、免费对业主/发包人单位的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及指导；

2.8、对于该区域内发包人临时增加或变更的智能化工程需要承包人施工的，发包人需提

宏立城集团
HONNICEN GROUP

七、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配合工作。

八、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按时保质保量保安全施工和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保证工程质量并承担工程质量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发包人与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先行协商解决；

2、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第（1）方式解决：

（1）双方均可向发包人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向 无 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承包人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于双方签章时生效。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本合同签订日期：2017 年 7 月 13 日

宏立城集团
HONGLICEN GROUP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计价方式及调整

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协商一致，自愿选择预结算计价方式 作为本合同计价方式：

1.1 预结算计价方式

1.1.1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元整（¥100000000.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深化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按实际工程量结算金额为准。

1.1.2 工程取费标准、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和结算办理

（一）取费标准：

（1）土建工程按《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4 年版）取费总价下浮 15%（主材不下浮）。工程量按实收方计算（此费用为土建工程独立费用，不参与“弱电智能化取费”的任何一项取费比例计算）；

（2）水电工程按 / ；

（3）装饰装修工程按 / ；

（4）市政道路按 / ；

（5）弱电智能化工程按《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一类工程取费不下浮；

（6）零星工程： / ；

（7）其他约定：本工程定额计费人工费调增执行 2011 年 11 月 7 日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调整贵州省 2004 版五部计价定额人工费和机械使用费的通知》（黔建建通（2011）564 号）文件，不执行《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黔建建通（2014）462 号）》及《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贵州省 2014 年人工单价指导价的通知（黔建建通（2014）463 号）》，今后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发布相关的调整文件若不是强制执行的均不执行。

（二）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支付方式：月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在承包人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 85%时发包人停止支付进度款。

（2）支付条件：

①工程资料的交付时间与付款时间同步；

②承包人申请进度款时必须提供《工程款项构成表》，并明确该期工程款（进度款）中人工费所占比例。该构成表中人工费比例必须客观真实，同时必须提供当期进度“务工人员工资明细表”及承诺前期所有进度中涵盖的务工人员工资均已全额支付完毕。若有虚构或隐

宏立城集团
HONGLICEN GROUP

认定方式，违约扣款的方式和效力、以及相应违约责任的约定不能与本合同约定相冲突，冲突部分仍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二十一、廉洁条款

1、承包人及其所属人员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2、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物品。

3、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条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或收受材料设备供应商贿赂，承包人应按本工程暂定价款（如结算的按结算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如承包人有违反本条约定行为的，其主动向发包人集团总经办陈述事实情况，发包人可以不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集团举报邮箱：jijianban@honglicheng.com。

（签署页无正文）

建 设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地 址：	地 址：

本合同签订日期：2017 年 7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副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20101201405271301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开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大厅窗口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日　　期

增加：贵阳花果园D区双子塔项目：面积：28712m² 层数：塔1#楼（原层数66，现层数70）塔2#楼（原层数66，现层数69层）造价：28712万元。

2017年04月20日

建设单位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贵阳花果园D区双子塔项目		
建设地址	南明区花果园		
建设规模	827325.94m²	合同价格	82732.5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梁黄顾艺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恒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4年7月2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8年4月1日
备注	项目负责人：刘树亚；总监：田力； 劳务分包企业：贵州成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贵州宏鑫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层数：地下室裙楼：负六层~负一层+负一层夹层（地下车库）+八层（商业）；1#塔楼：二层~六十六层+屋顶层（1层）+屋顶机房层（1层）+消防水箱层（1层）+屋面层1（1层）+标高（328.150）夹层（1层）；2#塔楼：二层~六十六层+六十六夹层（1层）+306.00标高层（1层）+屋顶层（1层）+屋顶机房层（1层）+水泵房（1层）+生活水箱层（1层）+消防水箱层（1层）。		

注意事项：项目负责人变更为：吴耿森。2015年02月16日

项目负责人变更为：吕舒伟。

2018年06月20日

一、本证放置于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认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领取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延期至：2018年10月1日。

2018年04月25日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7.1.3 竣工验收报告

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验 收 报 告

表 A2

工 程 名 称	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施工单位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

致：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此报告，请批复。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5 月 11 日

施工单位单位（章）：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审批结论：☑ 同意 ☐ 不同意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 书

编号：GZGF 424-2021

2020—2021年度贵州省级工法

工法名称：超大竖向金属风管制作安装施工工法

编写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曾龙彬 吴家雄 付小勇 李家鹏 杨延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9月8日



CCIA

第四批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工程名称：贵阳花果园D区双子塔项目

主建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8 深化设计工程师-任祝相

简历表

姓名	任祝相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12.03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河南工业大学/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毕业时间		2017.7.1	
现任职务	深化设计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	
相关业绩情况	2017 年 7 月-2018 年 5 月在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建筑高度：328m；建筑面积：82.73 万㎡），担任深化设计工程师，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任祝相 性别 男，一九九四 年 十二 月 三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工业大学

校（院）长：张元

证书编号：104631201705134895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 名
Name 任祝相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 年 12 月
专 业
Specialty 暖通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204033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3 年 05 月 24 日

资质证书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任祝相 参加2020 年11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设备设计专业） ，成绩 优秀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11303199412032855

证书编号：2101001023001634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I

ID Number：411303199412032855

Certificate Number：2101001023001634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2020043

社保证明

20260114152452267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任祝相	证件号码	41130319941203285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2	-	202408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1-14 09:0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4 09:04

8.1 贵阳市花果园D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8.1.1 任职证明

证明

兹证明，由我单位开发建设的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承包单位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化设计工程师为杨晶、任祝相，智慧建筑平台、数字化交付与智能建造负责人为杨春军，网络安全专业工程师为张准鹏、系统运维专业工程师为林瑞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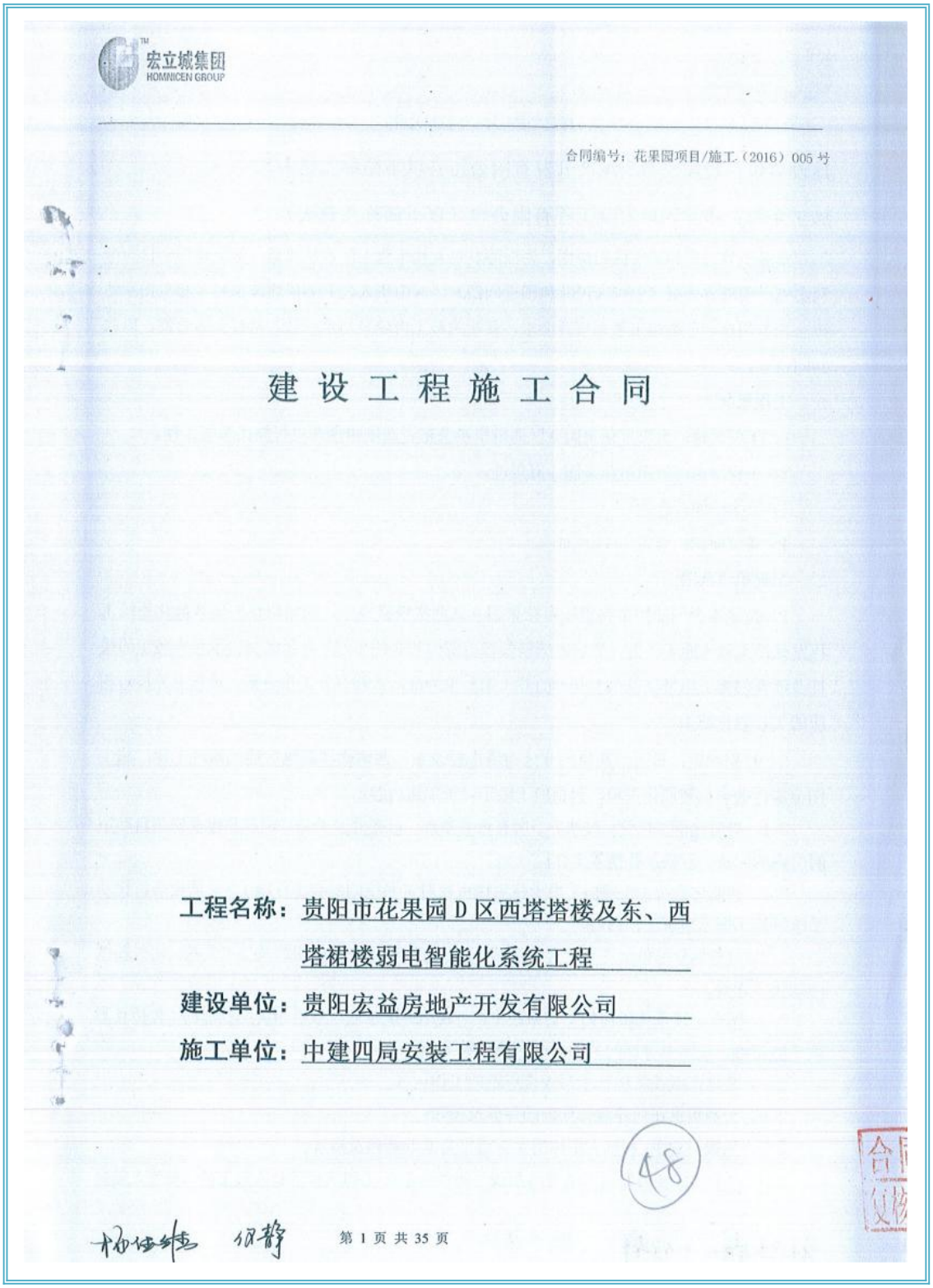
该项目位于贵阳市花果园、五里冲，建筑高度：328m；建筑面积：82.73 万㎡；弱电智能化系统合同额为：10000 万。

特此证明！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8.1.2 合同关键页



宏立城集团
HOMNICEN GROUP

合同编号：花果园项目/施工（2016）005号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贵阳市花果园D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8

第 1 页 共 35 页

宏立城集团
HOMNICEN GROU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施工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保障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现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类施工管理规范要求，就相关施工内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2、工程地点：贵阳市花果园、五里冲。

3、资金来源：自筹。

4、建筑面积：暂定 704400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不含酒店区域精装修范围的智能化工程），最终交付承包人施工的楼栋及涉及的施工项目以发包人开具的开工指令单为准，未获得开工指令单，承包人无权对相应的工程进行施工。

2、特别约定：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1、提前预留预埋管、过线井、所有设备基础、设备井及井盖、岗亭基座及安装自动道闸所需的配管、开槽及补槽等工作；

2.2、智能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住宅楼可视对讲系统的安装工程施工）、弱电防雷接地系统等施工图示所有工作内容。

2.3、对其他分包单位进行配合与协调（包括管线预埋位置的跟踪及技术支持、相关图纸的细化工作等）；

2.4、所有上述系统所需的一切系统平衡、联动调试及通过政府相关产权部门（包括且不限于防雷办、技防办等部门）的测试、验收等工作；

2.5、其他图纸或工程技术与规范所示的工作；

2.6、免费提供在保养维修期内的保养及维修；

2.7、免费对业主/发包人单位的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及指导；

2.8、对于该区域内发包人临时增加或变更的智能化工程需要承包人施工的，发包人需提

宏立城集团
HONNICEN GROUP

七、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配合工作。

八、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按时保质保量保安全施工和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保证工程质量并承担工程质量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发包人与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先行协商解决；

2、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第（1）方式解决：

（1）双方均可向发包人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向 无 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承包人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于双方签章时生效。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本合同签订日期：2017 年 7 月 13 日

宏立城集团
HONGLICEN GROUP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计价方式及调整

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协商一致，自愿选择预结算计价方式 作为本合同计价方式：

1.1 预结算计价方式

1.1.1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元整（¥100000000.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深化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按实际工程量结算金额为准。

1.1.2 工程取费标准、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和结算办理

（一）取费标准：

（1）土建工程按《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4 年版）取费总价下浮 15%（主材不下浮）。工程量按实收方计算（此费用为土建工程独立费用，不参与“弱电智能化取费”的任何一项取费比例计算）；

（2）水电工程按 / ；

（3）装饰装修工程按 / ；

（4）市政道路按 / ；

（5）弱电智能化工程按《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一类工程取费不下浮；

（6）零星工程： / ；

（7）其他约定：本工程定额计费人工费调增执行 2011 年 11 月 7 日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调整贵州省 2004 版五部计价定额人工费和机械使用费的通知》（黔建建通（2011）564 号）文件，不执行《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黔建建通（2014）462 号）》及《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贵州省 2014 年人工单价指导价的通知（黔建建通（2014）463 号）》，今后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发布相关的调整文件若不是强制执行的均不执行。

（二）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支付方式：月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在承包人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 85%时发包人停止支付进度款。

（2）支付条件：

①工程资料的交付时间与付款时间同步；

②承包人申请进度款时必须提供《工程款项构成表》，并明确该期工程款（进度款）中人工费所占比例。该构成表中人工费比例必须客观真实，同时必须提供当期进度“务工人员工资明细表”及承诺前期所有进度中涵盖的务工人员工资均已全额支付完毕。若有虚构或隐

宏立城集团
HONGLICEN GROUP

认定方式，违约扣款的方式和效力、以及相应违约责任的约定不能与本合同约定相冲突，冲突部分仍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二十一、廉洁条款

1、承包人及其所属人员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2、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物品。

3、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条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或收受材料设备供应商贿赂，承包人应按本工程暂定价款（如结算的按结算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如承包人有违反本条约定行为的，其主动向发包人集团总经办陈述事实情况，发包人可以不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集团举报邮箱：jijianban@honglicheng.com。

（签署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本合同签订日期：2017 年 7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副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20101201405271301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开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大厅窗口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日　　期

增加：贵阳花果园D区双子塔项目：面积：28712m²；层数：塔1#楼（原层数66；现层数70）塔2#楼（原层数66；现层数69层）造价：28712万元。

2017年04月20日

建设单位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贵阳花果园D区双子塔项目		
建设地址	南明区花果园		
建设规模	827325.94m²	合同价格	82732.5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梁黄顾艺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恒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4年7月2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8年4月1日
备注	项目负责人：刘树亚；总监：田力； 劳务分包企业：贵州成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贵州宏鑫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层数：地下室裙楼：负六层~负一层+负一层夹层（地下车库）+八层（商业）；1#塔楼：二层~六十六层+屋顶层（1层）+屋顶机房层（1层）+消防水箱层（1层）+屋面层1（1层）+标高（328.150）夹层（1层）；2#塔楼：二层~六十六层+六十六夹层（1层）+306.00标高层（1层）+屋顶层（1层）+屋顶机房层（1层）+水泵房（1层）+生活水箱层（1层）+消防水箱层（1层）。		

注意事项：项目负责人变更为：吴敏森。2015年02月16日

项目负责人变更为：吕舒伟。

2018年06月20日

一、本证放置于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认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领取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延期至：2018年10月1日。

2018年04月25日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8.1.3 竣工验收报告

贵阳市花果园D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验 收 报 告

表A2

工 程 名 称	贵阳市花果园D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施工单位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17年7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11日

致：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此报告，请批复。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5 月 11 日

施工单位单位（章）：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审批结论：☑同意 ☐不同意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 书

编号：GZGF 424－2021

2020－2021年度贵州省级工法

工法名称：超大竖向金属风管制作安装施工工法

编写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曾龙彬 吴家雄 付小勇 李家鹏 杨延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9月8日



CCIA

第四批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工程名称：贵阳花果园D区双子塔项目

主建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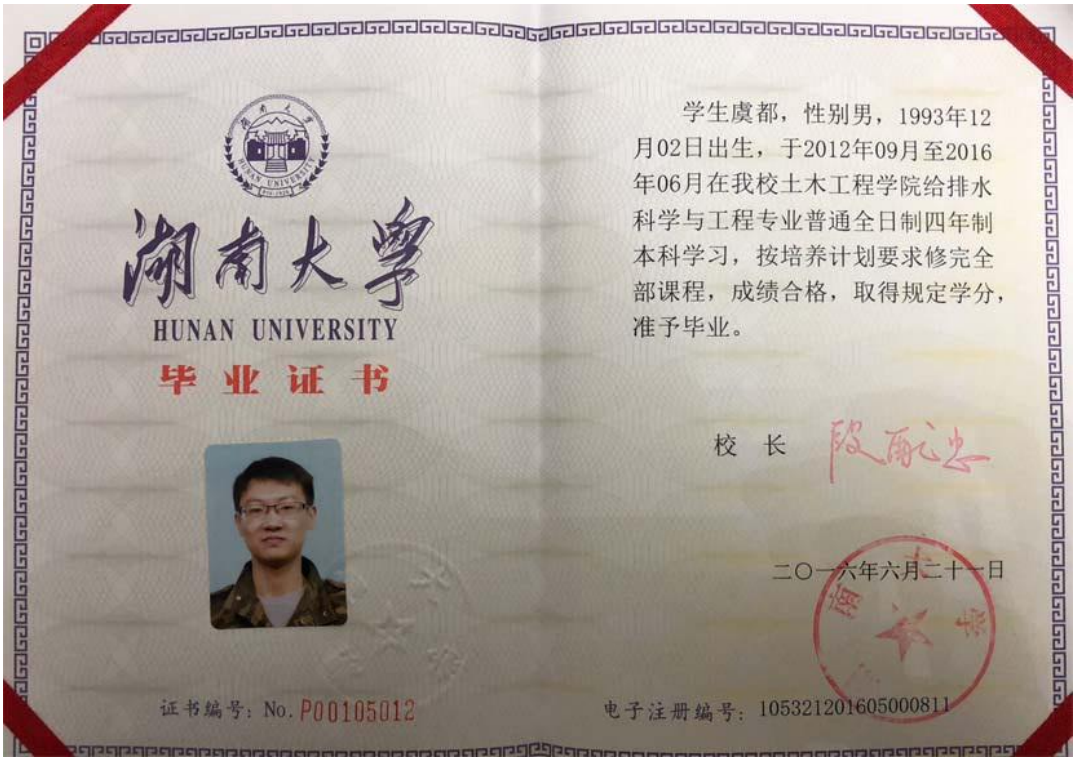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9 BIM工程师-虞都

身份证



学历证


湖南大學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虞都，性别男，1993年12月02日出生，于2012年09月至2016年06月在我校土木工程学院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普通全日制四年制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 长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书编号：No. P00105012
电子注册编号：105321201605000811

资质证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虞都　参加 2019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3072419931202001X
证书编号：1901001023039347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43072419931202001X
Certificate Number: 1901001023039347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100036587

职称证


姓 名 虞都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 年 12 月
Date of Birth
专 业 电气
Specialty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1) 12040079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02 月 10 日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黛都	个人编号	100014372200		身份证号	430724199312020O1X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8-202512		113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8-202512		113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8-202512		113	0

打印日期：2026-01-13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10　BIM工程师-曹晓飞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曹晓飞　性别男，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本校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4371201905001408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资质证书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曹晓飞 参加 2018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152634199609214212

证书编号：1901001023014696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152634199609214212

Certificate Number: 1901001023014696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100045107

社保证明

20260115619889929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曹晓飞		证件号码	1526341996092142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08	-	202512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7	77	77
截止			2026-01-15 10:0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7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5 10:03

11　智慧建筑平台、数字化交付与智能建造负责人-杨春军

简历表

姓名	杨春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12.7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武汉工程大学/智能科学与技术	毕业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现任职务	智慧建筑平台、数字化交付与智能建造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9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2022 年 10 月-2024 年 4 月在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建筑面积：10.4 万㎡；建筑高度 176m；）担任智慧建筑平台、数字化交付与智能建造负责人。 工程获奖：（第一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LEED 金奖认证证书、近零能耗建筑证书、绿色建筑预评价报告、2023 年下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				
	2、2019 年 11 月-2021 年 5 月在贵阳花果园 D 区双子塔项目智能化工程（建筑高度：328m；建筑面积：82.73 万㎡；）担任智慧建筑平台负责人。				

身份证
 姓名 杨春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2 月 7 日 住址 湖北省房县青峰镇下河村4组3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3251991120757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9.24-2041.09.24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春军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智能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工程大学 校（院）长：王稼文

证书编号：104901201705003352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资质证



持证人参加：

信息系统集成管理（高级）

专项技术培训，完成培训计划所规定的内容，经考核，达到相关岗位要求的专项技术水平。

特发此证。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1100000271685

2024 年 1 月 18 日

姓　　名：杨春军

身份证号：420325199112075756

证书号码：T2402007A0103145



ITSS

IT服务项目经理

IT Service Manager

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参加了由北京赛西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举办的 IT 服务项目经理培训，经考核合格，符合要求，特发此证。

证书查询网站：www.itss-training.cn

ITSS®

姓　名 (NAME)：杨春军

身份证号 (ID Number)：420325199112075756

有效期至 (Limited Date)：2026 年 11 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ITSS2023SM4618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China Electronics Standardization Institute

2023 年 11 月 16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春军　　社保电脑号：812785609　　身份证号码：4203251991120757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30141986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41986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4	03	30141986	12400.0	1736.0	992.0	1	12400	620.0	248.0	1	12400	62.0	12400	96.72	12400	99.2	24.8
2024	04	30141986	12400.0	1860.0	992.0	1	12400	620.0	248.0	1	12400	62.0	12400	96.72	12400	99.2	24.8
2024	05	30141986	12400.0	1860.0	992.0	1	12400	620.0	248.0	1	12400	62.0	12400	96.72	12400	99.2	24.8
2024	06	30141986	12400.0	1860.0	992.0	1	12400	620.0	248.0	1	12400	62.0	12400	96.72	12400	99.2	24.8
2024	07	30141986	11925.0	1788.75	954.0	1	11925	596.25	238.5	1	11925	59.63	11925	119.25	11925	95.4	23.85
2024	08	30141986	11925.0	1788.75	954.0	1	11925	596.25	238.5	1	11925	59.63	11925	119.25	11925	95.4	23.85
2024	09	30141986	11925.0	1788.75	954.0	1	11925	596.25	238.5	1	11925	59.63	11925	119.25	11925	95.4	23.85
2024	10	30141986	11925.0	1788.75	954.0	1	11925	596.25	238.5	1	11925	59.63	11925	119.25	11925	95.4	23.85
2024	11	30141986	11925.0	1788.75	954.0	1	11925	596.25	238.5	1	11925	59.63	11925	119.25	11925	95.4	23.85
2024	12	30141986	11925.0	*1788.75	*954.0	1	11925	596.25	238.5	1	11925	59.63	11925	*119.25	11925	*95.4	*23.85
2025	01	30141986	11925.0	1908.0	954.0	1	11925	596.25	238.5	1	11925	59.63	11925	119.25	11925	95.4	23.85
2025	02	30141986	11925.0	1908.0	954.0	1	11925	596.25	238.5	1	11925	59.63	11925	119.25	11925	95.4	23.85
2025	03	30141986	11925.0	1908.0	954.0	1	11925	596.25	238.5	1	11925	59.63	11925	119.25	11925	95.4	23.85
2025	04	30141986	11925.0	1908.0	954.0	1	11925	596.25	238.5	1	11925	59.63	11925	119.25	11925	95.4	23.85
2025	05	30141986	11925.0	*1908.0	*954.0	1	11925	596.25	238.5	1	11925	59.63	11925	*119.25	11925	*95.4	*23.85
2025	06	30141986	11925.0	1908.0	954.0	1	11925	596.25	238.5	1	11925	59.63	11925	119.25	11925	95.4	23.85
2025	07	30141986	12367.0	1978.72	989.36	1	12367	618.35	247.34	1	12367	61.84	12367	123.67	12367	98.94	24.73
2025	08	30141986	12367.0	1978.72	989.36	1	12367	618.35	247.34	1	12367	61.84	12367	123.67	12367	98.94	24.73
2025	09	30141986	12367.0	1978.72	989.36	1	12367	618.35	247.34	1	12367	61.84	12367	123.67	12367	98.94	24.73
2025	10	30141986	12367.0	1978.72	989.36	1	12367	618.35	247.34	1	12367	61.84	12367	123.67	12367	98.94	24.73
2025	11	30141986	12367.0	1978.72	989.36	1	12367	618.35	247.34	1	12367	61.84	12367	123.67	12367	98.94	24.73
2025	12	30141986	12367.0	*1978.72	*989.36	1	12367	618.35	247.34	1	12367	61.84	12367	*123.67	12367	*98.94	*24.73
合计				43048.82	22312.16			14309.58	5649.16			1394.6				2168.25	547.9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96dd0453d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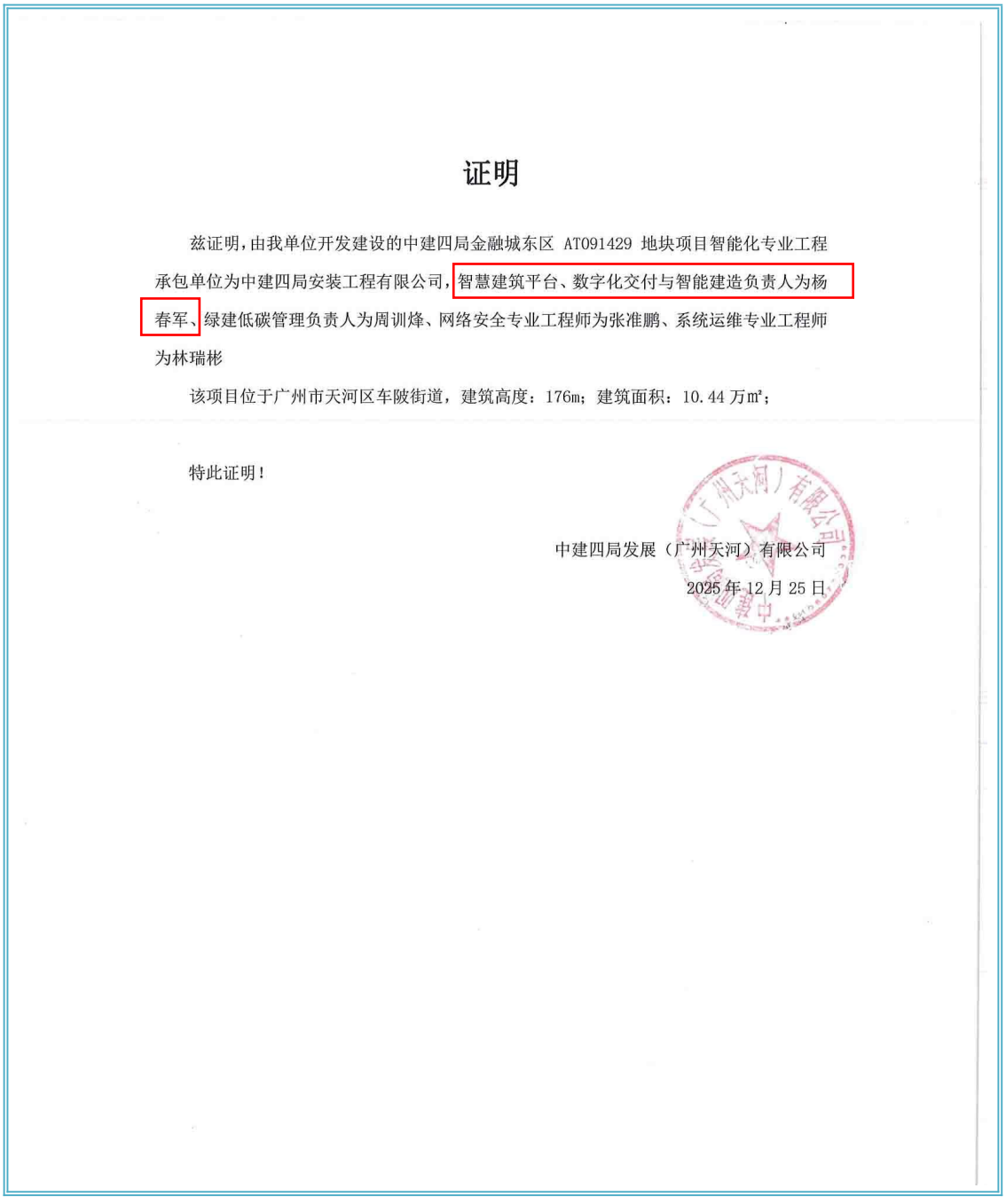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0日

11.1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11.1.1　任职证明



证明

兹证明，由我单位开发建设的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承包单位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智慧建筑平台、数字化交付与智能建造负责人为杨春军、绿建低碳管理负责人为周训烽、网络安全专业工程师为张准鹏、系统运维专业工程师为林瑞彬

该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建筑高度：176m；建筑面积：10.44 万㎡；

特此证明！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1.1.2　合同关键页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 LTD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合同

中建

项目名称：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AT091429 地块
合同编号：	
甲　　方：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LTD

甲　　方：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2栋1001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2栋1001

邮　　编：510630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李根胜

负 责 人：康剑秋

联系电话：18588805737

电子邮箱：kangjiangiu@cscec.com

乙　　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9B5栋425

邮　　编：550006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陈朝静

项目经理：贾江

联系电话：020-31602394

电子邮箱：583353257@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甲方开发建设的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1.3 建设单位：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1.4 承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 承包方式：包现场、包图纸及技术规范、包施工、包验收、包工包料、包税金的方式（含相关手续等全部费用），即施工总承包交钥匙工程。

1.6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约 10.44 万 m^2

1.7 质量目标：鲁班奖

1.8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1.8.1 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相应设备安装工程(线缆线管敷设、梯架安装、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等详见方案及设计图）。

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1）综合布线系统；2）计算机网络系统；3）视频安防监控系统；4）门禁控制系统；5）道闸及访客管理系统；6）停车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7）电梯控制系统；8）入侵报警系统；9）无线对讲系统；10）电子巡更系统；11）电梯五方对讲系统；12）一卡通管理系统；13）背景音乐系统；14）信息发布系统；15）能源管理及远程抄表系统；16）智能照明系统；17）楼宇自控系统；18）机房工程（含机房装修、UPS 系统）；19）系统集成系统；20）AI 视屏分析、AI 交互机器人；21)模块化机房;22)车库物联网照明系统；23）要求进行 BIM 深化，并建立相应的 BIM 模型；24）光纤入户/通讯接入系统、5G 移动通信系统、有线电视系统；25）智慧运营平台（三维模型构建、场景主题、系统基础模块、运营管理软件）；26）空间场景系统；27）AGV 智慧停车场系统；28）光储一体化系统；29）智慧建造展厅；

b. 施工内容包含图纸、工程变更、合同条款等规范规定的智能化专业工程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智能化系统机房、防雷接地、UPS 后备电源系统等，包括设备、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检验、验收、资料存档、成品保护、防锈、防火涂料、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及正常维护所需的材料设备，业主或物业人员培训等）；

2）套管洞口预留及封堵、管线槽口开凿、补槽、固定、收边收口、各类半成品/成品保护、施工中损坏件的修复更换，时间至交付使用；

3）材料设备搬运及保管（含甲供材，如有）：负责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及设备的运输（甲供材由甲方负责运至施工现场）及卸货、场内堆放、转运、材料卸车、集中加工配合、看护保管（做好防碰损、防盗等产品保护）；

4）垃圾清运：负责整个施工过程所有施工项目及质保期维修的卫生，做到工完场清；每天必须保持施工场地干净，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施工现场垃圾堆放地点，不允许随意弃置在本项目全区域范围内；

5）根据设计院图纸按照项目节点完成甲方要求的深化工作，并进行 BIM 建模，模型经 EPC 设计院、监理、甲方共同审核确认后，做为现场安装及验收的依据，同时生成的工程量数据做为工程结算的最终数据；

6）施工涉及与总包、精装修等单位的工作面交界，需做好交界部位收口或配合工作；

7）包完成第三方检测事项；

8）在工地现场按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做实物工艺视觉样板段（如有）；

9）及时做好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证施工资料完整性与真实性，并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检查，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确保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办理本工程所有政府部门手续，包括并不限于：设计出图、报监、质检、试验、验收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10）满足施工规范及验收工作所需的全部内容以及上述未列入，但作为一个

有经验的乙方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11）本合同范围除以上提及部分，甲方可根据施工具体情况调整发包范围。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要求：380日历日；

2.1.1 进场时间：2023年9月15日

2.1.2 工程完成时间：2024年9月30日

2.2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授权代表确认并签证后，工期顺延；

2.2.1 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拨付进度款而影响进度；

2.2.3 暴雨、雪天、地震等不可抗力。

第三条 付款

3.1 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 专用 发票，则本合同不含税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贰拾伍万伍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101255779.82）；税率为：9 %，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壹万叁仟零贰拾元壹角捌分（¥：9113020.18）；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零叁拾陆万捌仟捌佰元（¥：110368800.00）。

3.2 以上合同金额税率为合同签订时政策规定税率，若后期税率政策发生变化，则前述税率及税金随政策变化调整，价税合计金额随之调整。

3.3 本合同价款是按总承包工程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需要的劳务、机械、材料及配件、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税金、安全、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

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4 工程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3.4.1 除“合同协议书部分”另有约定外，本分包工程无预付款。

3.4.2 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抵扣应扣除金额，并在当期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3.4.3 依规定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已计入合同价格中的各类款项，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直接扣除。

3.4.4 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可扣除：（1）甲方向乙方所供或代为采购的材料费；（2）乙方按约应承担的违约金；（3）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3.4.5 甲方有权自以下情况发生当期起，拒绝支付乙方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符合本合同约定后再行支付，延付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及违约责任，并且乙方需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全（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材料检验、成品保护、资料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等所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的。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

（3）乙方与甲方之间就分包工程量问题或分包工程已完工程报表中包含的任何其他事宜发生争议且尚未解决。

（4）乙方月报表中包含的款项没有被建设单位全部确认和支付。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甩项。

3.7 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账 户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5210 5200 0018 0001 8183 8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52 0000 2144 2496 8P

3.8 如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5日内将更改后的账户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本条款约定通知的，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9 甲方的账户信息（仅供开票使用）：

公 司 名 称：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Y9MCR06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

账 号：44050147050300002078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4.1 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详见附件一），乙方保证所列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均符合国家、行业规范且为工程所在地部门认可验收产品。

4.2 若乙方采用的材料、设备在附件一中未列明但属于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工程所在地部门认可验收的产品，则乙方在订货前应向甲方申报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5.1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监理的监督检查。

5.2 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按照工程所在地部门有关规定对该工程进行技术检验。

5.3 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所在地部门验收为准；具体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记要、设计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为依据。

5.4 已竣工但未通过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管理，乙方自行负责半成品、成品保护，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不视为工程质量合格，不视为已经完成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所在地部门验收为准。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应交验而未交验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因乙方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整改、修缮，乙方拒不整改、修缮的，甲方可请人整改、修缮，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未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

（1）甲方保证工地施工道路、场地及设备安装通道畅通；

（2）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

6.1.2 乙方在施工中遇到需甲方进行协调和配合的问题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解决阻碍工程施工的相关事宜。

6.1.3 甲方负责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占地、市政、青苗补偿等协调费用。

6.1.4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得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程、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本工程 施工，提交成果、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并对质量负责。

6.2.2 负责对设计、施工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确保工程顺利交验通过。

6.2.3 乙方负责办理用电所需的一切手续及资料、负责在供电部门办理该工程的用电批复及相关手续。

6.2.4 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6.2.5 乙方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并保证本工程顺利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6.2.6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或任何原因的伤人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7.2 本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由于整改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 7.3 款约定处理。

7.3 本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工期完工，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累计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逾期交付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的，甲方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1‰累计向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7.5 由于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守约方在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同时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依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

7.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质量、进度等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7 本合同因政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未实施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乙方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不能从公开途径获得的、与甲方或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均构成甲方所有的商业秘密或保密商业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乙方应对前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任何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8.2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它处置，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8.3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或者无法履行，发生不可抗力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按照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第十条 通知联系

10.1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如果合同乙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0.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2）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3）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4）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5）以短信、微信、电话方式发出的通知，以发出日为送达日。

10.3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之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事包括在争议进行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和执行程序。对于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双方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0.4 本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如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争执或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者补充，须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2.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一：《设备材料清单》

附件二：《中标清单》

附件三：《合同图纸》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2023.9.15

11.1.3 竣工验收报告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广州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全雷	项目负责人	柏文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黄晨光
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庆斌	项目负责人	贾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杨春军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3	综合布线系统	8	符合要求	合格
4	公共广播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5	会议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6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7	符合要求	合格
7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9	机房	5	符合要求	合格
10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0 分项数：53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2

姓名：苏钊明 注册号：4406984-093 有效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柏文辉 粤1442020202103767(00) 建筑 2027.04.06 中建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志峰 注册号：4403133294 有效期2024.12.12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验收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建筑面积	104402m²	工程造价	159985.53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36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204080101【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440106202209190201【地下室】、440106202212050401【±0.000以上】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4月 17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月2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20919001		
建设单位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腾
副组长	康剑秋
组员	蔡宏杰、陈茂松、柏文辉、李志峰、苏钊明、吴德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龙远成	朱高聪、唐振中、王陆楠、刘嘉豪、张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邹华	邹如山、胡华涛、张宗平
工程质控资料	陶贻台	易灿辉、梁全雷、许家骏、陶豫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腾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康剑秋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工程师	
3	柏文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	苏钊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负责人		
5	李志峰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吴德勇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蔡宏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工程师	
8	龙远成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9	邹华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10	陶贻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1	王陆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12	陈茂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指挥长		
13	刘嘉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生产经理		
14	胡华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经理（机电）		
15	梁全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6	张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质量总监		
17	许家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部门经理	初级工程师	
18	朱高聪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9	易鹏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0	唐振中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1	邹如山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2	陈泽群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3	仇锐东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4	邓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潘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员		
26	易灿辉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27	苏志伟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晓明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吴晓明
2	陶豫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陶豫
3	张宗平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执行经理		张宗平
4	王翔天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王翔天
5	杨道勇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杨道勇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已通过各分项分部工程及中间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实测实量、外观自检记录、核查记录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经验收组检查，工程质量外观良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资料、实测实量、外观检查及工程综合评分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7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7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11.2 贵阳市花果园D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11.2.1 任职证明



证明

兹证明，由我单位开发建设的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承包单位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化设计工程师为杨晶、任祝相，智慧建筑平台、数字化交付与智能建造负责人为杨春军，网络安全专业工程师为张准鹏、系统运维专业工程师为林瑞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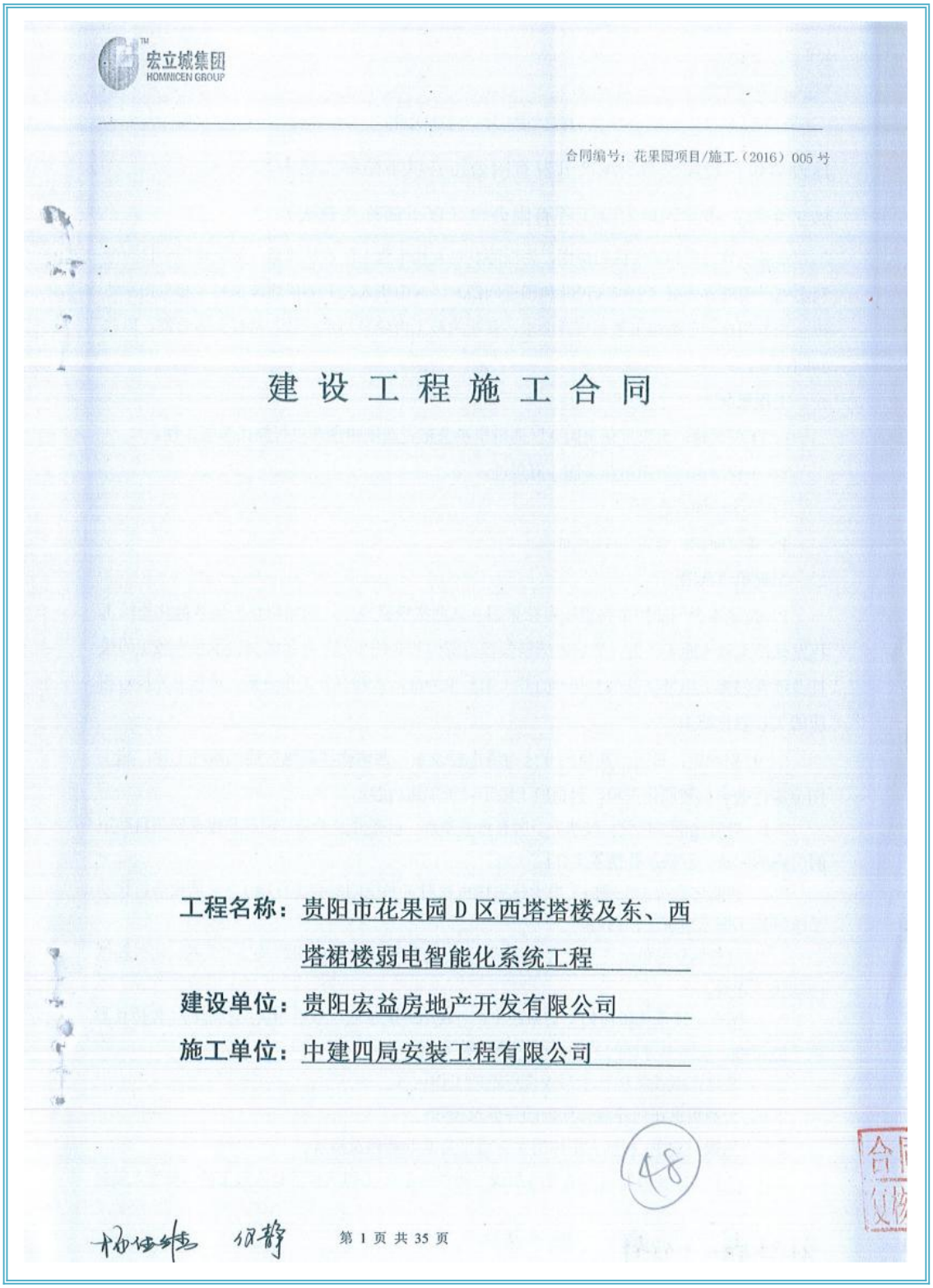
该项目位于贵阳市花果园、五里冲，建筑高度：328m；建筑面积：82.73 万㎡；弱电智能化系统合同额为：10000 万。

特此证明！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1.2.2　合同关键页



宏立城集团
HOMNICEN GROUP

合同编号：花果园项目/施工（2016）005号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贵阳市花果园D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8

第 1 页 共 35 页

宏立城集团
HOMNICEN GROU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施工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保障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现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类施工管理规范要求，就相关施工内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2、工程地点：贵阳市花果园、五里冲。

3、资金来源：自筹。

4、建筑面积：暂定 704400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不含酒店区域精装修范围的智能化工程），最终交付承包人施工的楼栋及涉及的施工项目以发包人开具的开工指令单为准，未获得开工指令单，承包人无权对相应的工程进行施工。

2、特别约定：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1、提前预留预埋管、过线井、所有设备基础、设备井及井盖、岗亭基座及安装自动道闸所需的配管、开槽及补槽等工作；

2.2、智能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住宅楼可视对讲系统的安装工程施工）、弱电防雷接地系统等施工图示所有工作内容。

2.3、对其他分包单位进行配合与协调（包括管线预埋位置的跟踪及技术支持、相关图纸的细化工作等）；

2.4、所有上述系统所需的一切系统平衡、联动调试及通过政府相关产权部门（包括且不限于防雷办、技防办等部门）的测试、验收等工作；

2.5、其他图纸或工程技术与规范所示的工作；

2.6、免费提供在保养维修期内的保养及维修；

2.7、免费对业主/发包人单位的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及指导；

2.8、对于该区域内发包人临时增加或变更的智能化工程需要承包人施工的，发包人需提

宏立城集团
HONNICEN GROUP

七、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配合工作。

八、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按时保质保量保安全施工和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保证工程质量并承担工程质量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发包人与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先行协商解决；

2、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第（1）方式解决：

（1）双方均可向发包人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向 无 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承包人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于双方签章时生效。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本合同签订日期：2017 年 7 月 13 日

宏立城集团
HONGLICEN GROUP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计价方式及调整

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协商一致，自愿选择预结算计价方式 作为本合同计价方式：

1.1 预结算计价方式

1.1.1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元整（¥100000000.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深化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按实际工程量结算金额为准。

1.1.2 工程取费标准、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和结算办理

（一）取费标准：

（1）土建工程按《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4 年版）取费总价下浮 15%（主材不下浮）。工程量按实收方计算（此费用为土建工程独立费用，不参与“弱电智能化取费”的任何一项取费比例计算）；

（2）水电工程按 / ；

（3）装饰装修工程按 / ；

（4）市政道路按 / ；

（5）弱电智能化工程按《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一类工程取费不下浮；

（6）零星工程： / ；

（7）其他约定：本工程定额计费人工费调增执行 2011 年 11 月 7 日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调整贵州省 2004 版五部计价定额人工费和机械使用费的通知》（黔建建通（2011）564 号）文件，不执行《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黔建建通（2014）462 号）》及《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贵州省 2014 年人工单价指导价的通知（黔建建通（2014）463 号）》，今后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发布相关的调整文件若不是强制执行的均不执行。

（二）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支付方式：月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在承包人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 85%时发包人停止支付进度款。

（2）支付条件：

①工程资料的交付时间与付款时间同步；

②承包人申请进度款时必须提供《工程款项构成表》，并明确该期工程款（进度款）中人工费所占比例。该构成表中人工费比例必须客观真实，同时必须提供当期进度“务工人员工资明细表”及承诺前期所有进度中涵盖的务工人员工资均已全额支付完毕。若有虚构或隐

宏立城集团
HONGLICEN GROUP

认定方式，违约扣款的方式和效力、以及相应违约责任的约定不能与本合同约定相冲突，冲突部分仍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二十一、廉洁条款

1、承包人及其所属人员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2、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物品。

3、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条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或收受材料设备供应商贿赂，承包人应按本工程暂定价款（如结算的按结算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如承包人有违反本条约定行为的，其主动向发包人集团总经办陈述事实情况，发包人可以不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集团举报邮箱：jijianban@honglicheng.com。

（签署页无正文）

建 设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地 址：	地 址：

本合同签订日期：2017 年 7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副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20101201405271301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开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大厅窗口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日　　期

增加：贵阳花果园D区双子塔项目：面积：28712m²；层数：塔1#楼（原层数66；现层数70）塔2#楼（原层数66；现层数69层）造价：28712万元。

2017年04月20日

建设单位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贵阳花果园D区双子塔项目		
建设地址	南明区花果园		
建设规模	827325.94m²	合同价格	82732.5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梁黄顾艺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恒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4年7月2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8年4月1日
备注	项目负责人：刘树亚；总监：田力； 劳务分包企业：贵州成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贵州宏鑫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层数：地下室裙楼：负六层~负一层+负一层夹层（地下车库）+八层（商业）；1#塔楼：二层~六十六层+屋顶层（1层）+屋顶机房层（1层）+消防水箱层（1层）+屋面层1（1层）+标高（328.150）夹层（1层）；2#塔楼：二层~六十六层+六十六夹层（1层）+306.00标高层（1层）+屋顶层（1层）+屋顶机房层（1层）+水泵房（1层）+生活水箱层（1层）+消防水箱层（1层）。		

项目负责人变更为：吴敏森。
2015年02月16日

项目负责人变更为：吕舒伟。

注意事项：

2018年06月20日

一、本证放置于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认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领取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延期至：2018年10月1日。
2018年04月25日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11.2.3 竣工验收报告

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验 收 报 告

表 A2

工 程 名 称	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施工单位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

致：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此报告，请批复。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5 月 11 日

施工单位单位（章）：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审批结论：☑ 同意 ☐ 不同意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 书

编号：GZGF 424-2021

2020—2021年度贵州省级工法

工法名称：超大竖向金属风管制作安装施工工法

编写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曾龙彬 吴家雄 付小勇 李家鹏 杨延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9月8日



CCIA

第四批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工程名称：贵阳花果园D区双子塔项目

主建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12　智慧建筑平台专业工程师-刘俊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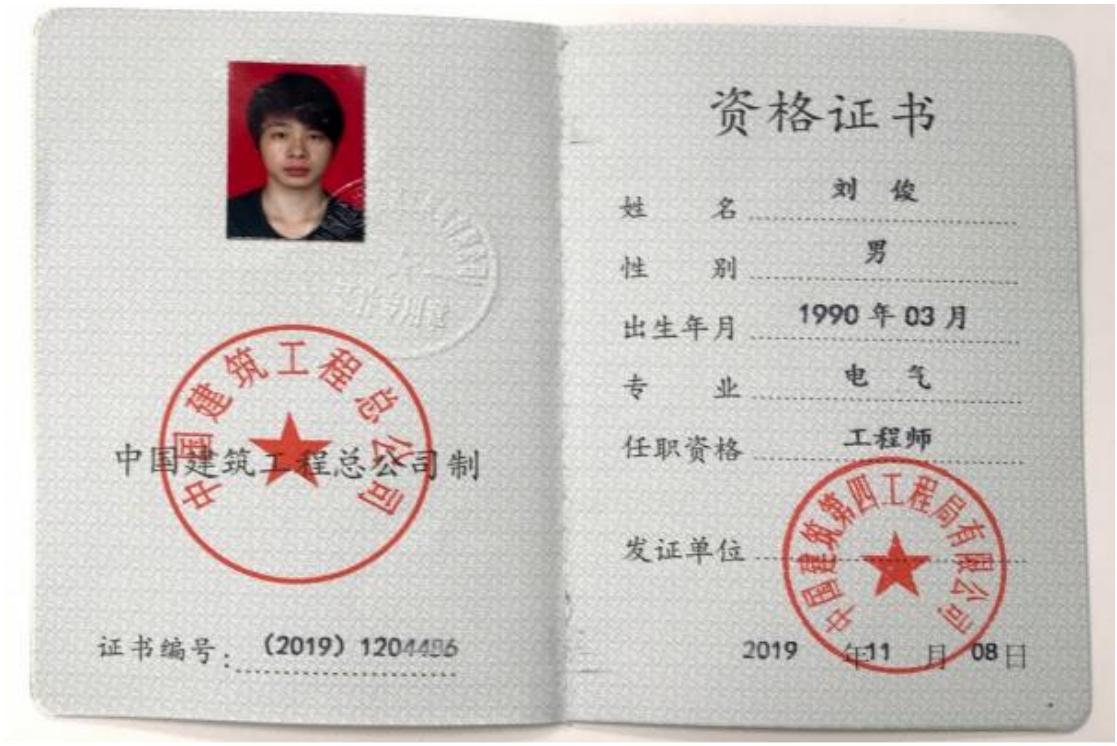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俊　性别 男，一九九0年 三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00九年 九 月至二0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自动化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理工大学　校（院）长：叶仁荪

证书编号：104071201305001632　二0一三年 七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刘 俊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 年 03 月
专　业 电 气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9) 1204486
2019 年11 月 08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俊	证件号码	3624211990032800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3	-	202511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9	69	69
截止			2026-01-14 09:0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9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4 09:07

13　智慧建筑平台专业工程师-王娟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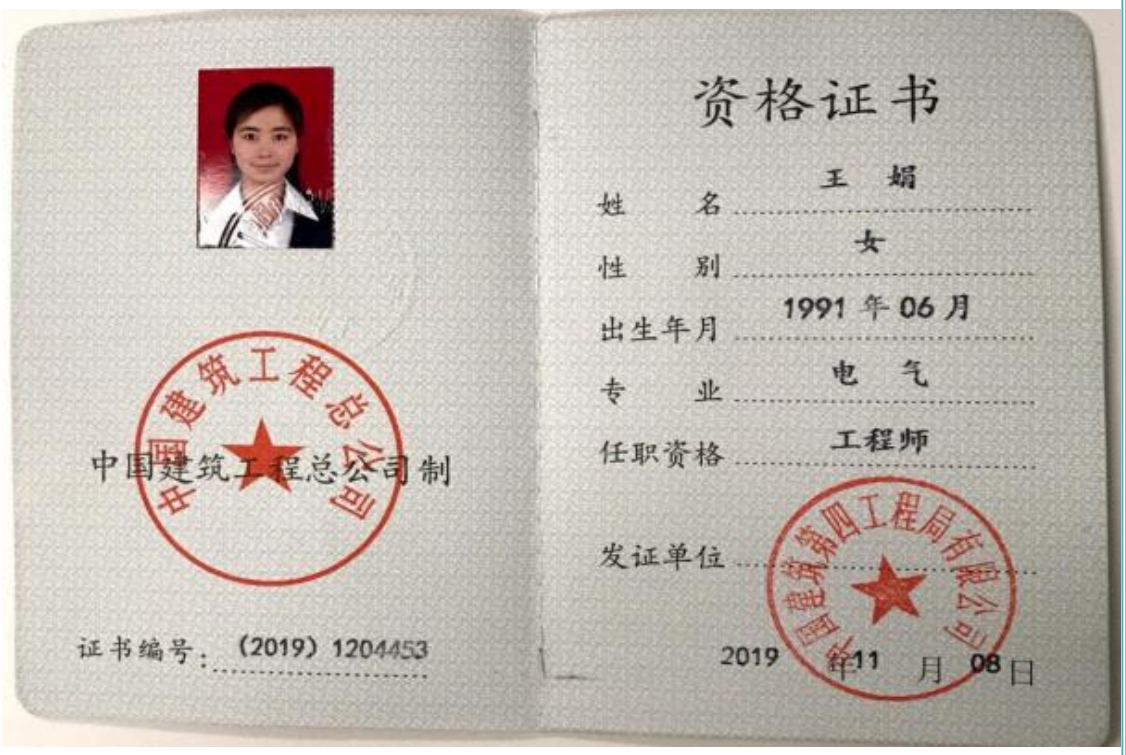
学生　王娟　性别女，一九九一 年 六 月二十七 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财经学院　校（院）长：胡俊

证书编号：115601201305002529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王　娟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 年 06 月
专　业　电　气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 1204453
2019 年 11 月 08 日

社保证明

20260114162188046 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娟		证件号码	61052319910627848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11	-	202512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2	62	62
截止			2026-01-14 09:0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2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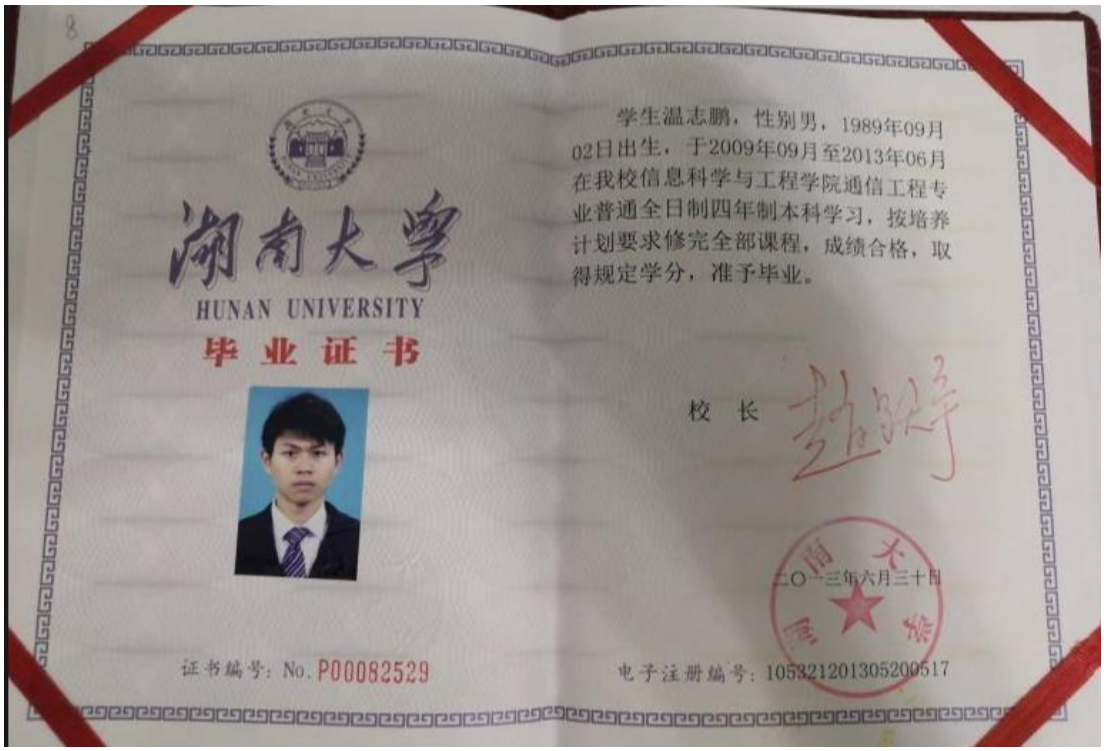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4 09:08

14　数字化交付专业工程师-温志鹏

身份证



学历证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温志鹏，性别男，1989年09月02日出生，于2009年09月至2013年06月在我校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通信工程专业普通全日制四年制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No.P00082529
电子注册编号：10532120130520051?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温志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9
专 业 通信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2031503
2020年 7月 1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温志鹏　　社保电脑号：812785611　　身份证号码：430624198909026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30141986	7300.0	1022.0	5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7300	36.5	7300	28.47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41986	7300.0	1022.0	5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7300	36.5	7300	28.47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700.6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700.6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700.6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678.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678.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678.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11300	90.4	22.6
2024	02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11300	90.4	22.6
2024	03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2.6
2024	04	30141986	11300.0	1696.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2.6
2024	05	30141986	11300.0	1696.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2.6
2024	06	30141986	11300.0	1696.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2.6
2024	07	30141986	12691.0	1903.65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4	08	30141986	12691.0	1903.65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4	09	30141986	12691.0	1903.65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4	10	30141986	12691.0	1903.65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4	11	30141986	12691.0	1903.65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4	12	30141986	12691.0	*1903.65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5	01	30141986	12691.0	2030.56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5	02	30141986	12691.0	2030.56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5	03	30141986	12691.0	2030.56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5	04	30141986	12691.0	2030.56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5	05	30141986	12691.0	*2030.56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5	06	30141986	12691.0	2030.56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5	07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5	08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5	09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5	10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5	11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5	12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合计				55797.22	29611.84			19487.68	7422.08			1850.8		2961.54		2434.15	63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7cabd1cfb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3日

15　数字化交付专业工程师-吕宏凯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吕宏凯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三　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科起点)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理工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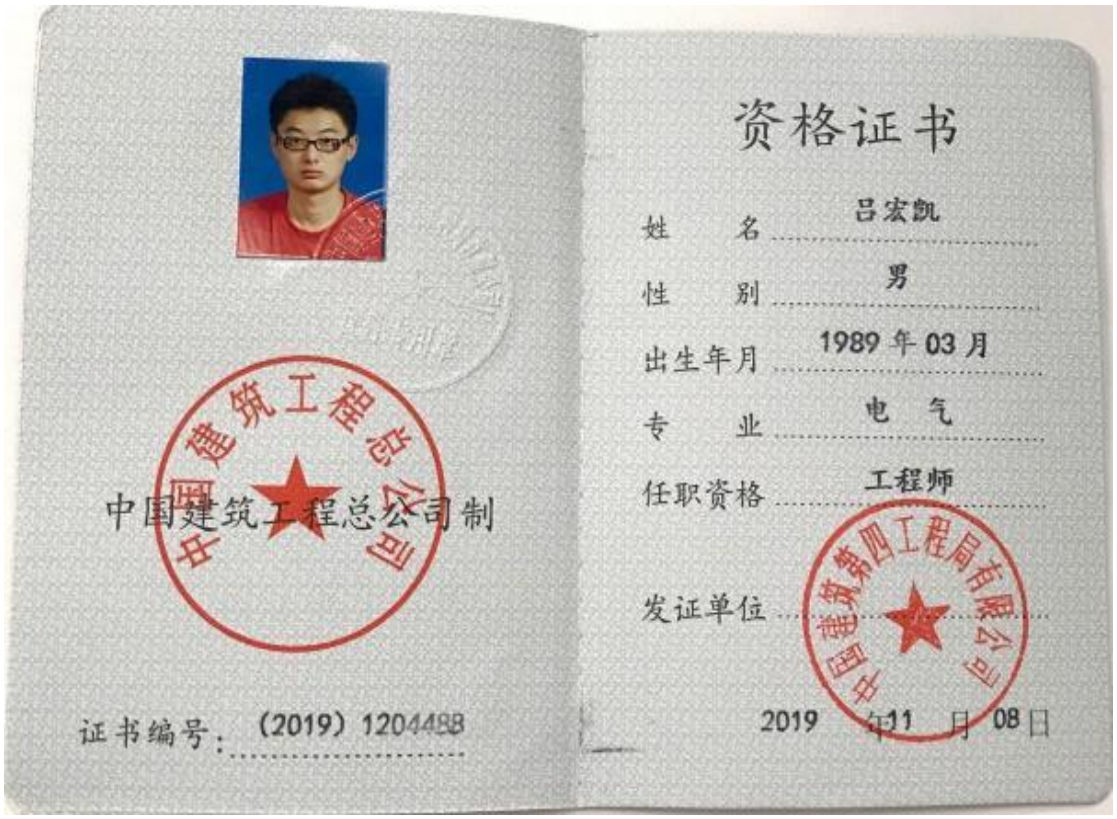
校（院）长：叶仁荪

证书编号：10407120130500l855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吕宏凯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 年 03 月
专　业 电　气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2019 年 11 月 08 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 1204488

社保证明

20260114165027912 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吕宏凯		证件号码	23080219890304033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5	-	202512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6	56	56
截止			2026-01-14 09:0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6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4 09:09

16　智能建造专业工程师-贺陈宇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贺陈宇 性别 男 ，一九九一 年 九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刘德富印

证书编号：105001201405315148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20260114167337314l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贺陈宇		证件号码	4212021991092062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12	-	202512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3	73	73
截止			2026-01-14 09:0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4 09:09

17　智能建造专业工程师-董锐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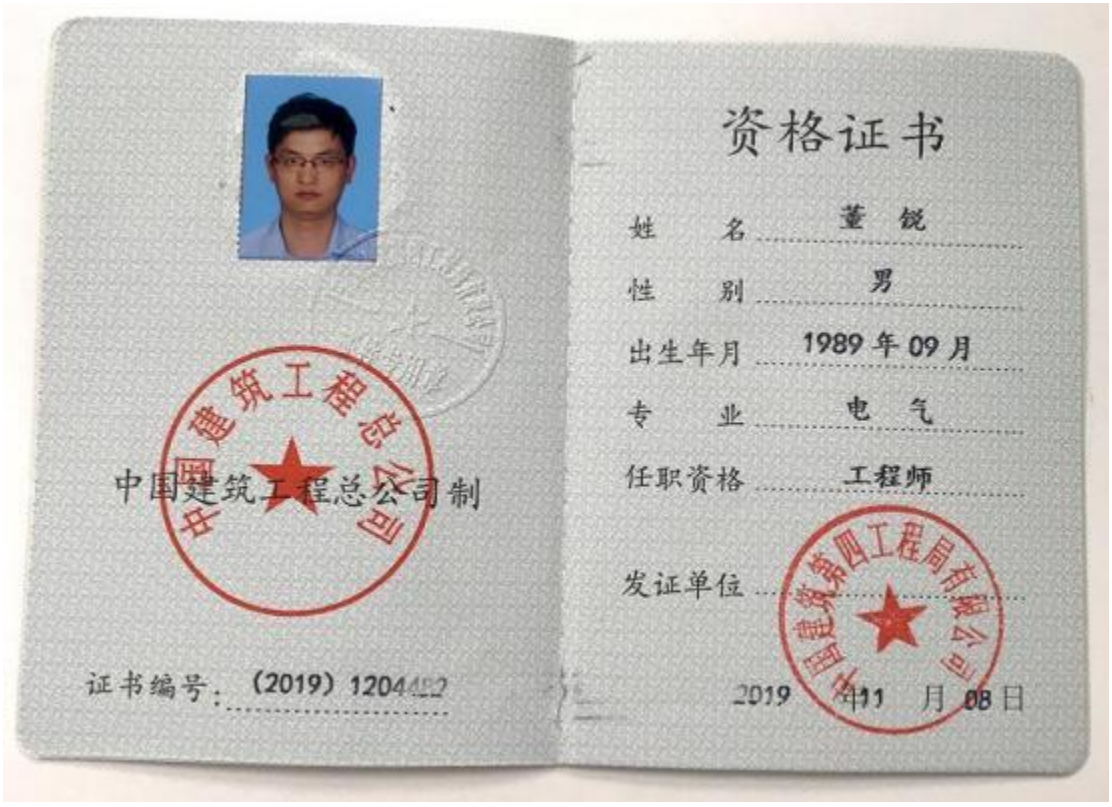
学生　董锐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九　月　六　日生，于　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自动化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刘德富

证书编号：105001201205186676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董　锐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 年 09 月
专　业　电　气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08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 120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锐　　社保电脑号：803830661　　身份证号码：42011419890906191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0141986	12650.0	1771.0	1012.0	1	12650	759.0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49.3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41986	12650.0	1771.0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49.34	12650	101.2	25.3
2024	02	30141986	12650.0	1771.0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49.34	12650	101.2	25.3
2024	03	30141986	12650.0	1771.0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98.67	12650	101.2	25.3
2024	04	30141986	12650.0	1897.5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98.67	12650	101.2	25.3
2024	05	30141986	12650.0	1897.5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98.67	12650	101.2	25.3
2024	06	30141986	12650.0	1897.5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98.67	12650	101.2	25.3
2024	07	30141986	12650.0	1897.5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126.5	12650	101.2	25.3
2024	08	30141986	12650.0	1897.5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126.5	12650	101.2	25.3
2024	09	30141986	12650.0	1897.5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126.5	12650	101.2	25.3
2024	10	30141986	12650.0	1897.5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126.5	12650	101.2	25.3
2024	11	30141986	12650.0	1897.5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126.5	12650	101.2	25.3
2024	12	30141986	12650.0	*1897.5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126.5	12650	*101.2	*25.3
2025	01	30141986	12650.0	2024.0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126.5	12650	101.2	25.3
2025	02	30141986	12650.0	2024.0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126.5	12650	101.2	25.3
2025	03	30141986	12650.0	2024.0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126.5	12650	101.2	25.3
2025	04	30141986	12650.0	2024.0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126.5	12650	101.2	25.3
2025	05	30141986	12650.0	*2024.0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126.5	12650	*101.2	*25.3
2025	06	30141986	12650.0	2024.0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126.5	12650	101.2	25.3
2025	07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575.65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5	08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575.65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5	09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575.65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5	10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575.65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5	11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575.65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5	12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575.65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合计				88459.73	49442.24			35050.31	13196.88			2985.83		3823.78		3101.75	921.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7cabd2c6a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锐　　社保电脑号：803830661　　身份证号码：420114198909061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1	30141986	4550.0	591.5	364.0	1	5585	290.42	111.7	1	4550	20.48	4550	17.75	2200	15.4	6.6
2020	02	30141986	4550.0	295.75	364.0	1	5585	167.55	111.7	1	4550	20.48	4550	8.87	2200	7.7	6.6
2020	03	30141986	4550.0	295.75	364.0	1	5585	167.55	111.7	1	4550	20.48	4550	8.87	2200	7.7	6.6
2020	04	30141986	4550.0	295.75	364.0	1	5585	167.55	111.7	1	4550	20.48	4550	8.87	2200	7.7	6.6
2020	05	30141986	4550.0	295.75	364.0	1	5585	167.55	111.7	1	4550	20.48	4550	8.87	2200	7.7	6.6
2020	06	30141986	4550.0	295.75	364.0	1	5585	167.55	111.7	1	4550	20.48	4550	8.87	2200	7.7	6.6
2020	07	30141986	4550.0	591.5	364.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50	20.48	4550	17.75	2200	15.4	6.6
2020	08	30141986	6100.0	793.0	4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6100	27.45	6100	23.79	2200	15.4	6.6
2020	09	30141986	6100.0	793.0	4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6100	27.45	6100	23.79	2200	15.4	6.6
2020	10	30141986	6100.0	793.0	4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6100	27.45	6100	23.79	2200	15.4	6.6
2020	11	30141986	6100.0	793.0	4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6100	27.45	6100	23.79	2200	15.4	6.6
2020	12	30141986	6100.0	793.0	4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6100	27.45	6100	23.79	2200	15.4	6.6
2021	01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6100	27.45	6100	23.79	2200	15.4	6.6
2021	02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6100	27.45	6100	23.79	2200	15.4	6.6
2021	03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6100	27.45	6100	23.79	2200	15.4	6.6
2021	04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6100	27.45	6100	23.79	2200	15.4	6.6
2021	05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6100	27.45	6100	23.79	2200	15.4	6.6
2021	06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6100	27.45	6100	23.79	2200	15.4	6.6
2021	07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6972	362.54	139.44	1	6100	27.45	6100	23.79	2200	15.4	6.6
2021	08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6972	362.54	139.44	1	6100	27.45	6100	23.79	2200	15.4	6.6
2021	09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6972	362.54	139.44	1	6100	27.45	6100	23.79	2200	15.4	6.6
2021	10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6972	362.54	139.44	1	6100	27.45	6100	23.79	2200	15.4	6.6
2021	11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6972	362.54	139.44	1	6100	27.45	6100	23.79	2200	15.4	6.6
2021	12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6972	362.54	139.44	1	6100	27.45	6100	23.79	2200	15.4	6.6
2022	01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6972	432.26	139.44	1	6100	27.45	6100	23.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6972	432.26	139.44	1	6100	27.45	6100	23.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6972	432.26	139.44	1	6100	27.45	6100	11.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6972	418.32	139.44	1	6100	27.45	6100	11.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6972	418.32	139.44	1	6100	27.4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6972	418.32	139.44	1	6100	27.4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7778	466.68	155.56	1	6100	27.4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7778	466.68	155.56	1	6100	27.4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7778	466.68	155.56	1	6100	27.4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100	27.4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100	27.4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100	27.4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100	30.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100	30.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100	[illegible]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9.0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100	30.5	6100	23.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100	30.5	6100	23.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41986	12650.0	1771.0	1012.0	1	12650	784.3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49.34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41986	12650.0	1771.0	1012.0	1	12650	784.3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49.34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41986	12650.0	1771.0	1012.0	1	12650	784.3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49.34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41986	12650.0	1771.0	1012.0	1	12650	759.0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49.34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41986	12650.0	1771.0	1012.0	1	12650	759.0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49.34	2360	16.52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8　绿建低碳管理专业工程师-周训烽

简历表

姓名	周训烽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10.11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长春工程学院/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毕业时间		2016.6.30	
现任职务	绿建低碳管理专业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9	
相关业绩情况	1、2023 年 9 月-2024 年 4 月在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建筑面积：10.4 万㎡；建筑高度 176m；）担任绿建低碳管理负责人。 工程获奖：（第一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LEED 金奖认证证书、近零能耗建筑证书、绿色建筑预评价报告、2023 年下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训烽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十 月 十一 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工程学院　　校（院）长：韩立强印

证书编号：114371201605002733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周训烽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 年 10 月
专 业 Specialty 电气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204004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02 月 10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训烽　　社保电脑号：804011907　　身份证号码：430723199310112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3	30141986	4060.0	263.9	324.8	1	5585	167.55	111.7	1	4060	18.27	4060	7.91	2200	7.7	6.6
2020	04	30141986	4060.0	263.9	324.8	1	5585	167.55	111.7	1	4060	18.27	4060	7.91	2200	7.7	6.6
2020	05	30141986	4060.0	263.9	324.8	1	5585	167.55	111.7	1	4060	18.27	4060	7.91	2200	7.7	6.6
2020	06	30141986	4060.0	263.9	324.8	1	5585	167.55	111.7	1	4060	18.27	4060	7.91	2200	7.7	6.6
2020	07	30141986	4060.0	527.8	324.8	1	6388	332.18	127.76	1	4060	18.27	4060	15.83	2200	15.4	6.6
2020	08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0	09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0	10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0	11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0	12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1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2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3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4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5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6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7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08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09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10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11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12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2	01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500	24.75	5500	10.73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4.75	5500	10.73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4.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4.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21.45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21.45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41986	9950.0	1393.0	796.0	1	9950	616.9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41986	9950.0	1393.0	796.0	1	9950	616.9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41986	9950.0	1393.0	796.0	1	9950	616.9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41986	9950.0	1393.0	796.0	1	9950	597.0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41986	9950.0	1393.0	796.0	1	9950	597.0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41986	9950.0	1393.0	796.0	1	9950	597.0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41986	9950.0	1393.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9950	79.6	19.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训煌　　社保电脑号：804011907　　身份证号码：43072319931011241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30141986	9950.0	1393.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9950	79.6	19.9
2024	03	30141986	9950.0	1393.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77.61	9950	79.6	19.9
2024	04	30141986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77.61	9950	79.6	19.9
2024	05	30141986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77.61	9950	79.6	19.9
2024	06	30141986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77.61	9950	79.6	19.9
2024	07	30141986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99.5	9950	79.6	19.9
2024	08	30141986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99.5	9950	79.6	19.9
2024	09	30141986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99.5	9950	79.6	19.9
2024	10	30141986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99.5	9950	79.6	19.9
2024	11	30141986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99.5	9950	79.6	19.9
2024	12	30141986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99.5	9950	*79.6	*19.9
2025	01	30141986	9950.0	1592.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99.5	9950	79.6	19.9
2025	02	30141986	9950.0	1592.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99.5	9950	79.6	19.9
2025	03	30141986	9950.0	1592.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99.5	9950	79.6	19.9
2025	04	30141986	9950.0	1592.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99.5	9950	79.6	19.9
2025	05	30141986	9950.0	*1592.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99.5	9950	*79.6	*19.9
2025	06	30141986	9950.0	1592.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99.5	9950	79.6	19.9
2025	07	30141986	9971.0	1595.36	797.68	1	9971	498.55	199.42	1	9971	49.86	9971	99.71	9971	79.77	19.94
2025	08	30141986	9971.0	1595.36	797.68	1	9971	498.55	199.42	1	9971	49.86	9971	99.71	9971	79.77	19.94
2025	09	30141986	9971.0	1595.36	797.68	1	9971	498.55	199.42	1	9971	49.86	9971	99.71	9971	79.77	19.94
2025	10	30141986	9971.0	1595.36	797.68	1	9971	498.55	199.42	1	9971	49.86	9971	99.71	9971	79.77	19.94
2025	11	30141986	9971.0	1595.36	797.68	1	9971	498.55	199.42	1	9971	49.86	9971	99.71	9971	79.77	19.94
2025	12	30141986	9971.0	*1595.36	*797.68	1	9971	498.55	199.42	1	9971	49.86	9971	99.71	9971	*79.77	*19.94
合计				71117.06	39594.08			30711.54	11492.44			2393.01		3074.13		2615.9	792.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7cabdc755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8.1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18.1.1　任职证明



证明

兹证明，由我单位开发建设的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承包单位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智慧建筑平台、数字化交付与智能建造负责人为杨春军、绿建低碳管理负责人为周训烽、网络安全专业工程师为张准鹏、系统运维专业工程师为林瑞彬

该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建筑高度：176m；建筑面积：10.44 万㎡；

特此证明！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8.1.2　合同关键页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 LTD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合同

中建

项目名称：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AT091429 地块
合同编号：	
甲　　方：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LTD

甲　　方：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2栋1001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2栋1001

邮　　编：510630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李根胜

负 责 人：康剑秋

联系电话：18588805737

电子邮箱：kangjiangiu@cscec.com

乙　　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9B5栋425

邮　　编：550006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陈朝静

项目经理：贾江

联系电话：020-31602394

电子邮箱：583353257@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甲方开发建设的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1.3 建设单位：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1.4 承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 承包方式：包现场、包图纸及技术规范、包施工、包验收、包工包料、包税金的方式（含相关手续等全部费用），即施工总承包交钥匙工程。

1.6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约 10.44 万 m^2

1.7 质量目标：鲁班奖

1.8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1.8.1 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相应设备安装工程(线缆线管敷设、梯架安装、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等详见方案及设计图）。

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1）综合布线系统；2）计算机网络系统；3）视频安防监控系统；4）门禁控制系统；5）道闸及访客管理系统；6）停车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7）电梯控制系统；8）入侵报警系统；9）无线对讲系统；10）电子巡更系统；11）电梯五方对讲系统；12）一卡通管理系统；13）背景音乐系统；14）信息发布系统；15）能源管理及远程抄表系统；16）智能照明系统；17）楼宇自控系统；18）机房工程（含机房装修、UPS 系统）；19）系统集成系统；20）AI 视屏分析、AI 交互机器人；21)模块化机房;22)车库物联网照明系统；23）要求进行 BIM 深化，并建立相应的 BIM 模型；24）光纤入户/通讯接入系统、5G 移动通信系统、有线电视系统；25）智慧运营平台（三维模型构建、场景主题、系统基础模块、运营管理软件）；26）空间场景系统；27）AGV 智慧停车场系统；28）光储一体化系统；29）智慧建造展厅；

b. 施工内容包含图纸、工程变更、合同条款等规范规定的智能化专业工程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智能化系统机房、防雷接地、UPS 后备电源系统等，包括设备、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检验、验收、资料存档、成品保护、防锈、防火涂料、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及正常维护所需的材料设备，业主或物业人员培训等）；

2）套管洞口预留及封堵、管线槽口开凿、补槽、固定、收边收口、各类半成品/成品保护、施工中损坏件的修复更换，时间至交付使用；

3）材料设备搬运及保管（含甲供材，如有）：负责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及设备的运输（甲供材由甲方负责运至施工现场）及卸货、场内堆放、转运、材料卸车、集中加工配合、看护保管（做好防碰损、防盗等产品保护）；

4）垃圾清运：负责整个施工过程所有施工项目及质保期维修的卫生，做到工完场清；每天必须保持施工场地干净，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施工现场垃圾堆放地点，不允许随意弃置在本项目全区域范围内；

5）根据设计院图纸按照项目节点完成甲方要求的深化工作，并进行 BIM 建模，模型经 EPC 设计院、监理、甲方共同审核确认后，做为现场安装及验收的依据，同时生成的工程量数据做为工程结算的最终数据；

6）施工涉及与总包、精装修等单位的工作面交界，需做好交界部位收口或配合工作；

7）包完成第三方检测事项；

8）在工地现场按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做实物工艺视觉样板段（如有）；

9）及时做好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证施工资料完整性与真实性，并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检查，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确保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办理本工程所有政府部门手续，包括并不限于：设计出图、报监、质检、试验、验收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10）满足施工规范及验收工作所需的全部内容以及上述未列入，但作为一个

有经验的乙方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11）本合同范围除以上提及部分，甲方可根据施工具体情况调整发包范围。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要求：___380___日历日；

2.1.1 进场时间：__2023 年 9 月 15 日____

2.1.2 工程完成时间：_____2024 年 9 月 30 日_____

2.2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授权代表确认并签证后，工期顺延；

2.2.1 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拨付进度款而影响进度；

2.2.3 暴雨、雪天、地震等不可抗力。

第三条 付款

3.1 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__专用__发票，则本合同不含税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贰拾伍万伍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101255779.82）；税率为：__9__%，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壹万叁仟零贰拾元壹角捌分（¥：9113020.18）；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零叁拾陆万捌仟捌佰元（¥：110368800.00）。

3.2 以上合同金额税率为合同签订时政策规定税率，若后期税率政策发生变化，则前述税率及税金随政策变化调整，价税合计金额随之调整。

3.3 本合同价款是按总承包工程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需要的劳务、机械、材料及配件、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税金、安全、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

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4 工程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3.4.1 除“合同协议书部分”另有约定外，本分包工程无预付款。

3.4.2 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抵扣应扣除金额，并在当期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3.4.3 依规定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已计入合同价格中的各类款项，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直接扣除。

3.4.4 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可扣除：（1）甲方向乙方所供或代为采购的材料费；（2）乙方按约应承担的违约金；（3）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3.4.5 甲方有权自以下情况发生当期起，拒绝支付乙方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符合本合同约定后再行支付，延付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及违约责任，并且乙方需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全（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材料检验、成品保护、资料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等所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的。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

（3）乙方与甲方之间就分包工程量问题或分包工程已完工程报表中包含的任何其他事宜发生争议且尚未解决。

（4）乙方月报表中包含的款项没有被建设单位全部确认和支付。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甩项。

3.7 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账 户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5210 5200 0018 0001 8183 8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52 0000 2144 2496 8P

3.8 如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5日内将更改后的账户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本条款约定通知的，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9 甲方的账户信息（仅供开票使用）：

公 司 名 称：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Y9MCR06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

账 号：44050147050300002078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4.1 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详见附件一），乙方保证所列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均符合国家、行业规范且为工程所在地部门认可验收产品。

4.2 若乙方采用的材料、设备在附件一中未列明但属于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工程所在地部门认可验收的产品，则乙方在订货前应向甲方申报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5.1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监理的监督检查。

5.2 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按照工程所在地部门有关规定对该工程进行技术检验。

5.3 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所在地部门验收为准；具体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记要、设计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为依据。

5.4 已竣工但未通过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管理，乙方自行负责半成品、成品保护，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不视为工程质量合格，不视为已经完成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所在地部门验收为准。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应交验而未交验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因乙方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整改、修缮，乙方拒不整改、修缮的，甲方可请人整改、修缮，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未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

（1）甲方保证工地施工道路、场地及设备安装通道畅通；

（2）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

6.1.2 乙方在施工中遇到需甲方进行协调和配合的问题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解决阻碍工程施工的相关事宜。

6.1.3 甲方负责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占地、市政、青苗补偿等协调费用。

6.1.4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得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程、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本工程 施工，提交成果、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并对质量负责。

6.2.2 负责对设计、施工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确保工程顺利交验通过。

6.2.3 乙方负责办理用电所需的一切手续及资料、负责在供电部门办理该工程的用电批复及相关手续。

6.2.4 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6.2.5 乙方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并保证本工程顺利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6.2.6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或任何原因的伤人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7.2 本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由于整改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 7.3 款约定处理。

7.3 本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工期完工，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累计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逾期交付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的，甲方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1‰累计向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7.5 由于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守约方在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同时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依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

7.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质量、进度等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7 本合同因政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未实施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乙方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不能从公开途径获得的、与甲方或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均构成甲方所有的商业秘密或保密商业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乙方应对前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任何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8.2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它处置，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8.3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或者无法履行，发生不可抗力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按照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第十条 通知联系

10.1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如果合同乙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0.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2）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3）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4）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5）以短信、微信、电话方式发出的通知，以发出日为送达日。

10.3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之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事包括在争议进行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和执行程序。对于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双方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0.4 本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如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争执或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者补充，须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2.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一：《设备材料清单》

附件二：《中标清单》

附件三：《合同图纸》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2023.9.15

18.1.3　竣工验收报告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广州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全雷	项目负责人	柏文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黄晨光
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庆斌	项目负责人	贾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杨春军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3	综合布线系统	8	符合要求	合格
4	公共广播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5	会议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6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7	符合要求	合格
7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9	机房	5	符合要求	合格
10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0　分项数：53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验收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建筑面积	104402m²	工程造价	159985.53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36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204080101【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440106202209190201【地下室】、440106202212050401【±0.000以上】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4月 17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月2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20919001		
建设单位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腾
副组长	康剑秋
组员	蔡宏杰、陈茂松、柏文辉、李志峰、苏钊明、吴德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龙远成	朱高聪、唐振中、王陆楠、刘嘉豪、张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邹华	邹如山、胡华涛、张宗平
工程质控资料	陶贻台	易灿辉、梁全雷、许家骏、陶豫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腾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康剑秋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工程师	
3	柏文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	苏钊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负责人		
5	李志峰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吴德勇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蔡宏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工程师	
8	龙远成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9	邹华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10	陶贻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1	王陆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12	陈茂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指挥长		
13	刘嘉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生产经理		
14	胡华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经理（机电）		
15	梁全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6	张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质量总监		
17	许家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部门经理	初级工程师	
18	朱高聪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9	易鹏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0	唐振中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1	邹如山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2	陈泽群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3	仇锐东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4	邓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潘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员		
26	易灿辉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27	苏志伟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晓明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吴晓明
2	陶豫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陶豫
3	张宗平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执行经理		张宗平
4	王翔天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王翔天
5	杨道勇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杨道勇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已通过各分项分部工程及中间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实测实量、外观自检记录、核查记录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经验收组检查，工程质量外观良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资料、实测实量、外观检查及工程综合评分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7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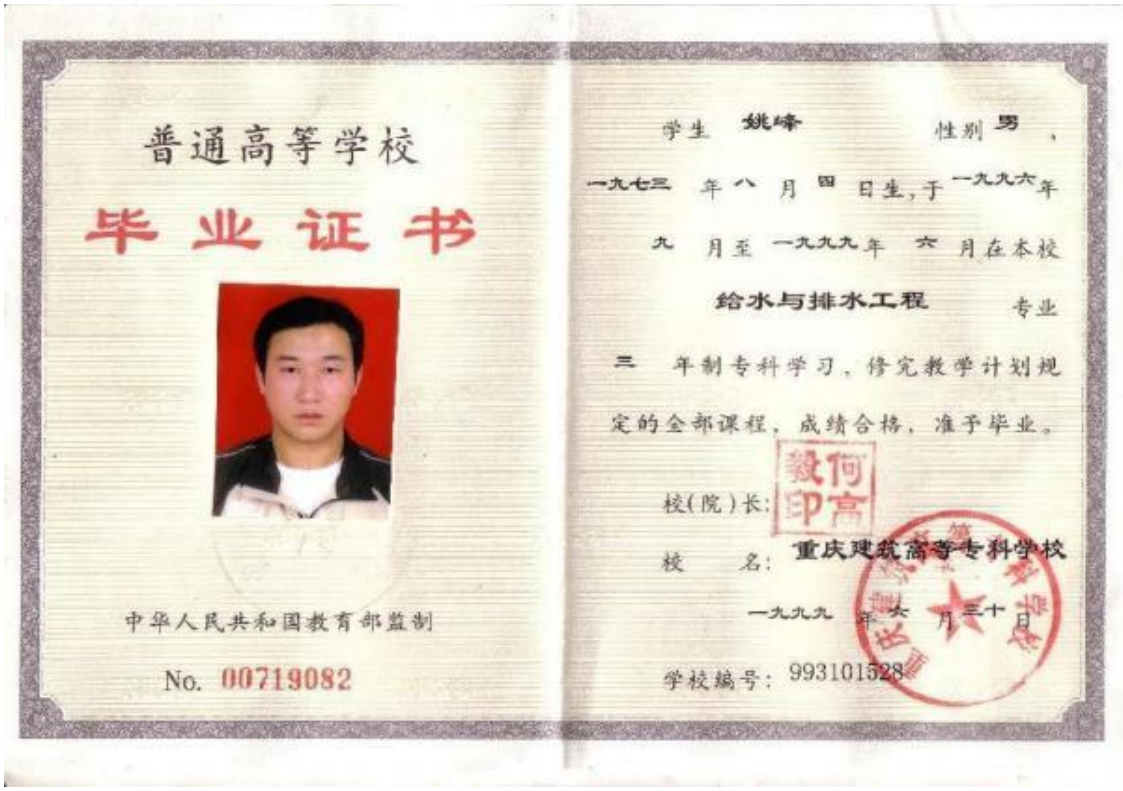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19　安全总监-姚峰

简历表

姓名	姚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 年 8 月
学历	大专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注册安全工程师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重庆建筑高等专科学校给水与排水工程	毕业时间		1999 年 6 月	
现任职务	安全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4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2017年9月-2020年9月在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建筑高度：401m；建筑面积：37.54万㎡；）担任安全总监。				
	2、2021年6月-2022年12月在易事特（昆山）智能制造云计算产业园区（建筑面积：13万㎡；）担任安全总监。				
	3、2012年9月-2014年6月在广州纺织博览中心I区机电安装工程（建筑面积：27.19万㎡；）担任安全经理。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0719082

学生 姚峰 性别 男，

一九七三 年 八 月 四 日生，于 一九九六 年

九 月至 一九九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水与排水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重庆建筑高等专科学校

一九九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学校编号：993101528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姚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 年 08 月
专 业 Specialty 安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04008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02 月 03 日

资质证书



持证人签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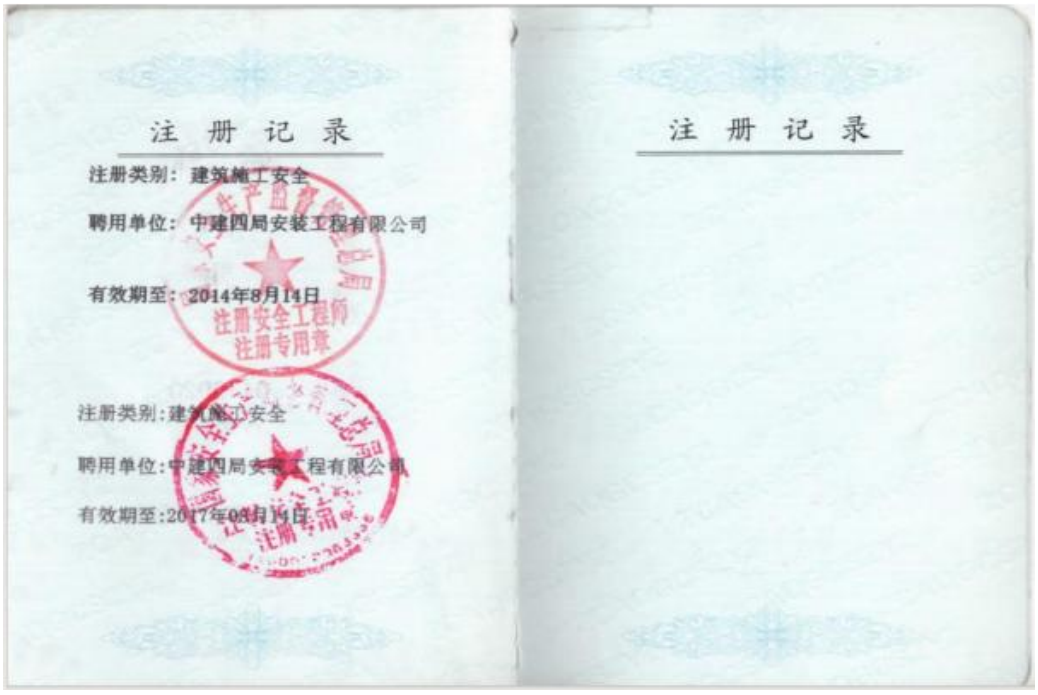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52110108280

姓　名 姚　峰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145920

发证日期 2011年8月15日



注　册　记　录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4年8月14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专用章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7年08月14日

注　册　记　录


注 册 记 录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4年8月14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7年08月14日
注 册 记 录
Y0631 姚峰 520102197308044635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1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


https://zwfw.mem.gov.cn/zwthlw/pages/hlwmh/yyfw/zcaqgcscx/index.html
2026年1月20日 星期二
请输入检索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谒诚为民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党建 社会救援服务 应急科普
首页 > 服务 > 办事大厅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信息查询
520102197308044635
姚峰
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
查询结果
姓名 姚峰
注册证书号 52110108280
聘用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 2031-01-22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备注 --
1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ICP备18056520号-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政府网站找错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姚峰	个人编号	100045207973		身份证号	520102197308044635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9404-202512	381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9901-202512	324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502-202512	251	0

打印日期：2026-01-13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 电子专用章

19.1　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含智能化)

19.1.1　任职证明



证明

兹证明，由我单位开发建设的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2 号楼项目的机电和钢结构施工专业分包单位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设计负责人为贾江、生产经理为孙庆斌、深化设经理为赵小飞、深化设计工程师为杨昌明、安全总监为姚峰、质量总监为王风强；该项目施工的机电工程（含智能化）专业合同额约 2 亿元，钢结构施工专业合同额约 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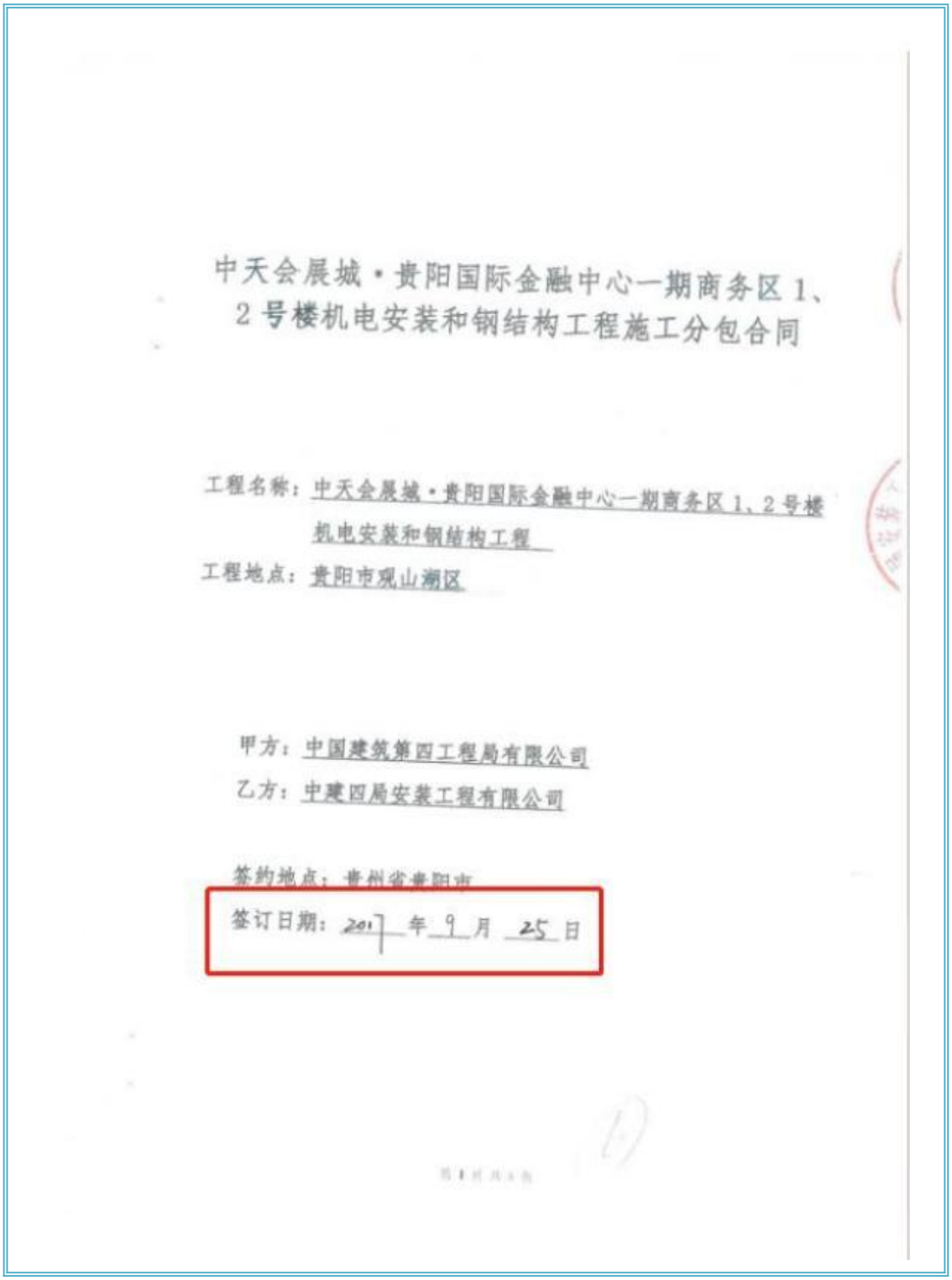
该项目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总建筑面积 375491.41 平方米，其中 1 号楼建筑高度 401 米，2 号楼建筑高度 247.8 米。

特此证明！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9.1.2　合同关键页



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

工程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签订日期：2017 年 9 月 25 日

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

施工分包合同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由甲方与业主方签署总承包施工合同，并将工程交由甲方全面进行总承包施工与管理，乙方作为机电安装的分包方，双方根据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的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

总建筑面积：375491.41平方米

工程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

工程内容：甲方与业主方（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本合同中称“主合同”）中甲方与发包人约定的全部机电及钢结构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根据业主提供的施工图纸内机电及钢结构工程 图示范围，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资料，包税费、包竣工验收。

三、合同工期

以业主方确认的开工及竣工日期计算（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监理公司下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书为准），同时满足业主方和甲方要求的阶段性工期，除业主方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和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不得拖延。

四、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大写：叁亿（人民币）

小写：¥ 3000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施工合同

2、《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3、国家范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施工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国家范本合同《通用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

1、本工程进度款由乙方按月向业主上报完成量，具体支付方式按甲方与业主方签订的主合同及中建四局的相关规定付款。

2、乙方向甲方缴纳的总包管理费和配合费按照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建四字（2010）18号文件执行，即：乙方按照本工程业主确认实际工程造价（不含业主提供的设备及业主提供的材料价款及业主以特殊方式计入安装专业造价的部分）的3%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和配合费，此费用包含：（1）提供现有施工水电接驳点；（2）提供工作面、标高、墨线、轴线；（3）提供现场材料、机具转堆场地，提供材料、设备、机具运输通道；（4）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服务；（5）提供现有的外墙脚手架及运输平台；照明、排水、排污等工地现有设施；（6）提供垃圾堆放点及垃圾外运，乙方应当将垃圾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统一处理。

3、乙方工程用电用水按工程造价（不含业主提供的设备及业主提供的材料价款及业主专业分包计入安装专业造价的部分）的0.75%向甲方缴纳。

4、赶工措施费用：若业主支付赶工费，则甲方按乙方实施工程范围的工程造价所占结算总造价（不包括甲方指定分包的部分）的比例，支付乙方该项费用。

5、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提交乙方限时整改。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没有达到甲方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甲方有权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6、向乙方公布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制度。

7、按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十、乙方责任

1、乙方委派 崔勇 为现场代表，代表甲方全面进行现场管理。

2、遵守"主合同"业主方规定，服从甲方的总包协调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3、合理组织劳动力，认真履行并完善本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内容，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4、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交底，提出图纸中的疑问，并协助甲方共同解决设计图纸中的疑问；负责工程施工方案的编制，工程方案作为工程施工的指导性文件，未经审批或未编制施工方案，不得进行施工。

5、须服从甲方现场整体进度安排，按甲方提出的施工计划施工，除"主合同"约定可工期顺延的情况外，不得拖延。

6、乙方应当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应严格按工程标准规范施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必须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7、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对其工人经常性地进行安全教育，并严格执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做好班前安全交底工作并做好记录，对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9、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专职安全员的配备人数应当符合中建四局的相关规定，以上专职安全员并报甲方备案。对安装工程的现场操作稳定性和安全生负全部责任，并且对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予以充分重视。

10、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甲方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质量、环境、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特种人员持证上岗和《劳动法》等规

5、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提交乙方限时整改，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没有达到甲方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甲方有权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6、向乙方公布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制度。

7、按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十、乙方责任

1、乙方委派 崔勇 为现场代表，代表甲方全面进行现场管理。

2、遵守"主合同"业主方规定，服从甲方的总包协调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3、合理组织劳动力，认真履行并完善本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内容，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4、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交底，提出图纸中的疑问，并协助甲方共同解决设计图纸中的疑问；负责工程施工方案的编制，工程方案作为工程施工的指导性文件，未经审批或未编制施工方案，不得进行施工。

5、须服从甲方现场整体进度安排，按甲方提出的施工计划施工，除"主合同"约定可工期顺延的情况外，不得拖延。

6、乙方应当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应严格按工程标准规范施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必须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7、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对其工人经常性地进行安全教育，并严格执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做好班前安全交底工作并做好记录，对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9、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专职安全员的配备人数应当符合中建四局的相关规定，以上专职安全员并报甲方备案。对安装工程的现场操作稳定性和安全生负全部责任，并且对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予以充分重视。

10、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甲方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质量、环境、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特种人员持证上岗和《劳动法》等规

保期限、保修责任及保修金的返还，按照甲方与业主方签订的主合同中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条款执行。如乙方未按照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派他人保修，费用在乙方保修金中扣除。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和详细具体的约定，实际操作时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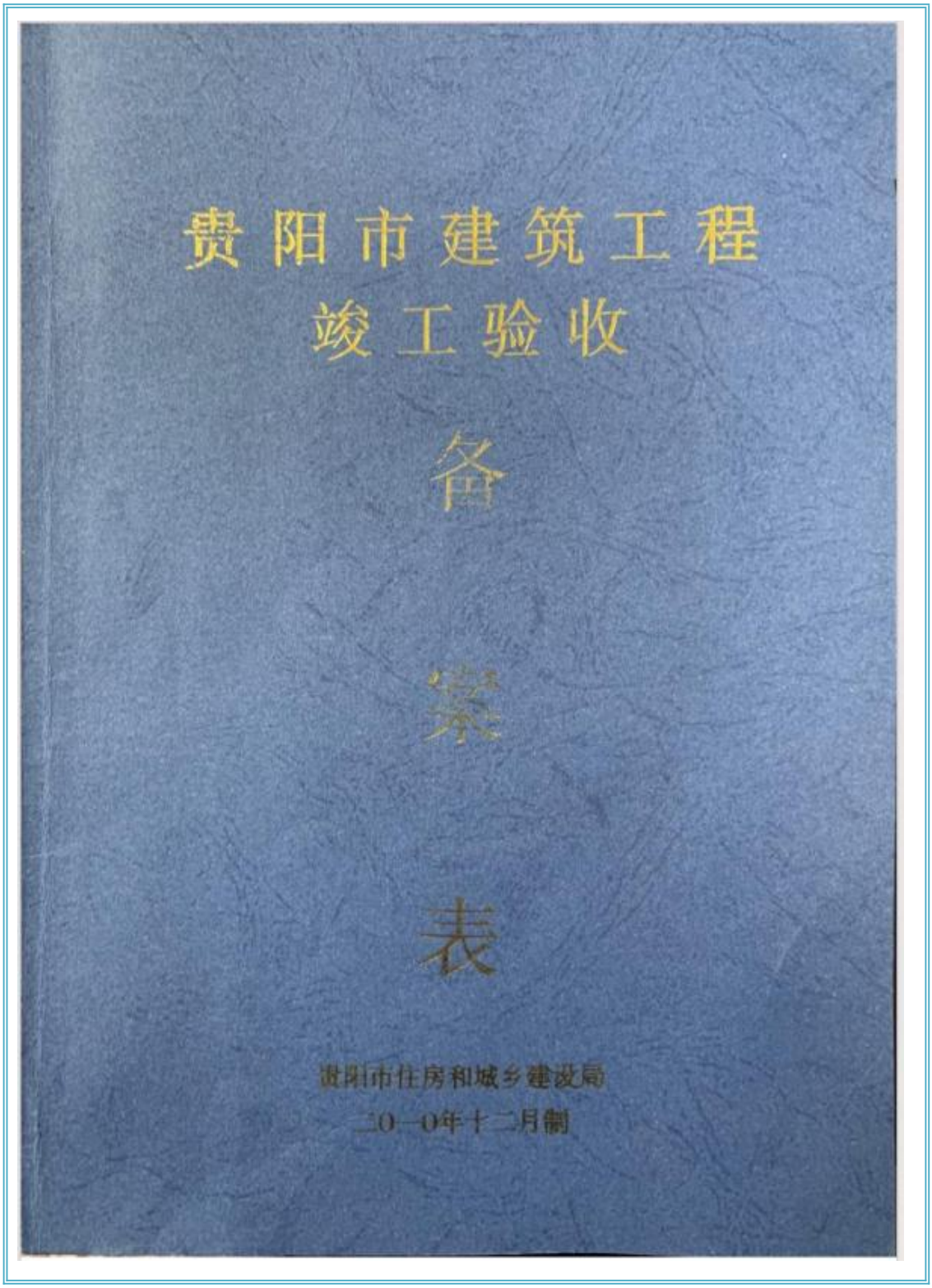
电话：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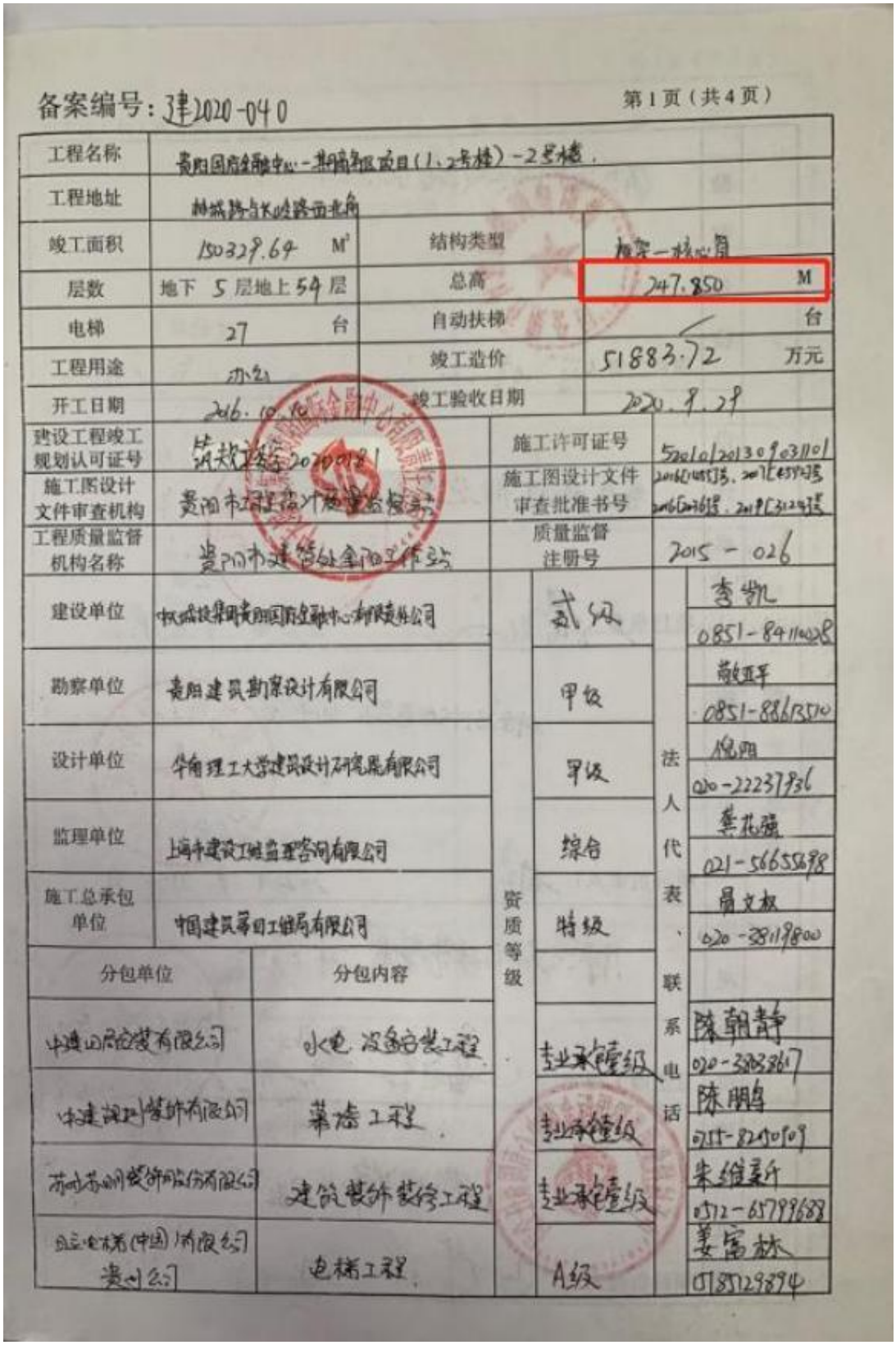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19.1.3　竣工验收报告





备案编号：建2020-040　　第1页（共4页）

工程名称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服务项目（1、2号楼）-2号楼		
工程地址	林城路与长岭路西北角		
竣工面积	150329.69 M²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下 5 层地上 54 层	总高	247.850 M
电梯	27 台	自动扶梯	台
工程用途	办公	竣工造价	51883.72 万元
开工日期	2016.10.10	竣工验收日期	2020.9.29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号	筑规证字2020018号	施工许可证号	5201022013090311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贵阳市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站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号	2016建[0187]号、2017建[0379]号、2018建[0126]号、2019建[0129]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贵阳市建筑业管理处监督站	质量监督注册号	2015-026

		资质等级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中铁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贰级	李凯	0851-84114028
勘察单位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敬亚平	0851-8861B510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级	倪阳	020-22237936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综合	蔡花强	021-56655888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特级	冒文权	020-38119800

分包单位	分包内容	资质等级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中建四局安装有限公司	水电、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陈朝静	020-38838617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陈鹏	0755-82410109
苏州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朱维新	0512-65799688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电梯工程	A级	姜富林	0851-85129894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0年9月29日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0年9月29日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0年9月29日
监理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20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	验收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0年9月29日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清单

内　　容	页数	备　　注
1、规划认可证或其它规划批复文件	2	
2、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其它批复文件	1	
3、公安消防部门出具有认可文件	1	
4、环保认可文件及室内空气检测合格报告	9	
5、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电梯、~~网架~~、幕墙、~~边坡~~等）	28	
6、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	
7、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5	
8、《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工程）	/	
9、工程档案验收认可文件	1	
10、工程竣工结算证明	1	
11、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质量监督部门提供）	6	
12、其它文件		

备案文件收讫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于2020年11月23日收讫，经验证文件齐全。备案文件收讫

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机构负责人		经办人	

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机构意见：同意备案

工程名称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2号楼
竣工面积	150329.64平方米
竣工造价	51883.72万元
层　　数	地上54层，地下5层
竣工时间	2020年9月29日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公章）
2020年11月23日



证　书

为表彰在第六届建设工程 BIM 大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贵阳国际金融中心1、2号楼在施工过程中的机电预制化技术

等　　级：一类成果

单　　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赵小飞、杨延超、陈朝静、钟 源、张 茂、韩青龙

编号：BIM单项2021-006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2年2月

19.1.4 建设单位证明

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2 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智能化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2 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
建设单位：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情况说明： 本项目由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实施，合同额 3 亿元，其中机电工程专业合同额约 2 亿元。 工程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375491.41 ㎡。其中一号楼建筑高度 401 米，2 号楼建筑高度 247.87。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所含全部范围及内容(不含变配电工程)的全部工程施工建设、质量保修。 其中弱电智能化工程 5018.23 万元，开工时间：2017 年 9 月 25 日，竣工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施工内容包括：光纤入户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含无线 WiFi 网络）、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及紧急求助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保安无线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等。 本工程弱电智能化系统设计完善，运行情况良好，现已投入正常使用。
证明单位：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专职安全员-孙松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松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七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工程学院　　校（院）长：韩立强印

证书编号：114371201505002379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孙松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 年 07 月
专 业 Specialty 电气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04004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02 月 03 日

资质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C3（2017）0081756



姓　　名：孙松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7月5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9月19日

有 效 期：2023年9月19日　　至　　2026年9月20日

发 证 机 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9月19日

社保证明

20260114168708315 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孙松		证件号码	2208811991070543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3	-	202501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9	59	59
202509	-	202512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	4	4
截止			2026-01-14 09:1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4 09:10

21　专职安全员-陈川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川 性别男，一九八六 年 八 月 十七 日生，于 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81200905005356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　名 Name　陈川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 年 8 月

专　业 Specialty　自动化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04066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C3（2024）0003833



姓　　名：陈川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8月17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3月15日

有 效 期：2024年3月15日　至　2027年3月14日

发 证 机 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3 月 15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川　　社保电脑号：818657109　　身份证号码：5003831986081759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0141986	9238.0	*1478.08	*739.04	1	9238	461.9	184.76	1	9238	46.19	923	92.38	9238	*73.9	*18.48
合计				1478.08	739.04			461.9	184.76			46.19		92.38		73.9	18.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7cabde1da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10101140617　　当前参保地：成都市龙泉驿区

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2024年12月-2025年11月)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企业缴费人数	企业缴费金额	机关缴费人数	机关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412	177	315219.12		0	177	13134.13	177	5779.05
202501	178	318654.24		0	178	13277.26	178	7302.74
202502	175	316553.04		0	175	13189.71	175	7254.59
202503	171	308429.04		0	171	12851.21	171	7068.4
202504	170	307235.04		0	170	12801.46	170	7041.04
202505	170	308552.4		0	170	12856.35	170	7071.23
202506	166	301425.12		0	166	12559.38	166	6907.9
202507	170	314779.92		0	170	13115.83	170	7213.8
202508	169	313399.92		0	169	13058.33	169	7182.17
202509	168	311743.92		0	168	12989.33	168	7144.22
202510	163	303577.68		0	163	12649.07	163	6957.08
202511	159	295410.48		0	159	12308.77	159	6769.91

欠费情况（从单位初次参保时间2019年08月截至2023年12月）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本金）	机关养老保险 （本金）	失业保险 （本金）	工伤保险 （本金）
累计欠费（元）	0	0	0	0

人员缴费信息(2024年12月-2025年11月)

序号	证件号码	姓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养老类型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1	500383198608175979	陈川	企业职工养老	202412	12	202412	12	202412	12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25日

说明：1.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凭验证码 tFNg7mhRBu7sW2ESYjA4 验证。验证码有效期至2026 年 03 月 25 日（有效期三个月）。

2.如对2023年12月及以前的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的，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2024年1月及以后的缴费情况按照税务部门反馈的实际到账情况记录。

3.“欠费情况”仅提供2023年12月及之前欠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4. 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22　专职安全员（安全工程师）-陈壮杰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壮杰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　九　月　八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安全工程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理工大学　校（院）长：罗嗣海（代）

证书编号：10407120150500771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十　日

职称证


姓 名 Name 陈壮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 年 07 月
专 业 Specialty 安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 120 4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02 月 03 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B（2024）0002070



姓　　名：陈壮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9月8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月5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11日　至　2028年12月11日

发 证 机 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壮杰　　社保电脑号：803897401　　身份证号码：4504811991090822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2	30141986	4550.0	295.75	364.0	1	5585	167.55	111.7	1	4550	20.48	4550	8.87	2200	7.7	6.6
2020	03	30141986	4550.0	295.75	364.0	1	5585	167.55	111.7	1	4550	20.48	4550	8.87	2200	7.7	6.6
2020	04	30141986	4550.0	295.75	364.0	1	5585	167.55	111.7	1	4550	20.48	4550	8.87	2200	7.7	6.6
2020	05	30141986	4550.0	295.75	364.0	1	5585	167.55	111.7	1	4550	20.48	4550	8.87	2200	7.7	6.6
2020	06	30141986	4550.0	295.75	364.0	1	5585	167.55	111.7	1	4550	20.48	4550	8.87	2200	7.7	6.6
2020	07	30141986	4550.0	591.5	364.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50	20.48	4550	17.75	2200	15.4	6.6
2020	08	30141986	4500.0	585.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0	09	30141986	4500.0	585.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0	10	30141986	4500.0	585.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0	11	30141986	4500.0	585.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0	12	30141986	4500.0	585.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01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02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03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04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05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06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07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08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09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10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11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12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2	01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7.55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7.5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500	20.25	4500	8.78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500	20.25	4500	8.78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7.55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7.55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41986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517.7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41986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517.7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41986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517.7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41986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501.0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41986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501.0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41986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501.0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2360	16.52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壮杰　　社保电脑号：803897401　　身份证号码：45048119910908221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0141986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8350	66.8	16.7
2024	02	30141986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8350	66.8	16.7
2024	03	30141986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65.13	8350	66.8	16.7
2024	04	3014198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65.13	8350	66.8	16.7
2024	05	3014198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65.13	8350	66.8	16.7
2024	06	3014198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65.13	8350	66.8	16.7
2024	07	3014198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4	08	3014198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4	09	3014198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4	10	3014198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4	11	3014198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4	12	3014198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5	01	3014198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5	02	3014198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5	03	3014198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5	04	3014198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5	05	3014198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5	06	3014198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5	07	30141986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84.88	8488	67.9	16.98
2025	08	30141986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84.88	8488	67.9	16.98
2025	09	30141986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84.88	8488	67.9	16.98
2025	10	30141986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84.88	8488	67.9	16.98
2025	11	30141986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84.88	8488	67.9	16.98
2025	12	30141986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84.88	8488	*67.9	*16.98
合计				61853.23	34890.24			28408.59	10658.18			2101.77		2643.05		2321.96	72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7cabdd374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3　商务经理（兼造价工程师）-徐爱博

简历表

姓名	徐爱博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 年 11 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安装工程）、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10 年 6 月	
现任职务	合约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3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2021 年 10 月-2023 年 8 月在贵阳未来方舟世贸中心机电及钢结构制做安装工程项目（建筑高度：381m；建筑面积：85 万㎡；）担任合约经理。				
	2、2012 年 12 月-2015 年 4 月在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A 区）总部大厦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建筑高度：208m；建筑面积：15.4 万㎡；）担任商务经理。 工程获奖：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3、2018 年 10 月-2020 年 5 月在复星南方总部南地块机电总承包工程担任商务经理。				
	4、2010 年 7 月-2012 年 10 月在广州万科同福西项目部担任预算员。				

身份证
 姓名 徐爱博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6 月 19 日 住址 广州市黄埔区雍德南三街 7号2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320681198806195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8.31-2043.08.31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爱博 性别女 ， 1988 年 06 月 19 日生，于2006 年 09 月至 2010 年 06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911201005001845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徐爱博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 年 6 月

专　业 Specialty　机械设备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104010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0 年 06 月 15 日

资质证书



姓　　名：徐爱博

身份证号码：320681198806195428

性　　别：女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175200001334

初始注册日期：2017 年 06 月 08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徐爱博	个人编号	100045228516		身份证号	320681198806195428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008-202512		185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008-202512		185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008-202512		185	0

打印日期：2026-01-13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23.1　贵阳“未来方舟”项目世贸中心机电及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含智能化)

23.1.1　任职证明



证　明

兹证明，由我单位开发建设的贵阳“未来方舟”项目世贸中心机电及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分包单位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为杨有明，商务经理为徐爱博；合同总额40000万元，其中机电工程专业合同额约27000万元，钢结构施工专业合同额约13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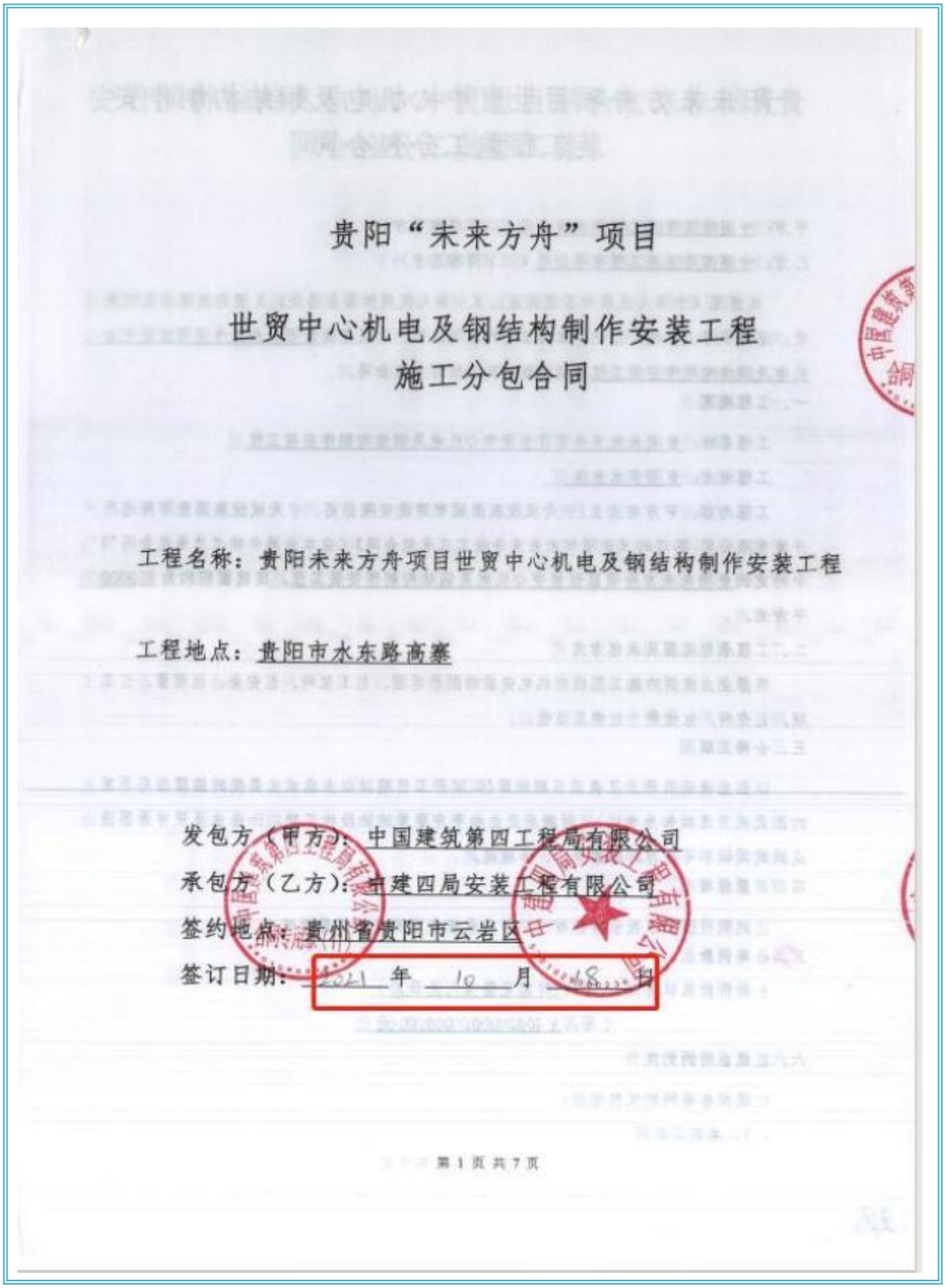
该项目位于贵阳市水东路，总建筑面积85万平方米，由五栋超高层集群组成，其中最高单体建筑高度381米。

特此证明！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23.1.2　合同关键页



贵阳“未来方舟”项目

世贸中心机电及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贵阳未来方舟项目世贸中心机电及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贵阳市水东路高寨

发包方（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

第 1 页 共 7 页

贵阳未来方舟项目世贸中心机电及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贵阳未来方舟项目世贸中心机电及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贵阳未来方舟项目世贸中心机电及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贵阳市水东路

工程内容：甲方与业主（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贵阳市未来方舟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本合同中称“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贵阳未来方舟项目世贸中心机电及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建筑面积约为850000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根据业主提供的施工图纸内机电安装的图示范围，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资料，包税费、包竣工验收。

三、合同工期

以业主确认的开工及竣工日期计算（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监理公司下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书为准），同时满足业主和甲方要求的阶段性工期，除业主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和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不得拖延。

四、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验收合格标准，符合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大写：肆亿元整（人民币）

小写：¥400，0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施工合同

2、贵阳未来方舟施工总承包合同

3、国家范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施工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国家范本合同《通用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

1、本工程进度款按月向业主上报完成量，具体支付方式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及甲方的相关规定付款。

2、乙方向甲方缴纳的总包管理费和配合费按照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建四字[2010]18号）文件执行，即：乙方按照本工程业主确认实际工程造价（不含甲供设备及甲供材料价款及业主以特殊方式计入安装专业造价的部分）的3%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和配合费，此费用包含：（1）提供现有施工水电接驳点；（2）提供工作面、标高、墨线、轴线；（3）提供现场材料、机具转堆场地，提供材料、设备、机具运输通道；（4）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服务；（5）提供现有的外墙脚手架及运输平台；照明、排水、排污等工地现有设施；（6）提供垃圾堆放点及垃圾外运，乙方应当将垃圾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统一处理。

3、乙方工程用电、用水：按结算造价的0.75%计取。

4、赶工措施费用：若业主支付赶工费，则甲方按乙方实施工程范围的工程造价所占结算总造价（不包括甲方指定分包的部分）的比例，支付乙方该项费用。

5、工程结算方式：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执行。

6、乙方按照甲方与业主签订的补充协议(一)的条款，进行工程进度款计算和工程竣工结算的办理。

7、甲方与业主方的补充协议(二)中涉及的费用，即业主向施工单位支付250元的人工补偿费，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1）公建部分：甲乙双方按照7：3的比例进行分配。

（2）住宅部分：原则上按照甲乙双方的产值占总产值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甲方产值按照业主确认的工程量100%计算，乙方产值按照业主确认的工程量70%计算。

8、工程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9、进度款的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按照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甲方在收到业主支付工程款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乙方工

2、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发生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违约的，甲方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向业主方承担违约责任。

3、若本工程建设单位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时，乙方不能以甲方为责任对象，追究甲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而应由甲乙双方协同并以甲方名义提起诉讼，共同追讨建设单位的工程欠款，其诉讼和聘请律师所支出的全部费用按照双方收回工程款的比例分摊。

十四、工程保修

1、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执行。

2、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竣工总结算价款的 3% 。具体的保修内容、质保期限、保修责任及保修金的返还，按照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条款执行。如乙方未按照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派他人保修，费用在乙方保修金中扣除。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和详细具体的约定，实际操作时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时　间：2021年 10月 18日

23.1.3 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证明

贵阳“未来方舟”项目智能化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贵阳“未来方舟”项目世贸中心机电及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情况说明： 本项目由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实施，合同额 4 亿元，其中机电工程专业合同额约 2.7 亿元。 工程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85 万㎡。由五栋超高层集群组成，其中最高单体建筑高度 381 米。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所含全部范围及内容(不含变配电工程)的全部工程施工建设、质量保修。 其中弱电智能化工程 4730.56 万元，开工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竣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施工内容包括：光纤入户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卫星通信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及紧急求助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保安无线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力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等。 本工程弱电智能化系统部分已完成合同规定内容，符合验收条件，正常投入使用。
证明单位：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资料员(含文宣工作)-周小虞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小虔 性别 男 ，一九九三 年 三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 年 七 月在本学院 工程管理(工程造价方向)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贵州大学明德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6501201505001671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资质证


姓　名 周小虎
出生年月 1993.03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18.04
3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周小虞	个人编号	100045759970		身份证号	520102199303188110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07-202512	126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07-202512	126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08-202512	125	0

打印日期：2026-01-13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25　材料员-周扬

身份证
 姓名 周扬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 月 29 日 住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观山西路217号万科理想城D7栋1单元16层5号 公民身份号码 522123199301290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贵阳市公安局观山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4.22-2040.04.22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扬 性别 女，一九九三 年 一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贵州民族大学

校 长：陶红亮

证书编号：106721201605001023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资质证


姓　名 周扬
出生年月 1993.01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23-02 R2340574
— 3 —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周扬	个人编号	100016896841		身份证号	522123199301290027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9-202512	112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9-202512	112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10-202512	111	0
	工伤保险	遵义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贵州乾通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分公司	201609-201609	1	0

打印日期：2026-01-13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26　专业工程师（智能化）-李大伟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大伟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五月 十五日生，于 二零零五年 九月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许昌学院 校（院）长：

书编号：104801200905002072 二零零九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 名 Name 李大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 年 5 月 专 业 Specialty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104033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Issued by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社保证明

20260114172498088S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大伟	证件号码	41130319870515515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7	-	202208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	2	2
202312	-	202512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6-01-14 09:1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4 09:11

27　专业工程师（智能化）-涂诚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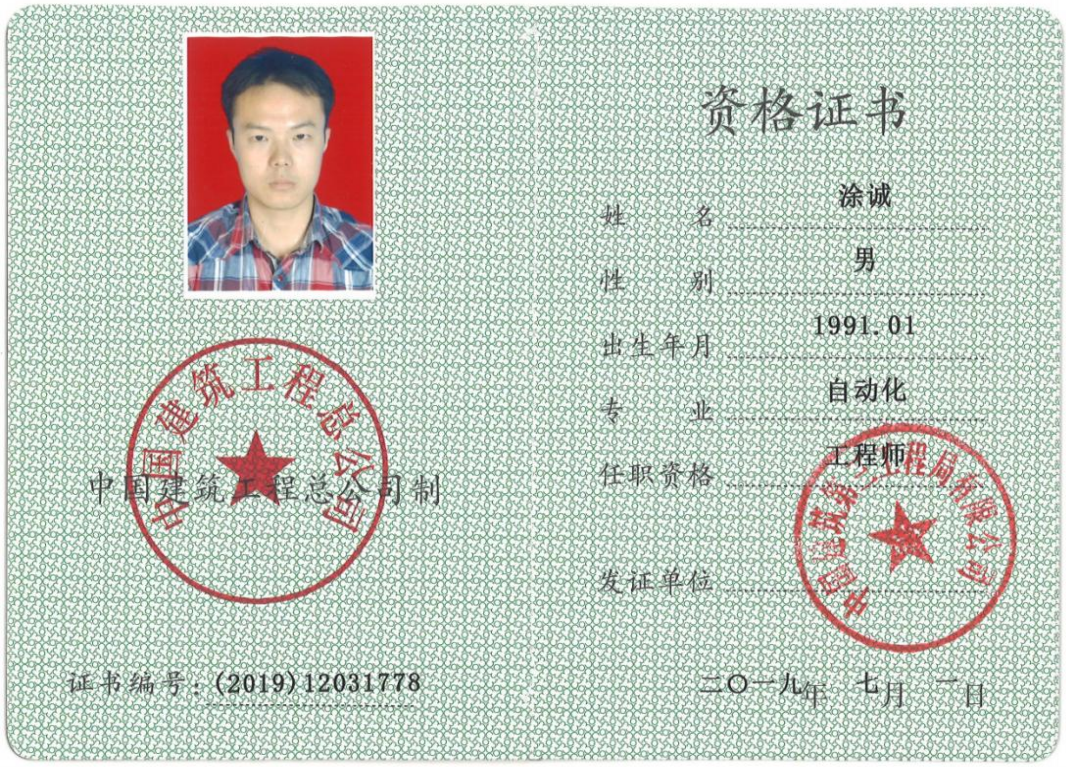
学生 **涂诚**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 一 月二十九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大学** 校（院）长：张卫国

证书编号：106351201405000643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涂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1
专　业　自动化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12031778
二〇一九年　七月　一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涂诚　　社保电脑号：812785608　　身份证号码：420115199101296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30141986	21000.0	2940.0	1680.0	1	21000	1302.0	420.0	1	21000	105.0	21000	81.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41986	21000.0	2940.0	1680.0	1	21000	1302.0	420.0	1	21000	105.0	21000	81.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41986	14700.0	2058.0	1176.0	1	14700	911.4	294.0	1	14700	73.5	14700	57.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41986	14700.0	2058.0	1176.0	1	14700	911.4	294.0	1	14700	73.5	14700	57.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41986	14700.0	2058.0	1176.0	1	14700	911.4	294.0	1	14700	73.5	14700	57.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41986	14700.0	2058.0	1176.0	1	14700	882.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57.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41986	14700.0	2058.0	1176.0	1	14700	882.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57.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41986	14700.0	2058.0	1176.0	1	14700	882.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57.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41986	14700.0	2058.0	1176.0	1	14700	735.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57.33	14700	117.6	29.4
2024	02	30141986	14700.0	2058.0	1176.0	1	14700	735.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57.33	14700	117.6	29.4
2024	03	30141986	14700.0	2058.0	1176.0	1	14700	735.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114.66	14700	117.6	29.4
2024	04	30141986	14700.0	2205.0	1176.0	1	14700	735.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114.66	14700	117.6	29.4
2024	05	30141986	14700.0	2205.0	1176.0	1	14700	735.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114.66	14700	117.6	29.4
2024	06	30141986	14700.0	2205.0	1176.0	1	14700	735.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114.66	14700	117.6	29.4
2024	07	30141986	14046.0	2106.9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40.46	14046	112.37	28.09
2024	08	30141986	14046.0	2106.9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40.46	14046	112.37	28.09
2024	09	30141986	14046.0	2106.9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40.46	14046	112.37	28.09
2024	10	30141986	14046.0	2106.9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40.46	14046	112.37	28.09
2024	11	30141986	14046.0	2106.9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40.46	14046	112.37	28.09
2024	12	30141986	14046.0	*2106.9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40.46	14046	*112.37	*28.09
2025	01	30141986	14046.0	2247.36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40.46	14046	112.37	28.09
2025	02	30141986	14046.0	2247.36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40.46	14046	112.37	28.09
2025	03	30141986	14046.0	2247.36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40.46	14046	112.37	28.09
2025	04	30141986	14046.0	2247.36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40.46	14046	112.37	28.09
2025	05	30141986	14046.0	*2247.36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40.46	14046	*112.37	*28.09
2025	06	30141986	14046.0	2247.36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40.46	14046	112.37	28.09
2025	07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737.85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5	08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737.85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5	09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737.85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5	10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737.85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5	11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737.85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5	12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737.85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合计				71309.28	38039.52			25248.9	9509.88			2377.5		3652.02		2894.56	747.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7cabdfe13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3日

28　专业工程师（智能化）-张志成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志成 性别 男 ，一九九一 年 九 月二十八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0531201306002496 二〇一三年 六月 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张志成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 年 9 月

专　业 Specialty　楼宇智能化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04065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志成　　社保电脑号：813542395　　身份证号码：23128319910928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30141986	9500.0	*1330.0	*760.0	1	9500	*589.0	*190.0	1	9500	*47.5	9500	*37.05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41986	9500.0	*1330.0	*760.0	1	9500	*589.0	*190.0	1	9500	*47.5	9500	*37.05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41986	9500.0	*1330.0	*760.0	1	9500	*589.0	*190.0	1	9500	*47.5	9500	*37.05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41986	9500.0	1330.0	760.0	1	9500	589.0	190.0	1	9500	47.5	9500	37.05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41986	9500.0	1330.0	760.0	1	9500	570.0	190.0	1	9500	47.5	9500	37.05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41986	9500.0	1330.0	760.0	1	9500	570.0	190.0	1	9500	47.5	9500	37.05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41986	9500.0	1330.0	760.0	1	9500	570.0	190.0	1	9500	47.5	9500	37.05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41986	9500.0	1330.0	760.0	1	9500	475.0	190.0	1	9500	47.5	9500	37.05	9500	76.0	19.0
2024	02	30141986	9500.0	1330.0	760.0	1	9500	475.0	190.0	1	9500	47.5	9500	37.05	9500	76.0	19.0
2024	03	30141986	9500.0	1330.0	760.0	1	9500	475.0	190.0	1	9500	47.5	9500	74.1	9500	76.0	19.0
2024	04	30141986	9500.0	1425.0	760.0	1	9500	475.0	190.0	1	9500	47.5	9500	74.1	9500	76.0	19.0
2024	05	30141986	9500.0	1425.0	760.0	1	9500	475.0	190.0	1	9500	47.5	9500	74.1	9500	76.0	19.0
2024	06	30141986	9500.0	1425.0	760.0	1	9500	475.0	190.0	1	9500	47.5	9500	74.1	9500	76.0	19.0
2024	07	30141986	9779.0	1466.85	782.32	1	9779	488.95	195.58	1	9779	48.9	9779	97.79	9779	78.23	19.56
2024	08	30141986	9779.0	1466.85	782.32	1	9779	488.95	195.58	1	9779	48.9	9779	97.79	9779	78.23	19.56
2024	09	30141986	9779.0	1466.85	782.32	1	9779	488.95	195.58	1	9779	48.9	9779	97.79	9779	78.23	19.56
合计				21975.55	12226.96			8382.85	3056.74			764.2		925.22		808.33	222.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7cabde947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9　专业工程师（智能化）-李红安

身份证



学历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李红安

身份证号：510603198406216337

证书编号：65360176132016487

参加　　机电一体化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江　西　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江西科技学院
2014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职称证


姓 名 Name 李红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 年 06 月
专 业 Specialty 电气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104001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02 月 26 日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李红安	个人编号	100045205295		身份证号	510603198406216337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407-201611 201712-202512	246	12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407-201611 201712-202512	246	12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502-201611	142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712-202512	97	0

打印日期：2026-01-13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30　专业工程师（智能化）-黎海川

身份证



学历证



海南大学

毕业证书

黎海川 ，性别 男， 1997 年 12 月 28 日生，于 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在 通信工程 专业 4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证书编号：105891202105007703

2021 年 7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C3（2023）0088631



姓　　名：黎海川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7年12月28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9月23日

有 效 期：2023年9月23日　至　2026年9月22日

发 证 机 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9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姓　　名 Name　黎海川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7 年 12 月

专　　业 Specialty　通信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304071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07 月 31 日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黎海川		证件号码	51160219971228539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7	-	202203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	9	9
202512	-	202512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	1	1
截止			2026-01-14 09:1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4 09:12

31 质量总监-王凤强

简历表

姓名	王凤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 年 12 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毕业时间		2012 年 6 月	
现任职务	质量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1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2017 年 9 月-2020 年 9 月在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2 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含智能化）（建筑高度：401m；建筑面积：37.54 万㎡；）担任质量总监。				
	2、2014 年 5 月-2016 年 3 月在昆明西山万达广场超高层写字楼通风空调工程（标段一）（建筑高度：297.3m ；建筑面积：46.46 万㎡；）担任项目质量工程师。 工程获奖：云南省省级优质工程				
	3、2012 年 9 月-2014 年 4 月在广州科学城 KXC-I4-7 地块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建筑面积：18.47 万㎡；）担任施工员；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凤强 性别男，1987 年 12 月 27 日生，于 2008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6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肆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戴昕

书编号：101911201205000388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十八 日

职称证


姓 名
Name
王凤强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 年 12 月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04
5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02 03
年 月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凤强　　社保电脑号：803830656　　身份证号码：220282198712275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1	30141986	4550.0	591.5	364.0	1	5585	290.42	111.7	1	4550	20.48	4550	17.75	2200	15.4	6.6
2020	02	30141986	4550.0	295.75	364.0	1	5585	167.55	111.7	1	4550	20.48	4550	8.87	2200	7.7	6.6
2020	03	30141986	4550.0	295.75	364.0	1	5585	167.55	111.7	1	4550	20.48	4550	8.87	2200	7.7	6.6
2020	04	30141986	4550.0	295.75	364.0	1	5585	167.55	111.7	1	4550	20.48	4550	8.87	2200	7.7	6.6
2020	05	30141986	4550.0	295.75	364.0	1	5585	167.55	111.7	1	4550	20.48	4550	8.87	2200	7.7	6.6
2020	06	30141986	4550.0	295.75	364.0	1	5585	167.55	111.7	1	4550	20.48	4550	8.87	2200	7.7	6.6
2020	07	30141986	4550.0	591.5	364.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50	20.48	4550	17.75	2200	15.4	6.6
2020	08	30141986	6100.0	793.0	4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6100	27.45	6100	23.79	2200	15.4	6.6
2020	09	30141986	6100.0	793.0	4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6100	27.45	6100	23.79	2200	15.4	6.6
2020	10	30141986	6100.0	793.0	4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6100	27.45	6100	23.79	2200	15.4	6.6
2020	11	30141986	6100.0	793.0	4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6100	27.45	6100	23.79	2200	15.4	6.6
2020	12	30141986	6100.0	793.0	4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6100	27.45	6100	23.79	2200	15.4	6.6
2021	01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6100	27.45	6100	23.79	2200	15.4	6.6
2021	02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6100	27.45	6100	23.79	2200	15.4	6.6
2021	03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6100	27.45	6100	23.79	2200	15.4	6.6
2021	04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6100	27.45	6100	23.79	2200	15.4	6.6
2021	05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6100	27.45	6100	23.79	2200	15.4	6.6
2021	06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6100	27.45	6100	23.79	2200	15.4	6.6
2021	07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6972	362.54	139.44	1	6100	27.45	6100	23.79	2200	15.4	6.6
2021	08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6972	362.54	139.44	1	6100	27.45	6100	23.79	2200	15.4	6.6
2021	09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6972	362.54	139.44	1	6100	27.45	6100	23.79	2200	15.4	6.6
2021	10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6972	362.54	139.44	1	6100	27.45	6100	23.79	2200	15.4	6.6
2021	11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6972	362.54	139.44	1	6100	27.45	6100	23.79	2200	15.4	6.6
2021	12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6972	362.54	139.44	1	6100	27.45	6100	23.79	2200	15.4	6.6
2022	01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6972	432.26	139.44	1	6100	27.45	6100	23.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6972	432.26	139.44	1	6100	27.45	6100	23.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6972	432.26	139.44	1	6100	27.45	6100	11.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6972	418.32	139.44	1	6100	27.45	6100	11.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6972	418.32	139.44	1	6100	27.4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6972	418.32	139.44	1	6100	27.4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7778	466.68	155.56	1	6100	27.4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7778	466.68	155.56	1	6100	27.4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7778	466.68	155.56	1	6100	27.4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100	27.4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100	27.4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100	27.4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100	30.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100	30.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100	[illegible]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100	30.5	6100	23.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41986	6100.0	854.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100	30.5	6100	23.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41986	10550.0	1477.0	844.0	1	10550	654.1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41.15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41986	10550.0	1477.0	844.0	1	10550	654.1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41.15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41986	10550.0	1477.0	844.0	1	10550	654.1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41.15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41986	10550.0	1477.0	844.0	1	10550	633.0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41.15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41986	10550.0	1477.0	844.0	1	10550	633.0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41.15	2360	16.52	7.08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凤强　　社保电脑号：803830656　　身份证号码：2202821987122750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0141986	10550.0	1477.0	844.0	1	10550	633.0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41.15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41986	10550.0	1477.0	844.0	1	10550	527.5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41.15	10550	84.4	21.1
2024	02	30141986	10550.0	1477.0	844.0	1	10550	527.5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41.15	10550	84.4	21.1
2024	03	30141986	10550.0	1477.0	844.0	1	10550	527.5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82.29	10550	84.4	21.1
2024	04	30141986	10550.0	1582.5	844.0	1	10550	527.5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82.29	10550	84.4	21.1
2024	05	30141986	10550.0	1582.5	844.0	1	10550	527.5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82.29	10550	84.4	21.1
2024	06	30141986	10550.0	1582.5	844.0	1	10550	527.5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82.29	10550	84.4	21.1
2024	07	30141986	10550.0	1582.5	844.0	1	10550	527.5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105.5	10550	84.4	21.1
2024	08	30141986	10550.0	1582.5	844.0	1	10550	527.5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105.5	10550	84.4	21.1
2024	09	30141986	10550.0	1582.5	844.0	1	10550	527.5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105.5	10550	84.4	21.1
2024	10	30141986	10550.0	1582.5	844.0	1	10550	527.5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105.5	10550	84.4	21.1
2024	11	30141986	10550.0	1582.5	844.0	1	10550	527.5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105.5	10550	84.4	21.1
2024	12	30141986	10550.0	*1582.5	*844.0	1	10550	527.5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105.5	10550	*84.4	*21.1
2025	01	30141986	10550.0	1688.0	844.0	1	10550	527.5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105.5	10550	84.4	21.1
2025	02	30141986	10550.0	1688.0	844.0	1	10550	527.5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105.5	10550	84.4	21.1
2025	03	30141986	10550.0	1688.0	844.0	1	10550	527.5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105.5	10550	84.4	21.1
2025	04	30141986	10550.0	1688.0	844.0	1	10550	527.5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105.5	10550	84.4	21.1
2025	05	30141986	10550.0	*1688.0	*844.0	1	10550	527.5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105.5	10550	*84.4	*21.1
2025	06	30141986	10550.0	1688.0	844.0	1	10550	527.5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105.5	10550	84.4	21.1
2025	07	30141986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105.42	10542	84.4	21.08
2025	08	30141986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105.42	10542	84.34	21.08
2025	09	30141986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105.42	10542	84.34	21.08
2025	10	30141986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105.42	10542	84.34	21.08
2025	11	30141986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105.42	10542	84.34	21.08
2025	12	30141986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105.42	10542	*84.4	*21.08
合计				80030.57	44944.16			32100.41	12072.36			2704.67		3388.48		2752.8	834.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7cabe0aef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1.1　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含智能化)

31.1.1　任职证明



证明

兹证明，由我单位开发建设的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2 号楼项目的机电和钢结构施工专业分包单位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设计负责人为贾江、生产经理为孙庆斌、深化设经理为赵小飞、深化设计工程师为杨昌明、安全总监为姚峰、质量总监为王风强；该项目施工的机电工程（含智能化）专业合同额约 2 亿元，钢结构施工专业合同额约 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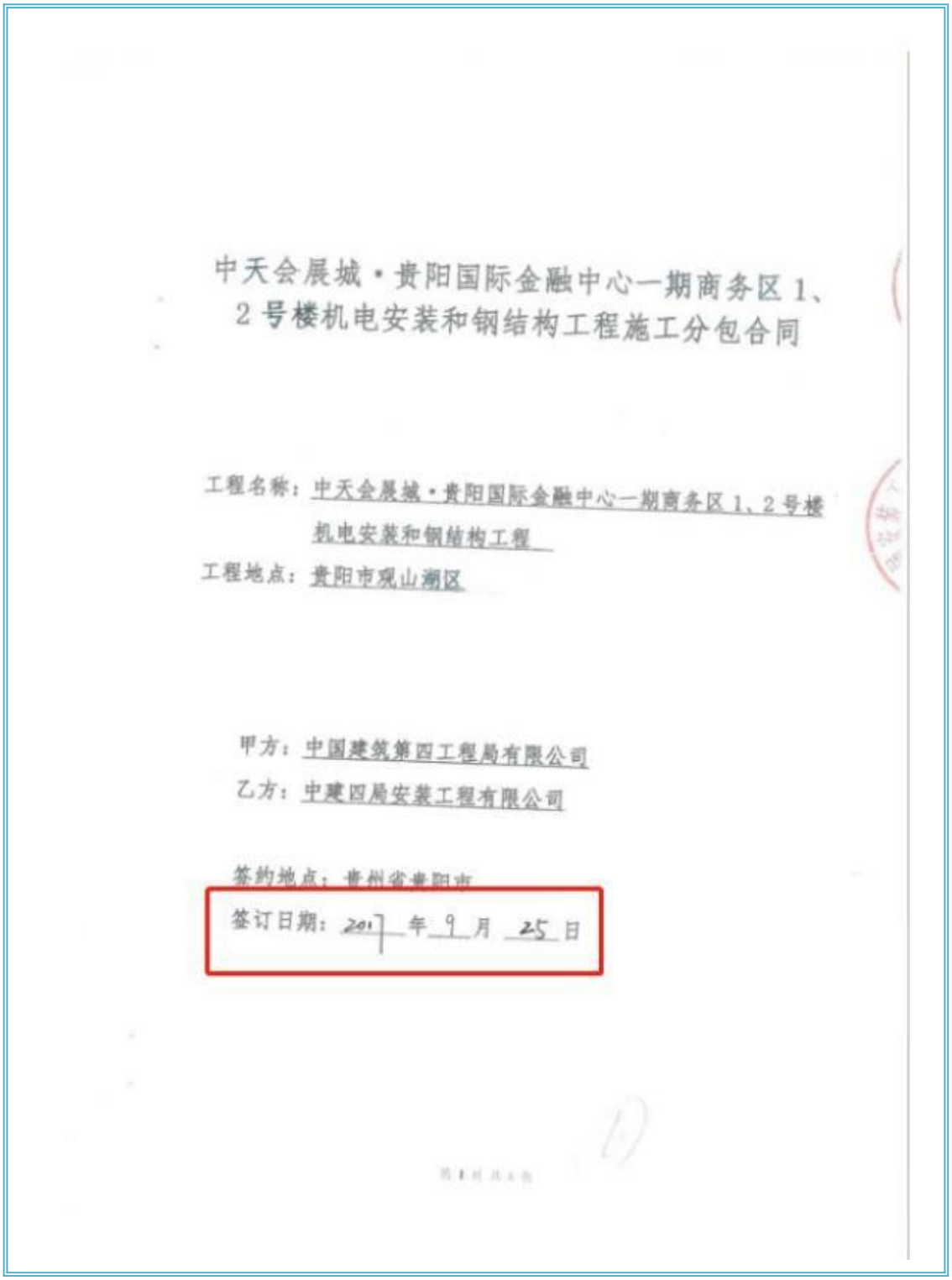
该项目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总建筑面积 375491.41 平方米，其中 1 号楼建筑高度 401 米，2 号楼建筑高度 247.8 米。

特此证明！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

31.1.2　合同关键页



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

工程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签订日期：2017 年 9 月 25 日

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

施工分包合同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由甲方与业主方签署总承包施工合同，并将工程交由甲方全面进行总承包施工与管理，乙方作为机电安装的分包方，双方根据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的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

总建筑面积：375491.41平方米

工程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

工程内容：甲方与业主方（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本合同中称“主合同”）中甲方与发包人约定的全部机电及钢结构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根据业主提供的施工图纸内机电及钢结构工程 图示范围，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资料，包税费、包竣工验收。

三、合同工期

以业主方确认的开工及竣工日期计算（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监理公司下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书为准），同时满足业主方和甲方要求的阶段性工期，除业主方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和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不得拖延。

四、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大写：叁亿（人民币）

小写：¥ 3000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施工合同

2、《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2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3、国家范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施工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国家范本合同《通用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

1、本工程进度款由乙方按月向业主上报完成量，具体支付方式按甲方与业主方签订的主合同及中建四局的相关规定付款。

2、乙方向甲方缴纳的总包管理费和配合费按照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建四字（2010）18号文件执行，即：乙方按照本工程业主确认实际工程造价（不含业主提供的设备及业主提供的材料价款及业主以特殊方式计入安装专业造价的部分）的3%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和配合费，此费用包含：（1）提供现有施工水电接驳点；（2）提供工作面、标高、墨线、轴线；（3）提供现场材料、机具转堆场地，提供材料、设备、机具运输通道；（4）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服务；（5）提供现有的外墙脚手架及运输平台；照明、排水、排污等工地现有设施；（6）提供垃圾堆放点及垃圾外运，乙方应当将垃圾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统一处理。

3、乙方工程用电用水按工程造价（不含业主提供的设备及业主提供的材料价款及业主专业分包计入安装专业造价的部分）的0.75%向甲方缴纳。

4、赶工措施费用：若业主支付赶工费，则甲方按乙方实施工程范围的工程造价所占结算总造价（不包括甲方指定分包的部分）的比例，支付乙方该项费用。

5、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提交乙方限时整改。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没有达到甲方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甲方有权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6、向乙方公布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制度。

7、按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十、乙方责任

1、乙方委派 崔勇 为现场代表，代表甲方全面进行现场管理。

2、遵守"主合同"业主方规定，服从甲方的总包协调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3、合理组织劳动力，认真履行并完善本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内容，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4、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交底，提出图纸中的疑问，并协助甲方共同解决设计图纸中的疑问；负责工程施工方案的编制，工程方案作为工程施工的指导性文件，未经审批或未编制施工方案，不得进行施工。

5、须服从甲方现场整体进度安排，按甲方提出的施工计划施工，除"主合同"约定可工期顺延的情况外，不得拖延。

6、乙方应当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应严格按工程标准规范施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必须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7、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对其工人经常性地进行安全教育，并严格执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做好班前安全交底工作并做好记录，对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9、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专职安全员的配备人数应当符合中建四局的相关规定，以上专职安全员并报甲方备案。对安装工程的现场操作稳定性和安全生负全部责任，并且对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予以充分重视。

10、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甲方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质量、环境、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特种人员持证上岗和《劳动法》等规

5、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提交乙方限时整改，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没有达到甲方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甲方有权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6、向乙方公布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制度。

7、按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十、乙方责任

1、乙方委派 崔勇 为现场代表，代表甲方全面进行现场管理。

2、遵守"主合同"业主方规定，服从甲方的总包协调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3、合理组织劳动力，认真履行并完善本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内容，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4、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交底，提出图纸中的疑问，并协助甲方共同解决设计图纸中的疑问；负责工程施工方案的编制，工程方案作为工程施工的指导性文件，未经审批或未编制施工方案，不得进行施工。

5、须服从甲方现场整体进度安排，按甲方提出的施工计划施工，除"主合同"约定可工期顺延的情况外，不得拖延。

6、乙方应当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应严格按工程标准规范施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必须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7、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对其工人经常性地进行安全教育，并严格执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做好班前安全交底工作并做好记录，对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9、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专职安全员的配备人数应当符合中建四局的相关规定，以上专职安全员并报甲方备案。对安装工程的现场操作稳定性和安全生负全部责任，并且对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予以充分重视。

10、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甲方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质量、环境、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特种人员持证上岗和《劳动法》等规

保期限、保修责任及保修金的返还，按照甲方与业主方签订的主合同中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条款执行。如乙方未按照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派他人保修，费用在乙方保修金中扣除。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和详细具体的约定，实际操作时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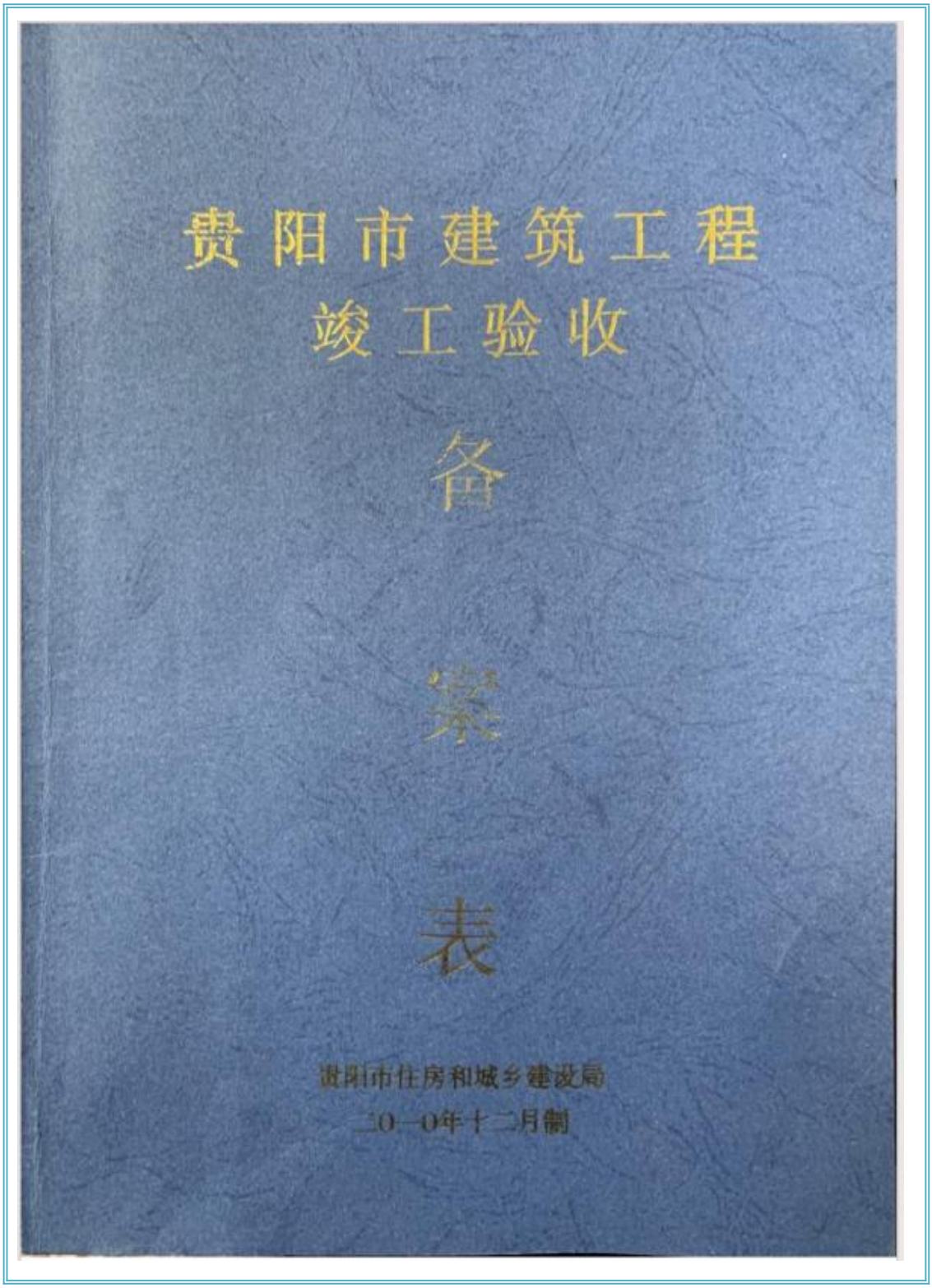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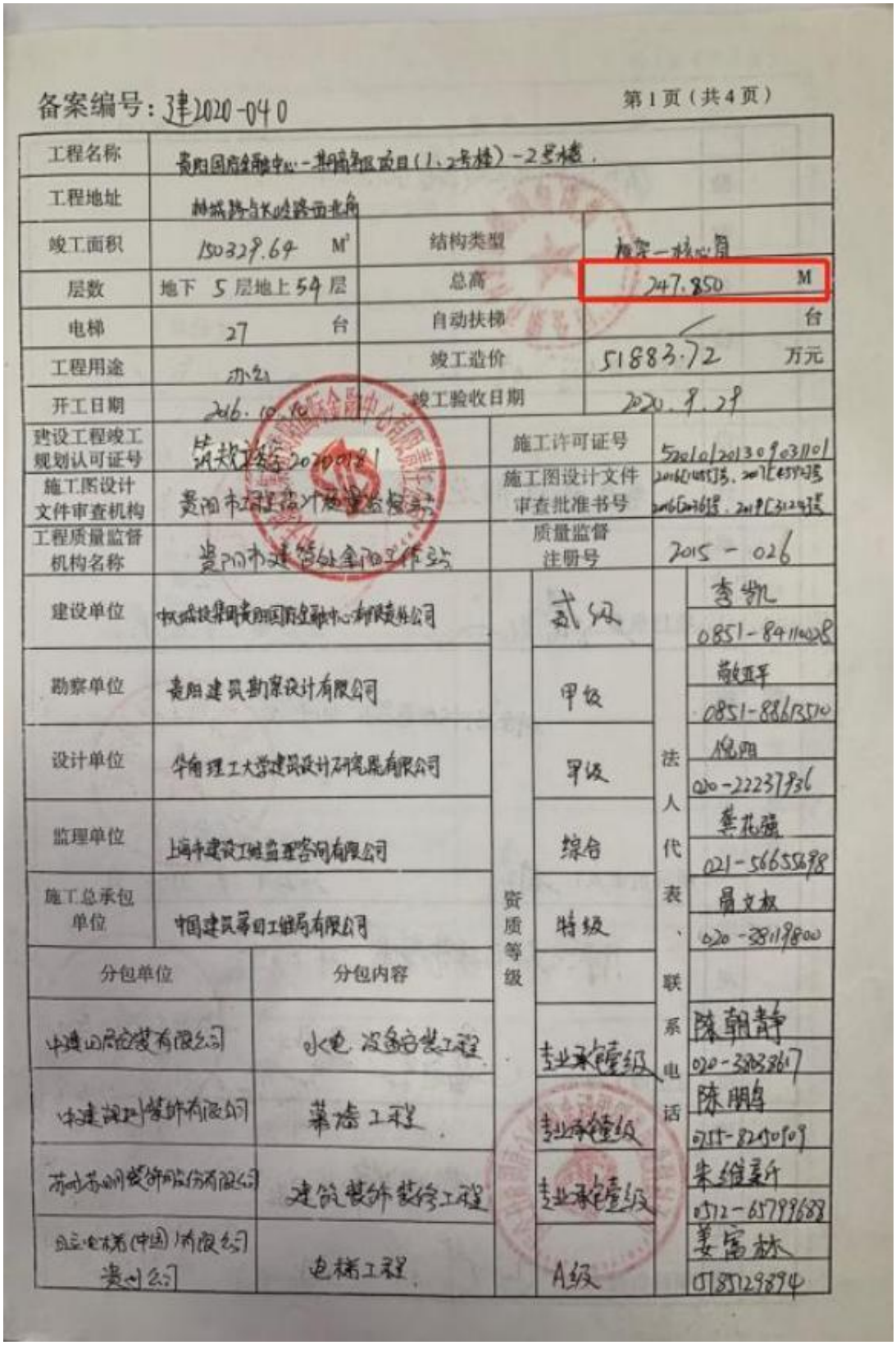
传真：

开户银行：

时　间：　　年　月　日

31.1.3　竣工验收报告





备案编号：建2020-040　　第1页（共4页）

工程名称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服务项目（1、2号楼）-2号楼		
工程地址	林城路与长岭路西北角		
竣工面积	150329.69 M²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下 5 层地上 54 层	总高	247.850 M
电梯	27 台	自动扶梯	台
工程用途	办公	竣工造价	51883.72 万元
开工日期	2016.10.16	竣工验收日期	2020.9.29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号	筑规证字2020078号	施工许可证号	5201022013090311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贵阳市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站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号	2016建[0078]号、2016建[0379]号、2016[0368]号、2019[0329]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贵阳市建筑业管理处监督站	质量监督注册号	2015-026

		资质等级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中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贰级	李凯	0851-84114028
勘察单位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敬亚平	0851-8861B510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级	倪阳	020-22237936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综合	蔡花强	021-56655888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特级	冒文权	020-38119800

分包单位	分包内容	资质等级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中建四局安装有限公司	水电、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陈朝静	020-38838617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陈鹏	0755-82410109
苏州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朱维新	0512-65799688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电梯工程	A级	姜富林	0851-85129894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0年9月29日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0年9月29日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0年9月29日
监理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20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	验收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0年9月29日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清单

内　　容	页数	备　　注
1、规划认可证或其它规划批复文件	2	
2、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其它批复文件	1	
3、公安消防部门出具有认可文件	1	
4、环保认可文件及室内空气检测合格报告	9	
5、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电梯、~~网架~~、幕墙、~~边坡~~等）	28	
6、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	
7、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5	
8、《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工程）	1	
9、工程档案验收认可文件	1	
10、工程竣工结算证明	1	
11、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质量监督部门提供）	6	
12、其它文件		

备案文件收讫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于2020年11月23日收讫，经验证文件齐全。备案文件收讫

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机构负责人		经办人	

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机构意见：同意备案

工程名称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2号楼
竣工面积	150329.64平方米
竣工造价	51883.72万元
层　　数	地上54层，地下5层
竣工时间	2020年9月29日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公章）
2020年11月23日



证　书

为表彰在第六届建设工程 BIM 大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贵阳国际金融中心1、2号楼在施工过程中的机电预制化技术

等　　级：一类成果

单　　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赵小飞、杨延超、陈朝静、钟 源、张 茂、韩青龙

编号：BIM单项2021-006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2年2月

31.1.4 建设单位证明

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2 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智能化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中天会展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2 号楼机电安装和钢结构工程
建设单位：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情况说明： 本项目由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实施，合同额 3 亿元，其中机电工程专业合同额约 2 亿元。 工程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375491.41 ㎡。其中一号楼建筑高度 401 米，2 号楼建筑高度 247.87。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所含全部范围及内容(不含变配电工程)的全部工程施工建设、质量保修。 其中弱电智能化工程 5018.23 万元，开工时间：2017 年 9 月 25 日，竣工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施工内容包括：光纤入户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含无线 WiFi 网络）、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及紧急求助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保安无线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等。 本工程弱电智能化系统设计完善，运行情况良好，现已投入正常使用。
证明单位：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32 质量员-易喜明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易喜明 性别 男， 一九九四年 九 月 二十四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李辉

证书编号：127641201506003202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10101140617　　当前参保地：成都市龙泉驿区

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2024年12月-2025年11月)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企业缴费人数	企业缴费金额	机关缴费人数	机关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412	177	315219.12		0	177	13134.13	177	5779.05
202501	178	318654.24		0	178	13277.26	178	7302.74
202502	175	316553.04		0	175	13189.71	175	7254.59
202503	171	308429.04		0	171	12851.21	171	7068.4
202504	170	307235.04		0	170	12801.46	170	7041.04
202505	170	308552.4		0	170	12856.35	170	7071.23
202506	166	301425.12		0	166	12559.38	166	6907.9
202507	170	314779.92		0	170	13115.83	170	7213.8
202508	169	313399.92		0	169	13058.33	169	7182.17
202509	168	311743.92		0	168	12989.33	168	7144.22
202510	163	303577.68		0	163	12649.07	163	6957.08
202511	159	295410.48		0	159	12308.77	159	6769.91

欠费情况（从单位初次参保时间2019年08月截至2023年12月）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本金）	机关养老保险 （本金）	失业保险 （本金）	工伤保险 （本金）
累计欠费（元）	0	0	0	0

人员缴费信息(2024年12月-2025年11月)

序号	证件号码	姓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养老类型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1	500231199210066230	张均	企业职工养老	202412	12	202412	12	202412	12
2	510812199409246816	易喜明	企业职工养老	202412	12	202412	12	202412	12
3	513721199611103396	熊志强	企业职工养老	202412	12	202412	12	202412	12
4	500383198608175979	陈川	企业职工养老	202412	12	202412	12	202412	12
5	511602199712285399	黎海川	企业职工养老	202412	12	202412	12	202412	12
6	513022199802201712	谢中林	企业职工养老	202412	12	202412	12	202412	12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易喜明　　社保电脑号：818657111　　身份证号码：510812199409246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0141986	9183.0	*1469.28	*734.64	1	9183	459.15	183.66	1	9183	45.92	9183	91.83	9183	*73.46	*18.37
合计				1469.28	734.64			459.15	183.66			45.92		91.83		73.46	18.3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7cabe11e3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3日

33　质量员-彭业发

学历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业发　　社保电脑号：650622704　　身份证号码：432427198011174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2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03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04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05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06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07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08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09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10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11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12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2	01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500	24.75	5500	10.73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4.75	5500	10.73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4.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4.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21.45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21.45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41986	8600.0	1204.0	688.0	1	8600	533.2	172.0	1	8600	43.0	8600	33.54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41986	8600.0	1204.0	688.0	1	8600	533.2	172.0	1	8600	43.0	8600	33.54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41986	8600.0	1204.0	688.0	1	8600	533.2	172.0	1	8600	43.0	8600	33.54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41986	8600.0	1204.0	688.0	1	8600	516.0	172.0	1	8600	43.0	8600	33.54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41986	8600.0	1204.0	688.0	1	8600	516.0	172.0	1	8600	43.0	8600	33.54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41986	8600.0	1204.0	688.0	1	8600	516.0	172.0	1	8600	43.0	8600	33.5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41986	8600.0	1204.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33.54	8600	68.8	17.2
2024	02	30141986	8600.0	1204.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33.54	8600	68.8	17.2
2024	03	30141986	8600.0	1204.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67.08	8600	68.8	17.2
2024	04	30141986	8600.0	1290.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67.08	8600	68.8	17.2
2024	05	30141986	8600.0	1290.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67.08	8600	68.8	17.2
2024	06	30141986	8600.0	1290.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67.08	8600	68.8	17.2
2024	07	30141986	8600.0	1290.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4	08	30141986	8600.0	1290.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4	09	30141986	8600.0	1290.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4	10	30141986	8600.0	1290.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4	11	30141986	8600.0	1290.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4	12	30141986	8600.0	*1290.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业发　　社保电脑号：650622704　　身份证号码：43242719801117461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41986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5	02	30141986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5	03	30141986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5	04	30141986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5	05	30141986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5	06	30141986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86.0	8600	68.8	17.2
2025	07	30141986	8592.0	1374.72	687.36	1	8592	429.6	171.84	1	8592	42.96	8592	85.92	8592	68.74	17.18
2025	08	30141986	8592.0	1374.72	687.36	1	8592	429.6	171.84	1	8592	42.96	8592	85.92	8592	68.74	17.18
2025	09	30141986	8592.0	1374.72	687.36	1	8592	429.6	171.84	1	8592	42.96	8592	85.92	8592	68.74	17.18
2025	10	30141986	8592.0	1374.72	687.36	1	8592	429.6	171.84	1	8592	42.96	8592	85.92	8592	68.74	17.18
2025	11	30141986	8592.0	1374.72	687.36	1	8592	429.6	171.84	1	8592	42.96	8592	85.92	8592	68.74	17.18
2025	12	30141986	8592.0	*1374.72	*687.36	1	8592	429.6	171.84	1	8592	42.96	8592	85.92	8592	*68.74	*17.18
合计				61280.32	33396.16			25593.28	9337.84			2024.01		2633.29		2276.72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7cabe1688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3日

34　网络安全专业工程师-张准鹏

简历表

姓名	张准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8 年 5 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助理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长沙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毕业时间		2020 年 6 月	
现任职务	网络安全专业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6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2022 年 10 月-2024 年 4 月在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建筑面积：10.4 万㎡；建筑高度 176m；）担任系统运维专业工程师。 工程获奖：（第一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LEED 金奖认证证书、近零能耗建筑证书、绿色建筑预评价报告、2023 年下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				
	2、2019 年 11 月-2021 年 5 月在贵阳花果园 D 区双子塔项目智能化工程（建筑高度：328m；建筑面积：82.73 万㎡；）担任网络安全专业工程师。				

身份证
 姓名 张准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5 月 31 日 住址 湖南省宁乡县灰汤镇袁河村白竹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124199805313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乡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6.14-2026.06.14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准鹏 性别 男 ，一九九八 年 五 月 三十一日生，于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5361202005116088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张准鹏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8 年 5 月

专　业 Specialty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304158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07 月 31日

社保证明

20241209646835023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准鹏	证件号码	4301241998053137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8	-	202411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2	52	52
截止			2024-12-09 08:4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2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09 08:4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准鹏 社保电脑号：818309277 身份证号码：4301241998053137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数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141986	8083.0	1293.28	646.64	1	8083	404.15	161.66	1	8083	40.42	8083	80.83		8083	64.66	16.17
2025	11	30141986	8083.0	1293.28	646.64	1	8083	404.15	161.66	1	8083	40.42	8083	80.83		8083	64.66	16.17
2025	12	30141986	8083.0	*1293.28	*646.64	1	8083	404.15	161.66	1	8083	40.42	8083	80.83		8083	*64.66	*16.17
合计				3879.84	1939.92			1212.45	484.98			121.26		242.49			193.98	48.5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842cd9416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4.1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34.1.1　任职证明



证明

兹证明，由我单位开发建设的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承包单位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智慧建筑平台、数字化交付与智能建造负责人为杨春军、绿建低碳管理负责人为周训烽、网络安全专业工程师为张准鹏、系统运维专业工程师为林瑞彬

该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建筑高度：176m；建筑面积：10.44 万㎡；

特此证明！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

34.1.2　合同关键页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 LTD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合同

中建

项目名称：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AT091429 地块
合同编号：	
甲　　方：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LTD

甲　　方：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2栋1001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2栋1001

邮　　编：510630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李根胜

负 责 人：康剑秋

联系电话：18588805737

电子邮箱：kangjiangiu@cscec.com

乙　　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9B5栋425

邮　　编：550006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陈朝静

项目经理：贾江

联系电话：020-31602394

电子邮箱：583353257@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甲方开发建设的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1.3 建设单位：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1.4 承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 承包方式：包现场、包图纸及技术规范、包施工、包验收、包工包料、包税金的方式（含相关手续等全部费用），即施工总承包交钥匙工程。

1.6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约 10.44 万 m^2

1.7 质量目标：鲁班奖

1.8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1.8.1 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相应设备安装工程(线缆线管敷设、梯架安装、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等详见方案及设计图）。

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1）综合布线系统；2）计算机网络系统；3）视频安防监控系统；4）门禁控制系统；5）道闸及访客管理系统；6）停车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7）电梯控制系统；8）入侵报警系统；9）无线对讲系统；10）电子巡更系统；11）电梯五方对讲系统；12）一卡通管理系统；13）背景音乐系统；14）信息发布系统；15）能源管理及远程抄表系统；16）智能照明系统；17）楼宇自控系统；18）机房工程（含机房装修、UPS 系统）；19）系统集成系统；20）AI 视屏分析、AI 交互机器人；21)模块化机房;22)车库物联网照明系统；23）要求进行 BIM 深化，并建立相应的 BIM 模型；24）光纤入户/通讯接入系统、5G 移动通信系统、有线电视系统；25）智慧运营平台（三维模型构建、场景主题、系统基础模块、运营管理软件）；26）空间场景系统；27）AGV 智慧停车场系统；28）光储一体化系统；29）智慧建造展厅；

b. 施工内容包含图纸、工程变更、合同条款等规范规定的智能化专业工程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智能化系统机房、防雷接地、UPS 后备电源系统等，包括设备、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检验、验收、资料存档、成品保护、防锈、防火涂料、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及正常维护所需的材料设备，业主或物业人员培训等）；

2）套管洞口预留及封堵、管线槽口开凿、补槽、固定、收边收口、各类半成品/成品保护、施工中损坏件的修复更换，时间至交付使用；

3）材料设备搬运及保管（含甲供材，如有）：负责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及设备的运输（甲供材由甲方负责运至施工现场）及卸货、场内堆放、转运、材料卸车、集中加工配合、看护保管（做好防碰损、防盗等产品保护）；

4）垃圾清运：负责整个施工过程所有施工项目及质保期维修的卫生，做到工完场清；每天必须保持施工场地干净，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施工现场垃圾堆放地点，不允许随意弃置在本项目全区域范围内；

5）根据设计院图纸按照项目节点完成甲方要求的深化工作，并进行 BIM 建模，模型经 EPC 设计院、监理、甲方共同审核确认后，做为现场安装及验收的依据，同时生成的工程量数据做为工程结算的最终数据；

6）施工涉及与总包、精装修等单位的工作面交界，需做好交界部位收口或配合工作；

7）包完成第三方检测事项；

8）在工地现场按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做实物工艺视觉样板段（如有）；

9）及时做好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证施工资料完整性与真实性，并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检查，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确保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办理本工程所有政府部门手续，包括并不限于：设计出图、报监、质检、试验、验收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10）满足施工规范及验收工作所需的全部内容以及上述未列入，但作为一个

有经验的乙方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11）本合同范围除以上提及部分，甲方可根据施工具体情况调整发包范围。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要求：380日历日；

2.1.1 进场时间：2023年9月15日

2.1.2 工程完成时间：2024年9月30日

2.2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授权代表确认并签证后，工期顺延；

2.2.1 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拨付进度款而影响进度；

2.2.3 暴雨、雪天、地震等不可抗力。

第三条 付款

3.1 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 专用 发票，则本合同不含税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贰拾伍万伍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101255779.82）；税率为：9 %，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壹万叁仟零贰拾元壹角捌分（¥：9113020.18）；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零叁拾陆万捌仟捌佰元（¥：110368800.00）。

3.2 以上合同金额税率为合同签订时政策规定税率，若后期税率政策发生变化，则前述税率及税金随政策变化调整，价税合计金额随之调整。

3.3 本合同价款是按总承包工程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需要的劳务、机械、材料及配件、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税金、安全、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

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4 工程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3.4.1 除“合同协议书部分”另有约定外，本分包工程无预付款。

3.4.2 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抵扣应扣除金额，并在当期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3.4.3 依规定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已计入合同价格中的各类款项，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直接扣除。

3.4.4 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可扣除：（1）甲方向乙方所供或代为采购的材料费；（2）乙方按约应承担的违约金；（3）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3.4.5 甲方有权自以下情况发生当期起，拒绝支付乙方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符合本合同约定后再行支付，延付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及违约责任，并且乙方需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全（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材料检验、成品保护、资料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等所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的。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

（3）乙方与甲方之间就分包工程量问题或分包工程已完工程报表中包含的任何其他事宜发生争议且尚未解决。

（4）乙方月报表中包含的款项没有被建设单位全部确认和支付。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甩项。

3.7 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账 户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5210 5200 0018 0001 8183 8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52 0000 2144 2496 8P

3.8 如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5日内将更改后的账户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本条款约定通知的，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9 甲方的账户信息（仅供开票使用）：

公 司 名 称：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Y9MCR06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

账 号： 44050147050300002078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4.1 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详见附件一），乙方保证所列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均符合国家、行业规范且为工程所在地部门认可验收产品。

4.2 若乙方采用的材料、设备在附件一中未列明但属于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工程所在地部门认可验收的产品，则乙方在订货前应向甲方申报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5.1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监理的监督检查。

5.2 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按照工程所在地部门有关规定对该工程进行技术检验。

5.3 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所在地部门验收为准；具体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记要、设计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为依据。

5.4 已竣工但未通过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管理，乙方自行负责半成品、成品保护，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不视为工程质量合格，不视为已经完成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所在地部门验收为准。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应交验而未交验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因乙方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整改、修缮，乙方拒不整改、修缮的，甲方可请人整改、修缮，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未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

（1）甲方保证工地施工道路、场地及设备安装通道畅通；

（2）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

6.1.2 乙方在施工中遇到需甲方进行协调和配合的问题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解决阻碍工程施工的相关事宜。

6.1.3 甲方负责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占地、市政、青苗补偿等协调费用。

6.1.4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得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程、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本工程 施工，提交成果、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并对质量负责。

6.2.2 负责对设计、施工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确保工程顺利交验通过。

6.2.3 乙方负责办理用电所需的一切手续及资料、负责在供电部门办理该工程的用电批复及相关手续。

6.2.4 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6.2.5 乙方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并保证本工程顺利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6.2.6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或任何原因的伤人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7.2 本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由于整改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 7.3 款约定处理。

7.3 本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工期完工，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累计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逾期交付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的，甲方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1‰累计向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7.5 由于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守约方在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同时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依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

7.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质量、进度等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7 本合同因政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未实施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乙方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不能从公开途径获得的、与甲方或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均构成甲方所有的商业秘密或保密商业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乙方应对前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任何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8.2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它处置，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8.3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或者无法履行，发生不可抗力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按照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第十条 通知联系

10.1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如果合同乙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0.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2）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3）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4）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5）以短信、微信、电话方式发出的通知，以发出日为送达日。

10.3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之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事包括在争议进行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和执行程序。对于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双方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0.4 本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如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争执或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者补充，须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2.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一：《设备材料清单》

附件二：《中标清单》

附件三：《合同图纸》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2023.9.15

34.1.3 竣工验收报告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广州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全雷	项目负责人	柏文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黄晨光
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庆斌	项目负责人	贾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杨春军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3	综合布线系统	8	符合要求	合格
4	公共广播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5	会议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6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7	符合要求	合格
7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9	机房	5	符合要求	合格
10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0 分项数：53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验收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建筑面积	104402m²	工程造价	159985.53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36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204080101【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440106202209190201【地下室】、440106202212050401【±0.000以上】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4月 17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月2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20919001		
建设单位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腾
副组长	康剑秋
组员	蔡宏杰、陈茂松、柏文辉、李志峰、苏钊明、吴德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龙远成	朱高聪、唐振中、王陆楠、刘嘉豪、张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邹华	邹如山、胡华涛、张宗平
工程质控资料	陶贻台	易灿辉、梁全雷、许家骏、陶豫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腾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康剑秋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工程师	
3	柏文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	苏钊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负责人		
5	李志峰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吴德勇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蔡宏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工程师	
8	龙远成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9	邹华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10	陶贻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1	王陆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12	陈茂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指挥长		
13	刘嘉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生产经理		
14	胡华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经理（机电）		
15	梁全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6	张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质量总监		
17	许家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部门经理	初级工程师	
18	朱高聪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9	易鹏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0	唐振中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1	邹如山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2	陈泽群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3	仇锐东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4	邓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潘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员		
26	易灿辉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27	苏志伟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晓明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吴晓明
2	陶豫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陶豫
3	张宗平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执行经理		张宗平
4	王翔天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王翔天
5	杨道勇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杨道勇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已通过各分项分部工程及中间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实测实量、外观自检记录、核查记录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经验收组检查，工程质量外观良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资料、实测实量、外观检查及工程综合评分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7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9 月 27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34.2 贵阳市花果园D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34.2.1 任职证明

证明

兹证明，由我单位开发建设的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承包单位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化设计工程师为杨晶、任祝相，智慧建筑平台、数字化交付与智能建造负责人为杨春军，网络安全专业工程师为张准鹏、系统运维专业工程师为林瑞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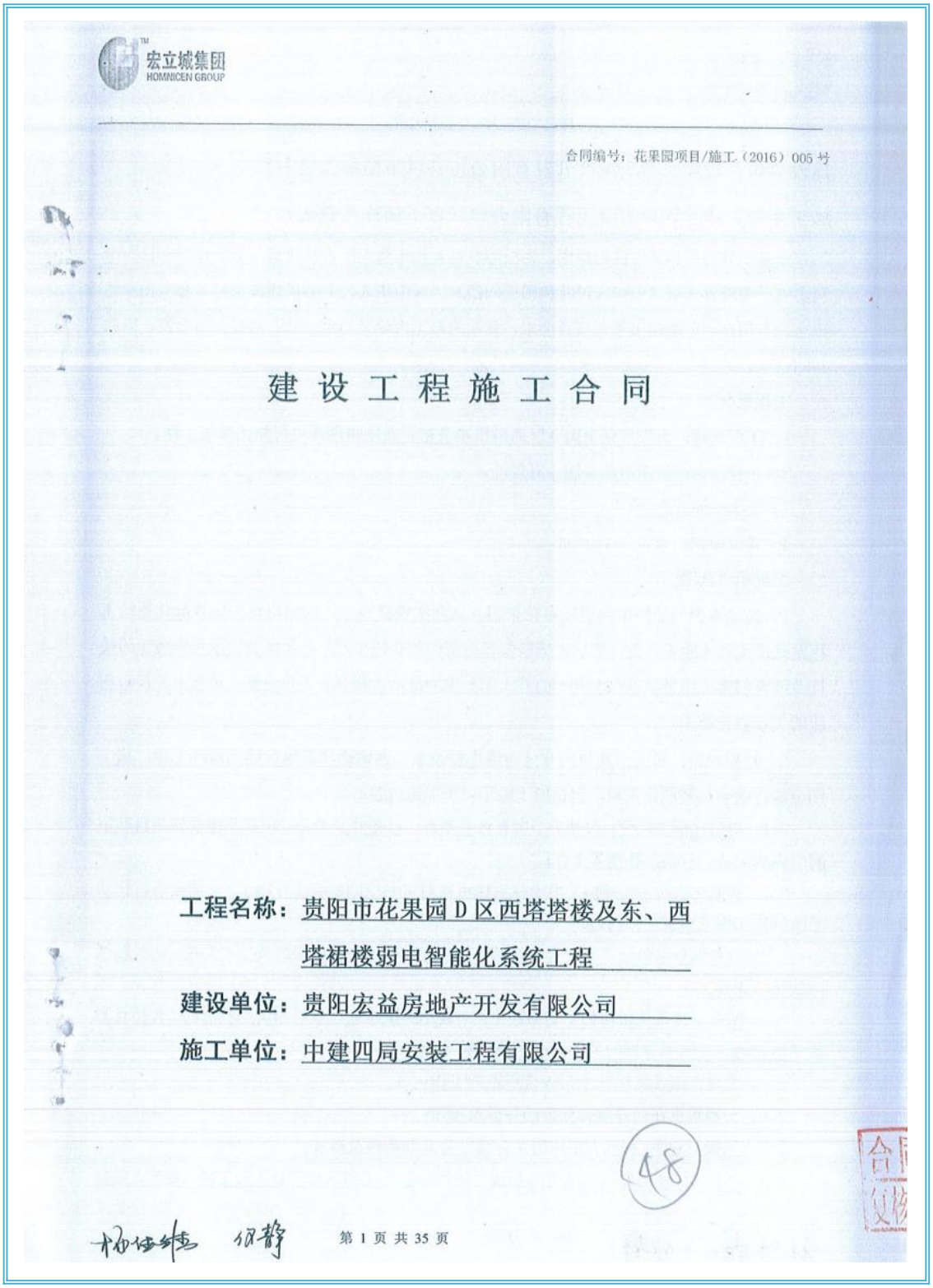
该项目位于贵阳市花果园、五里冲，建筑高度：328m；建筑面积：82.73 万㎡；弱电智能化系统合同额为：10000 万。

特此证明！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34.2.2　合同关键页



宏立城集团
HOMNICEN GROUP

合同编号：花果园项目/施工（2016）005号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贵阳市花果园D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8

第 1 页 共 35 页

宏立城集团
HOMNICEN GROU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施工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保障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现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类施工管理规范要求，就相关施工内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2、工程地点：贵阳市花果园、五里冲。

3、资金来源：自筹。

4、建筑面积：暂定 704400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不含酒店区域精装修范围的智能化工程），最终交付承包人施工的楼栋及涉及的施工项目以发包人开具的开工指令单为准，未获得开工指令单，承包人无权对相应的工程进行施工。

2、特别约定：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1、提前预留预埋管、过线井、所有设备基础、设备井及井盖、岗亭基座及安装自动道闸所需的配管、开槽及补槽等工作；

2.2、智能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住宅楼可视对讲系统的安装工程施工）、弱电防雷接地系统等施工图示所有工作内容。

2.3、对其他分包单位进行配合与协调（包括管线预埋位置的跟踪及技术支持、相关图纸的细化工作等）；

2.4、所有上述系统所需的一切系统平衡、联动调试及通过政府相关产权部门（包括且不限于防雷办、技防办等部门）的测试、验收等工作；

2.5、其他图纸或工程技术与规范所示的工作；

2.6、免费提供在保养维修期内的保养及维修；

2.7、免费对业主/发包人单位的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及指导；

2.8、对于该区域内发包人临时增加或变更的智能化工程需要承包人施工的，发包人需提

宏立城集团
HONNICEN GROUP

七、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配合工作。

八、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按时保质保量保安全施工和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保证工程质量并承担工程质量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发包人与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先行协商解决；

2、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第（1）方式解决：

（1）双方均可向发包人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向 无 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承包人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于双方签章时生效。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本合同签订日期：2017 年 7 月 13 日

宏立城集团 HONGLICEN GROUP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计价方式及调整

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协商一致，自愿选择预结算计价方式 作为本合同计价方式：

1.1 预结算计价方式

1.1.1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元整（¥100000000.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深化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按实际工程量结算金额为准。

1.1.2 工程取费标准、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和结算办理

（一）取费标准：

（1）土建工程按《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4 年版）取费总价下浮 15%（主材不下浮）。工程量按实收方计算（此费用为土建工程独立费用，不参与“弱电智能化取费”的任何一项取费比例计算）；

（2）水电工程按 / ；

（3）装饰装修工程按 / ；

（4）市政道路按 / ；

（5）弱电智能化工程按《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一类工程取费不下浮；

（6）零星工程： / ；

（7）其他约定：本工程定额计费人工费调增执行 2011 年 11 月 7 日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调整贵州省 2004 版五部计价定额人工费和机械使用费的通知》（黔建建通（2011）564 号）文件，不执行《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黔建建通（2014）462 号）》及《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贵州省 2014 年人工单价指导价的通知（黔建建通（2014）463 号）》，今后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发布相关的调整文件若不是强制执行的均不执行。

（二）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支付方式：月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在承包人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 85%时发包人停止支付进度款。

（2）支付条件：

①工程资料的交付时间与付款时间同步；

②承包人申请进度款时必须提供《工程款项构成表》，并明确该期工程款（进度款）中人工费所占比例。该构成表中人工费比例必须客观真实，同时必须提供当期进度“务工人员工资明细表”及承诺前期所有进度中涵盖的务工人员工资均已全额支付完毕。若有虚构或隐

宏立城集团
HONGLICEN GROUP

认定方式，违约扣款的方式和效力、以及相应违约责任的约定不能与本合同约定相冲突，冲突部分仍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二十一、廉洁条款

1、承包人及其所属人员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2、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物品。

3、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条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或收受材料设备供应商贿赂，承包人应按本工程暂定价款（如结算的按结算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如承包人有违反本条约定行为的，其主动向发包人集团总经办陈述事实情况，发包人可以不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集团举报邮箱：jijianban@honglicheng.com。

（签署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本合同签订日期：2017 年 7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副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20101201405271301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开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大厅窗口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日　　期

增加：贵阳花果园D区双子塔项目：面积：28712m²，层数：塔1#楼（原层数66，现层数70）塔2#楼（原层数66，现层数69层）造价：28712万元。

2017年04月20日

建设单位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贵阳花果园D区双子塔项目		
建设地址	南明区花果园		
建设规模	827325.94m²	合同价格	82732.5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梁黄顾艺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恒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4年7月2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8年4月1日
备注	项目负责人：刘树亚；总监：田力； 劳务分包企业：贵州成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贵州宏鑫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层数：地下室裙楼：负六层~负一层+负一层夹层（地下车库）+八层（商业）；1#塔楼：二层~六十六层+屋顶层（1层）+屋顶机房层（1层）+消防水箱层（1层）+屋面层1（1层）+标高（328.150）夹层（1层）；2#塔楼：二层~六十六层+六十六夹层（1层）+306.00标高层（1层）+屋顶层（1层）+屋顶机房层（1层）+水泵房（1层）+生活水箱层（1层）+消防水箱层（1层）。		

注意事项：项目负责人变更为：吴敏森。2015年02月16日

项目负责人变更为：吕舒伟。

2018年06月20日

一、本证放置于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认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领取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延期至：2018年10月1日。

2018年04月25日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34.2.3 竣工验收报告

贵阳市花果园D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验 收 报 告

表A2

工 程 名 称	贵阳市花果园D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施工单位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17年7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11日

致：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此报告，请批复。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5 月 11 日

施工单位单位（章）：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审批结论：☑同意 ☐不同意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 书

编号：GZGF 424-2021

2020—2021年度贵州省级工法

工法名称：超大竖向金属风管制作安装施工工法

编写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曾龙彬 吴家雄 付小勇 李家鹏 杨延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9月8日



CCIA

第四批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工程名称：贵阳花果园D区双子塔项目

主建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35　系统运维专业工程师-林瑞彬

简历表

姓名	林瑞彬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 年 10 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深圳大学/光学	毕业时间		2018 年 6 月	
现任职务	系统运维专业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6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2022 年 10 月-2024 年 4 月在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建筑面积：10.4 万㎡；建筑高度 176m；）担任系统运维专业工程师。 工程获奖：（第一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LEED 金奖认证证书、近零能耗建筑证书、绿色建筑预评价报告、2023 年下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				
	2019 年 11 月-2021 年 5 月在贵阳花果园 D 区双子塔项目智能化工程（建筑高度：328m；建筑面积：82.73 万㎡；）担任系统运维专业工程师。				

身份证
 姓名 林珑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10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社区林屋村34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61992102209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5.27-2039.05.27

学历证



深圳大学
SHENZHEN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证书

林瑞彬 ，男， 1992 年 10 月 22 日生。在 深圳大学
光学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
授予 理学 硕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59032018000700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二十二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林瑞彬 性别 男， 1992 年 10 月 22 日生，于
2015 年 09 月至 2018 年 06 月在 光学
专业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深圳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802000195

2018 年 06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资质证



持证人参加：

信息系统集成管理（高级）

专项技术培训，完成培训计划所规定的内容，经考核，达到相关岗位要求的专项技术水平。

特发此证。

2024 年 1 月 18 日

姓　　名：林瑞彬

身份证号：440306199210220915

证书号码：T2402007A010312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瑞彬　　社保电脑号：500463926　　身份证号码：4403061992102209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30141986	6800.0	1020.0	544.0	1	7778	482.24	155.56	1	6800	34.0	6800	26.5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41986	6800.0	1020.0	544.0	1	7778	482.24	155.56	1	6800	34.0	6800	26.5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41986	6800.0	1020.0	544.0	1	7778	482.24	155.56	1	6800	34.0	6800	26.5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41986	6800.0	1020.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26.5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41986	6800.0	1020.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26.5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41986	6800.0	1020.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26.5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41986	6800.0	1020.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26.52	6800	54.4	13.6
2024	02	30141986	6800.0	1020.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26.52	6800	54.4	13.6
2024	03	30141986	6800.0	1020.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53.04	6800	54.4	13.6
2024	04	30141986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53.04	6800	54.4	13.6
2024	05	30141986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53.04	6800	54.4	13.6
2024	06	30141986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53.04	6800	54.4	13.6
2024	07	30141986	6217.0	994.72	497.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7	62.17	6217	49.74	12.43
2024	08	30141986	6217.0	994.72	497.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7	62.17	6217	49.74	12.43
2024	09	30141986	6217.0	994.72	497.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7	62.17	6217	49.74	12.43
2024	10	30141986	6217.0	994.72	497.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7	62.17	6217	49.74	12.43
2024	11	30141986	6217.0	994.72	497.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7	62.17	6217	49.74	12.43
2024	12	30141986	6217.0	*994.72	*497.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7	*62.17	6217	*49.74	*12.43
2025	01	30141986	6217.0	1056.89	497.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7	62.17	6217	49.74	12.43
2025	02	30141986	6217.0	1056.89	497.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7	62.17	6217	49.74	12.43
2025	03	30141986	6217.0	1056.89	497.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7	62.17	6217	49.74	12.43
2025	04	30141986	6217.0	1056.89	497.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7	62.17	6217	49.74	12.43
2025	05	30141986	6217.0	*1056.89	*497.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7	*62.17	6217	*49.74	*12.43
2025	06	30141986	6217.0	1056.89	497.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7	62.17	6217	49.74	12.43
2025	07	30141986	6565.0	1116.05	52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65	65.65	6565	52.52	13.13
2025	08	30141986	6565.0	1116.05	52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65	65.65	6565	52.52	13.13
2025	09	30141986	6565.0	1116.05	52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65	65.65	6565	52.52	13.13
2025	10	30141986	6565.0	1116.05	52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65	65.65	6565	52.52	13.13
2025	11	30141986	6565.0	1116.05	52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65	65.65	6565	52.52	13.13
2025	12	30141986	6565.0	*1116.05	*52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65	65.65	6565	*52.52	*13.13
合计				31449.96	15647.52			10693.02	4083.6			1006.32		1564.26		1337.57	352.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7cabe223a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5.1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35.1.1　任职证明



证明

兹证明，由我单位开发建设的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承包单位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智慧建筑平台、数字化交付与智能建造负责人为杨春军、绿建低碳管理负责人为周训烽、网络安全专业工程师为张准鹏、系统运维专业工程师为林瑞彬

该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建筑高度：176m；建筑面积：10.44 万㎡；

特此证明！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

35.1.2　合同关键页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 LTD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合同

中建

项目名称：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AT091429 地块
合同编号：	
甲　　方：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LTD

甲　　方：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2栋1001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2栋1001

邮　　编：510630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李根胜

负 责 人：康剑秋

联系电话：18588805737

电子邮箱：kangjiangiu@cscec.com

乙　　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9B5栋425

邮　　编：550006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陈朝静

项目经理：贾江

联系电话：020-31602394

电子邮箱：583353257@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甲方开发建设的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1.3 建设单位：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1.4 承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 承包方式：包现场、包图纸及技术规范、包施工、包验收、包工包料、包税金的方式（含相关手续等全部费用），即施工总承包交钥匙工程。

1.6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约 10.44 万 m^2

1.7 质量目标：鲁班奖

1.8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1.8.1 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相应设备安装工程（线缆线管敷设、梯架安装、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等详见方案及设计图）。

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1）综合布线系统；2）计算机网络系统；3）视频安防监控系统；4）门禁控制系统；5）道闸及访客管理系统；6）停车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7）电梯控制系统；8）入侵报警系统；9）无线对讲系统；10）电子巡更系统；11）电梯五方对讲系统；12）一卡通管理系统；13）背景音乐系统；14）信息发布系统；15）能源管理及远程抄表系统；16）智能照明系统；17）楼宇自控系统；18）机房工程（含机房装修、UPS 系统）；19）系统集成系统；20）AI 视屏分析、AI 交互机器人；21)模块化机房;22)车库物联网照明系统；23）要求进行 BIM 深化，并建立相应的 BIM 模型；24）光纤入户/通讯接入系统、5G 移动通信系统、有线电视系统；25）智慧运营平台（三维模型构建、场景主题、系统基础模块、运营管理软件）；26）空间场景系统；27）AGV 智慧停车场系统；28）光储一体化系统；29）智慧建造展厅；

b. 施工内容包含图纸、工程变更、合同条款等规范规定的智能化专业工程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智能化系统机房、防雷接地、UPS 后备电源系统等，包括设备、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检验、验收、资料存档、成品保护、防锈、防火涂料、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及正常维护所需的材料设备，业主或物业人员培训等）；

2）套管洞口预留及封堵、管线槽口开凿、补槽、固定、收边收口、各类半成品/成品保护、施工中损坏件的修复更换，时间至交付使用；

3）材料设备搬运及保管（含甲供材，如有）：负责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及设备的运输（甲供材由甲方负责运至施工现场）及卸货、场内堆放、转运、材料卸车、集中加工配合、看护保管（做好防碰损、防盗等产品保护）；

4）垃圾清运：负责整个施工过程所有施工项目及质保期维修的卫生，做到工完场清；每天必须保持施工场地干净，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施工现场垃圾堆放地点，不允许随意弃置在本项目全区域范围内；

5）根据设计院图纸按照项目节点完成甲方要求的深化工作，并进行 BIM 建模，模型经 EPC 设计院、监理、甲方共同审核确认后，做为现场安装及验收的依据，同时生成的工程量数据做为工程结算的最终数据；

6）施工涉及与总包、精装修等单位的工作面交界，需做好交界部位收口或配合工作；

7）包完成第三方检测事项；

8）在工地现场按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做实物工艺视觉样板段（如有）；

9）及时做好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证施工资料完整性与真实性，并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检查，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确保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办理本工程所有政府部门手续，包括并不限于：设计出图、报监、质检、试验、验收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10）满足施工规范及验收工作所需的全部内容以及上述未列入，但作为一个

有经验的乙方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11）本合同范围除以上提及部分，甲方可根据施工具体情况调整发包范围。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要求：___380___日历日；

2.1.1 进场时间：__2023 年 9 月 15 日____

2.1.2 工程完成时间：_____2024 年 9 月 30 日_____

2.2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授权代表确认并签证后，工期顺延；

2.2.1 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拨付进度款而影响进度；

2.2.3 暴雨、雪天、地震等不可抗力。

第三条 付款

3.1 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__专用__发票，则本合同不含税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贰拾伍万伍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101255779.82）；税率为：__9__%，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壹万叁仟零贰拾元壹角捌分（¥：9113020.18）；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零叁拾陆万捌仟捌佰元（¥：110368800.00）。

3.2 以上合同金额税率为合同签订时政策规定税率，若后期税率政策发生变化，则前述税率及税金随政策变化调整，价税合计金额随之调整。

3.3 本合同价款是按总承包工程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需要的劳务、机械、材料及配件、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税金、安全、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

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4 工程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3.4.1 除“合同协议书部分”另有约定外，本分包工程无预付款。

3.4.2 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抵扣应扣除金额，并在当期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3.4.3 依规定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已计入合同价格中的各类款项，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直接扣除。

3.4.4 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可扣除：（1）甲方向乙方所供或代为采购的材料费；（2）乙方按约应承担的违约金；（3）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3.4.5 甲方有权自以下情况发生当期起，拒绝支付乙方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符合本合同约定后再行支付，延付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及违约责任，并且乙方需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全（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材料检验、成品保护、资料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等所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的。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

（3）乙方与甲方之间就分包工程量问题或分包工程已完工程报表中包含的任何其他事宜发生争议且尚未解决。

（4）乙方月报表中包含的款项没有被建设单位全部确认和支付。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甩项。

3.7 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账 户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5210 5200 0018 0001 8183 8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52 0000 2144 2496 8P

3.8 如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5日内将更改后的账户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本条款约定通知的，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9 甲方的账户信息（仅供开票使用）：

公 司 名 称：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Y9MCR06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

账 号：44050147050300002078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4.1 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详见附件一），乙方保证所列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均符合国家、行业规范且为工程所在地部门认可验收产品。

4.2 若乙方采用的材料、设备在附件一中未列明但属于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工程所在地部门认可验收的产品，则乙方在订货前应向甲方申报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5.1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监理的监督检查。

5.2 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按照工程所在地部门有关规定对该工程进行技术检验。

5.3 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所在地部门验收为准；具体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记要、设计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为依据。

5.4 已竣工但未通过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管理，乙方自行负责半成品、成品保护，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不视为工程质量合格，不视为已经完成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所在地部门验收为准。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应交验而未交验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因乙方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整改、修缮，乙方拒不整改、修缮的，甲方可请人整改、修缮，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未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

（1）甲方保证工地施工道路、场地及设备安装通道畅通；

（2）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

6.1.2 乙方在施工中遇到需甲方进行协调和配合的问题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解决阻碍工程施工的相关事宜。

6.1.3 甲方负责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占地、市政、青苗补偿等协调费用。

6.1.4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得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程、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本工程 施工，提交成果、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并对质量负责。

6.2.2 负责对设计、施工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确保工程顺利交验通过。

6.2.3 乙方负责办理用电所需的一切手续及资料、负责在供电部门办理该工程的用电批复及相关手续。

6.2.4 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6.2.5 乙方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并保证本工程顺利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6.2.6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或任何原因的伤人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7.2 本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由于整改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 7.3 款约定处理。

7.3 本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工期完工，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累计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逾期交付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的，甲方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1‰累计向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7.5 由于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守约方在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同时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依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

7.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质量、进度等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7 本合同因政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未实施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乙方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不能从公开途径获得的、与甲方或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均构成甲方所有的商业秘密或保密商业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乙方应对前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任何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8.2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它处置，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8.3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或者无法履行，发生不可抗力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按照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第十条 通知联系

10.1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如果合同乙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0.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2）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3）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4）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5）以短信、微信、电话方式发出的通知，以发出日为送达日。

10.3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之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事包括在争议进行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和执行程序。对于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双方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0.4 本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如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争执或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者补充，须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2.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一：《设备材料清单》

附件二：《中标清单》

附件三：《合同图纸》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2023.9.15

35.1.3　竣工验收报告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广州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全雷	项目负责人	柏文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黄晨光
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庆斌	项目负责人	贾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杨春军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3	综合布线系统	8	符合要求	合格
4	公共广播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5	会议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6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7	符合要求	合格
7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9	机房	5	符合要求	合格
10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0　分项数：53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验收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建筑面积	104402m²	工程造价	159985.53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36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204080101【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440106202209190201【地下室】、440106202212050401【±0.000以上】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4月 17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月2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20919001		
建设单位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腾
副组长	康剑秋
组员	蔡宏杰、陈茂松、柏文辉、李志峰、苏钊明、吴德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龙远成	朱高聪、唐振中、王陆楠、刘嘉豪、张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邹华	邹如山、胡华涛、张宗平
工程质控资料	陶贻台	易灿辉、梁全雷、许家骏、陶豫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腾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康剑秋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工程师	
3	柏文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	苏钊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负责人		
5	李志峰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吴德勇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蔡宏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工程师	
8	龙远成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9	邹华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10	陶贻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1	王陆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12	陈茂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指挥长		
13	刘嘉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生产经理		
14	胡华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经理（机电）		
15	梁全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6	张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质量总监		
17	许家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部门经理	初级工程师	
18	朱高聪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9	易鹏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0	唐振中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1	邹如山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2	陈泽群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3	仇锐东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4	邓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潘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员		
26	易灿辉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27	苏志伟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晓明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吴晓明
2	陶豫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陶豫
3	张宗平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执行经理		张宗平
4	王翔天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王翔天
5	杨道勇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杨道勇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已通过各分项分部工程及中间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实测实量、外观自检记录、核查记录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经验收组检查，工程质量外观良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资料、实测实量、外观检查及工程综合评分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7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7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35.2 贵阳市花果园D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35.2.1 任职证明

证明

兹证明，由我单位开发建设的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承包单位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化设计工程师为杨晶、任祝相，智慧建筑平台、数字化交付与智能建造负责人为杨春军，网络安全专业工程师为张准鹏、系统运维专业工程师为林瑞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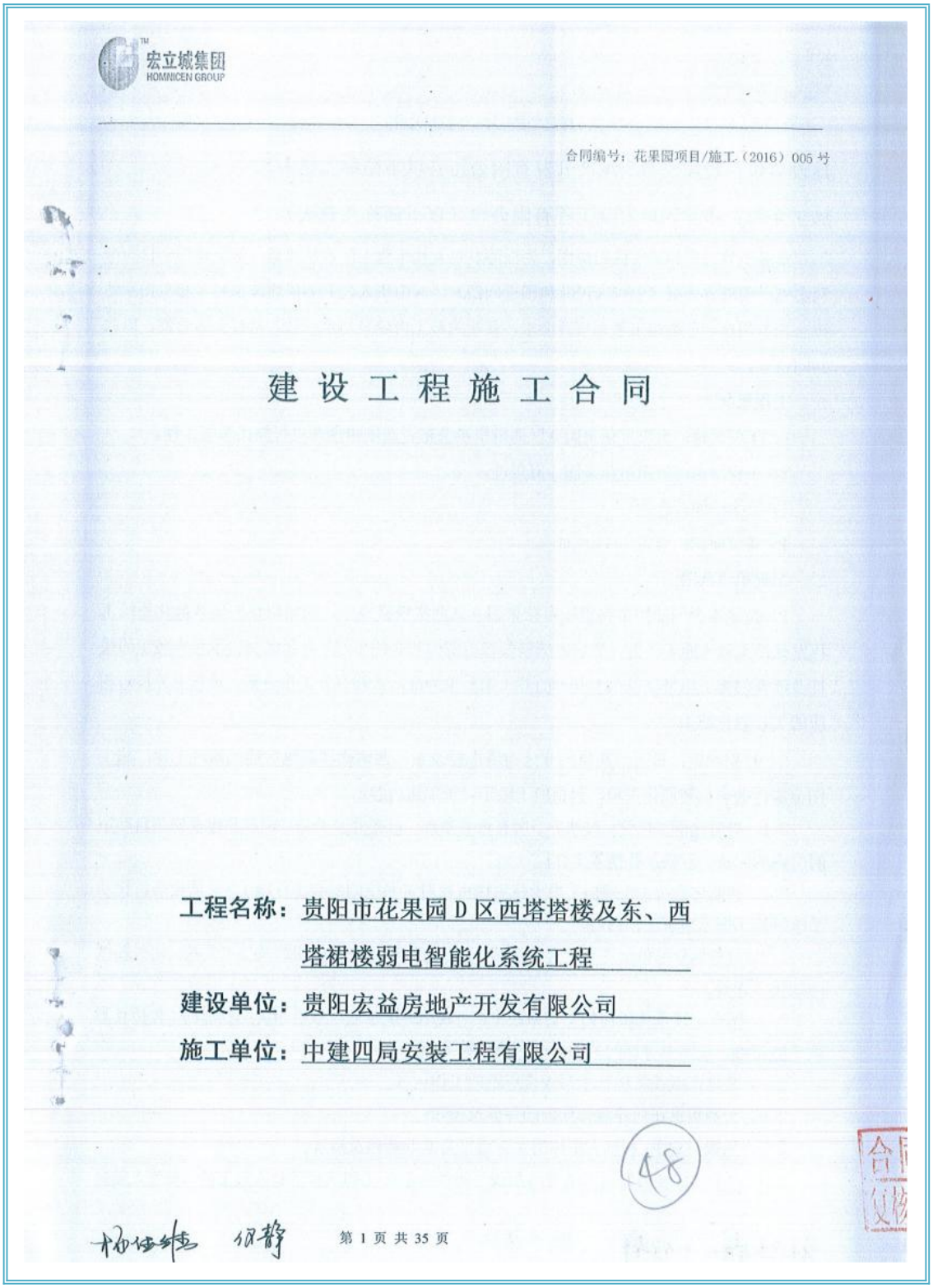
该项目位于贵阳市花果园、五里冲，建筑高度：328m；建筑面积：82.73 万㎡；弱电智能化系统合同额为：10000 万。

特此证明！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35.2.2　合同关键页



宏立城集团
HOMNICEN GROUP

合同编号：花果园项目/施工（2016）005号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贵阳市花果园D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8

第 1 页 共 35 页

宏立城集团
HOMNICEN GROU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施工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保障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现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类施工管理规范要求，就相关施工内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2、工程地点：贵阳市花果园、五里冲。

3、资金来源：自筹。

4、建筑面积：暂定 704400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不含酒店区域精装修范围的智能化工程），最终交付承包人施工的楼栋及涉及的施工项目以发包人开具的开工指令单为准，未获得开工指令单，承包人无权对相应的工程进行施工。

2、特别约定：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1、提前预留预埋管、过线井、所有设备基础、设备井及井盖、岗亭基座及安装自动道闸所需的配管、开槽及补槽等工作；

2.2、智能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住宅楼可视对讲系统的安装工程施工）、弱电防雷接地系统等施工图示所有工作内容。

2.3、对其他分包单位进行配合与协调（包括管线预埋位置的跟踪及技术支持、相关图纸的细化工作等）；

2.4、所有上述系统所需的一切系统平衡、联动调试及通过政府相关产权部门（包括且不限于防雷办、技防办等部门）的测试、验收等工作；

2.5、其他图纸或工程技术与规范所示的工作；

2.6、免费提供在保养维修期内的保养及维修；

2.7、免费对业主/发包人单位的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及指导；

2.8、对于该区域内发包人临时增加或变更的智能化工程需要承包人施工的，发包人需提

宏立城集团
HONNICEN GROUP

七、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配合工作。

八、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按时保质保量保安全施工和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保证工程质量并承担工程质量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发包人与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先行协商解决；

2、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第（1）方式解决：

（1）双方均可向发包人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向 无 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承包人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于双方签章时生效。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本合同签订日期：2017 年 7 月 13 日

宏立城集团
HONGLICEN GROUP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计价方式及调整

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协商一致，自愿选择预结算计价方式 作为本合同计价方式：

1.1 预结算计价方式

1.1.1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元整（¥100000000.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深化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按实际工程量结算金额为准。

1.1.2 工程取费标准、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和结算办理

（一）取费标准：

（1）土建工程按《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4 年版）取费总价下浮 15%（主材不下浮）。工程量按实收方计算（此费用为土建工程独立费用，不参与“弱电智能化取费”的任何一项取费比例计算）；

（2）水电工程按 / ；

（3）装饰装修工程按 / ；

（4）市政道路按 / ；

（5）弱电智能化工程按《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一类工程取费不下浮；

（6）零星工程： / ；

（7）其他约定：本工程定额计费人工费调增执行 2011 年 11 月 7 日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调整贵州省 2004 版五部计价定额人工费和机械使用费的通知》（黔建建通（2011）564 号）文件，不执行《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黔建建通（2014）462 号）》及《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贵州省 2014 年人工单价指导价的通知（黔建建通（2014）463 号）》，今后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发布相关的调整文件若不是强制执行的均不执行。

（二）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支付方式：月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在承包人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 85%时发包人停止支付进度款。

（2）支付条件：

①工程资料的交付时间与付款时间同步；

②承包人申请进度款时必须提供《工程款项构成表》，并明确该期工程款（进度款）中人工费所占比例。该构成表中人工费比例必须客观真实，同时必须提供当期进度“务工人员工资明细表”及承诺前期所有进度中涵盖的务工人员工资均已全额支付完毕。若有虚构或隐

宏立城集团
HONGLICEN GROUP

认定方式，违约扣款的方式和效力、以及相应违约责任的约定不能与本合同约定相冲突，冲突部分仍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二十一、廉洁条款

1、承包人及其所属人员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2、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物品。

3、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条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或收受材料设备供应商贿赂，承包人应按本工程暂定价款（如结算的按结算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如承包人有违反本条约定行为的，其主动向发包人集团总经办陈述事实情况，发包人可以不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集团举报邮箱：jijianban@honglicheng.com。

（签署页无正文）

建 设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地 址：	地 址：

本合同签订日期：2017 年 7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20101201405271301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开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大厅窗口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日　　期

增加：贵阳花果园D区双子塔项目：面积：28712m²，层数：塔1#楼（原层数66，现层数70）塔2#楼（原层数66，现层数69层）造价：28712万元。

2017年04月20日

建设单位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贵阳花果园D区双子塔项目		
建设地址	南明区花果园		
建设规模	827325.94m²	合同价格	82732.5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梁黄顾艺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恒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4年7月2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8年4月1日
备注	项目负责人：刘树亚；总监：田力； 劳务分包企业：贵州成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贵州宏鑫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层数：地下室裙楼：负六层~负一层+负一层夹层（地下车库）+八层（商业）；1#塔楼：二层~六十六层+屋顶层（1层）+屋顶机房层（1层）+消防水箱层（1层）+屋面层1（1层）+标高（328.150）夹层（1层）；2#塔楼：二层~六十六层+六十六夹层（1层）+306.00标高层（1层）+屋顶层（1层）+屋顶机房层（1层）+水泵房（1层）+生活水箱层（1层）+消防水箱层（1层）。		

注意事项：项目负责人变更为：吴成森。
2015年02月16日

项目负责人变更为：吕舒伟。

2018年06月20日

一、本证放置于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认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领取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延期至：2018年10月1日。

2018年04月25日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35.2.3 竣工验收报告

贵阳市花果园D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验 收 报 告

表A2

工 程 名 称	贵阳市花果园D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施工单位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17年7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11日

致：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此报告，请批复。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5 月 11 日

施工单位单位（章）：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审批结论：☑同意 ☐不同意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 书

编号：GZGF 424-2021

2020—2021年度贵州省级工法

工法名称：超大竖向金属风管制作安装施工工法

编写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曾龙彬 吴家雄 付小勇 李家鹏 杨延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9月8日



CCIA

第四批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工程名称：贵阳花果园D区双子塔项目

主建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36　协调经理-张均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均　性别 男，1992 年 10 月 06 日生，于 2012 年 09 月至 2016 年 06 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911201605000929　二〇一六年　六　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张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 年 10 月
专　业 Specialty 电气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204003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02 月 10 日

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10101140617　　当前参保地：成都市龙泉驿区

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2024年12月-2025年11月)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企业缴费人数	企业缴费金额	机关缴费人数	机关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412	177	315219.12		0	177	13134.13	177	5779.05
202501	178	318654.24		0	178	13277.26	178	7302.74
202502	175	316553.04		0	175	13189.71	175	7254.59
202503	171	308429.04		0	171	12851.21	171	7068.4
202504	170	307235.04		0	170	12801.46	170	7041.04
202505	170	308552.4		0	170	12856.35	170	7071.23
202506	166	301425.12		0	166	12559.38	166	6907.9
202507	170	314779.92		0	170	13115.83	170	7213.8
202508	169	313399.92		0	169	13058.33	169	7182.17
202509	168	311743.92		0	168	12989.33	168	7144.22
202510	163	303577.68		0	163	12649.07	163	6957.08
202511	159	295410.48		0	159	12308.77	159	6769.91

欠费情况（从单位初次参保时间2019年08月截至2023年12月）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本金）	机关养老保险 （本金）	失业保险 （本金）	工伤保险 （本金）
累计欠费（元）	0	0	0	0

人员缴费信息(2024年12月-2025年11月)

序号	证件号码	姓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养老类型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1	500231199210066230	张均	企业职工养老	202412	12	202412	12	202412	12
2	510812199409246816	易喜明	企业职工养老	202412	12	202412	12	202412	12
3	513721199611103396	熊志强	企业职工养老	202412	12	202412	12	202412	12
4	500383198608175979	陈川	企业职工养老	202412	12	202412	12	202412	12
5	511602199712285399	黎海川	企业职工养老	202412	12	202412	12	202412	12
6	513022199802201712	谢中林	企业职工养老	202412	12	202412	12	202412	12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均　　社保电脑号：818657108　　身份证号码：5002311992100662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0141986	9971.0	*1595.36	*797.68	1	9971	498.55	199.42	1	9971	49.86	997	*99.71		9971	*79.77	*19.94
合计				1595.36	797.68			498.55	199.42			49.86		99.71			79.77	19.9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7cabe262f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3日

37　协调管理员-葛亮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葛亮　性别 男，　1994 年 11 月 18 日生，于 2012 年 09 月至 2016 年 06 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工程学院　校（院）长：张洪田

证书编号：11802120160511067 6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 名
Name 葛亮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 年 11 月
专 业
Specialty 电气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204037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3 年 05 月 24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葛亮　　社保电脑号：804011889　　身份证号码：23080519941118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3	30141986	4060.0	263.9	324.8	1	5585	167.55	111.7	1	4060	18.27	4060	7.91	2200	7.7	6.6
2020	04	30141986	4060.0	263.9	324.8	1	5585	167.55	111.7	1	4060	18.27	4060	7.91	2200	7.7	6.6
2020	05	30141986	4060.0	263.9	324.8	1	5585	167.55	111.7	1	4060	18.27	4060	7.91	2200	7.7	6.6
2020	06	30141986	4060.0	263.9	324.8	1	5585	167.55	111.7	1	4060	18.27	4060	7.91	2200	7.7	6.6
2020	07	30141986	4060.0	527.8	324.8	1	6388	332.18	127.76	1	4060	18.27	4060	15.83	2200	15.4	6.6
2020	08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0	09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0	10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0	11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0	12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1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2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3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4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5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6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7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08	30141986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09	30141986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10	30141986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11	30141986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12	30141986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2	01	30141986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41986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41986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500	24.75	5500	10.73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41986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4.75	5500	10.73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41986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4.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41986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4.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41986	6100.0	915.0	488.0	1	7778	466.68	155.56	1	6100	27.4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41986	6100.0	915.0	488.0	1	7778	466.68	155.56	1	6100	27.4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41986	6100.0	915.0	488.0	1	7778	466.68	155.56	1	6100	27.4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41986	6100.0	915.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100	27.4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41986	6100.0	915.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100	27.4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41986	6100.0	915.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100	27.4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41986	6100.0	915.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100	30.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41986	6100.0	915.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100	30.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41986	6100.0	915.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100	30.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41986	6100.0	915.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100	30.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41986	6100.0	915.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100	30.5	6100	23.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41986	6100.0	915.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100	30.5	6100	23.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41986	9100.0	1365.0	728.0	1	9100	564.2	182.0	1	9100	45.5	9100	35.4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41986	9100.0	1365.0	728.0	1	9100	564.2	182.0	1	9100	45.5	9100	35.4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41986	9100.0	1365.0	728.0	1	9100	564.2	182.0	1	9100	45.5	9100	35.4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41986	9100.0	1365.0	728.0	1	9100	546.0	182.0	1	9100	45.5	9100	35.4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41986	9100.0	1365.0	728.0	1	9100	546.0	182.0	1	9100	45.5	9100	35.4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41986	9100.0	1365.0	728.0	1	9100	546.0	182.0	1	9100	45.5	9100	35.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41986	9100.0	1365.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35.49	9100	72.8	18.2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葛亮　　社保电脑号：804011889　　身份证号码：23080519941118001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30141986	9100.0	1365.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35.49	9100	72.8	18.2
2024	03	30141986	9100.0	1365.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70.98	9100	72.8	18.2
2024	04	30141986	9100.0	1456.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70.98	9100	72.8	18.2
2024	05	30141986	9100.0	1456.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70.98	9100	72.8	18.2
2024	06	30141986	9100.0	1456.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70.98	9100	72.8	18.2
2024	07	30141986	9633.0	1541.28	770.64	1	9633	481.65	192.66	1	9633	48.17	9633	96.33	9633	77.06	19.27
2024	08	30141986	9633.0	1541.28	770.64	1	9633	481.65	192.66	1	9633	48.17	9633	96.33	9633	77.06	19.27
2024	09	30141986	9633.0	1541.28	770.64	1	9633	481.65	192.66	1	9633	48.17	9633	96.33	9633	77.06	19.27
2024	10	30141986	9633.0	1541.28	770.64	1	9633	481.65	192.66	1	9633	48.17	9633	96.33	9633	77.06	19.27
2024	11	30141986	9633.0	1541.28	770.64	1	9633	481.65	192.66	1	9633	48.17	9633	96.33	9633	77.06	19.27
2024	12	30141986	9633.0	*1541.28	*770.64	1	9633	481.65	192.66	1	9633	48.17	9633	*96.33	9633	*77.06	*19.27
2025	01	30141986	9633.0	1637.61	770.64	1	9633	481.65	192.66	1	9633	48.17	9633	96.33	9633	77.06	19.27
2025	02	30141986	9633.0	1637.61	770.64	1	9633	481.65	192.66	1	9633	48.17	9633	96.33	9633	77.06	19.27
2025	03	30141986	9633.0	1637.61	770.64	1	9633	481.65	192.66	1	9633	48.17	9633	96.33	9633	77.06	19.27
2025	04	30141986	9633.0	1637.61	770.64	1	9633	481.65	192.66	1	9633	48.17	9633	96.33	9633	77.06	19.27
2025	05	30141986	9633.0	*1637.61	*770.64	1	9633	481.65	192.66	1	9633	48.17	9633	*96.33	9633	*77.06	*19.27
2025	06	30141986	9633.0	1637.61	770.64	1	9633	481.65	192.66	1	9633	48.17	9633	96.33	9633	77.06	19.27
2025	07	30141986	9083.0	1544.11	726.64	1	9083	454.15	181.66	1	9083	45.42	9083	90.83	9083	72.66	18.17
2025	08	30141986	9083.0	1544.11	726.64	1	9083	454.15	181.66	1	9083	45.42	9083	90.83	9083	72.66	18.17
2025	09	30141986	9083.0	1544.11	726.64	1	9083	454.15	181.66	1	9083	45.42	9083	90.83	9083	72.66	18.17
2025	10	30141986	9083.0	1544.11	726.64	1	9083	454.15	181.66	1	9083	45.42	9083	90.83	9083	72.66	18.17
2025	11	30141986	9083.0	1544.11	726.64	1	9083	454.15	181.66	1	9083	45.42	9083	90.83	9083	72.66	18.17
2025	12	30141986	9083.0	*1544.11	*726.64	1	9083	454.15	181.66	1	9083	45.42	9083	90.83	9083	*72.66	*18.17
合计				73359.4	38623.52			29688.84	11105.8			2330.61		2953.11		2501.96	764.5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7cabe3331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3日

38　协调管理员（兼劳资监管员）-常家赫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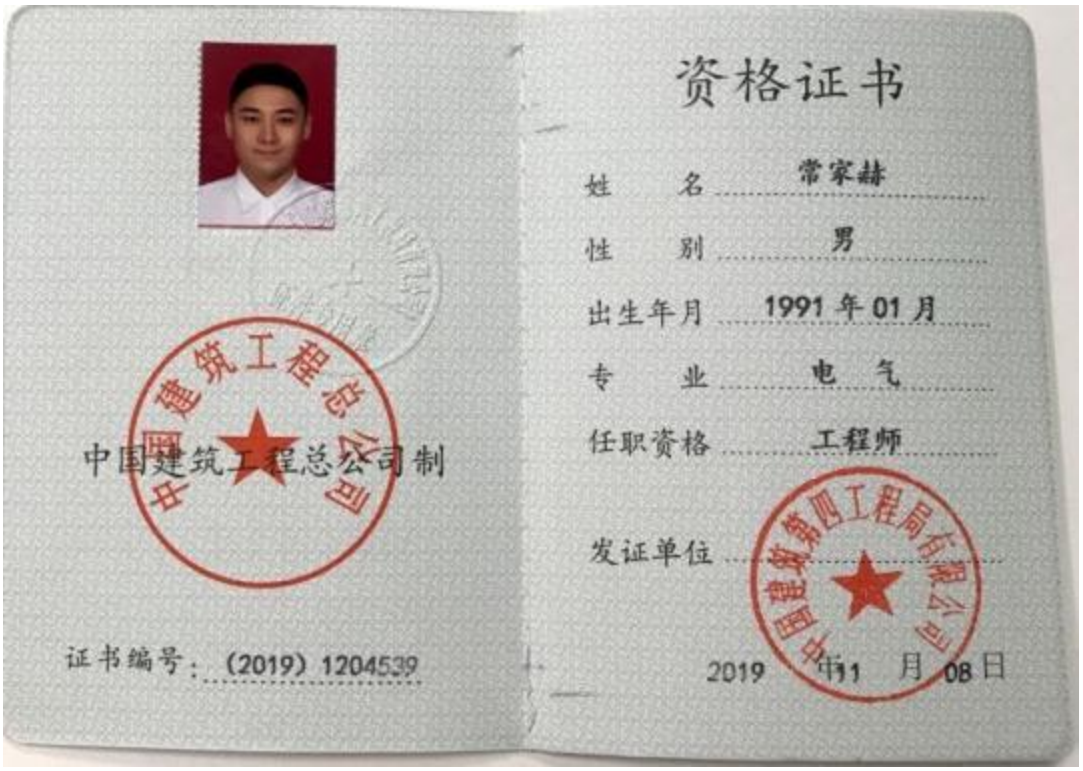
学生 常家赫　性别 男，1991 年 01 月 27 日生，于 2010 年 09 月至 2014 年 07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19120140500587?　2014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常家赫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 年 01 月
专　业 电　气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08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 1204539

社保证明

20260114180278205 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常家赫		证件号码	23040219910127033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2	-	202512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1	71	71
截止			2026-01-14 09:1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1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4 09:14

第四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除酒店）（标段名称）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刘程
	身份证号	430223197509257210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备注		

备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1 月 20 日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760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24968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程
登记机关：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0年12月1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24968P
· 企业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刘程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1980年12月15日
· 注册资本： 177148.59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08月22日
· 登记机关：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80年12月15日
· 营业期限至： 2057年12月09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详情
1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法人股东 | 内资企业法人 | 91440000214401707F | 查看
共查询到1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https://shiming.gsxt.gov.cn/%7BA69932789771140E501A4DABF57B9F703A53237D9BF27CEC47A14E046DDB9FD582EB65F55EB8C8D248A7BD2757007096FEE122D94718EF3B64A77BAFF0B1CC81911E911E9181CCDC53DC53DC53DC53DC538E933525F825...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760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 177148.59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 177148.59 | 2017年2月28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日期
·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二）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td><td>企业曾用名（如有）</td><td colspan="2">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91520000214424968P</td><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2">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按营业执照填写）</td></tr>
<tr><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177148.59 万元人民币</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 号（提供营业执照）</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1980 年 12 月 15 日</td><td>企业属性</td><td colspan="2">国企</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刘程</td><td>办公场所信息</td><td colspan="2">广州市黄埔区神州路绿地中央广场C2栋6-7楼、办公面积2568平方米（填地址、办公面积）</td></tr>
<tr><td>企业总人数</td><td colspan="5">2986 人</td></tr>
<tr><td>企业总资产（万元）</td><td colspan="5">9232331478.50（至 2024 年末）</td></tr>
<tr><td rowspan="3">年营业额（万元）</td><td>2022 年</td><td>353493.67</td><td rowspan="3">资产负债率（%）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td><td>2022 年</td><td>63.78%</td></tr>
<tr><td>2023 年</td><td>490551.47</td><td>2023 年</td><td>71.82%</td></tr>
<tr><td>2024 年</td><td>743051.18</td><td>2024 年</td><td>75.29%</td></tr>
<tr><td colspan="6">投标人公司简介：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局安装”）1958年成立于贵州贵阳，是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旗下唯一一家专业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23年实现合同额超200亿元，年产值超100亿元。公司总部位于广州，下设四大服务中心（技术中心、设计中心、招采中心、EPC协调中心）， 16家分支机构。
四局安装现有员工约2400人，其中正、副高级职称超150人，注册类专业人员近250人，科研类技术人才200余人。其中，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设计中心专职设计研发人才达70余人，专注于解决行业各种施工难题和前沿技术研究，掌握超高层机电、预制装配、绿色施工与智能建造、数字化建造等先进核心技术。</td></tr>
</table>

四局安装实施名牌精品战略，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AAA级信用企业”、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工人先锋号、中央企业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国家级荣誉，培养出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省五一奖章、省优秀共产党员等多名省部级以上先进个人。

四局安装在超高层领域形成“高、大、精、尖”的特点，参与建造**500米以上高楼2座，400米以上高楼5座，200米以上高楼70余座，**打造了广州东塔（530米）、天津周大福（530米）、贵阳国际金融中心（401米）等多个城市地标。公司通过ISO9001、 OHSAS18001、ISO14001国际管理体系认证，建设了一大批专精特新优质工程，累计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安装之星、省科技进步奖等国家级、省部级重大奖项100余项，多个项目获得LEED认证和绿建三星认证。

四局安装深耕大湾区20余年，**在深圳设有5家分支机构，**能够实现对深圳C塔机电总承包项目的高效组织，全方位、全专业确保本项目高品质实施。其中，高端机电事业部以大型公建和高层（超高层）建筑机电安装为核心；**智控与数字科技分公司**开展智慧设计、智慧建造、智慧运维一体化服务，进军企业综合管理信息化智慧领域。深圳区域在施项目近百个，服务于深圳市工务署、人才安居、华为、腾讯等湾区知名企事业单位，在超高层建造、超大房建机电安装领域优势明显，先后参与建设深圳京基 100 大厦（441.8 米）、深圳前海世茂金融中心（294 米）、中信城开大厦（248 米）、深圳广电金融中心（220 米）等超高层建筑，用向上生长的建筑为深圳建设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了有力支持。

中建四局安装公司坚持与时俱进推动“精 • 诚 ”文化升级，从企业与员工、企业与伙伴、企业与社会层面不断强化员工自信、业主认可、社会尊重的品牌观，践行“精诚善建、精彩四海 ”的企业品格，为企业注入发展动力。

拟派项目团队介绍：

为确保本工程各项管理目标的实现，高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全方位实施，打造企业自豪、客户满意、社会认可的精品工程，我司将深圳C塔项目作为全司重点项目，同时成立“中建四局安装公司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项目指挥部”，组建由全集团、全公司、全行业的专家顾问组成的团队对机电总承包项目指挥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服务和纠偏。

四局安装针对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充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岗位配齐、人员配足、能力配优”的原则，从全司范围内选派有丰富超高层管理经验的精兵强将，组成本项目的“机电总承包项目管理部”。由**四局安装董事长刘程**担任本项目指挥长。拟派**项目团队38人**，全过程指导项目管理，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和智慧科技保障。

拟派项目经理**段荣辉，**担任项目经理年限超15年，具备多项超高层智能化工程项目经理岗位管理经验。所管理实施的项目荣获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LEED金级认证等多项荣誉；获得贵州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中建四局“十佳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贾江**具备多项超高层智能化工程项目管理经验。他所参与的项目荣获（第一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LEED 金奖认证证书、近零能耗建筑证书、绿色建筑预评价报告、2023 年下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等多项荣誉；获得中建四局“十佳项目经理”等称号。